

# 政 行 作 合

本 裝 彙

---

冊 一 第

集 二 十 至 一



起 止 月 二十 年 五 十 二 國 民 自 至

印 編 部 業 實

---

# 合作行政一至十二集目錄

●專著 特載在內

題	頁	數
中國農業與科學……………	二三五(1)——二三五(7)	七
合作行政主管人員之使命……………	二四〇(1)——二四〇(3)	三
吾人對中國合作運動的希望……………	二四〇(4)——二四〇(5)	二
中國合作運動今後之動向……………	二六五(1)——二六六(8)	八
美國農業信用貸款制度……………	二六六(7)——二六七(9)	九
南豐蜜橘之合作運銷……………	二六七(1)——二六八(8)	八
農村工藝與合作事業……………	二九一(1)——二九一(7)	七
農村與合作……………	二九一(8)——二九二(1)	一
關於本刊……………	四	一
關於「登記須知」及「組社須知」……………	四	二
政府提倡中之合作事業……………	四	三
談「中國合作運動今後之動向」……………	四	八
二十五年度合作行政計劃綱要……………	五	二
合作運動與國民經濟建設……………	五	二
合作事業的認識……………	五	六
聯合社成敗的研究……………	五	六
浙江省改進桐油產銷事業計劃……………	六	六
合作行政一至十二集目錄……………	六	六
發揮合作的效能……………	六	七
合作運動與合作政策……………	六	九
合作促進工作之重要性……………	七	三
把合作放在合作的基础……………	七	四
地方領袖與合作事業……………	七	五
對中國合作運動之意見……………	八	一
力量與組織……………	八	二
合作社會計制度之初步……………	八	四
合作在中國所負之使命……………	九	一
再談合作事業之基礎……………	九	二
非常時期之合作政策……………	九	二
進展中之陝甘合作事業……………	九	九
中國合作事業之檢討……………	十	四
中國農產品運銷合作之展望……………	十	一
合作社會計制度設計計劃決定之經過……………	十	四
甘肅對吾國合作事業之批評及其建議……………	十一	一
中國經濟出路及合作運動應有之動向……………	十一	二

合作行政一至十二集目錄

一

如何運用力量……………十二・三十一・十二・四  
 甘布爾考察各省合作事業報告中之  
 改進意見提要……………十二・五十一・十二・二〇  
 視察廣東合作事業以後……………十二・一〇一・十二・一四

●論文摘要

論著選輯在內

題 目 頁 數  
 合作社在中國經營乎兼營乎……………二九二(一) 1  
 合作社法之本質與內容及其疑義之研究……………二九二(一) 1  
 從事合作社工作者的信念與興趣……………二九二(二) 2  
 合作社金融制度之研究……………二九二(二) 2  
 以合作計劃統制米糧如何……………二九二(三) 3  
 中國近年來合作教育之概況及其改進意見……………二九二(四) 3  
 英國合作運動十年計劃底完成……………四〇二 1  
 合作宣傳與合作教育……………四〇二 1  
 合作社與銀行……………四〇三 3  
 荒地開發與耕種合作……………四〇三 1  
 日本合作社擴大五年計劃……………四〇三 3  
 介紹一個對於合作社社務考成的辦法……………四〇四 4  
 合作社徵求預備社員的討論……………四〇四 1  
 日本合作事業之大衆化運動……………四〇五 5  
 關於中國現時推行合作的幾個意見……………四〇五 1

合作社審計之重要與實施……………五〇一 1  
 合作與時代之要求……………五〇一 1  
 中國合作運動之鳥瞰……………五〇一 1  
 合作主義之哲理……………五〇一 1  
 合作人員應有之修養……………五〇一 1  
 運銷合作……………五〇一 1  
 合作社成功之八原則……………五〇一 1  
 資本主義的現階段與中國合作運動……………五〇一 1  
 中國農村信用合作社放款用途的檢  
 討……………五〇一 1  
 信用合作社兼營他種業務的試驗……………五〇一 1  
 中國合作金融上之缺陷及其改進……………五〇一 1  
 消費合作社從事農業生產之檢討……………五〇一 1  
 家庭工業機械化與產銷合作……………五〇一 1  
 合作社在解決中國農村金融問題中  
 所居的地位……………五〇一 1  
 國際合作聯盟會最近之宣言……………五〇一 1  
 中國合作運動的前途……………五〇一 1  
 合作運動的重要和推行……………五〇一 1  
 關於衝破合作社難關的商榷……………五〇一 1  
 商資流入農村之先河……………五〇一 1  
 農村信用合作社……………五〇一 1  
 國民經濟建設之方針與合作……………五〇一 1



豫鄂皖贛四省農村信用問題	七·一一	件	十·三十一·一四
介紹兩個促進合作社質的發展的辦法	八·一七	華北農產研究改進社二十四年度之棉運工作	十·一四
中國合作事業今後推進路線之商榷	八·一七	河北合作事業改進劃一的芻議	十·一四·一十·一五
合作社制度的合理性	八·一八	定縣合作社聯合社二年來之回顧	十·一五
從合作的消費論與交易分配說到中立性	八·一八	鄒平實驗縣合作事業報告	十·一五·一十·一六
高利貸產生之原因及其影響	八·一八	合作運動之意義	十·一六
提倡農村工業的實際問題	八·一九	中國合作運動的面面觀	十·一六·一十·一七
農業倉庫	八·二〇	合作社爲什麼發展過速	十·一七
日本產業合作與國家補助政策	八·二〇	農業合作面面觀	十·一七·一十·一八
中國合作事業之現在與將來	九·九	消費主權說	十·一八
論公用合作社經營合作農場與蘇聯集團農場先例	九·九	信用合作在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實施中對於調整產業金融之機能	十·一八·一十·一九
合作的意義	九·一〇	談日本合作事業五年計劃實施概況	十·一九
合作主義與民生主義之哲理淵源	九·一一	合作主義者的人生觀	十·一九
消費者與消費合作社	九·一一	中國合作運動之本質及其所負之使命	十·一九
青年人對於合作應有之認識	九·一二	城市信用合作社之本質及其所負之使命	十·一九
合作訓練上的三個建議	九·一二	無錫縣合作社調查報告	十·一九
熱帶國家合作方法	九·二一	中國合作運動向那裏去	十·一九·一十·二〇
合作運動發生的原因	九·二一	南昌縣合作事業之檢討	十·一九·一十·二〇·一十·二一
推行農村合作運動中的一個問題	十·一三		
農村合作組織與銀行放款之標準條	十·一三		



新聞

題	目	頁	數
實業部辦理合作調查及統計	二七五(一)	3	
實業部編印合作行政抽印本	二七五(一)	3	
京市社會局舉辦合作社登記	二七五(一)	3	
贛省之農村合作事業	二七五(一)	3	
皖省合作事業發展情形	二七五(二)	4	
魯省合作事業發展情形	二七五(二)	4	
中農所籌組西瓜合作社	二七五(二)	4	
粵省推進農村合作事業	二七五(二)	4	
甘肅視察收復匪區合作事業	二九五(七)	1	
實業部廣播合作話劇	二九五(七)	1	
實業部編印合作手冊三種	二九五(七)	1	
皖省農村經濟討論會在蕪湖開會	二九五(七)	1	
蘇省推行推進合作事業	二九五(七)	1	
蘇省舉行合作實驗會議	二九五(七)	1	
蘇民教館整理京市人力車夫合作社	二九五(六)	2	
軍輔生產合作之首創	二九五(六)	2	
嘉興合作聯合社之新業務	二九五(六)	2	
全國合作事業近況	二九五(六)	2	
中央常會通過合委會組織規程	四〇	一五	
國聯行政院通過今年全部合作計劃	四〇	一五	

全國經委會接辦湘鄂皖贛四省合作事業	四	一五
華北農業合作會議擴充工作範圍	四	一六
江蘇訓練合作指導人員	四	一六
皖省合作事業進展狀況	四	一六
閩省農業合作救濟漁業	四	一六
豫省合作社鑿井統計	四	一六
冀南棉產改良品質擴大合作組織	四	一七
湖南省合作事業近況	四	一七
交行對祁茶合作社貸款	四	一七
京市社會局調查全市合作社	四	一七
京市人力車夫合作社創辦勞資儲蓄	四	一七
丹陽舉辦農民合作訓練班	四	一七
浙省建設廳與銀行界商洽農村投資區域	四	一七
杭州市積極推行合作	四	一八
實業部接辦閩匪區內合作事業	五	一三
實業部籌設農本局	五	一三
經委會合作事業委員會召集各省省	五	一三
事處舉行工作討論會	五	一三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工作範圍縮	五	一三
小	五	一三
中國合作學社編輯二十五午合作年	四	一八

蘇省農業推廣與合作并進	五·一四	實業部修正合作社登記分期辦法	七·一二
浙省積極推行農村放款	五·一四	實業部規定合作社及聯合社團記式	七·二一
閩省積極改進農業合作	五·一四	中國農民銀行擴大農村合作放款	七·一三
贛省農村合作事業極爲發達	五·一四	贛省農村合作事業進展狀況	七·一三
皖省以合作方式發放農資	五·一五	湘省合作事業進展近況	七·一三
魯省竭力提倡農村合作	五·一五	閩省合作事業概況	七·一四
社會局改進京市合作組織	五·一五	粵省合作社統計	七·一四
行營辦理合作事項改由實業部主管	六·六一	太嘉寶農事改良研究會促進合作事業概況	七·一四
經委會合作事業委員會工作概況	六·七一	實業部設立合作專款保管會	八·二〇
華北農業合作會改隸冀察政委會管轄	六·一八	國民經濟會合作組舉行第一次會議	八·二一
農業貸款團將舉辦二期棉田貸款	六·一八	江蘇省最近合作社統計	八·二一
農民銀行實施五千萬元農業放款	六·一八	贛省改善貸款收放辦法	八·二一
鄂省農村合作會成立供運業務代辦處	六·一八	四川合作事業概況	八·二二
甘省擴大辦理農村合作	六·一八	陝西合作事務局舉辦暑期訓練	八·二二
豫省合作事業近況	六·一九	察省建委會提倡合作事業	八·二三
陝西棉產改進所工作概況	六·一九	祁門茶葉運銷合作近況	八·二三
江蘇宿遷縣政府仿印租社須知	六·一九	全國各地紀念國際合作節情形彙誌	八·二三
上海市社政局取締華洋雜貨合作社名稱	六·一九	合作社登記證免貼印花	九·三
國際合作紀念日	七·一一	實業部長視察四省合作事業	九·三
實業部派員視察各省合作事業	七·一二	合作社圖記等適用社名說明辦法	九·三
		皖省籌備灌漑合作社	九·四

察省救濟農村舉辦合作社.....	九〇・一四	閩省農村合委會舉辦全省農倉.....	一一〇・一七
湘省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概況.....	九〇・一四	河北深澤縣合作社聯合社工作概況.....	一一〇・一七
陝西辦理合作社登記暫行辦法.....	九一・四一	實業部派員赴粵視察合作事業.....	一一〇・一七
南京市政府提倡合作救濟農村.....	九一・五	市京府改進農村以推廣合作為中心 工作.....	一一〇・一八
中國合作社學社召開第五屆年會.....	九一・五	實業部設立合作事業技術人員講習 所.....	一一〇・一八
實業部修正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五 條條文.....	九一・六	實業部擬定各省處理互助社暫行辦 法.....	一一〇・一九
吳部長視察四省合作事業後之談話.....	九一・六	經建總會計劃發展農村手工業.....	一一〇・二一
實業部函復湘省黨部解釋合作社主 管機關.....	九一・八	合作司成立週年.....	一一〇・二二
中央地方自治計劃委員會合作組擬 訂推行合作事業綱領草案.....	九一・八	中國合作社學社創辦合作人員訓練所.....	一一〇・二二
贛省推行合作事業新計劃.....	九一・九	實業部補充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四 條關於合作社及聯合社登記之規定 .....	一一〇・二二
魯省依照登記須知辦理合作社登記.....	九一・一〇	農本局農業經濟訓練班赴烏汀調查 合作.....	一一〇・二三
甘省推廣合作舉辦農貸.....	九一・一〇	廣省各縣普遍設立合作社推進農業 建設.....	一一〇・二三
冀省推行合作事業計劃.....	九一・一一	鄂省合委會更正視察員服務規則暨 辦事處組織通則.....	一一〇・二三
實業部擬定合作行政設施原則.....	九一・一一	皖贛兩省辦紅茶合作運銷.....	一一〇・二四
實業部農業合作專款保管委員會舉 行第二次會議.....	九一・一五	魯省第一行政督察區舉行合作事業	一一〇・二四
學校內合作組織如確認為實習性質 准其設立免予合作社法上一切程序.....	九一・一六		
皖省依照登記須知辦理合作社登記.....	九一・一七		
蘇省府試辦水菓合作運銷.....	九一・一七		

討論會

### ●問題解答

法令解釋在內  
頁  
數

關於河北趙縣南李疔村呈請成立兩個合作社之解釋	二九二〇(1)
關於俄僑安托諾夫等呈請在我國領土內設立合作社之解釋	二九二二(2)
關於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及破產問題之解釋	四〇一八
關於同一村內已有兼營合作社不得另組單營業務合作社之解釋	五〇一五
關於合作社登記之解釋	五〇一六
關於合作社登記之解釋	六〇二〇
關於推行農村合作問題之解釋	六〇二一
關於推行農村合作問題之解釋	六〇二二
關於推行農村合作問題之解釋	六〇二二
關於增派指導人員之解釋	七〇一四
關於更正選舉方法之解釋	七〇一五
關於登記證等紙張尺寸大小之解釋	七〇一六
關於兼營業務聯合社之解釋	八〇二四
關於兼營業務聯合社之解釋	八〇二五
關於合作社業務用詞之解釋	九〇一六
關於合作社圖記式樣之解釋	九〇一七
關於指導人員不應經手款項及領受農民供應膳宿之解釋	十〇二一

合作行政一至十二集目錄

關於合作社登記證之解答	十三
關於合作社法發生疑義之解答	十一
關於登記案代行機關批復手續之解答	十一
關於出席社員代表大會代表任期之解答	十二
關於未經呈准登記之合作社呈請商標登記之解答	十二
關於合作社行政設施原則發生疑義之解答	十二

### ●合作園地

小評論在內  
頁  
數

對於合作社登記之意見	七
合作事業要因勢利導去鼓勵社員	七
消費合作預備社的一個例子	七
對於合作社登記之我見	十一
社員借款問題	十一
平均發展各種合作社業務之我見	十二
從事陝西合作事業的感想	十二

### ●附錄

頁  
數

合作文字介紹	七
合作司經辦重要公文摘要	八

七

特備各省市縣政府合作社登記主管人員參閱

# 合作行政

第一集

民國廿五年一月 實業部合作司編印

（摘集 中國實業雜誌 第二卷 第一期）

# 中國農業與科學

錢天鵬

我國幾千年來，一直到了現在，始終是一個農業國家，論年紀是世界最古的農業國家之一，但講到農業技術，則不但不能比肩歷史極短的美國，即過去接受我國文化的日本，亦趕不上。美國立國不過一百五十餘年，日本自明治維新至今，亦不過六十餘年，何以他人在短歲月中，能有如此的進步，而我則數千年來依然如故，毫無長進，其中原因，當然甚多，但他人能知研究科學，利用科學，以科學方法發展農業，藉科學智識來解決農業問題，而我則不能，實為最大原因之一。

我之不能研究科學及利用科學，以發展我國農業，並非我國人民生理上有缺憾，不能接受科學洗禮，或領略科學奧妙，實在是雖然到了現在，還有許多人仍舊認農業是一種藝術，不是一種學問，所謂形而上者謂之學，形而下者謂之藝，這種藝術或技術是靠經驗的，這種經驗，是我國最預長的，現在我國農業雖有稍不如人的地方，但外國人也有許多地方不及我們，我們要改良本國農業，祇要一面

保持我國農民原有的優良經驗，一面再酌量加入西洋的新法就成了。加之所謂援用西法，亦不過只是抄襲，不肯用心研究，至於所抄襲的方法，是否完善？對於中國農業的環境是否適合？則一概不問，依樣葫蘆，人云亦云，把西洋最好的方法，到中國來弄得非驢非馬，一無成績，真正使人不勝感慨係之了。

我們要知道，我國的農業與西洋大異，西洋的農業，雖也各國不同，但大體言之，是日趨於工業化和商業化，中國的農業是家庭化，注重在自足自給，而不以如商品之彼此交換為目的。因為西洋要使農業工業化，所以提倡大農制及利用機械，使勞力可以減少，成本可以減低，美國的大農制及蘇俄的集團制就是最顯明的例子。因為要使農業商品化，所以注重農產品之品質劃一，及售賣集中，同時且注重分業化，所以種葡萄的往往專種葡萄，種小麥的專種小麥，因為不這樣產物成本就不易減低。中國則注重在自足自給，每家所經營的土地面積甚小，無須利用機

械，因之每家農產品的產量也甚少，品質不易齊一，集中販賣，更難辦到，至於分業，如外國之專種葡萄或小麦等類，我國農家更是絕無僅有的了。

中外農業制度的不同，是因為環境各異的緣故，中國農民人數甚多，若驟然採用大農制，及大規模提倡利用機械，則失業者將更見增多，農產品價格，必愈形低落，只是無疑的。不過現在中國工業尚未發達，主要出口品固然均係農產物，而重要進口品，亦係農產物，欲圖增加出口農產品及減少進口農產品，則斷非我國舊有農業制度所可勝任，茲說明之如次：

絲茶我國昔日重要出口品也，今已一蹶不振，推原其故，非全在品質之不良，蓋我國最上等之貨品，尚在各國同等貨品之上，所不足者是上等者出產數最太少，次等者又製造不良，品質不一耳。近二十年來，世界需要絲茶數量，實遠較以前為多，因我國產量有限，不能充分供給，以致原有市場，反逐漸為他人所奪。又桐油亦係現在最有希望之出口品，亦因品質太劣，且不齊一，購者苦之。現在美國及蘇俄均進行大規模之植桐試驗，一旦成功，我國桐油出口事業，恐從此又步絲茶之後塵矣。西人在中國經營進出口業者，常痛言我國農產品有三大缺點：(一)品質

雜而不純，(二)產量多寡不定，(三)品質優良者其產量過少。即如我國素以農業國著名，而每年稻棉麥三項進口數量之巨，可以驚人，其原因即基於此三大缺點。故我國欲挽回漏卮，增加本國農業出口品，必須設法彌補此三大缺點。務使產品品質齊一而優良，產量應增加，而經營尤須現代化，不可以自足自給為滿足。今美國方以生產過剩為慮，而我國情形，則適與相反，蓋我正需要大量之優良農產品，以供給世界之需求，故農產品之成本，必須竭力減低，以便與外國競爭，農產品之販賣，必須完全現代化，否則經營方法，一不適當，則大量生產，適足以貽害國人。然欲達到此目的，則非利用科學方法，逐漸改良我國舊有農業制度不可。

改良一國農業制度，非易事也，必須逐漸行之，否則操切從事，其害至大。西洋各國情形，與中國相差太遠，不可以學，然則可師法者，其惟日本乎。日本未行大農制，應用機械，亦未普遍，但其農產品，却無我國之三大缺點，故絲茶兩項，得以壓倒我國而稱雄世界。雖較國米糧，素來感受不足，亦因近年來用科學方法努力增加生產結果，不但自給有餘，且能銷售海外，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其日本之謂乎。



但欲師法日本，尤非注重科學不可，因改良品質，增加產量，減低成本，及改善經營方法等，均非借重科學不為功。農業固然是藝術，但藝術亦是一種學問，學問是不能單靠經驗的，否則費時多而進步緩，學問之成就也不大，於農業之影響亦小。我國舊有的農業技術，並非不優良，但祇是局郵的，非整個的，在海禁未開，交通不便之時，尚有存在之餘地，到了現在，情形日非，我若不改良品質，增加產量，減低成本，及改善經營方法等，則外國農

產品勢必源源輸入，無法防止，而我國向來著名之農業出口品反致相形見絀，日見減少。然欲注重科學，決不可徒事抄襲，尤以農業科學為然，因農業是有地域性的，各國的農業問題各不相同，一國的經營方法，未必適合於他國，甚至適宜於甲省者，未必適宜於乙省，所以各國現在均有多數農業機關之設立，或任研究，或任教育，或任指導，或任推廣，分工合作，各事其事，機關雖多，事業却各有其特別之對象與目的，從未有以抄襲他人之成法而能成功者。且農學進步，一日千里，今日以為新穎者，明日或嫌陳腐，今日之合於實用者，明日或因情勢變更，已窒礙難行，確效抄襲，亦屬無益。故祇能師法他人之組織，之精神，及其研究方法等，而同時本國服務人員，對於所學

，更須厚植根基，於一己所研究之事物，勤勤懇懇，鏗而不捨，不取巧，不欲速，抱實幹硬幹精神，努力做去，歷時既久，乃能成功。

我國農業與科學發生關係，迄今已有二十餘年之歷史，當前清光宣之交，京師大學堂開辦農科，是為我國農業與科學開始接觸之嚆矢，惜創設未久，即行停辦，成績未著。及至最近十餘年，學農之士，方深知農學為自然科學之一種，須以研究自然科學之方法，來作農業上種種實驗；農業範圍雖廣，但經十餘年來農學界努力之結果，成績已楚楚可觀，關於前述我國農產品之三大缺點，總算對於改進品質及增加產量兩方面，無論直接的或間接的，積極的或消極的，俱有相當的供獻，茲為時間所限，未能一一講述，僅舉若干顯例如左，以證吾說。

(甲)對於改良農產品品質及增加產量直接或積極的貢獻

一、棉 金陵大學曾育成一種改良中棉，名為「百萬棉」，其纖維之長，超過一英寸，可紡二十四支紗。同時金陵大學及中央大學對於馴化「愛字棉」及「脫字棉」二種美棉工作頗著成效，現在長江流域及黃河流域的農民，均競種此二種美棉。最近三年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與各

省農事機關舉行棉花合作試驗結果，覺得兩種更優良美棉，即「司氏棉」與「德字棉」，其產量均較舊有「愛字棉」及「脫字棉」為高。

二、稻 中央大學育成一種稻種，名「帽子頭」其產量較普通品種多百分之二十。廣東中山大學亦試得一種新稻種，名「中山一號」，不但產量好，並能抵抗種種不良環境。

三、麥 中央大學改良小麥，曾得到四個品種，一名「江東門」，其成熟期比普通農家所種的早，產量亦較高。其餘三品種是「武進無芒」，「南宿州」，及「南京赤殼」，其產量均較普通農家種為高。金陵大學經長時期試驗結果，曾改良小麥兩種，一名「金大二六號」，能抵抗銹病，稈亦堅實，產量比農家品種多百分之七。又一種名「金大二九〇五號」，比「金大二六號」更佳，產量高出農家品種百分之三十二，並且成熟期可提早五天，對於散黑種病之抵抗力亦大。

又開封金大合作農業試驗場也育成一種，名「開封一二四號」產量高出農家品種百分之十八，並且莖稈堅實，不易被風吹倒。此外尚有「南宿州六十一號」產量超出農家栽培的百分之三十四，「徐州火燎芒」產量超出農家品種

百分之十二。

四、蠶 中國夏秋季寒蠶，向用二化性種與多化性種，但繭薄而絲少，為其大缺點，十餘年前中國合衆蠶桑改良委員會應用人工孵化法，將一化性品種在秋季試育，大告成功，近年江浙兩省，秋蠶飼育之數量，幾可與春蠶相等，增加農家收入不少。

(乙)對於改良農產品品質及增加產量間接或消極的貢獻

一、防治虫害 紅鈴虫是棉花為害最可怕之害虫，今年中央棉產改進所在南通試驗，將收割後籽棉，在室中密閉三日，紅鈴虫因感覺環境與田園有別，為氣悶關係，紛紛自棉籽中爬出，匍行牆上，因聚斂之，可殺虫至百分之九十以上。

華北一帶美棉，俱受蚜虫之害，今年中央棉產改進所在定縣等處應用一百倍的棉油乳劑，代農民噴射蚜虫，其死亡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

地老虎亦是棉花大害虫，今年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在南通應用白石石製成之毒餌作驅除試驗，結果可殺死百分之九十六。

南京附近蔬菜，常受蚜虫之害。今秋實業部中央農業

實驗所用三十倍的除虫菊石油乳劑代農民噴射，其死亡率為百分之九十五。

江寧縣螟災，去年損失達五百萬元，今夏螟患，依然嚴重，該縣縣政府與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合作，實施清除卵塊工作，共採得卵塊七千萬塊，估計該縣可增收水稻產量八萬餘担，約值國幣三十餘萬元。現在該縣正在進行冬季治螟工作，預料明年螟害，當益可減輕。

二、防治病害 防治麥類黑穗病，是非常重要的工作，五六年前江蘇省農礦廳即提倡用炭酸銅拌種法，施行防治各縣大麥整黑穗病，成績甚好。最近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對於防治花器傳染性黑穗病試用溫湯浸種法，已得到相當確實結果。

白殭病在蠶病中甚為普遍，最近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創製一種防僵粉，施用極便，推廣於蠶戶，頗有成效。

三、防治獸疫 牛瘟在我國各處，素來盛行，估計每年損失約在國幣二千萬元以上，上海一地，常民國二十年以前，幾乎每年發生牛瘟，後經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與上海商品檢驗局在上海江灣地方設立合辦獸疫防治所，廣行預防注射，自民國二十三年至今，迄無牛瘟發生。

中國的豬，每年病死損失，約值國幣一萬二千萬元，浙江金華地方，死豬中有百分之七十是由於豬瘟，百分之二十以上由於豬肺炎。江蘇泰興為該省著名產豬區域，豬瘟及豬肺炎兩種病亦流行極盛，自去年上海合辦獸疫防治所與江蘇建設廳合辦泰興防治豬疫實驗區以後，該地之豬，凡施行豬瘟與豬肺炎預防注射者，概無前項病症發生。

其他如牛胸膜肺炎病，牛口蹄症，及羊出血性敗血病等，均經上海合辦獸疫防治所用新法診治，成效尚著。

以上所舉的例，祇能代表一斑，並非其中全豹，全國各農事機關中工作成績優良的，當然還有許多，現在因為時間所限，未能一一講述，惟須注意者，即上述我國農產品之三大缺點，欲圖解決，不是容易的事情，現在努力設法彌補中者，尚不過其中極小的一部份，即此一部份，也尚未能謂之完全成功，祇能云試探有效而已。前途要解決的問題，正不知尚有多少，不過登高自卑，行遠自邇，今既已試探有效，則善端已開，最後之成績，端視吾人信仰科學及努力工作之程度如何定之而已。

商務印書館發售

預約特價書

二十五年年度日出新書預約

本館為減輕讀者負擔起見，於去歲發售廿四年度日出新書預約，預購少數款項，任意選購全年日出新書，而得對折或六折之優待，讀者稱便。今歲仍本此志，續售廿五年度新書預約，自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預約簡章，摘要如下：

- (一) 圖書館 付一次預 一百元 選購新書 按定價 對折計
- (二) 圖書館 付一次預 五十元 選購新書 按定價 六折計
- (三) 個人 付一次預 三十元 選購新書 按定價 六折計
- (四) 學生 經學校證明 一次預 十五元 選購新書 按定價 六折計

書名	冊數	定價	預約價或特價	內郵費	截止期
最新化學工業大全	十五册	三十六元	預約十八元	三元九角	一月底
名家小說選集第二	二十册	十元	預約五元	七角	三月底
續古逸叢書四種 樂善錄 名公書判清明集 武經七書 搜神秘覽	十二册 四函	夾頁六十七元 料五十一元	特價 夾頁五十元 料三十八元	一元二角 九角二分	二月底
胡適論學近著 第一集	精裝二册 平裝二册	四元	特價精裝三元 平裝二元五角	二角三分 二角三分	二月底
十九世紀歐洲思想史 第二編 哲學思想	四册	五元	特價三元	二角三分 四角六分	一月底
英文中國年鑑	一册	三十元	特價二十元	二角三分	三月底
最近廿四年來 中國通商口岸 對外貿易統計	一册	五元	特價三元	二角三分	二月底
音樂辭典	一册	二元	特價一元二角	一角三分	一月底

另印目錄及樣本贈閱

# 合作行政主管人員之使命

姜炳麟

一樁事業或運動非有兩種力量不能成功，一是原動力，一是鞭策力。原動力能夠推行，能夠促進，將事業一步一步的向前移動，鞭策力能夠駕駛，能夠指導，將事業或運動引入正軌。原動力就是機器的馬力人類的創作力，文化的進步，社會的改良，非有這種力量不可。鞭策力好像船上的舵，汽車上的駛輪一樣。引領原力指導方向使那船或車不快不慢的向前推進。合作運動也是這樣。需要原動力做促進的工作，更需要鞭策力去做行政的工作。兩種力量運用得法，兩種工作相輔而行，合作運動方能健全發展，有利無弊。關於促進工作，這裏不談，行政工作，正是我們所要研究討論的。

合作行政幹部就是主管人員。主管人員行使職權的得失，有關合作事業至鉅。他們手掌印信，主管登記，合作社或成立或解散，非由他們批准不可。我們希望整個合作事業健全的發展，就不得不開誠佈公的來討論合作行政主管人員的「使命」。他們的「使命」是什麼？概括的分析

起來，合作行政的主管人員，有時對自身的使命，對社會的使命，對法律的使命，及對整個合作運動的使命。

一、對自身的使命：古語說得好：「不在其位，不謀其政。」我們獻身合作運動的人，是否要想到「我」對合作運動怎樣來貢獻？及怎樣貢獻得法？我們在貢獻之前，是否要有計劃，有修養，自己準備自己？所以說到對自身的使命，就是準備與責任問題。準備的方法是要多讀合作書籍，研究促進技術，明瞭國內外合作大事及其他有關之合作藝術等，然後再拿理想來見諸事實，使合作事業日見發達，合作運動益趨穩定。上列各項，都是合作人員準備自己的必須條件。青年獻身國家之路固多，但已經獻身合作事業的我們，若不先事準備，焉能服務得有效？責任二字，廣義的解釋起來，範圍很大。辦理什麼事業，都不可無責任心，合作行政主管人員的責任，是以合作行政為主體，合作社為對象。捫心一問，「我」對於合作事業，合作運動，怎樣總算盡了責任？譬如合作社來的呈文，不合

程式，農民社員不懂手續，立即怒顏相向，斥之門外，我們算盡了責任沒有？合作社來的呈文，如已合了公事的手續，乃將呈文擱置案上不理不批，我們算盡了責任沒有？公文送達，胥吏勒索，鄉民叫苦，我們算盡了責任沒有？諸如此類，我們應該反省一下纔是。

二、對社會的使命：提到社會二字，我們便想到民衆福利問題。合作行政主管人員對社會的使命，是要在奉行法令之外監督合作運動走入正軌，辦理合作社登記，確定主管人員服務社會的一個好機會。合作社登記在法則上固有概括的規定，但未提到如何去登記及登記時應注意的事。所以法則是法則，執行是執行。依法執行之外，還須完成許多重要的工作，才能獲得圓滿的結果，合作行政主管人員對社會的使命。就在這一點。譬如說，照法則規定，「合作社在成立時候，要聲請主管機關爲成立之登記。」那末，主管人員就是在履行法則之外，要忠實的去調查。調查清楚之後，要公正的去審核，審核確實，才能表示意見，批示核准。倘該社分子忠實，唯對合作意義不甚了解，行政主管人員應善意指導，糾正錯誤，使該社努力頓頭，不至灰心，而於再請登記的時候不致再錯。這種善意的鼓勵，委婉的指導，使合作社改良發達，都可說是合作行

政主管人員對社會的使命。

三、法律上的使命：談到法律上的使命，不是合作行政主管人員執行法則問題，乃是主管人員對法律與實際環境應負的調濟責任。這種責任第一是關於社的設立，社的業務是否與需要相吻合。地方上之合作主管人員對某處應否設立某種業務的合作社，某項法則是否合於某地的實際環境，均應詳細調查報告，以備參考，政府要獎勵合作社，應從何獎勵起？政府要保證合作社，應怎樣去保證？他如推行合作的步驟，考成的方法，非要體貼當地的困難，尊重當地的意見，是不容易收到功效的。中央與地方要彼此聯絡，共謀合作運動的發展，但是怎樣去聯絡，非合作行政主管人員建議不能辦到。

第二是政府對各處合作事業促進機關，亦應切實調查，最低限度，要知道：(一)關於牠的動機和目的，(二)對於合作的認識，(三)在合作事業上的地位(自動受委或奉行職務)，(四)本身的實力，(五)推行的方法(引動代動，集中或散漫)，(六)工作及投資情形。上列各項事務，非地方上之行政主管人員詳細報告，不易明瞭。政府根據報告，作爲取締非法促進機關的參考。非法促進機關取締之後，民衆就不致再受愚弄，而合作事得導入正軌。

四、對合作運動的使命：合作行政主管人員對整個合作運動有什麼使命呢？（甲）提高社的標準；合作運動發展過程中約有三個階段——創始時期，粗具規模時期，與基礎穩定時期。三個時期，各有各的特性與需要。行政主管人員對各期應負的使命也就不同。創始時期是提倡時期，同時也是合作運動中最危險的時期。人民往往受宣傳力量的鼓動草草組社，指導員爲着速期工作成績，也往往求速不求效，重量不重質，大批的合作社就應時而生。在這時期，量的膨漲固然很大，質的培養，絕對無有。合作行政主管人員應當注意到這種危險。在各社成立登記的時候，要看地方情形，詳細調查認真審核。例如合作社之組社動機，是否純正，營業區域是否適當，社員份子是否忠實，社員對合作意義是否了解，都應格外注意到纔能提高社的標準。（乙）保持合作運動的本性，創始時期既過，合作事業的發展，就到了第二階段——粗具規模時期。合作運動是人民自身的運動，應以人民自動爲主體。在人民未曾覺悟能力薄弱時，政府應當提倡。提倡之後需要獎勵。政府應怎樣獎勵呢？那一種社應當獎勵，那一種不應獎勵，政府應取行動的態度或是代勸的態度？合作社應否享受特殊利益？種種問題所關非淺。獎勵得法，合作運動，能依其

本性，健全的去發展，獎勵不得法，合作事業就失去本性，社員往往合借不合作，詐借包借，流弊叢生，國民道德日趨於下，其中危險非特關係合作事業之命運，即國家民族前途也恐不堪設想！合作行政主管人員切勿漠視此點！——保持合作運動的本性。在各社成立登記的時候，固應注意，而在變更合併解散登記時尤爲重要。調查時應查明其是否本自助互助精神而組織而成立而變更而合併而解散，然後再審核考慮加以批示。所謂保持本性的意義是如此。（丙）均衡合作運動的發展，要切合需要，中國合作社已有四萬之多。但地方需要與業務不能相符，社務發展不能均衡，各有各的歷史關係，系統關係，地理關係，派別分歧，不能相容。以致不需要多設合作社的地方，合作社是非常的多。需要合作社的地方到反以歷史系統的不同，社數寥寥，供不應求。或以一區有許多系統不同的機關在那裏鉤心鬥角，互相傾軋，地方上需要運銷合作者，倒辦起信用合作社來，需要信用合作者，倒在那裏辦運銷。這都是合作運動畸形發展的怪現象！合作行政主管人員除辦理登記之外，應將各該處之生活狀況經濟情形，生產需要，或其有無其他合作組織等等，據實填表報告，以作政府施政的方針，於是應保護者保護之，應取締者取締之，這樣，政府對合作事業，調整得當，保護得法，合作運動，自不難發展均衡切合需要了。合作行政主管人員豈不盡了所負的一種使命麼？願大家勉之。

## 吾人對中國合作運動的希望

羅伯先

合作思想的輸入中國，是在民國七八年間的事，可以說是「五四」運動以後的產物。當時我國上下因受歐戰影響的激勵，接受新思想一時是非常澎湃的。合作思想的輸入，也是其中之一。

「合作」二字，在我國文字上是一個普通的名詞，「通力合作」的成語，就是一般人所常用常說的。在英文上「合作」是Co-operative的字義繙譯出來，是「自助互助」以謀經濟上共同利益的意思，換句話說，就是合二人以上的力量共同努力，互相幫助，去實現它的目的。但我們必須明白的：產業的組織，完全是私人的經營，以謀利為目的，有時更以剝削他人，以利己為能事。合作的組織，便是公共的事業，在謀各人相互間的利益，和共同的幸福。它的根本信條，是「我為人人，人人為我」。它的目的，是在求結合的份子經濟的平等，和生活的改善，同時企圖改造社會經濟制度，以求人類的解放。

合作的性質是這樣，所以歐美各國的政府，都竭力提

倡和獎勵，使合作事業有一日千里的進展。

可是，在今日整個世界經濟不景氣的潮流中；我國農村經濟的組織也跟着到了破產的危境，其中尤以農民所受的痛苦最為深刻！我國號稱「以農立國」的國家，農民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像這樣支離破碎的現象，實是目前一件很嚴重而值得憂慮的事件，同時需要合作事業的推進以謀農村的復興也是非常迫切了。

對於復興農村的經濟建設工作，固然要從多方面去努力，但是關於合作事業的推進，確是一個對症下藥很有力量的工具。因為合作是經濟建設的基本工作，也是推動建設的中心動力，倘合作事業能夠推行順利，那末，其他方面的的工作，才能跟着有進步。政府方面，對於合作事業已具有很大的決心，在中央和各省市縣局都把合作事業視為重要的工作。可知合作事業的重要性，是一刻不容稍緩，尤其是在目前的社會情形，更不容我們忽視。

我國合作事業現在已由鼓吹宣傳的時期，而入于設立



的時期了。據中央統計處去年所發表全國合作社的統計，社的總數爲九千九百四十八社，社員人數共計三十七萬三千八百五十六人，至分佈的區域，已由十省二大都市，推廣至二十一省七大都市。（見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彙編第一編七十九頁）雖然在社的總數和社員的人數上，都不能和其他的國家相比較，但我們辦理合作事業的精神，和年來進步的情形，都足以使我們充滿了希望。我們相信中國合作事業的前途，是可以由大家的努力而造成相當的基礎，這些都是表現中國合作事業是成功的。

過去各地合作社的組織，大多數都患了組織不健全，和沒有通盤計劃，互相協調的毛病，而中央和地方，又極少接觸的機會，結果中央所定的辦法，有時不能適應地方的需要，而地方的困難情形，中央也無從知道。這些都是全部合作事業進行上的一大障礙。我國國情，幅員廣大，交通梗塞，產業落後，和其他工業發達交通便利的國家絕不能相比較。而一般社會又是素來沒有近代經濟的訓練和修養，要使它能在自由發展和自動組織的條件之下，希望能在短時間內突飛猛進，以滿足國人最迫切的需要，事實上似有不可能，所以今後對於嚴密中央和地方的聯繫，統一全國合作行政系統，也是目前辦理合作急切的途徑。

吾人對中國合作運動的希望

我國國情既和其他各國不同，所以對於辦理合作事業自然也不能完全仿效外國，我們應根據目前事實的需要，計劃出一個合乎中國本位的合作制度，使政治社會技術打成一片，上下聯繫，我們更應採取外國的長處，同時也要兼顧本國的特質建設起來。不過要計劃這種中國本位的合作制度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政府方面雖然希望有這種嘗試，但很希望能夠得到各地的實現。以收內外一致，精神貫徹的效果。

其後，我國對於指導合作的輿論在出版物中却是很少，即有一二，也多偏於理論方面，不適合設立合作的需要，所以建立關於中國本位的合作制度，對於切合實際的輿論的指導，也是一件很重要的事。

在初，我們原來計劃刊行一種「合作行政」的定期刊物，嗣因遷就事實上的便利起見，改在中國實業中附印關於這類的文字，并按期刊行抽印本一種，分寄各省市縣局合作主管人員爲理想的對象，凡可以補充讀者的合作教育，引起讀者的合作興趣，各種圖畫文字以及法規的解釋，錯誤的糾正等項材料，都要按期登載，內容重質不重量，發行求循不求多，這就是要對讀者說明的幾句話。

# 合作社之登記

合作社之登記，合作社法及同法施行細則，均有原則上之規定。凡合作社之成立動機，設社目的，以及社員之是否合格，宗旨之是否純正，均於合作社本身及其對於一般社會之影響，關係甚鉅。非經事先實地調查，臨事詳慎審核，不易期其進展，實業部為促進登記效率起見，制定各省市縣局辦理合作社登記分期辦法并簡明表，於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合字第十九號訓令各省市主管機關遵照，原文照錄如左：

## 各省市縣局辦理合作社登記分期辦法

### 甲 縣政府

一 縣境內設有合作社之村莊，不及全縣村莊總數十分之一，或社數不及三十所者得不專設人員。遇有人民設立合作社，呈請登記時，可能時先行委託附近促進合作事業機關或團體代為調查，予以證明，呈請主管廳核示辦理。

### 乙 主管廳

二 縣境內設有合作社之村莊在全縣村莊總數十分之以上，十分之三以下，或社數不及八十所者，得就科長中指定一人兼辦合作事項。或逕自復查，或委託附近促進機關或團體代為調查予以證明，呈請主管廳核示辦理。

三 縣境內設有合作社之村莊在全縣村莊總數十分之三以上，十分之五以下，或社數不及一百五十所者，得設專任者一人。餘同前項。

四 縣境內設有合作社之村莊在全縣村莊總數十分之五以上，或社數超過一百五十所者，得設專任者一人至三人。逕辦彙報。

一 省境內設有合作社之縣不及全省縣數五分之一，或社數不及二百所者，得設專任或兼任者一人，必要時得呈請實業部核示辦理。

二 省境內設有合作社之縣在全省縣數五分之一以上，

主 管 廳	縣 政 府	辦理合作社登記分期辦法簡明表		股 員 人 數	辦 法
		占全縣村莊數	占全會縣數		
	1/10 以下		(或)全境社數	可 不 股	呈 廳 請 示 (可能時委託其他機關代查)
	3/10 以下		30 以下	科 長 一 人 兼 任	
	5/10 以下		150 以下	一 人	同 上 (派員調查或委託其他機關代查)
	5/10 以上		150 以上	三 人 以 下	
	1/5 以下		200 以下	一 人 (專任或兼任)	逕 辦 彙 報 但 得 呈 部 請 示
	1/2 以下		500 以下	一 至 二 人	
	3/4 以下		1000 以下	二 至 三 人	逕 辦 彙 報
	3/4 以上		1000 以上	五 人 以 下	
				同 上	同 上

丙 市政府及社會局

一市區內設立之合作社不滿五十社者，得照甲條二項

二省境內設有合作社之縣在全省縣數二分之一以上，  
 四分之三以下，或社數不及一千所者，得設專任者  
 二至三人。  
 四省境內設有合作社之縣在全省縣數四分之三以上，  
 或社數超過一千所者，主管人員得設至五人。

辦理，在市政府（隸屬省政府之市）咨准主管廳，在  
 社會局呈部核辦。  
 二市區內設立之合作社在五十社以上，一百社以下者  
 ，得照甲條三項辦理，餘同前項。  
 三市區內設立之合作社在一百社以上者，準用甲條四  
 項辦法。

附註 本辦法係以合作運動在當地發展之程度而不以年月為分  
 期之標準茲將本文另列簡明表如下以便參照

市 政 府 (市之府政育屬錄)			社 會 局 (市之社政行屬錄)		
100 以 上	100 以 下	50 以 下	100 以 上	100 以 下	50 以 下
三 人 以 下	一 人	科 長 一 人 兼 任	三 人 以 下	一 人	科 長 一 人 兼 任
逐 辦 登 報	同	咨 准 主 管 廳 (派 員 調 查 或 委 託 其 他 機 關 代 查)	逐 辦 登 報	同	呈 部 請 示 (派 員 調 查 或 委 託 其 他 機 關 代 查)
	上			上	

上述辦法對於各省市縣局行政主管人員之設置，定有可依之標準，而合作行政系統之組織，更有明確之規定，登記問題，方有負責解決之希望。

依此施行，於法無背，於事有濟，而合作行政中之合作社

辦理合作社登記人員均應手執一編之

## 各省市縣局辦理合作社登記須知

出版預告

### 目錄

- 一 登記意義
- 二 關於登記之法規條文 1. 合作社法 2.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3. 各省縣市辦理合作社分期登記辦法 4. 登記限期
- 三 書類 1. 登記證 2. 登記簿 3. 變更解散合併及清算登記用表冊
- 四 事前調查 1. 調查意義 2. 調查表 3. 調查者應注意事項
- 五 審核手續 1. 成立登記之審核 2. 變更登記之審核 3. 解散登記之審核 4. 合併登記之審核 5. 清算登記之審核
- 六 給證彙報 1. 填登記證及發還章程 2. 彙報事項
- 七 送達方法
- 八 附錄

組織合作社須知(附劃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

這書係本司主編，出版在即。凡係各省市辦理合作社登記之公務人員，均可索閱。來信開明姓名，住址，職務，並加蓋所屬機關之戳記，逕投本司，一俟出版，當即照發。

實業部合作司告白

讀者：諸君主管合作社登記事項，職責重大。合作司爲着要減輕諸位的困難，使得諸君對工作有興趣，同時亦要提高合作社登記的效率，使得合作事業可以得到健全的發展起見，特地商得「中國實業」編輯人的同意，按期登載關於合作的文字；又恐諸君不能人人看到這種雜誌，更將這些合作文字，抽印單行本，按期直接分送給諸君。合作司與諸君的工作，有密切的關係。歡迎諸君投稿，通信討論。這種單行本尤請放在手邊，一期一期的積存起來，以後遇有交替情事，亦應把舊冊移交給接替人員，使得他亦可以看到。——「合作行政」編者謹白。

特備各省市縣政府合作社登記主管人員參閱

# 合作行政

第二集

民國廿五年二月 實業部合作司編印

(摘集中國實業雜誌第二卷第二期)



# 中國合作運動今後之動向

張保豐

## 一、中國合作運動發展中的病態

中國合作運動，隨農村經濟的衰落，而加重其地位，而高度的發達，而漸走入牠的黃金時代了！憂時之士，乘國鈞者，無不兢兢於農邨之救濟，而尤不能不注意於合作事業的倡導與實行了！然而，天下一切事業的危機，常潛伏於其事業之極盛時期的。無論從質和量的進展方面去觀察，我國今日的合作事業，已撒下致病的種子，而病態亦逐漸的暴露了！

現狀下之中國合作事業，我們試加以定性的分析（*Qualitative Analysis*），立刻可以找出牠的病態來：

發展的畸形 據中央農業實驗所的調查，在民國二十三年前，各省合作社總數，僅有五千三百三十五社，而在民國二十三年度，激增至九千三百十四社，一年之間，增加兩倍，成績若此，寧不可慶？（註一）合作社數量的增加，合作的區域亦隨之擴大。是固足以表示事業推廣的迅速

，然而有不能樂觀者，因量的激漲，易使管理難周，考查不便。又查初行合作之時，以租信用合作社者為最發達，他種經營者較少，至民國二十二年三千九百餘社中，有生產合作社四一二個，消費合作社一六八個，信用合作社三〇〇個。購買二三四個，運銷一五三個，販賣九一個，保險五個。（註二）民國二十三年，信用合作社佔全數百分之七十六有奇，生產運銷等合作社，皆在百分之四以下，為數甚微。（註三）此可見合作社種類之日即複雜，為業務發達之表徵；然而從他方面觀察，則往往以發展過促，根基不穩，如空中樓閣，徒具其名！而歷年總數中，皆以信用合作社佔最大多數，足見一般農民，只能在掙扎中圖苟安，而未能在進展中謀發揚，只能利用信用合作，以為事後之補救，而不知求生產之發展，以策經濟生活的根本安定！畸形的發展，其病一。

頭緒的紛亂 歐美各國合作事業，因其國民教育之普及，故多自下而上之發展，若我國合作事業，則有賴於政

府之提倡與指導。故中央早已定爲七項運動之一，視爲政府的政策，使合作運動，與政治發生密切的關係；但事實上只有長江流域數省，多由政府之倡導，尙有互相提携之效，長江流域以外，則幾成爲民間事業，而政府的地位和態度，只是監督而不加指導。此實與國家政治方針，不能相符。且使民間合作機關各自爲謀。不通聲氣，步調既非一致，行動尤難整齊，彼此衝突，亦頗易發生。陳公博先生說：「目前各地據我們所知道的，常有兩個以上的不同系統，不是消極的衝突，便是積極的爭持，使農民無所適從。因而系統以下的各社純保持着裝飾的狀況，這也是一種不良的現象。合作事業純粹是社會事業，并非一種政治組織，然這種衝突不除，當事固無政團者的初心。說到結果，自會生出門戶的堅執。」（註四）這當然不是無的放矢之言。此種惡現象非特影響於合作前途，且對於國家財政方面亦多成不便。頭緒之紛亂，其病二。

推廣的忽略 我國辦理合作事業歷史雖短，倒也有十多年的努力了。從數量方面觀察，當然很能令人滿意，但一究其內容，則有以「合借」譏刺「合作」者，此固辦理信用合作之組織，未能健全，方法容有未周，而外人之譏刺，決非無因。其實「合借」亦屬社員解決資金的必然手

段，任何國家，均不能免此過程，只須行之有方，用處得當，完成「合借」「合用」「合還」的三階段，於生產上未始無相當之幫助。所以我們要設法將「合借」的過程，縮得極短極短，以穩定合作之基礎。否則在此合作事業勃發之時，一經動搖，影響全局。正是「如果合作事業一失敗，至少十年以內，更無人敢談合作。」合作之基礎，如果不穩健，更何暇爲有力之推廣？無推廣，唯聽其漫然的興起而已。而且要推廣必須有教育的幫助，可是合作教育，向任各省自爲，力量亦甚單薄，將來合作事業更發達，需求才更急，而推廣亦更爲切需，事實上即是有人才的地方，也未嘗去力謀推廣，而又往往以無整個計劃，始爲而終止，不能收良善之效果。即稍具效果亦不過及於經濟的或物質的而已，其他精神上種種方面，仍未能顧到，故因內部組織之不健全，而不能推廣，因合作教育之不注意，而缺乏推廣之工具與人才，更因無整個計劃而不能收速效。忽於推廣，其病三。

凡此三病，均屬目前我國合作事業進展中之致命傷。我們不能直率的只顧合作事業數量的增進，而須回過頭來，看看現下合作事業的基礎。是否穩固，組織是否統一，以及推廣之能否實施，然後對症發藥，使之能健全地向前

。若不及今懸崖勒馬，另找生路，則合作前途，殊難樂觀。然則何者爲當前要務，爲今後生路呢？

## 二、今後中國合作事業的動向

行政統制化 中國現社會中，事事皆有統制的要求，而合作事業統制的要求，來得更爲切迫！所謂統制，有二要點：其一是統屬；其二是組織。有嚴密的組織，尤須有集中的統屬。統屬不清楚，合作制度，難以完善；組織不健全，合作事業自不易發展，或發展而趨於病態。可見統屬問題，關係整個合作制度，組織問題，影響整個合作之前途。至於最高統屬機關，應爲實業部，省市之統屬機關則應爲省政府建設廳或市社會局，縣則縣政府建設局。至其組織之繁簡，一視其事業之範圍而定。前次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在京開會五日，會議五次，議案百餘起，而其中間關於合作制度者凡一十三件。考其內容則關於中央者，（1）合作事業之主管屬於實業部，於該部設立機關辦理之。（2）由實業部會同有關各部會，并聘任專家，組織全國合作事業協會，以爲全國合作事業之設計，技術之指導，教育之推進，資金之籌劃。（3）組織全國合作事業協會；關於各省市者：各省市合作事業之主管機關，屬於各省市

建設廳或社會局。關於各省市合作事業之推進，得準中央辦法，組織各省市合作事業協會。（註五）觀此則惟縣之統屬機關，未經提及而已！然其大體吾人實無可以批評之處，亦無庸詳加詮釋。惟該會過去，倏忽經年，實部設置合作司，現雖實現，但合作事業協會之組織，尙杳無消息。吾人認爲合作事業，關係全民生活幸福，爲實行三民主義之要政，決非其他空泛不切實之機關，可得同日而語。縱有困難，皆須打破，而促其實現。凡各省市之未經組織者，令其從速組織，其既經組織而不合法者，令其改組，其既組織而重複者，令其盡量裁併。庶幾統屬確定，權力集中。協會若能組成，指導自有專責。誠能若是，在縱的方面，便有統系了。可是在橫的方面，還得加以注意。丹麥爲合作國家，於其農業評議會之下，有聯合會之組織，我國實業部，亦於農部合作暫行規程中，有聯合會之規定。吾以爲，今後仍應由各種合作社，組成聯合會，依地區之便利分屬於各級的協會。使所有各種合作社均包括於同一系統中，所有的合作機能，概在一個系統內進行。（註六）無異使各段合作社直接受各級協會的指導，間接受實業部管理。然後推進始能收效！果能權力集中，指導專司，而推進有方，使活動有力，運用靈活，行動一致，步驟調整

，由是趨於統制之途，又豈難事？不過，「合作事業的發展，有待於地方努力者爲多，而每一事業，着重於地方的，往往易於破壞原來的系統。我固然希望地方多所努力，一面尤希望保持系統，不致混淆，否則合作事業之不合作，將必爲將來事業的大障礙。」（註七）這是個實際的問題，我們在實施統制合作整中不能不加注意的！

經營合理化 合作社之經營，爲其本身之主要部份，經營之得法與否，與合作社之存亡有關。而對於合作事業之前途，影響尤大。所以經營的問題，是值得我們討論的！前次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對於合作社的經營，亦有不少議案，可是對於我們在這裏所要討論的，大概是認爲問題太小，未加注意。

實則世界各國推行合作事業，因其國情不同，而各有其中心活動。如英之消費合作，美之運銷合作，及丹麥之農業合作，皆爲其合作經營之中心。我們以農立國，農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而國民經濟建設，重心當然在農，合作事業之使命，不特促進國民經濟之改良，而尤在於農業之發展。故我國農民對於合作之期望，尤殷且切！無論從客觀之事實或自主觀之認識，實應以農業合作爲其中心！

我們對於合作經營的中心確定了，其次便應注意到經營之主體。丹麥合作之所以發展迅速，和成功偉大，實以其注意生產合作，全國社員，一致努力於農產品質之提高，數量的增加，與夫農產製造品的特別改良，其次則講求運銷，以增加其時間及空間之效用而減少中間商人之剝削。至於印度則反是，而以國家大量資金，供給農民貸款，於其用途，不加過問，人民生產能力，亦未能設法增進。致農民經濟發展，未能扶助，而浪費習慣，反以養成。且進款未能增加，消費程度，有加無已。人民生活情形，日趨恐慌，國家經濟基礎，益形動搖。我國今日情形，亦有蹈印度覆轍之危機。所以今後我國合作事業，應慎重於信用貸款機關的設立，而注意於生產合作的經營，因爲只有生產合作才是今後經營的主體！

此外，足以發展我國合作事業者尚有二端：即是「有限制的兼營」及「充分的聯絡」。（註八）兼營的利弊，至今尙未經比較試驗，然而我國兼營的合作社，却有百分之八九。過去的事實告訴我們，并未發現若何大的弊病，也許兼營在中國是特別適宜的。英國合作專家司特蘭，謂：「現在趨勢，每一種合作社，專辦一種業務。在一地方同樣性質之合作社，只有一個，而性質不同者可有數個，惟中國

現在許多指導合作者，多主辦幾種業務。此乃錯誤。因一合作社兼營許多業務，證以世界各地經驗，每多失敗。」（註九）司氏此論，實欠斟酌，而其致此之因，在其只注意到歷史的教訓，與夫經濟的啓示，而忽略了地理的觀念，以及特殊的環境。固然個人精力有限，兼營勢難顧到。無如按之實際情形，農墾經濟破產，人口稀少，事業單純，若不兼營，則業務難以發達。若是一種合作社兼營一種或一種以上之業務，則職員勞力可以節省，各項事務，得以充分聯絡，而社務自易擴充，社員自益趨團結了！英美德諸國，皆以一種合作社爲中心，而以其他合作社爲附屬。至於日本瑞士，兼營尤爲發達。就是對於非社員，亦可兼營，因此種兼營，至少可以吸收新社員，鞏固本社地位，增加營業範圍，促進社會改進，此其價值之所在，吾人不容忽視。唯須注意主事及經營業務之人選，及設法加以限制（如減成分配利潤等），以使其不致趨於營利之途而已！

講到聯絡的方面，在合作社本身，自然是系統的組織，此層前面已經談過。至與其他有密切關係的機關之互相聯絡，亦屬必要。如提倡信用合作及其他合作時，經濟的來源，除政府的供給外，尚須賴農民銀行爲其後盾，方得

長期低利貸款；提倡養蠶等合作事業時，賴省縣之蠶桑機關或學校，以供給改良蠶種或蠶具，及抽絲器等件；提倡森林合作，須賴各地森林局、縣林場、苗圃等爲後盾，以供給佳種良苗，并予以指導；提倡灌溉墾殖及農業消費等合作時，須有農具製造所之指導與供給新式農具及機；提倡運銷墾殖及農業消費合作，亦須與稻麥改進所或試驗場或雜穀試驗場，及各縣農場與夫各處交通機關，取得充分之聯絡；總之，可以聯絡而必須聯絡之機關甚多，不能詳舉，要視各地情形而異，於可能範圍內，宜充分聯絡，站上一條戰綫，爲農民謀福利。至於推行合作時，中央和地方宜嚴密聯絡，步調劃一，因爲「過去中央和各地方辦理合作事業，很少接觸的機會，更不能團聚有關的各方面，作整個的討論，因而有了這種隔膜，結果，使中央所定的方策，有時不能適應地方的需要，而地方困難的情形，中央也無法知道，」（註十）所以我們要以「農業合作」爲「經營的中心」，以「生產合作」爲「經營的主體」而更以「有限的兼營」及「充分的聯絡」使合作經營有正軌的發展。這種才是我們所需要的合理化的經營！

事業普遍化 我國合作事業，年來已是很進步而日趨於普遍了。似乎無須十分注意於普遍化的問題。不過這種

畸形的發展，若與歐美先進合作國家相較，其普遍化落后的程度，尚不可以道里計。至其原因，就是歐美教育普及，人民知識程度高，故此種新經濟組織利益之所在，人民一言即喻，合作事業乃到處受人歡迎。上自繁華都市，下至窮鄉僻壤，無不有合作社的設置，且多由一般人民自動組織，然後向政府報案，且以自己的力量，經營社務。是爲由下而上之方式。我國適與此情形相反，今後自應仿此改變方式，否則從事於此者，即使努力宣傳，勸導組織，亦尚須煞費苦心，大感困難。若欲待其自動組織，更不知待之何時何日，始見一所合作社的成立了。因此由黨政機關爲之倡導，然後徐圖由下而上之實施，並組織合作協會

Institute，以便負責計劃整個合作社之組織，而謀合作事業之發展。欲達到此種目標，則不可無一定之步驟，以爲實施之根據。調查，宣傳，指導監督，獎勵均屬目前要務。蓋欲推行合作，首須明瞭地方情形，欲明瞭地方情形，不可不自調查入手；情形既明，即須引起民衆組織之動機，欲引起動機，不可不廣事宣傳，以化導地方之人心；人民既有組織之意志與需要，即當隨時加以指導，以期其成立與活動；但既成立活動，而猶不可無相當之監督與鼓勵，以防萬一之失而查稽核，此爲推行全所應有之努力與

不可逾越之程序。關於宣傳調查指導等問題，屬於組織範圍，且爲老生常談，爲節省篇幅計，不再詳言，惟監督與獎勵，乃合作社之所以興利除弊，以增其效率者，不可不加以注意。蓋欲求合作效率之能以增加，其最重的辦法，是在政府當局「隨時加以監督」與「明白規定獎懲條例」而已！倘使政府當局，不設法監督，一任其自然，則難免懈怠職守，或發生弊端，至影響於整個合作社發展之前途。若不擇其優良者，予以褒獎，則無以示楷模而昭來者。果能督獎兼施，則合作社之效率必然增高，而繼起者，亦更有其人！

上面所說是政府當局對於合作社的輔導。至於合作社對社員及職員的輔導，也當加以注意。對社員興趣的增進，信仰的堅定，工作的督促，以謀社務的上進，而使各個社員成爲健全的份子，實屬切要之圖。至獎進方法，如對踴躍儲蓄者予以厚利，良好社員借款則減低其利率，或使享有種種優待的辦法等等，皆可訂立規約，實地遵守，以促進社員的向上！若從較積極的方面去觀察，則信用合作社，對社員應注意儉約的訓練，道義上的勸勉；對運消合作的社員，應注意他們生產技術的指導，良種的選擇，病蟲害的防治，以增加收入，提高利益。消費合作社，則應

使社員注重公德留心衛生等項，執一以繩，其他無庸多言了。

促成合作事業的普遍化，我認爲還有一種理想的方法，就是利用最近各地組織的保甲制度，也是利用保甲長，來作我們合作社的基礎！因爲一地方的地方政府，總攬全縣一切重要縣政，凡屬縣內一切興革命事宜，亦自以縣政府爲之主動。合作運動，既列爲政府政策之一，則各地政府自當努力推行。過去地方政府，對合作事業，非放任不加過問，即加以種種牽制，致不能發展，實爲大誤！今後應即擬訂整個推行計劃，努力從事，通令各區鄉鎮，積極舉辦，視爲考成之一。教育訓練，均由政府集中辦理，分發工作，指導監督，亦由專員負責，即以一鄉一鎮，爲組織單位，以保甲長爲基本社員，規定每鄉或鎮，至少辦合作社一所，性質視環境的需要而定，得酌量兼營，職員由社員選出後，則指導者，分區集合之，予以短期之訓練，授以簿記經營等重要技術，與必需之常識，至於考查要動態，指導要周詳，那更是必要的條件了。要而言之，在同一區內，生活習慣，語言，需要等比較共同，交通亦比較便利，這些都是組織合作社不可少的要素。鄉鎮區域不過大，亦不過小，生活習慣和言語需要，當無甚麼不同，也

不至有隔閡，說到交通，更不會有甚麼大阻礙，而在此一鄉一鎮以內，其人民之知識程度，當然千差萬別，但保甲長，總多屬優秀份子，以他們爲基本社員，則當然容易號召一般鄉人，使他們踴躍參加合作社的組織。等到合作社組織成立，辦理得法，使各社員均得實惠，則合作事業決無不發達的道理。

我們對於合作事業，不僅希望牠成爲一個有力的國民經濟的安定者，而且願意牠是勞動民衆生活的改善者。陳立夫先生說過：「合作的意義，也不是限於經濟的，或物質的方面而言，牠在另一方面，還負著組織上精神上的使命，那便是籌了合作，能使每個人在倫理方面，組織方面，精神方面，得到新的認識，出入相反，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的精神，益加光大，因爲合作事業，在少數人的服務指導之下，能夠使一個範圍裏的人，成了有組織的聯繫的發展，就國家來講成爲有組織的國家，」除此以外，我們還得使合作事業成爲三民主義的實行，所以陳氏又說：「合作可以一、造成民族的自信力，二、養成人民的組織力，三、改進國民的生產力。造成自信力者，民族主義之目的也。培養組織力者，民權主義之目的也。改造生產力者，民生主義之目的也。換言之合作事業之目的，亦即三

民主義之所日夜以求之者，而合作社都可以達到這個任務，而且比用任何方法，還容易達到。」(註十二)同時，外國合作專家，對於中國合作事業的觀察，認為我國合作事業，無論在質和量的方面，都有促其普遍的必要！司徒閣說得好：「予認中國合作事業，不能限於小範圍，應由各方面着手，又合作事業，不能僅限於鄉鄰，宜兼及於城市，不應偏重於經濟，尤應注意於社會，普及於全國。」(註十三)這便是我所主張的普遍化的理由。

總之，我們從現階段中國合作事業發展的過程中，加以定性分析，認為目前最大的危機，便是發展的畸零，頭緒的紛亂，和推廣的忽略三大病態！所以為興利除弊計，我們今後要有系統的組織，統制的行政；確定以農業合作為中心，生產合作為主體，以聯絡之手段，化阻力為助力，以兼營謀經營的發展，而使合作的活動，能夠合理化；更以輔導督監為手段，認識合作事業經濟的及社會的意義，謀合作事業「質的擴充」，更利用保甲組織，推廣普及於農鄉，以圖合作事業「量的發展」，使我們的合作事業能以普遍化。合作事業，果能統制化，則頭緒自然不會紊亂；果能合理化，則發展自然不致趨於畸零；果能事業普遍化，自不難一竟推廣之成功，而使全民普遍受到合作

事業的實惠！

這是今後我國合作事業的動向，也是我們的合作新路！

參考者及附註

(註一)見時事月報12卷4期孫本文氏統計報告

(註二)見東方雜誌32卷6號統計全國合作事業對議鄭林莊作

(註三)同註一

(註四)見中國實業雜誌1卷4期中國合作事業司前時陳公博作

(註五)見農村復興委員會刊2卷10期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宣言

(註六)參閱農村合作運動第七章侯哲聲著

(註七)同註四

(註八)參閱中國建設雜誌11卷6期拙著推行農教應注意農業合作之實

施一文

(註九)見合作運動之目標司徒閣著

(註十)見農村復興委員會編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陳公博氏報告發起

籌備經過

(註十一)同註十書陳立夫先生演講詞

(註十二)同註九



# 美國農業信用貸款制度

姜炳麟

## 引言

美國的農業信用貸款是採取國營分區制度，劃全國爲十二區，每區以數省組合而成。劃區標準是依照當地農情和貸款需要而定。在國都華盛頓設有全國農業信用貸款總管理處 (National Farm Credit Administration) 處內有辦事長官一人，總理全國農貸事務，其外另有顧問一人委員二人輔助之，管理處直轄四種農業放款銀行。每種銀行之上，有政府委辦一人，監理該行業務。土地銀行委辦，管理十二個區土地銀行，和四千四百六十個農村貸款社。合作銀行委辦，管理一個合作總銀行，十二個區分行。中間信貸委辦，管理十二個區，中間信用銀行。生產信貸委辦，管理十二個區生產信用公司和六百個生產信用貸款社。美國農業信用貸款總管理處的組織與職權大概如此。

總管理處之下，有十二個區分處。區分處的四個枝幹，爲區土地銀行，區合作銀行，區中間信用銀行，區生產信用公司。區分處的最高組織，爲一董事會。董事會的組

織，包括四行董事和區農業信用貸款評議會。董事會之下，有一顧問團。顧問團是由四行的總理和區分處的代辦合組而成。區代辦是區評議會與華盛頓農貸總處長官會同委派的。四銀行爲該工作上的聯絡與效力，又從職員中選組一個區農貸貸款評議會。所以該會就能直接監督，調整各銀行的工作。美國全國有十二個農業信用貸款區，每區工作詳情，是要在下面分區解釋的。

## 一 全國農業信用貸款總管理處

(簡稱「農信貸款總處」)

美國農信貸款總處是管理全國農業貸款的總機關。所有關於農業貸款章程，投資辦法及債券證券之發行，非由該處核准，不能發生效力。美國的農業貸款銀行，亦非遵照該處命令不能執行業務。美國政府對於農貸利率向來是非常注意。所以該處的任務，就是監督銀行在投資的時候，要爲農民福利着想。美國農民擔負的借款利息却是低廉合理。(大約不能超過農業債券息一厘之數)。美國農業債

券行市，雖有時或高或低，但在普通的時候，其利息總在五厘上下，農民借款利息，就是在五厘左右了。

農信貸款總處，可以防災，同時也可以救災。其工作是由專家和經驗宏富之幹部人員負責辦理的。賑災專款，亦由該處呈請政府撥給，再以農業債券抵還。就性質方面看來，農信貸款總處是一個行政而不是一個促進機關，直接隸屬於合衆政府農業部。該處有兩個重大責任：一是監督農業債券之發行及用途，二是管理農信貸款利率及其放款方法。就工作效能方面看來，該處好像是一棵樹的總幹，外生着四個支幹。四個支幹是：(一)區土地銀行，(二)區中間信用銀行，(三)區合作銀行，(四)區生產信用公司。

## 二 各區農業信用貸款之工作實施

區農業信用貸款管理處是設在十二個貸款區的本部。該處行政長官是一個區代辦。區代辦秉承華盛頓農信貸款總管理處命令，管理區內一切農業貸款事宜。各區農信機關是要受各該處之代辦指導節制的。每貸款區內，各銀行設有總董事會。總董事會負促進業務的完全責任，同時並為機構上的最高組織。各行於執行業務時，雖各有各的任職人員，但因同屬於一個董事會之下，其政策計劃方面却

都是一律。

### 1. 區土地銀行

甲性質 區土地銀行，專辦土地長期抵押放款。其放款對象是限於有地產的農民，地產商人或其他有關地產之企業公司，不能享受借款利益的。該行對萬元以下的借款，定有優待條件；其用意在於鼓勵中級農民生產，使凡有產的農民，都能因借款的便利，而增加生產。區土地銀行蒙政府的允許，得售賣短期農業債券，作為股本，股本不足時，政府得撥款補充。區土地銀行與其他銀行不同的地方，就是在借款期限，還款辦法兩方面。借款期限有十餘年或二十年不等，還款是用分期付款的辦法。上列兩點，為區土地銀行具有的特性。

### 乙借款手續

依照合衆農業法而成立的，是有美全國農業貸款總社及地方分社。每個貸放區域，都有多數的農貸分社在那裏服務，該社組織頗似我國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農民向區土地銀行借款時，必先作社員，然後再提每次借款額的百分之十為社股。農民作了社員，繳了社股，該社方能担保簽字，銀行根據簽字始能放款。美國的區土地銀行是不直接放款給農民的，農民借款非由該社擔保不可。同時該社亦須購買區土地銀行股票作為股東，方有担保的資

格，社員依照繳納社股額數，彼此負責貸款社再以認購的股金，向銀行作社員的擔保。款項還清時，貸款社與借款社員，均可隨意將股金、社股、撤退，不撤退時，銀行亦付相當利息。區土地銀行的成功，就在乎這種彼此擔保相互聯絡的貸放系統。

丙借款條件及償還方法 借款最多不得超過五萬元，最少亦須借足一百元。從二萬五千元到五萬元的鉅額借款，非經華僑領農信貸款總管理處委辦核准不能施行。借款額數以不超過土地估值的 $\frac{3}{4}$ 改進土地估值的 $\frac{2}{3}$ 為度。借款用途，限定于下：(一)購買土地，(二)購買農業必需用具或牲畜肥料等，(三)改進農業建築物，(四)償還舊日農債，(五)普通農業用款及其他。借款利率不得超過農業債券息二厘，譬如說：農券利息為四厘或五厘，銀行放款利率，就在六厘或七厘之間。

還款分半年或一年一次的兩種辦法，借款入若欲提前償還少數，半數或全數借款時，銀行亦聽其便，酌收少許手續費。這種辦法真是便利非常！農民一面可以得到長期借款利益而分期償還，一面可以隨時隨地將本息提前還清，不受拘束，豈不是兩路走通周轉自如麼？

## 2 區中間信用銀行

美國農業信用貸款制度

甲性質 每個貸款區有土地銀行，同時也有中間信用銀行。兩銀行同設於一個村鎮，同歸一個董事會節制，若無特殊困難時，兩行都是合署辦公，共同服務的。區中間信用銀行，和區土地銀行一樣，也是不直接放款於農民的。所謂「中間」的意思，就是專指放款期限而言。美國有長期放款的土地銀行，並有短期放款的商業銀行，區中間信用銀行放款期限是銜接於中。商業短期放款到期時，區中間信用銀行可以調劑，土地長期貸款借不到的時候，區中間信用銀行也可以通融。區中間信用銀行立案時的條件規定，是如此。「中間」兩個字是指調和農業金融的意思而言。

乙借款手續 全國農信貸款總管理處指導之下，有生產信用合作會，運銷合作會，購買合作會，國立省立耕畜借款公司，農產信託公司等等。上列團體可用自己的證券向區中間信用銀行押借，或向該銀行商量折扣，作為認購該行的股金。其可以折扣押借的證券如下：

(1) 農業的——糧穀、耕畜、烟草、棉花及各種主要農產品或副產品證券等。

(2) 有關農業的——堆棧收據、提貨、運輸、批發、供給單照等。

農民假手於上列團體方能借款。同時承借機關，亦須購買區中間信用銀行的附保證券，作為借款的附帶擔保。附保證券也是區中間信用銀行短期債券之一。

丙借款條件及償還辦法 區中間信用銀行徵股辦法，與土地銀行同。徵股手續是先發行一種短期債券，分諸民衆投資作為股本。剩下餘額，概由政府包買補充。這種債券的利息是比普通債券略低一些。所以區中間信用銀行的放款利率，也比較普通銀行低廉合理。按照法律規定，該行放款利率不得超過應付股本債券息一厘。農業團體轉放農民時，其利率不得於銀行利息之外超過年息三厘。譬如說：銀行負息厘二，農業團體負息三厘，農業團體轉放農民時，其利率，就不能超過年息六厘了。

農業或有關農業之商業證券，亦可用作抵押品向區中間信用銀行借款，惟銀行對於證券兌現期限，是非常慎重注意的。凡證券能在六個月或十二個月內兌現者，銀行認為絕對滿意可以放款。倘證券兌現期較長，銀行非有可靠擔保不能放款。若款項到期，一時不能償還，借款人可向銀行辦理附保的手續，申請展期。附保手續，是以農產品作抵押，向農業機關調換附保證券，銀行接收證券，即准展期。借款還清之後，銀行當將抵押的證券與借款合同一

併發還，在抵押的時期中，借款人亦准按期領取證券的利息。該項附保證券是在交易所中公開發賣的。

### 3 區合作銀行

甲性質 美國的區合作銀行共有十三行，國都華盛頓城有一總行，各貸款區內有十二個區分行，區分行是與其他三行合署辦公共同服務的。合作銀行與其他銀行不同的點，就是合作銀行，為全國農信貸款總管理處特別組織設立的，股款概由政府項下撥充。合作總銀行的資本有五十萬元。區分行資本為五百萬元。此數可照各處需要貸款情形隨時增加。例如總行資本為五千萬元，倘需要迫切，亦可發售短期債券，增加股額之五倍。合作銀行貸款可分三大類說明之：

(一)資本借貸 合作社需要資本補助或營業基金時，銀行得根據申請盡力幫忙。

(二)利便借貸 合作社購買農業必需品(如農業建築材料、耕田及軋花機等)，得向銀行聲述理由及用途，接洽利便借貸。

(三)信用借貸 合作社員需要款項通融或運銷借款時，合作社可向合作銀行接洽信用借貸。

乙借款手續 凡三十萬以內的借款，合作社可向區合

作銀行接洽，若三十萬元以外，或者合作聯合社佔有二三貸款區域之情形發生時，區分行無權收理，不能替總行規定可否的。關於這種鉅額借款，聯合社非直接向華盛頓總行談判不可。三十萬至五十萬的借款，若總行委辦認為有必要時，分行亦可代表總行慎重處理之。

丙借款條件及償還方法 合作社借款至二千元時，須認購合作銀行股票一百元。在款未還清的時期中，合作社亦能按期領取該項股息。合作銀行為投資安全着想，又於借款條中規定一種辦法，引起合作社投資的興趣，其辦法是：借款合作社，均能會同選保總行董事三人，並各該區農信貸款管理處董事一人。這樣，合作社在投資機關各有其份。勞資糾紛便可以迎刃而解。

關於合作借款利率，華盛頓農信貸款總管理處有很詳細的規定。平均說起來，是常在三厘至六厘之間，雖然利率往往變動，但農信貸款總處可按照法律調劑穩定之。一九三四年的合作貸款利率是四厘五厘。合作社向合作銀行借款時，也必須有抵押品方能承借。抵押品如土地、房屋、債券、證券等均可。關於這一點（合作抵押借款一項），農信貸款總管理處是贊成的；因為農貸處不願合作社陷於債井，所以一方面使合作銀行減低利率，一方面使合作

社有準備之後才能借款。這樣合作社非有計劃和正當用途，不能貿然借款，借款之後，其利息負擔亦甚低，合作社有了借款計劃和低利貸的幫助，自然能夠漸漸自立了。這樣地去鼓勵合作社，才算是真正有意義。同時，銀行對於監督指導糾正合作社的工作，也有相當的注意；在借款未成立時，要看合作社的組織是否合法，履行契約的信用是否可靠，營業計劃是否安全並有效率，董事是否誠實負責，經濟政策和會計制度是否穩定確實，公積金是否充裕等；及至借款成立以後，合作社的營業方法，財政報告，預算決算，產銷情形，均須按期（每年或半年一次）送往銀行審核。銀行根據審核的意見，再作放款標準，這一點，合作銀行是與普通商業銀行一樣的。

合作銀行還款的方法是採取一種分期付款制度。在平常時候，「資本借貸」償還期限比較長的些。（自三四年或十年廿年不等）期限長短的原因，是按照借款人的營業狀況，償還能力而定。「利便借貸」及「信用借貸」，大概都是按生產品的生產或運銷季節而定。至前面所述之「合作社借款至二千元時，須認購合作銀行股票一百元。在款未還清時期中，合作社亦能按期領取該項股息」，倘借款還清，銀行亦按原價收回股票，合作社不願撤退時，

銀行亦聽其自便。

#### 4 區生產信用公司

甲性質 每貸款區內有一生產信用公司。區生產信用公司，是與土地，合作，中間信用銀行同屬於一董事會之下，共同服務合署辦公。其營業資本為七百五十萬元，由華盛頓農信貸款總管理處長官呈准政府撥充。上述數目是法定資金，不是流動資金。倘若各區需要貸款情形轉移，該公司之資金亦得隨時擴大或緊縮。

乙借款手續 區生產信用公司一切放款，須假手於生產信用貸款社。生產信用貸款社，（像我國生產合作社一樣，）純全是一種農民的組織。農民需款可立向該社申請，申請之後就有希望，但每借款百元，須購乙種債券社股五元。借款人亦須於借款成立時，繳足股金作為社員。中國農民先作社員，然後借款，美國農民是先行借款，後作社員。這點中美兩國是不相同的。

美國有六百個生產信用貸款社，專辦短期中期信用貸款。該社任務約有兩種：一是替農民用農業證券向區中間信用銀行押借；一是直接放款給農民。生產信用貸款社非得到信用公司擔保不能營業，擔保數目以該社營業基金百分之二十為度。換言之，區生產信用公司亦須遵照法律向

信用貸款社投資，投資方法是購買該社發行之甲種債券，然後纔能彼此往來正式交易。甲種債券是不帶有選舉權的。另外還有乙種債券；農民借款必須認購乙種債券，該券帶有選舉權，選舉權的分配是以每人一權為標準。農民借款非假手於生產信用貸款社不可。

丙借款條件及償還方法 生產信用貸款的借款用途，是限定於生產，整理農債，修理農具，農業建築各項。農民向該社借款，亦須有抵押品，抵押品種類，分牲畜、地約、及農產品等。此外該社還要注意借款人的財產總值，償還能力，及個人品行方面的各項條件。借款額數最低為五十元，最高不得超越該社準備金百分之五十。借款期限，普通是為一年，但有特殊情形亦可延長至十八個月。借款利率以不得超過該社所負之利息三厘為度。

關於農民向生產信用貸款社借款條件，已於上面說過，但該社是否要經過同樣借款手續方能得到貸放底款呢？生產信用貸款社，除以農業證券押存區中間信用銀行，作為正式基金擔保外，還有其他有信用之債券為副帶擔保品。倘銀行認為滿意，該社可以挪動大於已有資本四倍或六倍之借款。譬如說：該社有二萬的資本，就能得八萬（四倍）或十二萬元（六倍）的借款。

生產信用貸款的償還方法，是「還款不還股」。這是什麼意思呢？社員還清借款時，其借款申請書可以取消，解脫債務的關係，但因借款認購之社股（乙種債券），不能撤退。若有特殊情形，該社員萬不得已，亦可蒙生產信用貸款社董事會的允許轉讓他人。其轉讓承受人的資格品行，非經社員大會審核公認，不能生效。這一點是與中國合作社員出社的手續相同的。

### 結論

美國農業放款分區制度，是比較的系统化，並且很值得我們注意的，簡單的說一句，這種制度，就是「國營民有」。國家一方面限制商業機關爲自私營利之投資，一方面又要他們買農業債券，作一種適當的投資。美國農民，在這雙關制度之下，真是獲益非淺！所以各處有合作團體，同時也有根據農業法成立的農業信用貸款社。該社在政府之下，農民之上，負上下連貫守望相助的責任，農民有意見，可以信重該社向政府談判，政府有困難，可以詢問取計來作救濟農村的參考。

美國農村信用貸款制度有其長處，同時也有其短處，其短處是無論何人，無抵押品不能借款。這種制度（抵押借貸）關係貧農生計至鉅！貧農談到人格，談到信用，總

美國農業信用貸款制度

不亞於任何階級，若談到抵押品，恐怕是很不容易辦到的；或者美國貧農極少，無須政府來救濟，此理頗不可解！美國政府能按月津貼失業的民衆，但永不肯鼓勵無抵押品的信用貸款。美國人的心理，是十二分的商業化，所以美國人以爲慈善是慈善，借款是借款。借款必須按着商業手續走——要抵押品。中外心理的不同，於此可見一般。美國有救災性質的賑款，但是沒有扶助貧農的信用貸款。這是他們不及我們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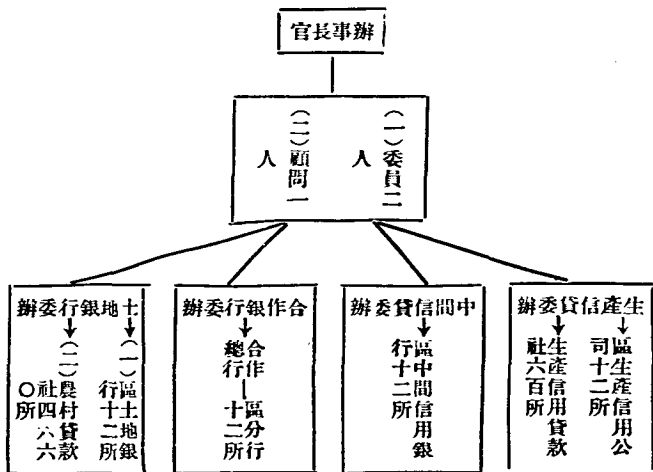
中國信用合作社員，是專靠信用而不憑抵押借款的，合作社的「無限責任」便是社員們的抵押品。本來美國土地廣大，人口稀少，農民多是「自耕農」，「佃農」是絕無僅有。貧民有錢無錢均可向政府領田，民衆以爲在無法可想時，就可以到西方去。美人「到西方去」的口號，好像直魯一帶同胞「到關東去」的口號一樣。美國農民借款，多是週轉性質，或農業改良性質。所以美國採取商業化的押借制度，也有相當的理由。中國農民借款性質完全與美國不同。中國農民是爲生存而借款，美國農民是因有一種營業企圖而借款，借款用途及性質，各有不同，所以中國需要信用，而美國就需要抵押借款了。

中國食糧缺乏，多由於人口疏密不均，地域窄小省分

，人口擁擠不堪，邊區廣闊省分，人口倒稀稀寥寥。像美國土地銀行經營長期土地放款的辦法，中國未嘗不可以採用。這種放款期限是自十年至二十年，用分期方法償還。我國若能以土地長期放款，鼓勵人民墾邊，復用分期還款辦法，幫助少壯農民立業成家，人口食糧等問題，豈不同時解決，一舉兩得嗎？美國土地銀行又蒙政府委託發行土地債券。農民能以極小的代價，換取債券，領田自耕；貧民無款，政府准予記賬，發給土地債券，叫他們自尋出路；若成績良好，農民可以多領債券，多領耕田。關於這一層，中國實在值得仿效試驗的。

美國的合作社有參予合作銀行管理的特權，同時並能選舉各農業信用貸款管理處的董事，這是美國制度的優點。合作社與銀行發生借貸關係之後，就變成了合作銀行的股東，合作社既是股東，自然地獲得銀行與他們（合作社）是一體。各國合作銀行要合作社先作股東，然後借款，美國合作銀行，是要合作社「借款」作股東，同時並行，合作社欲退股時，銀行亦允付息並將股款收回，這樣，合作社在投資方面可以自由，在管理方面也能參與，理想的中國合作銀行，何妨採納這幾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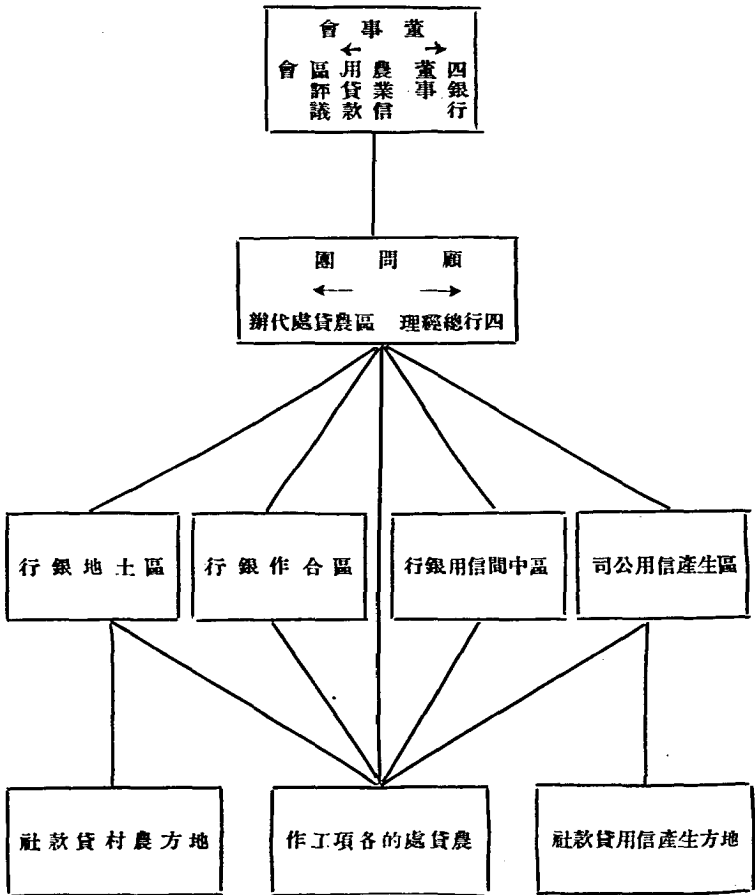
美國農業信用貸款總管理處





# 美國農業信用貸款區管處理

美國農業信用貸款制度



(9) 五七二六

##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刊物目錄

### 研究報告 第一卷第一至八期 (定價每期五角)

1. 穀象產卵受濕潤度影響之實驗(中德文).....蔡邦華
2. 浙江青米假稈病之研究(中文附英文摘要).....杜修昌
3. 小麥品種黑粉病抵抗力之試驗——其二(英文附中文摘要).....俞大綏 陳廷鏞 黃亮
4. 外國大麥品種黑粉病抵抗力之試驗(英文附中文摘要).....俞大綏 陳廷鏞 黃亮
5. 黃瓜之猝倒病(英文附中文摘要).....俞大綏
6. 水稻試驗之統計分析(英文附中文摘要).....沈耀英
7. 番南瓜與南瓜之雜交及其染色體之研究(中英文).....李先聞
8. 米象產卵受濕潤度影響之實驗(中英文).....蔡邦華 張延年
9. 溫濕處理法對於多抗黑種病之防治效果(中英文).....朱鳳美 吳昌濟
10. 中國飛蝗之分佈與氣候地理之關係及其發生地之環境(中文附英文摘要).....鄧紹琳

### 特刊 第一至第十號 (定價每號五角)

1. 民國二十二年農情報告彙編(中英文).....農業經濟科編
2. 小麥區域試驗第一年結果報告(中英文).....洛夫 陳汝儉
3. 棉花區域試驗第一年結果報告(中英文).....洛夫 陳燕山
4. 促短小麥生長試驗第一年結果報告(中文附英文摘要).....沈耀英
5. 民國二十二年全國蝗患調查報告(中文附英文摘要).....吳福楨 鄭同善
6. 國內多抗黑種病分佈之初步調查報告(中文附英文摘要).....吳昌濟
7. 中國棉花改良法(中英文).....洛夫著 陳燕山譯
8. 民國二十二年家畜品種試驗第一年結果報告(中文附英文摘要).....孫木忠
9. 京滬滬杭沿線米穀絲繭棉花販賣費之調查(中文附英文摘要).....杜修昌
10. 民國二十三年全國蝗患調查報告(中文附英文摘要).....吳福楨 鄭同善

### 雜刊 第一至第五號

1. The National Agricultural Research Bureau—Its Scope and Work (In English). June, 1934 (英文)
2.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概況(中文)——二十三年八月
3. 統計通用對數表
4. The National Agricultural Bureau—History and Scope of Work (In English). April, 1935 (英文)
5. 中國農作物改良會議第一次會議記錄(中文)——二十四年八月

### 淺說 第一至第六號

1. 農情報告是什麼?(中文)
2. 治蝗淺說。(中文)
3. 棉鈴金剛鑽蟲。(中文)
4. 地老虎。(中文)
5. 棉蚜。(中文)
6. 棉大捲葉蟲。(中文)

農報 逢十出版,全年三十六期,定價一元。(中文)

農情報告 每月出版,全年十二期,定價一元。(中英文本)

# 南豐蜜橘之合作運銷

劉潤濤

## 一 引言

江西出產柑橘，向頗著名，以品質言，要以南豐所產之蜜橘為最佳。

南豐蜜橘即乳橘 (Citrus kinokuni, Hort. ex Tanka) 為柑橘屬 (Citrus) 中橘類 (Loose skinned Orange) 之一。果小，形狀扁圓，皮薄，核少，水多而無渣滓。以其味甘如蜜，故曰蜜橘，歷久氣味芬馥猶存，並可作藥品，有潤肺治咳之功。不僅馳譽全國，近且國外如印度波蘭等國，均有函致國際貿易局，請代訂購，其品質之優異可知。

據云：清末民初間為該縣產橘之極盛時期，只蜜橘一種，其產額曾達十二萬担之多。他如大紅拋、火橘、金橘等之出產，尚不在內。民國五六兩年間，冬季大寒，橘樹什九均被凍死。近年更以匪患頻仍，及天牛蟲害蔓延，產額大減，年僅數千担。今昔相較，不啻霄壤，其衰落有如

此者。

該縣政府當局，鑒於名產衰落，銷路不廣，且商人操縱橘價，盡剝削之能事，橘戶所入既微，自然無意改進栽培，而謀生產增加，爰於前年（民國二十三年）發起組織蜜橘運銷合作社，向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請求借款與指導，以資經營，冀達統一售賣，提高售價與夫改良生產之目的。當地橘戶之參加者，頗為踴躍，先後共成立村合作社三處，並由三合作社共同組織一聯合會，總理一切運銷事宜。如有損益，則按照各社之合作數量分配之。茲將該縣之產橘區域，各合作社之組織內容，營業經過及今後應取之改進途徑，敘述如後。以供留心此問題者之參考。

## 二 產橘區域

南豐位於北緯二十七度左右，氣候溫和，入冬氣溫少，有降至華氏三十度以下者。

肝江居撫河上游，由廣昌入境，北流經縣城而入南城

縣境，再經金谿、臨川、南昌而入鄱陽湖。公路未興興築之前，此爲通達省城之要道。

沿江土壤，厚而肥沃，柑橘栽培，最爲適宜。然該縣產橘區域，並不廣闊，幾限於縣城及其西南附近五里地內之瑤浦、水南、楊梅等村。估計去年全區約有大小橘樹二萬株，內有蜜橘一萬六千餘株，佔地五百餘畝，大紅拋、火橘、金橘等合計約三千餘株，大都與蜜橘雜植，佔地百畝左右。

蜜橘口味以城內郭背園所產者最佳。蓋城內人烟稠密，易得糞肥，且城內橘園類皆附有魚塘，冬季多掘取塘泥，壅培橘樹。因之，土壤更加肥沃，其土色較諸城外爲深，可爲肥沃之明證。

或謂橘易地栽植，品質即變。實則柑橘品種特性之保持，亦與其他菓品無異。若非環境過於惡劣，而又栽植得法，培養相宜，自可不必限於一隅，廣爲移植，頗有可能。最低限度與該縣橘區風土相同之鄰近數縣，可以種植。據聞南城縣近年已有向南豐購入蜜橘樹苗種植者，將來成效如何，雖未可預料，然亦一實地之試驗也。

### 三 南豐蜜橘合作社之組織內容

該縣去年成立之三合作社，一爲郭背園合作社，一爲瑤浦合作社，一爲水南合作社。茲將各合作社之性質、社址、成立日期、預定設立之年數、業務範圍、社員、職員、社股及事業年度等項，分述如下：

(一) 性質——三社均爲保證責任運銷合作社。除瑤浦合作社，擬將來兼營供給外，餘均專營蜜橘運銷事宜。

(二) 社址——郭背園合作社設於城內大井頭郭祠內，瑤浦合作社設於瑤浦村三仙廟內，水南合作社設於水南中山民衆學校。

(三) 成立日期——合作社之設立，須在所在地主管官署呈准登記，方可成立。各合作社之成立日期如下：郭背園合作社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瑤浦合作社於同年十月十九日，水南合作社於同年十月二十五日。

(四) 預定設立年數——三合作社均預定設立二十年。

(五) 業務範圍——郭背園合作社在城內及附近二里地以內，瑤浦合作社在瑤浦村及附近三里地內，水南合作社包括水南，上下楊梅及石背寮等村。

(六) 社員——各合作社之社員，均以自有蜜橘出傳者爲限。按橘園之所有權而論，社員可分爲業戶、佃戶

、自耕戶、及半自耕戶四類。業戶即自有橘園不自培植而出租與人，藉收橘租者。佃戶即完全租業戶之橘園栽培者。交租方法有二八、三七、四六等之分別。其中以三七分租為最普通。三七分租者即業戶得每年總產額之七成，佃戶得三成。四六分租，即業戶六成，佃戶四成。四六分租法，佃戶所得較多。蓋因佃戶曾先為墾地種苗，業主只供給園地而已。將來橘苗長成，仍歸業戶所有。至二八分租，則業戶所得更多，因修理籬笆、農具、肥料等等，均由業戶供給，佃戶只出人工栽培。亦有因橘樹長成，產量豐足，雖不供給上述各項，而行二八分租者，惟不甚多見耳。至交錢租者尤屬少有。自耕戶即自有橘園，自行栽培，不租他人橘園者。半自耕戶即自有橘園兼租他人橘園栽培者。各社社員人數及業戶、佃戶、自耕戶及半自耕戶之分配，列表如下：

社名	社員人數	業戶	佃戶	自耕戶	半自耕戶
郭背園	五八	一四	二	三九	三
瑤浦	四七	一	一	(1)三五	(2)一〇

南豐蜜橘之合作運銷

水南	六一	二	(3)五七	〇
總計	一六六	一七	五	一三一
佔社員總數百分率	一〇〇	一〇・二三	〇・七九	〇・七・八

(1)內有業戶者二十九戶 (2)內有業戶者六戶

(3)內有業戶者三戶

(七)職員——各合作社均各設有理事三人（惟水南合作社有理事五人），監事三人，區聯合會代表二人，皆由社員大會推舉之。監事會中推任監事長一人。理事會中推任理事長及司庫各一人。經理一人及事務員若干人，則由理事會就社員中選任之。必要時並得僱用工役若干人。此外各村合作社就社員中選任三人或五人各組織一產品評定委員會，專司評判社員送社銷售蜜橘事宜。各職員除經理司庫事務員及工役支給薪金外，餘均為義務職，但因公務上必需之費用，得由理事會酌予支給。

(八)社股——社股金額規定每股國幣四元，各合作社社員認股總數：郭背園合作社共一百四十股，計五百六十元；瑤浦合作社共六十八股，計二百七十二元；水南合作社共八十九股，計三百五十六元。所認

股金議定在橘價內扣繳，將來擬將該款息存入裕民銀行，以便保管。

(九)事業年度——以每年自國曆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一事業年度。每年度終了時，應遵照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暫行條例，作成各種報告書類，以備存查。

#### 四 去年之營業經過

(一)業務時期——南豐蜜橘之成熟時期，約在立冬左右。其採橘工作，必須於立冬後三五日內，一律完竣，蓋因果實皮薄，遲則過熟，更難貯藏運輸，故各合作社之正式營業開始時期，均須在立冬以前。去歲各合作社，因係創立，籌備需時，業務開始時期稍早。郭背園合作社於十月二十日開始業務，瑞浦合作社十月二十二日，水南合作社十一月一日。

(二)運銷數量——去年各社員交合作社運銷之蜜橘數量，三社共有七百餘擔，約佔全縣蜜橘總產額百分之四十。發起組織合作社之始，該縣縣政府原有限制全數蜜橘概由合作社運銷之議，只以當地橘戶感受經濟困難，橘未成熟，即有將青葉預先售與有經驗之商販者，俗稱「賣青」

，橘未結果而預售者俗稱曰「掛花」，以致未果實踐前議。此外尚有一部份係為橘戶自食及作親友送禮之用，惟為數頗少，不及十分之一。

(三)蜜橘銷路——三合作社各選代表二人，共同組織一區聯合會。各社所收社員之蜜橘，均經該區聯合會主持運銷，除售與當地軍隊及零售少許外，其最主要之銷路為南昌。九江、漢口等處亦各有數十擔運往銷售。據云京滬亦有少數銷售。但以初次舉辦，經驗缺乏，管理上殊欠週到，致運往九江、漢口之產品，未經脫售，即已發生腐爛，遭受損失頗鉅。所幸南昌銷售數量較多，售價亦高，尚堪抵補。

(四)蜜橘售價——去年蜜橘之售價，最高時南昌每擔發售至二十元，平均亦在十五六元之間，較以前價格頗見提高。惜產數過少，大有供不應求之感。萍漢售價亦頗不低，惟以包裝不良，管理欠週，未能及時提貨發售，所受腐爛損失，頗屬不貲，故售價雖高，仍屬得不償失。茲將近五年來蜜橘之普通售價價格，列表如后：

年 別	每擔售價(元)	備 註
民國十九年	九.〇〇	匪患猖獗，敵軍第八師協同看守橘園，該師購橘，特別優待，每担只收七元。

民國二十年	八·〇〇	產量多，故價跌。
民國廿一年	一一·五〇	
民國廿二年	八·五〇	
民國廿三年	一五·〇〇	

由上表可知組織合作社，對於價格之提高，頗為顯著。該縣橘樹向有隔年結果之習性，即所謂當年是也。當年結果較多，價格必跌，歇年產量極少，供給頓減，其價必漲。表中橘價隔年漲落，即此故也。

(五)金融週轉——合作社組織伊始，基礎自屬薄弱，其所需資金，係向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借用。去年三社共向該合作委員會借入國幣八千元，該款於十月中旬始獲領到。未領到該款之前，暫由縣政府墊款，以作各社員之預支代價及一切籌備之用。預支代價，係按產品數量分配，每擔蜜橘預支十元。合作委員會借款月息七厘，社員預支代價之利息，亦以每月七厘計算，結算時於盈餘之數內扣下，如遇虧折，則在攤派損失時，備款歸還。

(六)運銷方法——合作社之運銷方法，係採用合資均分制(Pooling)，即各社員將橘摘後，剔去劣小，送交村合作社，經產品評定委員會評定後，隨即混合，用內整

南豐蜜橘之合作運銷

稻神之蠶囊包裝，然後轉交區聯合會，用汽車運往南昌銷售。內有一部份須由南昌再行轉運海漢京滬等地銷售。每籃計裝淨橘五十斤。去年因屬試辦性質，南豐至南昌間之汽車運輸係由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供給汽車，合作社只需付給汽油等費而已。舊於南昌之蜜橘係由合作社派人向各水菓店推銷。潯漢各埠，則係委託他人代辦，轉運手續麻煩，管理欠週，延誤時間，結果產品損壞不少。

(七)運銷用費——運銷用費，包括籌備、設備、人工、伙食、包裝、運輸、借款利息等一切開支。三社以瑤浦合作社運銷數量最多，茲舉該社運銷蜜橘三八、三七五、五斤之開支賬目如下：

項 目	總 用 費(元)	每擔用費(元)	佔總用費之百分率
運輸及售賣	六一八·九四一	六一·三	五一·九
包 裝	二七一·一〇〇	七〇·六	二二·七
借款利息	一二六·七二〇	三三·〇	一〇·六
聯合會開支	七九·四六〇	二〇·七	六·七
伙 食	四一·二七〇	一〇·八	三·五
房 屋	一二·四九〇	〇·三三	一·〇

臨時雇工者	四·七〇〇〇一二	〇·四
用具	四·二〇〇〇一一	〇·四
雜用	三三·五六〇〇八七	二·八
總計	一、一九二·四四三·一〇七一〇〇〇	〇

該合作社所收各社員之蜜橘，概由聯合會經營，共收入大洋四千八百二十九元三角。除扣去一切開支，共得蜜橘實價三千六百三十六元八角六分，平均每擔實得九元四角七分六厘，尚不敷預支代價，蓋受腐爛損失之故也。茲將各項開支之詳細項目，說明如次，以供今後改進之參考。

1. 運輸及售賣——運輸及售賣費用。包括當地由村合作社至區聯合會之挑力、上車、下力、汽車運往南昌及押運、售賣等之一切開支。內有上車，下力及挑力十三元五角三分，押運三十三元七角一分，南昌運費及售賣費用五百七十一元七角。南豐至南昌間之汽車運輸係向農村合作委員會借用汽車，該合作社只攤派汽油等費，每擔平均約需一元數角。如計算汽車之折益費用，則必不止此數。
2. 包裝——篾箕八百八十四隻，平均每隻值洋二角五分

，共需洋二百二十一元。每箕需稻草三把，重約四斤，需洋二分。包裝時需用人工剔去劣小，故須外加剔選及包裝人工工資三十四元。

3. 借款利息——去年十月二十二日因農村合作委員會放款未到，轉向縣政府借來國幣一千六百元，預付社員產品代價之一部份。直至十一月五日始收到合作委員會借款四千元，隨即付還縣政府之墊款。合作委員會之借款，月息七厘。應付利息洋一百二十六元七角二分。
4. 聯合會開支——聯合會係由瑤浦、郭背園及水南三合作社聯合組織而成。其所辦各項開支，如房屋、用具及售賣等，概按各合作社運銷之數量攤派。
5. 伙食——去年營業期間，各職員及雇工之膳食費用，共支洋四十一元二角七分。
6. 房屋——房屋係借用公共場所，不需租金，只用以修理費八元七角及屋內裝飾如黨國旗及總理遺像等三元七角九分。
7. 臨時雇工——臨時雇員寫發票者一人，支洋一元，又支燒開水者工資三元七角。
8. 用具——去年新製穀籾兩擔，需洋三元，簸箕兩個，



需洋一元二角。其他向社員借用，或由社員自備者，概未計算用費，故新置用具，不計算折舊，而以全數加入開支，藉資彌補。

9. 雜用——雜用三十三元五角六分，包括烟、茶、木炭、毛巾二十一元五角四分。開會茶點五元一角二分，應酬三元四角，賬簿、筆、墨、紙張一元九角八分，圖書、印泥九角二分及提燈會花燈六角。

## 五 今後改進之管見

該縣蜜橘之合作運銷，舉辦伊始，不備社員缺乏訓練，即居於領導地位者，亦不免經驗短少，故去年經營結果，未獲十分成功，自在意中。今後如能倍加努力改進，將來發展，必有可觀。著者不揣庸陋，願將調查後所得之印象，並將管見所及，略述梗概，以供今後改進之參考。

(一) 免除腐爛——蜜橘在運銷中，極易發生腐爛，不能脫售，金錢損失，實為合作運銷之最嚴重問題。去年經營失敗，腐爛實為其主要因。

查現今世界著名運銷柑橘最多之美國加利福尼亞果品運銷合作社(California Fruit Grower Exchange)對於運銷柑橘，初亦有此同樣之困難。後經農部研究員發現柑橘之主要害菌於果皮完全未經損傷之柑橘，絕無侵入之可能

。反之則會稍受微傷。一得相當溫度與水分時，害菌無不侵入，腐爛隨之。經此發現後，各地方合作社乃銳意改良包裝，並極力留心剪摘、包裝等工作，務使所收柑橘，絕無傷損，免除害菌侵害之機會，此已早獲成功。凡經加利福尼亞果品運銷合作社銷售之柑橘，皆能如是，信譽卓著，頗得一般之信任。水果商及銷用者，均可放心盡量購辦。且加年來之廣告宣傳，銷路大為增加。

橘皮較厚之品種，類皆貯藏較久，可以遠運。蓋因皮厚則抵抗壓擠及害菌侵犯之力均強。試觀市上銷售之美國及暹羅柑橘均為皮厚品種，即其明證。

今後南豐蜜橘亦可效法改良，加意栽培、剪摘、包裝、改良品種反防除病蟲害，則此種嚴重問題，或不難迎刃而解。試舉改良包裝為例，以證吾說。當地柑橘之包裝，極其草率，只用篾簾與稻草而已。此種包裝一受重力壓擠或搬運時不慎，最易毀壞，柑橘難免損傷。且稻草未經殺菌手續，其中往往藏伏多量之害菌，柑橘一受傷損，害菌極易侵入發生腐爛，勢所必然。去年該縣合作社運銷蜜橘之包裝方法，一仍其舊，毫未改進。故運至九江漢口之蜜橘，腐爛特多。今後包裝宜改用木箱或木桶，墊物應施行殺菌手續，所費雖略增加，但究較爛橘不得售價，經濟多矣。

(二)厘定標準等級——近世紀來，各國貿易方法改進，重要商品，靡不厘定標準等級，柑橘自亦不例外。今在市上所見Sunkist及Goldwest商標之柑橘，均為已有標準等級之商品。Sunkist為美國加利福尼亞菓品運銷合作社出品，現在吾國內地鄉鎮，皆有出售。其推銷之廣，即因定有標準等級，信譽卓著，購買便利，有以致之。當余在南豐調查時，不見當地蜜橘，而美國之Sunkist反可購得，寧非憾事。今後南豐蜜橘，應按橘之形狀、大小、成熟程度及其他因素，劃一等級及包裝，並如厘定商標，利用廣告宣傳，廣為推銷，將來該縣蜜橘業之發達，正未可限量。

(三)改良貿易方法——去年運銷南昌之蜜橘，係直接售於水菓店及消費者，免除棧販從中剝削，方法得當，成績尚佳。惟運往九江及漢口銷路者，損失頗大，尤以漢口為甚。其主要原因，固由包裝不良，運輸遙遠。然管理運銷者，缺乏經驗，未能事先妥為接洽，延誤時日，坐視產品腐爛，亦一重要原因。蓋去年運銷漢口之蜜橘，本已到達多日，只以未接提單，堆存貨棧，不能提取。俟提單寄到而所運產品，已為後到貨物重重壓擠，如此一再延誤，即使不易腐爛之米麥，亦難免鼠耗乾縮之損失，而况最易

腐敗之菓品乎？該縣目前產額有限，以管見所及，深以為今後在蜜橘品質、包裝等之改善未有把握以前，最好暫時在產地較近之市場，由合作社派人自行推銷。嗣後產額增加，再行擴大銷售範圍，自可免於失敗。

(四)增加運銷數量——近年來南豐蜜橘產額，本已甚小，頗有供不應求之勢。况去年經由合作社運銷者，只佔總產額百分之四十，運銷數量之過小，可無待言。今後欲謀該縣蜜橘合作運銷之成功，勢非有相當之數量不為功。蓋事業太小，平均每擔之運銷費用必高，且無相當能力以謀改善管理、貯藏及銷售等方法。目下除在可能範圍內，應將全縣蜜橘產額加入合作社運銷外，亟須提倡推廣種植，增加生產。吾國年來柑橘消費量，日見增加，每年輸入頗多。本國固有之良好品種，如能加以改良，價廉物美，自易行銷，將來發達推銷國內外，自可與外貨競爭耳。

(五)加緊社員訓練——合作社草創伊始，社員缺乏訓練，往往不免依賴性質，合作精神未能充分發揮，不足深怪。惟在此時期，居於指導地位者，所負之責任，至深且巨，必須具有經驗而熱心服務者充任之，應不辭辛苦，諄諄指導，使各社員對於合作事業，獲得真切之認識。社員知識淺陋，經驗欠缺，一切事務之進行，務須事先為之預為籌劃週詳，庶可免蹈覆轍。

## 一月來之合作

### 行政院計劃推廣合作事業

行政院自裁撤農村復興委員會後，對於農村建設事業仍積極籌劃，已派專員詳加研究，目前如無必要，將不另設機關，以免糜費。行政院今後對該項建設進行祇負計劃上之責任，並與中央附設之國民經濟計劃委員會至會商辦理將來工作之實施，則隨時交由主管機關辦理。聞初步計劃，認為合作事業裨益農村至大，決積極進行，以資發展農村經濟增加農村資本，減輕重利之担負，計劃務求實際，使易于推行。

### 經委會將直接辦理四省農

#### 村合作社

全國經委會合作事業委員會前委託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代辦贛鄂湘皖四省農村合作社，放款已達三百萬

左右，現決定一月底由會派員接收直接辦理。四省合作社截至去年十月止，已成立者共有九、五四一處，社員三四九、五八一人。聞該會擬于本年春耕時籌款，促江浙各省辦理放款。

### 豫鄂皖贛農村合作委員會

#### 開討論會

豫鄂皖贛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於一月十一日假武昌農村合作會舉行第二屆討論會，會期定四日，行政院蔣院長特派楊永泰出席致詞。該會對統一農村合作社名稱及責任，重訂合作組織系統，詳加研究，並討論整理辦法，定於十八日閉會。

### 合作學院定二月一日開課

中央為造就合作高級指導人員起見，爰於中央政治學校附設合作學院，業經籌備就緒，並已分電各省市政府考送學員，其資格限專門學校卒業

，或現任合作指導工作者，名額暫定五十名。現該項學員已陸續到京，一月九日起筆試，十三日檢查體格及口試。又該院主任經聘定審勉成担任，主任教授亦已請定王世穎、陳仲明，此外兼任教授多人，亦均為專家學者，並定於二月一日開學授課。

### 經委會顧問甘布爾考察華

#### 北農村合作事業

國聯合作專家甘布爾於去年十一月間由全國經委會合作事業委員會派赴華北各地，考察農村合作事業，業經返京復命。據談：定縣等地鄉村合作社，內部組織雖略簡，但貸款、助耕、賑濟、種糧各事之辦理，效率極高，賴此謀生產之農戶，日益加多，同時該合作社之會計制度，極為科學化，應用靈活，有條不紊。在定縣考察後，即轉赴高邑一帶，該鄉合作社甚為發達，參觀數合作社結果，資本

固感薄弱，然農貸推廣及生產合作等事，辦理成績，至為良好，如能充實資源，訓練人材，則成績必有可觀。

副赴元氏縣視察，該處合作社賴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之切實協助，甚形發達。

廿氏對華北農村合作事業之改善事項有下列幾點：(一)鞏固資本，政府宜多籌款項擴大各合作社貸款能力，

(二)加緊訓練技術人材，(三)合作事業之推展，宜求漸進，不宜操之過切

• 又廿氏於一月六日偕專家鄒仿赴滬轉杭，視察農村合作及農貸辦理情形

### 全國合作社補行登記展期

實業部以合作社補行登記，已於去年十一月底滿期，經通令各省市建設廳社會局及威海衛管理公署，將已經完成登記之合作社，先行彙報，其未經登記者，准展期三個月，勿再延遲。近據江蘇陝西察哈爾綏遠湖南等省

建設廳暨南京市社會局先後呈報辦理合作社登記情形，經分別指令存查。

### 實部制定合作社登記分期辦法

實業部為增進合作社登記效率起見，經制定各省市縣局辦理合作社登記分期辦法一種，令發各省市建設廳社會局及威海衛管理公署，切實施行，并飭屬遵照。

經委會合委會接辦華北合作

### 作

前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直轄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經行政院會議議決改隸實業部一案，經實部派參事卓宣謀等前往接收。旋據該參事等呈復到部，詳加審核，當以該會經辦事務，大體為宣傳、組織、指導諸端，此項工作，全國經委會合作事業委員會正在積極辦理。實業部為集中事權，增進效率起見，經呈准行

政院將該會行政部份，仍由該部管轄，事業部份，暫委全國經委會合作事業委員會辦理。

### 實部擬訂合作社會計制度

實業部以合作社會計制度，亟待確定，經徵得全國經委會合作事業委員會同意，會函商請中國合作學社及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推舉代表，組織合作制度委員會，將研究結果，分別呈復，以備參考。

### 實業部廣播合作話劇

實業部為灌輸合作知識於一般民衆起見，特選擇關於合作之劇本，編撰關於合作之文字，或延聘專家擔任講演，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分期廣播，經函請中央宣傳委員會予以指導，并派員與中央廣播無線電台接洽，既經選定中國合作學社出版，陳果夫先生所著之「合作之初」，為廣播資料，并約妥演員，於一月十日起，開始播

送。

## 實部辦理合作調查及統計

實業部爲提高合作統計效率起見，分函各省市建設廳社會局，各銀行，及各地促進合作事業之機關團體等，附表請查照填覆。計已先後收到各地填送表格五十餘件。

## 實業部編印「合作行政」抽

### 印本

實業部爲使一般民衆及辦理合作主管人員增進合作知識起見，特在中國實業雜誌內刊載關於合作文字，并每期抽印三千本，定名「合作行政」，分發各省市縣局合作主管人員，舉凡能使讀者對合作發生興趣之各種圖畫文字以及法規之解釋，錯誤之糾正等項材料，均將按期登載，內容重質不重量，發行求備不求多。

## 京市社會局舉辦合作社登

### 記

南京市社會局，現爲整理該市合作社起見，舉辦全市合作社登記。其登記手續有下列各項：（一）成立登記 合作社設立人，依據合作社法之規定，創立合作社，於創立後，未開始營業前，應向社會局爲成立之登記，由社會局審查合格，批准設立後，發給登記證書。（二）變更登記 合作社呈准成立并即得登記證書後，對於應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時，應將變更之原因，及變更之事項，於二十日內呈報該局爲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之第三人。（三）解散登記 合作社解散時，除依法清算外，應向社會局申述解散之原因，爲解散之登記，方爲合法，否則該合作社，雖已解散，應視爲未解散

，其原負責人之責任，不得認爲消滅。

## 贛省之農村合作事業

江西省政府自民國二十一年春成立農村合作委員會，負責推行合作事業以來，全省合作組織，進展頗速，如各級合作社及聯合會之組設，興辦農田水利，發展農倉業務，籌設全省合作金庫，舉辦第三屆合作講習會等等，均經擬訂計劃，按步實施。現該會鑒於各地農村，因年來受天災匪禍之影響，自應予以救濟，以謀復興，并積極辦理農倉貸款，訂定農村貸款須知，籌撥鉅款，貸放農民，按照各地情形，分別支配，設有合作社縣份，每縣萬元，貸款數目，每人以三十元爲限，俾農民從事耕作之用。又該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昨特撥款二萬元，開辦省會借貸所，救濟小販，週轉

貧民金融。

## 皖省合作事業發展情形

皖省農村合作事業，近年由各公私團體及金融界之努力推進，發展甚速，破碎之農村經濟，固賴以獲得週轉之餘地，而各地鄉匪「放稻賬」等重利剝削之風，亦因之大煞。該省合作社，在華洋義賑會指導之下，計分改組未認社新立未認社及承認社三種：(一)改組未認社之前身，為互助社，現有三百三十三社，(二)新立未認者，其數量最多，共有二千三百六十一所，(三)承認社，係各地農民自動發起成立，而經承認者，共有八百七十七社。

## 魯省合作事業發展情形

山東省對於合作事業之推進，年來頗有進展。省政府當局一面派專員分赴各縣指導，一面就各地之情況舉辦合作社，如齊東之美棉產銷合作社，臨朐之蠶業產銷合作社，臨淄之菸

草產銷合作社等。統計過去三年之間，各種合作社成立之社數，達二千五百餘處，社員已逾八萬有奇。現該省自本年一月一日即正式成立合作指導處。

## 中農所籌組西瓜合作社

中央農業實驗所，為明瞭南京市西瓜生產販賣及消費情形，以便組織西瓜合作社，俾便利農民之產銷起見，特就本市附郭一帶，調查近三年來西瓜栽培面積及產量，西瓜種類，生產費用，及出售價格等，調查區域共計六十餘農村。其次並就各西瓜販賣市場，如中山門太平門等處，調查西瓜之販賣組織，更在城內調查水果行之西瓜出售概況，以明消費之一般情形，現已先後調查竣事，正詳細計劃研究中。

## 粵省推進農村合作事業

粵省當局關於各種合作社之設，刻已積極推行，以發展全省農村合作

二七五(4)

，關於(一)蔗農購買合作社，其組織辦法內容，凡向糖廠借款之蔗農均須聯合參加組織，由合作社直接向肥料及蔗場購入肥料及蔗種，賣回合作社員，此種直接購買可以省費，同時蔗農所以購買合作物品。(二)蔗農生產合作，其辦法將貧窮小農聯合，就地租園，批期約二十年至三十年，或永遠租用，例如該地一千畝每合作社一員家，約佔四十畝，約得三十家社員，可聯合向糖廠借款經營，將來所產之蔗，亦賣向營造場榨製，此種辦法，可使貧窮小農有永久土地生產，逐漸改良鄉村社會。(三)米谷貯藏合作社，此種合作社為避免農民谷米收穫後價低之損失而設，如組織貯藏合作社後，可將收穫谷米，存倉放貯，先向銀行借款，俟谷價高時乃賣出歸還。(四)信用合作社，此種合作社具有普遍性質，任何農民均可聯合組織，即由合作事業委員會介紹向銀行借款，上述四種合作社，現已分別辦理。

辦理合作社登記人員均應手執一編之

各省市縣局辦理合作社登記須知 出版預告

目錄

- 一 登記意義
- 二 關於登記之法規條文 1. 合作社法 2.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3. 各省市辦理合作社分期登記辦法 4. 登記限期
- 三 書類 1. 登記證 2. 登記簿 3. 變更解散合併及清算登記用表冊
- 四 事前調查 1. 調查意義 2. 調查表 3. 調查者應注意事項
- 五 審核手續 1. 成立登記之審核 2. 變更登記之審核 3. 解散登記之審核 4. 合併登記之審核 5. 清算登記之審核
- 六 給證彙報 1. 填登記證及發還章程 2. 彙報事項
- 七 送達方法
- 八 附錄

組織合作社須知(附劃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

這書係本司主編，出版在即。凡係各省市辦理合作社登記之公務人員，均可索閱。來信開明姓名，住址，職務，並加蓋所屬機關之戳記，逕投本司，一俟出版，當即照發。

實業部合作司告白

無線電中的合作

中央廣播無線電台(XGOA六六〇千週波)每逢星期五十九時至十九時半有合作話劇節目各地均可收聽特此通告讀者注意

讀者：諸君主管合作社登記事項，職責重大。合作司爲着要減輕諸位的困難，使得諸君對工作有興趣，同時亦要提高合作社登記的效率，使得合作事業可以得到健全的發展起見，特地商得「中國實業」編輯人的同意，按期登載關於合作的文字；又恐諸君不能人人看到這種雜誌，更將這些合作文字，抽印單行本，按期直接分送給諸君。合作司與諸君的工作，有密切的關係。歡迎諸君投稿，通信討論。這種單行本尤請放在手邊，一期一期的積存起來，以後遇有交替情事，亦應把舊冊移交給接替人員，使得他亦可以看到。——「合作行政」編者謹白。



特備各省市縣政府合作社登記主管人員參閱

# 合作行政

第三集

民國廿五年三月 實業部合作司編印

( 摘 集 中 國 實 業 雜 誌 第 二 卷 第 三 期 )

# 農村工藝與合作事業

姜炳麟

## 前言

西洋人常說：「時間在中國不值錢。」如果我們不肯平心靜氣的去想，又當別論；倘若細想起來，外人對我們所下的批評，確有適當的根據和理由在。中國人不是不能做事，又不是不肯做事，時間所以荒廢的原因，是由於工作和休息沒有分開。中國人做事的時候，好像在那裏休息，休息的時候，又好像在那裏做事。這是冷眼觀察一般作事人的實際情形，並非故意來批評的。其次還有一些人在相當時期之內，完全無事可做。譬如說：中國農民有些時候，極其空閒沒有事做。一方面因為無事可做悶得難受，自己不得不去想事做；再一方面因為智識簡陋缺乏組織，同時又無人肯去組織他們，指導他們；所以純潔的農民，漸有賭博及吸用毒品的惡習，美滿的鄉村漸有土痞剝削農民的慘劇！這真是一個嚴重的問題，一個不得不去想法補救的事實。我們從事合作事業，豈可漠視此點。

農村工藝與合作事業

農民於耕田餘暇，可以讀書，更可以做工。中國的農村，北方每年有五個月的空閒，南方則有三個多月，倘若一般農民能夠利用餘暇，作些有價值有利益的生產業，比方利用廢物，將鄉村裏的廢棄原料製成小工業品。這不是化無用為有用，一舉兩得的好事體麼？

因為這個原因，所以就提倡農村工藝合作。現在讓我們從原料、資本、工廠、技術各方面來簡略地研究一下。

## 一、原料

說到原料，請先從農民視為廢物或燃料一類的東西來看：棉花育子，子中有油，鄉村裏因為沒有打棉子的機器，所以農民就被逼將生花賣給客人。客人將棉花運往他處，打出子來，壓出油來，然後再將油和油渣一起賣給農民。農民在空閒的時候，空得沒有事做，而另一方面還要從中間人手買油和油渣。這樣一來一往，中間人做了生意得了利益。農民為什麼不能利用棉子供給自己必需的原料呢

二九一三(1)

？農村工藝合作是可以糾正這種不平的事實。

北方最普遍的產物は玉米和高粱。玉米外面有層包葉，高粱也有稭子。這類的東西，農民向來用做燃料，不作別用。實則這些東西還有許多別的用處。玉米包葉可以織蒲墊，高粱的稭子也可以織涼帽。此外，中國各省各縣都有類似的產物和向來未經發現的用途，只因農民沒有組織不能利用，所以只得燒了。合作當局若能將生產合作社擴大組織而為合作工廠，其原料方面的供給，大概可無問題。

## 二、資本

農村工業所需要的資本，倒不是一個大問題，只要合作工廠有組織，經營人員有計劃，成績顯著穩健可靠，都市金融機關不是絕對不肯放款的。銀行向以安全保障為投資的先決條件，只要所投的資金能有保障，銀行對農村工業放款又何樂而不為？例如：華洋義賑會在華北辦理合作事業，最初並無若何充裕資金，但自該會指導之各合作社有成績表現以來，上海銀行即於民國二十年與訂代放兩萬元的合同，次年增為五萬元，及至二十二年增至十萬元之多。同時，中國金城兩行又各參加放款五萬元。中國現有的許多銀行在那裏觀望，觀望農村合作事業的成績如何而

定進退。若農村工業真正有人負責計劃組織，並用適當合作方式來經營，在事業方面何患無成績？資本方面又何患無人來援助？但看試辦的結果，有無成績之表現而已。

銀行在過去的時候，不願意投資農村；第一，因為農民的需要瑣碎，第二，因為對農村借款調查起來手續很繁，第三，即使能夠調查清楚將款放出，在銀行方面看起來也太不經濟。自華洋義賑會提倡合作成功，銀行界的態度為之一變。銀行界為什麼變更態度和對農村投資的成見呢？因為華洋義賑會之介紹放款，保證放款，搭配放款的辦法，將銀行利益保障得很好。今將該會保障銀行放款辦法列述於下：

甲、介紹放款 介紹放款辦法，就是遇有合作社申請借款時，由義賑會代為調查，並將優良之社介紹給銀行，銀行憑介紹人之簽字，即行放款。銀行方面對該辦法試辦的成績，尚屬滿意。

乙、保證放款 簡單的說，保證放款辦法是由義賑會擔保放款的安全。對於放款的損失，也是一樣負責任的。銀行對之更為滿意。

丙、搭配放款 搭配式的放款，是義賑會引領商款流入農村的一種辦法。譬如說：合作社申請借款一百元，義

賑會先放一大半，銀行隨放一小半，還款時先還銀行，後還義賑會。銀行對之極其滿意。

按照上述辦法，農民和銀行之間，有合作社為之中樞，義賑會為之介紹，銀行無須調查，負責有人，投資利益愈趨穩定。若合作當局能本義賑會的辦法，提倡農村工業，銀行似不應遲款來作資金的援助了。

據中國銀行二十二年度報告書關於「財政金融之健全性」說：「過去財政上之唯一出路是發公債，金融界之唯一出路是投資於公債地產。」以社會僅有之資金，不能用於生產建設事業，反被厚利之公債所吸收，豈不可惜！設若金融界不投資於公債又當怎樣呢？都市剩餘資金的出路又在那裏？現在中國合作事業稍有成績，質量方面也有增進，同時已有少數銀行在那裏投資。我們固然不能希望保守式的銀行立刻邁進，但因營業的競爭誰肯甘居人後？所以只要農村工業略有成績，農村工廠稍具規模，銀行總能看得到，對農村工業的投資，也是金融界的一條出路。

### 三、工廠

有的工藝需要工廠，有的不需要工廠。像打棉子榨油一類的工作，非有機器和工作不容易辦理；至於織墊子織

涼帽一類的工作，則無須設立工廠，各人各家隨時隨地都可以做的。農村中限於人力財力的種種缺乏，不能一村設立一個工廠。若是各合作社聯合起來，就本地農產副品和廢棄的原料，組成小規模之手藝工廠，似乎不是一件很難的事。山東鄒平縣最近試辦一種機械合作貸款，是與上述的意見相吻合的。凡各村農民組設機械合作社者，每購改良機一架，貸與六十元，並由研究院聘請技師二人，擔任技術指導。現已成立者有四處，社員一〇五人，有改良機六十餘架，共貸款三千餘元。所出布匹計有條花布、白相布、斜紋布等，而棉花合作社所用之包布，亦多由此供給。兼有織帶子者，其銷路亦頗廣。

觀察鄒平縣試驗的結果，用這種簡單方法提倡農村工藝合作，是可以辦得通的。何以呢？農民可以採用「購買合作」辦法，派人到最合宜的市場，大宗的購買便宜原料減低成本；又可利用「運銷合作」將出品集合起來，滾在一處，運到最合宜的市場，成總的賣出節省開支。這不是最圓滿最有價值的事麼？

談到設立大規模的農村工廠，合作社非借重商款或政府力量不易辦理；因為在工廠沒有設立之前，調查出品的銷路是非常重要的。銷路調查清楚，成本計算妥當，然後纔

能着手設立工廠。蘇俄在沒有實行「集體生產計劃」以前，就耗費了一千萬盧布調查費，後來實施，還覺有不少的錯誤。中國以農立國，農村工業關係人民生計之重要，不亞於蘇俄。我們雖然不能像蘇俄一樣的去花費調查，但最低限度，也應該去提倡組織一種合作工廠，以解決國民必需品之生產問題。

根據浙江建設廳合作事業報告，浙省近在義烏產糖中心區域內，設有合作製糖廠一所。該廠組織管理，都是科學化，其成績也略有可觀。在過去的時候，義烏年產紅糖逾六萬擔，民間製糖糖車，共有三百八十餘處。又金屬各縣，以及非金屬而與金屬相毗連的各縣，也產很多的糖和糖的原料。但該地農民製糖，方法極其幼稚，產糖質料混雜，結晶未能精密，外觀又甚暗黑無光。浙省改良製糖的步驟，是先行指導發展原有之糖業生產合作社，又繼續增加數所，組織全縣糖業生產合作聯合會，最後復招收外資數萬元，與聯合會合資設一合作製糖工廠。該廠現已購到製糖機器，於二十三年八月正式成立。就最近可靠之估計，每擔甘蔗及糖梗進廠後，較以前土法生產時，增加三元至五元，即自九元增至十二元十四元不等，如若單指義烏一縣產糖而言（義烏全縣產糖六萬擔），義烏全縣農家，每

年可增收二十萬元左右。依該廠預定的計劃，將來發展以後，可擴充至金華浦江蘭谿龍遊江山衢州各縣，每年營業可在五百萬元左右。這是浙東一帶發展糖業之經過，並且是中國目前首屈一指的合作製糖廠。

#### 四、技術

技術是促成任何事業的基本條件。農村工業需要訓練人才經營，更需要技術人才指導。江浙兩省設有農村合作實驗區數處。該區對技術指導和人才供給，均卓有成效。我們提倡農村工藝合作，不能不以技術訓練為要務。訓練方法尤以人才集中為有效；此即農村合作實驗區必需成立的意義。實驗區一方面可作為各該處的模範農場，合作事業的促進機關，另一方面可作農產調查，農學研究及農村工藝指導的機關。這不是多方面所需要的一種組織嗎？

蘇俄在試辦農業「集體生產」的時期，曾按農品產銷中心劃分農村合作實驗區。蘇俄農村工業合作的成功，實驗區在技術指導方面，確有極大的貢獻。我國農村工業亟需提倡，提倡之道首在合作，合作工業之技術訓練問題，非探行實驗區制不能解決。何以呢？因為實驗區制一經探行，農村工藝人員可以集中訓練，得到科學的智識和技術

上的能力；專家學者亦可借此研究，規定新的計劃，使農村工業技術訓練有相當的系統。

絲業爲中國農村工藝之一。絲業初步的工作是養蠶。養蠶是一種學識又是一種技能，非有專門人員的教授指導不能成功。浙省建設廳自二十二年三月成立第一合作實驗區（在杭縣彭家埠）以來，即着手指導當地農村成立養蠶合作社。一兩年之間，成績大有可觀。現在各社社員均能在養蠶時間，履行集團生活的紀律，表現通力合作的精神，收繭之後，復能共同出賣，每張（按蠶種一張說）平均收繭三一·二八斤，售價平均每張十一元二角六分，爲近來各地稀有之成績。該區對養蠶合作社員之技術訓練甚爲注意。聘請蠶桑指導員若干人，訓練社員妻女以科學養蠶的方法，希望經過幾次訓練之後，各人都有養蠶的常識，政府可以不必再僱指導人員，從事養蠶技術的指導了。這是浙東第一合作實驗區指導農民養蠶經過的情形。實驗區制度之重要，於此可見一般！

## 五、結論

中國農村工業正在萌芽時期。在此時期中，農村工藝無人注意，而從事合作事業者復限於人力財力不能兼顧。即有少數試辦者，亦多因未受技術訓練而失敗。所以技術問題，關係農村工藝之興衰至鉅！中國農民自己經營工業，現在尙不可能。若各省合作事業促進機關，能于辦理合作之外，領導農民組織工廠，復由實驗區擔任技術指導，則農村工藝可與合作事業打成一片。中國農村之繁榮可指日而待。

事實告訴我們，世界任何工業，非利用科學不能增加產量減低成本。中國農村工業也是如此。農村工業需要科學智識來生產，更需要科學技術來運銷。不用科學方法，則工業不能發展，終不免於被淘汰。我們希望中國合作事業能與農村工藝打成一片，同時更希望合作實驗區成立，以便共同促進農民生計之向上。實驗區一經成立，農村工業的技術指導可以集中，合作事業的農產調查，農學研究等工作可以澈底。這樣，中國農村始能達到「廢時利用，廢物利用」的目的。

# 農村與合作

羅伯先

我國目前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如何復興農村這件事。但微諸一般的輿論，不以救濟工作為核心，即以改良生產為口號，然而，這些都不過治標的辦法，並不是治本的途徑。因為今日農村病態的癥結所在，農村的貧困，不過是失却自力更生的機緣，農村的散漫，也不過是家族經濟所釀成的結果，這些都不是可以用救貧政策或貸款手段，所能為力，必須用最切實，最有效的方法，才能收效。我們根據這種事實的演進，再參考我國國情和民族性，深覺要挽救今日農村的危機，除採用合作制度外，實別無可以實現的方策。

我國是以農立國的國家，農村的盛衰，不但是治亂的根源，而且是國家興亡的關鍵。孟子所謂「民為邦本，本固邦寧」，也就是這個道理。現在農村的情形，不但是貧困和散漫，而且是陷於農不成農村不成村的境地，「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這不啻是今日農村的寫照了。可是事實雖是如此，而救濟的方法，則須從農村的根本

病源着手，乃能有濟。所以我們要利用合作制度來排除目前農村的貧困和散漫的病態，實為復興農村最切實最有效，而且才是能使農村有自力更生的機會。且我國農村經濟，已隨着世界不景氣潮流而日趨於惡化，這種經濟恐慌，在目前已成爲極普遍而且極嚴重的問題。雖然，恐慌的侵襲，僅在某一部或某一農村，但其結果，都不免使全部遭受直接間接的禍害。我國農村既不能離開世界而閉關自守，倘不急謀解決途徑，後患當不堪想象。

自從歐洲產業革命以後，機器的優越地位，已排除人力的要素而替代一切。同時生產制度也因之發生變化，工業品因大量生產的關係，充滿了市場，而投機的弊害，也就隨之擴大。在這種自由競爭的結果，一般的生產，完全操縱於少數資本家的手裏，而造成如托辣斯、加爾特爾等資本聯合的壟斷。但這種資本聯合越是盛行，而失業工人的數額也就隨之增加，同時一般的購買力，也就由於社會貧乏的尖銳化而愈趨於低落。於是勞工過剩生產過剩，乃



隨因果關係的定律而呈現於吾人的眼簾。這實是世界不景氣的生殖素，將造成世界人類莫大的悲劇。因是一般熱心社會公益的人們，乃提出種種解決的方案，以期遏止或糾正這種演變的惡化。合作制度的產生，就是這種現象當中的一種經濟的新組織，亦即解決經濟難關的基本要圖。

合作制度，是集合渙散力量，發展共同生活的組織，它的方法是和平，公允，自助和互助，惟其如此，所以能運用環境謀社會偉大的建設。在合作制度下的社員，不獨經濟生活，附着合作制度而日形發展，即就家族經濟本位的狹隘觀念，也可隨之消失於無形。由此可知合作制度在現代經濟組織中的地位和改造社會的使命，是從資本的生產制度下以謀補救現代經濟組織的若干缺陷，使弱者在此現代社會中減少痛苦，同時使之增進共同的福利。

但我們對於合作的推進，認為要從農村做起，這才適合我國今日的迫切需要，實是值得我注意的問題。本來合作的發源地，是建立在工業和商業之上，深入農村，不過是最近發展的陳跡。但我國工業幼稚，不獨無插足和列強競爭的能力，且亦喪失我國固有的地位。因為我國以農為本，農民人口佔全國百分之八十以上，農業生產也佔重要的部分，倘以工商業為合作的基石，恐怕是望梅止渴，相

距尚遠。同時，歐州各國工商業的發展，是有其環境造成的原因，他們因地狹人稠，遂不得不努力於工業的製造，以為圖存的手段，同時又以工業經濟的條件，較優於經營農業，所以為促成工業的發展，不惜廢田以建工廠，更以生產過剩的結果，復以商業為前驅，以槍砲為後盾，以奪取世界市場。近百年來世界所釀成的戰爭，就是這種因素的一部分。反觀我國的情形，地大物博，原料豐富，本具有工業化的經濟條件，但以死守舊道，技術古舊，更以種種關係，遂不能隨着時代的進步，使工商業并行發展。所以海禁大開以來，國民經濟益趨貧困，即人民生活泉源的食糧，亦須仰給外人，更以接踵而來的外來侵略和壓迫，更使我國農村日趨破碎，以農立國的國家，豈應如此嗎？由此我們知道要謀農村的復興，利用合作制度實為唯一的辦法，我們要運用合作的方式來組織農村，而從事培養和繁榮的工作。農村既是我國的生命線，我們將合作制度普遍深入農村，自可使立國的根本，得到健全的基礎。倘我國能上下一致，運用合作發展農村，農村的繁榮，自不難達到的目的。所以我們認為復興農村，合作制度實為最有效的辦法。

合作制度對於農村復興，已如上述，同時它是人類的

結合，不是資本的集中，社員間不論出資多少都處於平等的地位，共謀經濟的改善，所以合作制度是適合於復興農村的一種經濟制度。但合作能消滅農村經濟崩潰的因素嗎？上面已經說過，我國農村的破碎，不是完全由於農村的貧困和農村的散漫，大部份原因還是由於外力的重重侵略和壓迫，其中關於農民賦稅的担負，則有待於政府的改善，關於改善農村金融一點，則利用合作實是最為有效。至於我國土地問題，其癥結所在是在於所有權和行使權的分離以及生產技術的落後，利用合作社的組織也可以解決土地問題的好方法，它可以逐步將兩種困難問題解決，并集中農民的力量，完成各項必要的設備。這種方法，第一步，由小農個別經營，因而共同管理及利用，更漸進而具備集產農場的形態。第二步，由利用合作社購買土地，共同經營，則將來土地屬於社有，社員可以共同實行大規模的經營，這也是利用合作求謀解決土地問題的一種。

總之，合作制度是我國目前救濟農民和復興農村唯一的好辦法，倘能善為運用，努力促成農村合作事業的發展，則國家民族前途，實有無限的希望。

## 法令解釋

### (一)關於河北趙縣南李疇村呈請成立兩個合作社之解釋

#### 個合作社之解釋

實業部據河北省政府建設局呈稱：以該省趙縣南李疇村村民張廣靈等呈請准予成立兩個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因該村數十年來即分東頭西頭兩排，無論公私大小事情，均分排行事，界限清楚，而其人情風俗，實際上儼如兩村，茲以村民前組織之棉花生產運銷社，純係東頭所組織，而西頭之農民多未加入，特呈請准予設立兩個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俾得享合作之幸福等情，該局以案關法令解釋，特呈請實業部核示。茲經實部解釋如次：

查合作社之組織，以不違背經濟原則為主旨，該趙縣南李疇村住戶，耕地及棉田各若干，該張廣靈等所擬組織之合作社，預計參加者能有幾人，參加人每年植棉畝數及產棉數量各若干，均應先行查明，始能依其有無成立兩社之必要，而為准否之決定，該縣可依此標準予以解決，如

無成立兩個合作社之必要時，應儘切勸導，使之共同合作。

## (二)關於俄僑安托諾夫等呈請在我國領

### 土內設立合作社之解釋

實業部據上海市社會局呈稱：以據俄僑安托諾夫等呈請設立上海華俄經濟信用合作社，當以該社社員均係無國籍人民，核與合作社法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不符；又以該社社章內規定盈餘分配，係照社員認股額之多寡為標準，亦與合作社之組織抵觸，業經批駁在案。茲又據安托諾夫等呈略稱：以合作社法乃單行法規，雖該法第二條有合作社社員資格應為中華民國人民之規定，但該法內確無禁止外國人民間在中華民國境內組織合作社之規定，由是顯然可知合作社法對於合作社社員資格原則上固然為中國人民

，但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以互相之精神組織合作社，在法自亦難禁止，緣合作社為人民間精神團結之表示，其組織在任何國家非但不為法律所禁止，且為政府所保護者。并稱民等均係無國籍人民，在中華民國境內所負法律上之責任與中華民國人民所負者，毫無差別。為此陳明原委，懇請准予設立登記，至於社章內其他不合合作社法之規定，准依法更正等情。該局以合作社法規定社員資格，應為中華民國人民，惟該無籍人民雖未取得我國國籍，而在我國領土內組織合作社，并向我主管機關請求登記，究應如何辦理，特呈請實業部核示。茲經實部解釋如次：

「查合作社法後十條第一項，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為合作社社員應具資格之一。同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即喪失社員資格。該俄僑安托諾夫等，以無國籍人民，在我國領土內組織合作社，在未經歸化程序以前，自未便准其設立。」

## 論著選輯

### 合作社在中國單營乎兼營乎

陳仲明著。江蘇建設月刊(江蘇省建設廳)第二卷第十一期(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出版)十頁至十五頁。原文約八千字。

合作社的單營和兼營，議論紛紜，莫衷一是。中國究應採取何種方式，國內一般從事合作運動的人士，迄今尚未有肯定的答案。著者以學理的參考和實際的體驗，深知欲使合作社盡量發揮它底機能，和適應中國的國情，祇有兼營式的而非單營式的才能夠勝任愉快。務使合作社依社員的需要來決定它的種類和規模，把業務混合的兼營起來，打成一片，以適應事實的需要，而展開整個經濟活動連鎖化的新姿態。同時祇宜在一村鎮中設立一個合作社——一個兼營性質的合作社先營急要的業務，再及其次，更普遍進而兼營其他各種業務。

### 合作社法之本質與內容及其疑義之研

### 究

伍玉璋著。合作月刊(南京中國合作學社)第七卷第一、二期合刊(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出版)三五——四四頁。原文長約一萬字。

合作社法，乃人類社會生活中合作行為上必須遵守之規範。

二十三年三月中國合作社法公布，惟其中有若干疑義，列舉如下：

- (一)第一條中之資本額，應修正為股金總額。
- (二)第三條第六款之真詮，只能說是富有立法上之彈性作用，不能認為佔有立法上之分類地位。
- (三)合作社名稱與合作之名稱，混淆不清。
- (四)主管機關與主管官署互用，殊覺參差。
- (五)第四十條應如民法第六十四條，將關係人明白載出。

(六)合作社爲營利機關，抑非營利機關，在法律上頗不一致。

(七)合作社應免印花稅。

### 從事合作社工作者的信念與興趣

周亞文著·合作界（金陵大學棉業合作班）第一期第二期（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出版）二十三頁至三十五頁。原文約四千字。

信念和興趣，是事業成功必具的要素。從事合作工作者對合作事業是否有堅強不移的信念和興趣，就可以預測其從事合作事業的成績。

合作運動是擔負着「民族再造」的重大使命。中華民族是人類的一份子，合作事業在中國，當然可以再造中華民族。

合作事業的進展，決非一成不變，所以對於實行的方針，更須因地制宜，隨時更張。因爲新的理論，隨時有發現，舊的方法，也隨時須改進。

從事合作工作者受到思想被束縛，生活難解決時，就談不到信念和興趣了。

### 合作社金融制度之研究

編者 選輯

于永滋著·合作訊（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利股第一期（二十四年三月十日出版）十一頁至十三頁。原文約六千字。

要健全我國合作運動，必須要創立一完整的合作金融系統。這個金融系統，應仿照普魯士中央金庫和日本合作社中央金庫辦法，由國家設立一合作社中央金庫。這個中央金庫資本來源可分爲七種：（一）資本。（二）政府，合作社聯合會團體，均可認股。（三）以發行合作債券方法，接受普通銀行投資。（四）依照儲蓄銀行法，吸收各行儲金之一部。（五）合作社，聯合會，公益團體，及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等儲金存款。（六）向中央銀行或普通銀行借款。（七）在國家發行紙幣權未統一以前，發行紙幣。（八）公積金。中央金庫可在各省設立分庫，再由各該省附入一部份資本，省分庫以下，選擇交通便利之都市設立辦事處。至各縣業務，即委託合作社聯合會辦理，不再設支庫。這個合作金融系統完成之後，合作社資金的供給，就有了一定的來源了。

### 以合作計劃統制米糧如何？

徐日珉著·合作月刊（南京中國合作學社）第七

卷第一、二期合刊(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出版)

六二——六六頁，原文長約五千字。

以合作計劃統制米糧之目的，在調劑生產與消費之平衡，易言之，即使豐收不致穀賤傷農，歉收不致使消費者叫苦。在生產者農民方面，須使米價穩定，辛苦所得之報酬增加，在消費者方面，務使買價公道，米量適合需求。

米糧統制之計劃實現，須從兩方面進行。第一，全國應普遍設立米糧消費合作，互相聯絡，担任生產者與消費者之調劑工作，以免米賤之操縱與漁利。第二，政府對於米糧統制事業，應加以扶掖，以補消費合作社之不逮。

### 中國近年來合作教育之概況及其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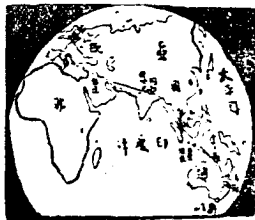
#### 意見

唐啓宇著·合作月刊(南京中國合作學社)第七卷第一、二期合刊(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出版)  
——一三頁。原文長約九千字。

近年來中國合作教育機關，有以訓練合作社辦事人員，授以辦理合作社之學識及技術，以造就其能成爲各地方合作領袖人才爲目的者；有以養成合作社指導人才，負責倡導人民組織合作社爲目的者；有以培植合作社之實務人

才，如經理會計等爲目的者。

今後合作教育方針，有須重新估定者，爲：(一)亟宜養成合作幹部人員，(二)合作指導人員之技術訓練與合作訓練並重，(三)合作講習會宜按時舉行，(四)合作訓練應適合於地方情形，(五)合作訓練應具有進步價值，(六)受有合作訓練之人員，應予以獻身合作事業之機會。



## 一月來之合作

### 甘布爾視察收復匪區合作事業

國聯合作專家甘布爾，受全國經濟委員會命，於二月四日由京赴贛，視察收復匪區之合作事業。

### 實業部廣播合作話劇

實部自商得中央廣播無線電台及國立戲劇學院同意後，於一月十日及十七日廣播話劇「合作之初」之第一二兩齣，後又於本月十四日及廿一日繼續廣播話劇之第三四兩齣。並開自下月六日起將於每星期五晚七時至七時半，將該四齣話劇，重復廣播云。

### 實業部編印合作手冊三種

實部爲使全國各省市縣局主管合作登記人員明瞭合作社登記之意義及辦法又使人民於組織合作社時有所遵循起見，特擬訂「各省縣市辦理合作社登記須知」、「組織合作社須知」、「合作社名稱說明書」等三種手冊

實業部消息

，現正在排印中，日內即可出版。

### 皖省農村經濟討論會在蕪湖開會

皖省府爲復興農村經濟，增進農業生產起見，特於一月三十日在蕪湖召集皖省農村經濟討論會，該會敦請京滬各銀行界領袖及合作專家等約四十餘人，共開會兩日，分米麥租、茶葉租、普通租三小組討論，大致決定對於皖省大宗農產品如米麥等之產、運、銷、儲四項。

### 蘇農行推進合作事業

蘇省農民銀行，以值二十五年開始，爲推進合作事業起見，特擬具推進計劃大綱，原則由各縣農行及合作指導員暨社教機關聯合會同辦理，採分工合作辦理，相輔並進，視當地情形實際需要，組織基本實驗社，及合作社聯合社，同時並推進信用合作社及產銷合作社。推進信用合作社，在最初以每縣二十社至五十社爲度。不滿二十社數，由農行積極嚴密組織補

足，超過五十社，得核定增加基本社數，基本社須經農民銀行發給認可證，每三月應編業務報告及統計一次，信用社以共同經營或公營生產事業爲限。如無農產及特產可資產銷之縣份，應指導信用生產社，以活動農村金融。至產銷合作推進辦法，應就已成立之縣，擇二十社至五十社爲基本實驗社。未成立縣份應以下列各種產品爲標準，積極推進，如（一）阜、靖、如、通、銅、豐、蕭、礪、上、太、率、浦、嘉、常、澄、以棉爲標準，（二）宜、武、錫、壇、靖、溇、甯、溧、以蠶繭絲爲標準，（三）宿、睢、寶、銅、蕭、沛、邳、碭、以豆麥爲標準，（四）宿、泗、睢、銅、以金針菜爲標準，（五）宿、睢、阜、淮、銅、豐、以花生爲標準，（六）睢、淮、泰、靖、漣、以豬爲標準，（七）寶、淮、以稻爲標準。

### 蘇省舉行合作實驗會議

江蘇省政府爲使合作事業逐步進展，以應人民之需要起見，特於二月

四日召集各合作實驗區指導員及主任來省舉行談話會，對於推廣農村合作以及改善事項，有所討論。

### 蘇民教館整理京市人力車

#### 夫合作社

京市人力車夫合作社，係江蘇民衆教育館協助辦理，去年貸放款額達數千元，參加社員共六十七人，社務頗爲發達，茲悉該館對人力車夫合作社擬加以整理，并已草擬計劃，俟核准後即行實施。該館爲謀集中生產力量，決將社員分組施行教養，以收合作之實效。

### 軍帽生產合作之首創

自中央提倡合作事業以來，消費運銷信用等合作社紛紛設立，惟生產合作社殊不多觀。茲悉上海市軍服工會第一分會全體會員爲秉承中央之意旨，實行民生主義之基本作，以增進工人本身之福利，及爲各界便利起見，設立軍帽生產合作社，實爲滬上之首創。該社業經社會局之批准，復由

軍政部發給需字第三四二號登記執照，凡一切軍需品製造與販賣均准營業。該社現已承製正華、公和、匯康、大利、中南、同茂、大成、毛福泰、兆福、漢昌等軍服號之軍帽，業已租定開北永興路福安坊四號爲事務所，租借開北寶通路四十六號爲臨時工場，正式營業。各軍警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委託代製之服裝，所取價格，極爲低廉，以減輕各委託者經濟上之負擔，且所定期限亦決無延誤云。

### 嘉興合作聯合社之新業務

嘉興王店區，合作社聯合社，自二十三年四月份成立後，努力推行各項合作事業，頗著成效。去歲三月，縣府又發給憑種產卵雞一千一百四十八個，由該社分發所屬邵家橋、雲北、雲南、吉祥、泰石、正陽等六合作社，社員一百九十八人分育，現均已產卵。該社爲充實銷售業務起見，特召開大會，計到各社代表五十餘人，經議決雞蛋須絕對清潔，所產之蛋，應蓋社員私章。蛋產生後，限二日內

送社銷售，託由區農場代爲銷售各項，並議決，呈請縣府撥給桐苗，在區內各處種植云。

### 全國合作事業近況

我國合作事業近年來漸趨發達，茲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之調查，現全國合作社共有一萬四千六百四十九社，社員五十五萬七千五百二十一人。至其分佈情形，以江蘇省爲最多，山東第二，河北第三，浙江第四，安徽第五，江西第六，河南第七，湖北第八，湖南第九。其他各省則有數社至數百社不等。若以合作社之性質分別觀之，則信用合作社佔百分之六十七，運銷佔百分之七，購買佔百分之四，利用佔百分之三，生產佔百分之九，兼辦兩種以上者，佔百分之九，其他佔百分之一。觀於信用合作社百分率之高漲，知多數合作社之組織，純爲信用借貸，至於提高農業生產等合作社之組織，則爲寥寥。是故我國合作社之組織雖多，於整個農業之振興上，成效尙難大著云。



辦理合作社登記人員均應手執一編之

## 各省市縣局辦理合作社登記須知

出版預告

### 目錄

- 一 登記意義
- 二 關於登記之法規條文 1. 合作社法 2.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3. 各省縣市辦理合作社分期登記辦法 4. 登記限期
- 三 書類 1. 登記證 2. 登記簿 3. 變更解散合併及清算登記用表册
- 四 事前調查 1. 調查意義 2. 調查表 3. 調查者應注意事項
- 五 審核手續 1. 成立登記之審核 2. 變更登記之審核 3. 解散登記之審核 4. 合併登記之審核 5. 清算登記之審核
- 六 給證彙報 1. 填登記證及發還章程 2. 彙報事項
- 七 送達方法
- 八 附錄

組織合作社須知(附劃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

這書係本司主編，出版在即。凡係各省市辦理合作社登記之公務人員，均可索閱。來信開明姓名，住址，職務，並加蓋所屬機關之戳記，逕投本司，一俟出版，當即照發。

實業部合作司告白

### 無線電中的合作

中央廣播無線電台(XGOA六六〇千週波)每逢星期五十九時至十九時半有合作話劇節目各地均可收聽特此通告讀者注意

讀者：諸君主管合作社登記事項，職責重大。合作司爲着要減輕諸位的困難，使得諸君對工作有興趣，同時亦要提高合作社登記的效率，使得合作事業可以得到健全的發展起見，特地商得「中國實業」編輯人的同意，按期登載關於合作的文字；又恐諸君不能人人看到這種雜誌，更將這些合作文字，抽印單行本，按期直接分送給諸君。合作司與諸君的工作，有密切的關係。歡迎諸君投稿，通信討論。這種單行本尤請放在手邊，一期一期的積存起來，以後遇有交替情事，亦應把舊冊移交給接替人員，使得他亦可以看到。——「合作行政」編者謹白。

特備各省市縣政府合作社登記主管人員參閱

# 合作行政

第四集

民國廿五年四月 實業部合作司編印

# 合作行政月刊第四集目錄

一、關於本刊……………編者

二、關於「登記須知」及「組社須知」……………編者

## 三、專著

一、政府提倡中之合作事業……………章元善

二、談「中國合作運動今後之動向」……………董汰生

## 四、論文摘要

一、英國合作運動十年計劃底完成……………羅庚英

二、合作宣傳與合作教育……………童玉民

三、合作社與銀行……………常嘯坡

四、荒地開發與耕種合作……………高立德

五、日本合作社擴大五年計劃……………康錫祺

六、介紹一個對於合作社務考成的辦法……………李再雲

七、合作社徵求預備社員的討論……………謝允莊

八、日本合作事業之大衆化運動……………顏淞

## 五、新聞

一、中央常會通過合委會組織規程

二、國聯行政院通過今年全部合作計劃

三、全國經委會接辦湘鄂皖贛四省合作事宜

四、華北農業合作會議擴充工作範圍

五、江蘇訓練合作指導人員

六、皖省合作事業進展狀況

七、閩省農業合作會救濟漁業

八、豫省合作社整井統計

九、冀南棉產改良品質擴大合作組織

十、湖南全省合作事業近況

十一、交行對研茶合作社貸款

十二、京市社會局調查全市合作社

十三、京市人力車夫合作社創辦勞資儲蓄

十四、丹陽舉辦農民合作訓練班

十五、浙省建設廳與銀行界商洽農村投資區域

十六、杭州市積極推行合作

## 四、問題解答

一、關於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及破產問題之解

# 關於本刊

編者

以前的合作行政是中國實業雜誌的抽印本。現在中國實業不再發行，但是本刊照常出版，不令間斷。本刊此前雖已同讀者見過三次面，但是始終沒有機會同讀者提到關於本身的一切。

政府提倡合作，統籌的計劃，確立的目標，固然有種種法令，吾們可以遵循。但是法令的內容是抽象的，而吾們天天所遇到的問題，沒有一件不是現實的。再者法令是由上而下的頒行的，而吾們的工作是有彼此研討的需要的。所以吾們要想提高合作行政的效率，各級公務員實有不~~斷~~的與合作事業維持聯絡之必要。他們彼此之間，更應有一種交換意見的工具。合作行政便是這種工具。他的使命是要：交換意見，研究技術，流通消息，聯絡友誼。這本月刊，是吾們的園地。吾們應當善於利用這塊園地。在編者方面，自當盡力的介紹些有用的文字；在讀者方面，多多的給本刊通信，尤盼望他們踴躍參加本刊的徵文（約規見本期刊後封面）。

關於本刊

本刊的內容，主要的有下列七種：一、專著——讀者投稿專家撰述或轉載文字。二、論文摘要——各種合作書報的摘要。三、統計。四、新聞——國內外合作消息及工作人員近況。五、譯述。六、問題解答——對讀者提出的問題予以解答。七、文藝——圖畫照片詩歌戲劇電影等。

這本月刊，既是一種通信工具，所以本刊所載的文字，不論著者是誰，具名或不具名，均係私人的意見，登出來供給讀者們參考討論。讀者切勿拿本刊看成一本「公報」。這是要請讀者特別注意的！——雖然有關法令及法律解釋等公文字，當然亦在刊載之列。

本刊的性質既是如此，所以除了屬於法令等項文字之外，本刊內的文字，公務人員切勿隨便對外宣布，或直截了當的轉載，以免誤會。即有某項言論，讀者認為有引證必要的時候，亦只可引用原文作者的姓氏，認為作者個人的意見，而不可視為本刊編者或某個機關的主張。這又是編者要向讀者申明的。

四·一

# 關於「登記須知」及「組社須知」

編 者

這兩種須知，已經分寄各省市主管人員收閱。想來讀者多已看到，此後諸位辦理登記手續，有了這書，自可格外辦得整齊了。

希望各級同人接到這書之後，從頭至尾，細細閱讀，並要即日依照進行。本部爲着這事，於本年三月二十七日以合字第八二號訓令通行各省市主管機關催令趕辦登記。原文照錄如左：

「查合作社登記，業經本部通飭展限於二月底以前一律補辦完竣並彙報在案，現在期限已滿，所有二月底以前未經補行登記之合作社，即令在合作社法未施行以前，已經登記者，亦應一律認爲已失時效。如願繼續存立，應即備令依法登記，以符法令，所有登記手續以及表式等項，本部前此爲提高合作行政效率起見，編印各省縣市辦理合作社登記須知一種，分發各省縣市主管機關可資參考，此後

辦理登記手續，自應參照前項須知切實辦理，以昭劃一。發附報告單一種，併仰轉飭所屬每日查填彙報，以憑統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各省縣市合作社登記換用新式登記證報告單一份」  
各省縣市合作社登記換用新式登記證報告單

造 報 日 期	有			現		共發舊式登記證張數	開始填發新式登記證日期	造 報 機 關 名 稱
	借 入 款 總 額	公 積 金 總 額	實 收 股 金 總 額	社 員 數	社 數			

## 明 說

1. 本件照填二份加蓋印信其一份呈由主管廳局署  
彙報實業部

2. 現有社數等指二十五年二月底以前完成補行登記及依合作社法完成登記之新社而言登記失效之社不在其內

3. 共發舊式登記證張數填合作社法施行前暨補行登記時期內共發之張數

又「組社須知」是附印在「登記須知」之後，諸君一定亦已看到。這本「組社須知」，

### 專 著

# 政府提倡中之合作事業

章元善

——二五、三、二六、十七時三十分在中央廣播電台XGOA廣播稿——

諸位：實業部在本台的政治報告，上一次是本部統計

長羅敦偉先生的最近之實業行政。今天的題目是：政府提倡中之合作事業，合作社本應由人民自動去組織，由下而上，造成一個系統的。現在政府來提倡，表面看來，好像

用處極大，凡是志願組社的人民，多應細看。所以希望各地主管機關社會團體以及熱心合作的人士，把這書多多仿印，廣為分送。但是仿印的時候，務須依照印在書內之仿印辦法辦理。一切補充文字，只要不與法令規定抵觸，多可附印在書後的。

有點不自然。其實不然。

第一、政府是為人民服務的。這個有關國計民生的事業，要等人民自己都有澈底的覺悟，堅強的決心，去自然發展；各地人民教育程度不齊，這種理想的實現，實在是

遙遙無期。當此國民經濟建設事業有急趨直追必要的時候，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不能袖手旁觀，聽其自然的。所以要用一切有效的方法，來引動這件事，鼓勵這件事，促成這件事。政府於此，雖然盡力提倡，但是仍然要保持合作的本質。所以始終以引動為手段，希望人民早早感覺到合作的需要，早早自動的進行。這是一。

再則，政府雖是提倡，但是合作社的系統，他是仍然要維持的；合作的本來面目，他是仍然要保存的。所以政府提倡工作，仍然從基礎入手。他的方法，仍然作宣傳合作意義入手。從這點來引導人民自動組織單位合作社，為整個合作系統的基礎。有了單位合作社，還要指導各級聯合社的組織。這是政府已往提倡合作的步驟。並不是先由政府辦高級的聯合社，再行設立分社，造成一個真正本末倒置，由上而下的局面。這是二。

至於行政方面，如合作社的登記監督等事，乃是政府應盡之責。現在全國合作社社數，已有四萬之多，自應頒行法令，在政府系統之內設置人員，辦理這些法律上的一切手續。這是政府應辦之事。將來合作事業無論發展到什麼程度，政府引動的工作或者可以停止；但是監督的責任，他是始終要履行的。這是三。

以上的三點，說明本題，並且說明政府與合作事業的關係。

合作事業起初由少數學者從東西洋把合作思想帶回到中國來。民國十二年以前，中國的合作事業，可是說是一個思想傳播的時期。那時很有幾位提倡的人辦些消費合作社。尤其是薛仙舟先生在復旦大學講學，努力把合作思想，灌輸給青年學子，並且辦過國民合作儲蓄銀行及平民週刊。這個銀行，是吾們中國合作金融的先鋒；這張週刊，亦是吾們中國合作文字的前導。可惜薛先生不幸早世。這時期的工作，受了重大的打擊。後來，他的學生繼續薛先生的遺志，在學術及宣傳方面努力。組織了一個中國合作學社，為吾們中國唯一的合作學術團體。他們並為紀念薛先生，辦了一個合作圖書館。

合作事業，必須得到需要他的人熱心接受，纔可生根。民國十二至十七年之間，合作方始有這生根的機會。這時期乘民九大旱之後，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以為救災不如防災，防災先要興農，興農先應改善農人之經濟地位，以及農村社會組織。他們基於這種認識，把合作思想不斷的灌輸到鄉下去。民國十二年，即有合作社產生在農間。於是合作便在需要他的人羣中生了一個根。經過若干年的經



營，吾們漸漸得到些經驗，同時數益上亦有相當的進展。自從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之後，起初學者們，以後社會團體，所提倡的合作事業，政府漸漸注意起來。中央以合作列爲七大運動之一。江蘇首先成立農民銀行。各省相繼設立指導委員會。實業部頒行合作社會行規程。民國二十四年國民政府施行合作社法。實業部添設合作司。截止二十四年止，這時期內，政府的設施，法令方面，官制方面，總算規模粗具。

這個時期——民國十七至二十四年——是一個很重要的時期。除了以上所說的法令官制之外，吾國合作事業，在這時期得着一種新方法。所謂新方法，便是農賑。諸位知道民國二十年的長江水災，是很厲害。那時政府籌得大宗款項，舉辦賑務。賑務分三種：急賑以救命爲目的；工賑是以工代賑，一面計工授食救濟災民；一面大興土木修復堤圩；這兩種之外，還有農賑。農賑的目的，是幫助受災的農民，恢復田園，早種早收。

因爲農賑不是施捨，而是貸款，所以農民方面，必須有相當的組織。這種組織，叫作「互助社」。組織成了，便可借到一筆農賑款子，社員們拿去買種籽肥料，好去種田。同時指導這些互助社的機關，就不斷的把合作思想灌

輸互助社，拿經營的方法，去訓練他們。等到借款到期，這些教育工作，亦已相當成熟。所以一面收還農賑的款子，同時指導互助社改組爲合作社。這種農賑的方法，以後在剿匪區域，華北戰區，黃河水災災區，陝西山鄉等地，都做照着辦過，成績亦是很好。由此看來，農賑可以說是賑務的結局，亦即是合作的先導。這種農賑，是傳播合作事業加速的一個原因。

在這時期——政府提倡合作的第一期——還有一個甚關緊要的事實發生，即是商業資本的一部，借着合作社組織，流入農村裏去。却好那時因爲內地秩序的不安定，國際貿易的不景氣，國內的資金大量的集中在上海等商場所在。銀行正在愁着有錢用不得，而合作的效果，正在那時候漸漸的顯露出來。兩下一湊，商業銀行紛紛把投資於合作社，看成一件值得注意的新事業。近幾年來，農村運用的商資，爲數雖然只有四五千萬元，但是合作運動，亦因之傳播開來了。

現在是政府提倡合作事業的第二期，從二十四年九月起，爲期尚短。所以現在所能講的大都還是計劃，與希望。政府感覺到各省的合作事業沒有標準，職責的分工，沒有確定，各種系統亦沒有規定，因之各地的合作社會性質名

稱等等，漸漸紊亂起來。所以去年的三月間，召集了一個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徵集各地實際在那兒推行合作的人士們的意見，拿來做行政設施的參考。這次討論的總結論，是系統的樹立。

現在吾們打算樹立起四個系統來。

第一是合作社的系統。這個系統的起點是社員。凡是可以合作的範圍內居住的人民，一村亦好，一鎮亦好，一都可組織合作社。這種最初級的合作社，吾們叫他單位社。凡是有經濟上自然關係的各單位社，可以組織區聯合社。區聯合社還可聯合，設立縣聯合社。聚縣聯合社而為省聯合社。聚省聯合社而為全國聯合社。這是社的組織系統。

至於按業務性質分類的系統，關係重大。迄至現在止，這個問題還在研究討論之中。現在我乘便把一部分人對於本題的主張，說個大概，以便徵求大家的意見。他們的主張是打算把農村中的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使他獨自成一系統。這種合作社的業務，除了為社員經理存放款項之外，還可為社員們經理運銷供給等等。這些業務視為合作社對社員之服務，而不視為合作社本身的營業業務，因為一切經濟責任，仍由社員單獨去負，而與合作社無干。至於信用之外的各種業務，他們主張由合作社，盡量兼營。這

些兼營合作社的聯合社與聯合社之間，要有密切的聯絡；甚至合併在起來，組織成規模甚大的兼營業務聯合社。

這種分設兩個系統聯合社的辦法，有幾種好處：最明顯的無限責任的信用合作社，既然不與責任不同的社或業務，互相混雜，便可充分發展他的信用業務；發揮他無限責任的效力。再則除信用外的各種業務，互謀連絡，甚至合併，則生產者與消費者便有彼此接近，甚至同在一個聯合社內工作的趨勢與便利，可以達到為消費而生產的目的。

第二種系統便是行政系統。現在我們的辦法，是沿用現有的人員，提高行政的效率，減免可省的手續。行政方面最重要的工作，便是登記。現在我們已有相當方法，訓練行政人員，使得合作社登記的效率，可以提高；因之合作社的品質，可以檢定，不容組織不健全甚至冒牌合作社得到登記。登記辦法，既歸一致，手續既已充量合理化，將來的統計，亦可因之準確。

第三個系統就是促進系統。所謂促進包含三種工作：一是宣傳。凡是對一般民衆講解合作的意義等都是宣傳。宣傳的對象，是一般民衆，而不是其中的某一部分。二是組織。在有了動機的人羣中就同他們組織起合作社來，所有的一切工作，謂之組織。三是指導。合作社是有了，

可是他內部的組織不健全，如何使他健全；業務不發達，如何使他發達；手續不完備，如何使他完備。這些事都在指導之列。間或有拿物質或金錢協助新社的，那亦是促進工作之一項。

現在政府提倡合作，所以除去他本身應做的行政工作之外，還要辦種種促進事項。但這並不是說促進事項政府有意獨力去擔任。凡是有志服務熱心合作的人士，以及各種社會團體，均可擔任促進工作之一部或全部。視其能力的強弱，定其區域之大小。不過爲劃一步驟，避免重複或偏枯起見，私人擔任促進事業的時候，應當照依所在地主管機關的指示，並相互間取得澈底聯絡就是了。

第四個是合作金融系統。嚴格說來，合作社應當有他自己的資金。但在這運動尚在萌芽的時期，各地農村，滿目瘡痍，那裏會有這個力量，所以各地合作社的資金，是有賴政府或社會的接濟的。目前只有可供這個用途的資金之有無多少的問題，而還談不到合作金融系統的應當如何如何。這個系統，要等着合作社有了儲蓄，有了可投之資，方始可以樹立起來。此前可供合作社運用的金錢，約有三種。一是政府撥的款子及政府辦的農民行的資金。這種資金約有一千萬元。一種是社會團體的款子，數目不大

政府提倡中之合作事業

，算在一起，怕還不到一百萬元。一種是商業銀行的投資，數目無定，忽多忽少，多的時候，可以上一二千萬，少的時候，只有二三百萬。現在合作事業日見發達，政府亦正寬籌資金，使得組織健全的合作社，不致因爲資金不足，妨礙他業務的發展。一面鼓勵合作社提倡儲蓄，漸漸地可以造成他自有的資金。

除了促成以上說的四個系統之外，政府還要提高合作事業的品質，不讓他在量的方面猛進的增加，而把他質的方面多所忽略。要達到這個目的，惟有從注重技術入手。吾們多知道合作的實施方法，是一件不甚容易的事。因此之故，政府除在實業部添設專司爲行政主管機關之外，並在全國經濟委員會設了一個全國合作事業委員會。這個委員會是一個最高技術機關，專負促進之責。第一步他把全國經濟委員會自己所辦的合作事業集中在一起，已經集中的有江西安徽湖南湖北四省的工作。此外還有以前剿匪區域內的合作事業，以及陝西河北察哈爾等省政府所辦合作事業，這些事吾們亦在設法使之歸併之中。預料不久即可整理完竣，政府的促進事業可歸一致。

第三件我們現在正在辦理的事，是提高合作行政的效率。我們一方面要確定合作行政的範圍，一方面要訓練合

作公務人員。關於範圍，我們要嚴格的辦理合作社登記，同時亦要調整促進工作以及合作金融與行政的關係。關於訓練方法，要使得承辦登記的人員，對於合作都有必要之認識，以及正確的觀念。所以我們已經編印出一本「登記須知」發給各省的合作主管人員，作為他們的一本手冊。此外，每月還發行一種月刊，叫作合作行政。吾們打算利用這本月刊，把一切關於合作的常識及消息，介紹給各縣的公務人員，充足他們合作的認識，提高他們辦事的興趣。

所以現在我們報告的是這三件事：一樹立系統；二注重技術；三提高效率。

諸位：合作事業本應由人民自動的來提倡的，所以自

動組織是一件最理想的事情。凡是感覺到需要的人，多可發起組織，不必等待政府來提倡。另外社中對於合作有興趣的人士，多可負起促進的責任來。不過話雖如此說，若是沒有一個共同的認識，一致的步驟，那麼組織出來的合作社，大不一致，系統紛亂，永遠亦聯合不起來，永遠亦得不到預期的效果。所以實業部合作司印有一種「組織合作社須知」；這本書可以直接向合作司索閱，各地促進機關亦可隨便仿印，任人就近取閱。

今天所講的是政府提倡合作事業的種種，實業部合作司是為整個合作運動服務的，歡迎諸位給我們通訊指教。

## 談「中國合作運動今後之動向」

董汝生

著者主持山東第一民衆教育輔導區的工作，與民間生活有密切接觸的機會。他這篇文字，代表他從經驗中得來的教訓；從觀察中得來的結論。——編者

中國實業雜誌第二卷第二期，載有張保豐先生「中國合作運動今後之動向」一文，對合作運動各方面的問題，論列甚詳，如合作行政的統一，如推進合作教育，如培植

指導人才，如聯絡學校機關，皆合作運動中切要之圖。至堪欽佩！不過張先生的命題，既如此重大，且發表在指導合作最高行政機關——實業部——的刊物上。我們雖不能

認為張先生個人的言論，有代表政府施政方針的可能性；但是張先生的言論，至少足以左右一部份合作指導者的觀念。因此筆者對於張先生論文中懷疑之點，認為有向張先生公開商討之必要。

張先生的論文有兩個要點：第一，張先生對於現狀下的中國合作事業，加了一個『定性的分析』，說信用合作社數量激增，在合作社總數中佔最大的百分比，是合作運動發展中的病態。第二，張先生說各國因其國情不同，推行合作，各有其中心活動，引英、美、丹麥合作事業以爲例證，而歸結到中國應以農業合作爲中心，以生產合作爲主體，簡單點說，就是以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爲我們的『合作新路』。

張先生的兩個論點，有不可分離的關係。就是張先生認為中國的國情，宜於發展農業生產合作，不應該推廣信用合作，於是便推論到信用合作畸形的發展，是中國合作運動發展中的病態。

不過我們要發展生產合作，就須先弄清楚什麼是生產？什麼是生產合作？我們要使民衆組織生產合作社，就須先決定使他們生產什麼？生產有兩種不同的方式：——是物理學的生產——原料的加工，一是化學的生產——生物

的培養。這個名詞用不着多加解釋。惟『生產合作』一詞，往往有人把牠與他種合作混爲一談，實有一加詮釋的必要。我們須知：社員共同購置抽水機，而使用時係各自灌溉其耕地，這是利用合作而不是生產合作；共同購買肥料，而各自培養其作物，這是供給合作而不是生產合作。生產合作，必須是社員的生產物的共同加工，或者是共同購置、佃土地並共同耕種之。張先生發展生產合作的主張，若專指特產區域，或尙可行。如蠶桑區域，社員置辦新式設備，共同烘繭，共同繅絲。如植棉區域，社員置辦動力軋花廠，將籽棉軋成花衣。但是張先生却又主張促成合作事業的普遍化——事實上中央既把合作列爲國民黨七項運動之一，且於實業部中設置專司，那末合作運動自然要求普遍全國，而不能專限於幾個特產區域。若謂在栽培普通農作物的廣大農村中，提倡耕種合作，那末以今日農村土地分割之細及農民教育程度之低，組織合作農場，談何容易？即就農產物加工說，如設置火磨，把小麥磨成麵粉，亦非輕而易舉之事。若謂普遍的提倡手工業，則人手決不能和機器競爭，自不待說；而且農家副業，其特點即在利用農閒剩餘勞力及殘物廢料，能辦供給合作及運銷合作已足，若把家庭工業勉強拉進合作工廠裏去經營，結果，一定失敗。

丹麥生產合作所以發達，是因為畜牧業普遍全國，而牛酪煉肉向為出口大宗，有共同加工製造之需要，故搾乳廠，製酪所，屠宰廠到處都是。然而丹麥並沒有栽培農作物的合作農場。即環觀世界各國的合作事業除蘇聯外，農場合作最不發展，這可證明在土地私有制未打破以前，耕種合作不易實現。張先生既不主張推廣合作僅限於特產區域，却要求普遍的發展生產合作，而事實告訴我們，農作物及手工的合作生產，均走不通。張先生究竟想使農民以合作方式生產什麼？將欲使農民集資舉辦鋼鐵廠，機器廠等大企業嗎？我以為張先生必不能這樣想法。張先生曾說：「各國合作事業，因其國情不同，各有其中心活動」。實則張先生對於中國的國情，似欠考察。在未經過「土地農有」而達到「土地國有」以前，要普遍的推進農業生產合作，那只是一種空想。

我們應認清：增進農業生產，並不一定非生產合作不行，其他的合作組織也一樣有增進農業生產的功用。壓低借貸利率，使農民肯向土地投資，這是信用合作的功用。合購分用，使農業生產費節省至最低限度，這是供給合作的功用。分產合銷，免除中間人的剝削並提高農產品的標準，這是運銷合作的功用。合有分用，能使個人獨力所不

能置辦的生產工具，以提高生產力，這是利用合作的功用。他如農業改良，亦可利用任何合作組織從事推廣。基於上述的理由，筆者認為：我們說推廣合作事業，以增進農業生產則可；若說為增進農業生產，須以生產合作為中心則不可。

抑更有進者：合作運動，無論是「自下而上」也罷，「自上而下」也罷，其成功的第一條件，必非適合農民的需要，也就是必須適合「國情」。自下而上的合作運動，是民衆自動的組織合作社，這不但必非先有合作的需要，更必須多數民衆已感覺到此種需要。自上而下的合作運動，是民衆智識程度低下，尚未感覺到合作的需要，而由政府提倡鼓勵之；但是先決條件，也必須有合作需要的客觀事實存在。無論政府有意提倡何種合作，假使民衆沒有這種合作的客觀的需要，這種合作社是組不成的。政府只能啓發民衆，使認識某種事業有合作的需要，而促成其合作，再從而指導之、考核之。政府決不能強迫民衆使從事他們所不願合作甚至不能合作的合作事業。這恐怕是無人能否認的道理。按目前中國的農村狀況，普遍的提倡生產合作，勢所不能，已如前述，那末張先生的生產合作中心論，不能作今後合作運動的方針，自不待言。而目前農村經

濟凋敝，金融枯竭，實爲農業生產上唯一的致命傷。四分五分的高利貸，十分以上的『印子錢』，到處都是。這是無人能否認的客觀事實。所以流通農村金融，壓低農村借貸利率，爲中小農民所最需要。信用合作社即隨這種需要而數量激增。張先生指近年信用合作社畸形的發展，爲合作運動發展中的病態，筆者却認爲目前信用合作社的發展是『定性的』，是合作運動發展中的常態。惟有名不副實的或是不合民衆需要的合作社增加了，才是合作運動的眞正病態。

張先生雖未否認信用合作社的價值，並認爲『合借』爲各國合作運動所不能免的過程；但是張先生說信用合作社須『完成合借，合用，合還』的三階段，這未免要求過奢。我認爲『合借』、『合還』是信用合作社必然的事實，而在社員個別生產的情況下，『合用』未免近於理想。其實合借，分用，合還，只要用途正當，也一樣對於生產上有幫助。各處的合作輔導機關，對於信用社向外借款，必限定用於生產事業，這那是每個合作指導員所熟知而要恪守的原則。所以在目前社會狀況下，我們只能要求社員借款用途正當，而不能一定要求社員借款必須合用啊。而且信用合作社的主要目的，是要求農村金融的自給自足。于永滋先生說的好，他說：農村信用合作社有兩個特質：『一是吸收平民小額存款爲之生息；一是把吸收平民的小額存款仍放給平民』。所以信用合作社的功用在流通金融而

不在『合借』。所以指導信用合作社的人們，必須使合作社認真辦理儲蓄，並使社員每年增加股本，以期合作社逐漸達到自給自足的境地。

的確現在的農村信用合作社能吸收社外存款的，還不多見。這種原因，是由於農村經濟貧血病太重了，農村的借貸利率太高了，因而農民不願以低利向合作社存款。在這種狀況下，指導合作的人們便應該介紹都市的資金下鄉，爲貧血的農村注射點補血針。一方面把鄉村借貸利率逐漸壓低，一方面培養合作社本身的力量；那末信用合作社便能吸收農村小額存款，便能自力經營而不靠外資，便能充分發揮流通金融的機能。

張先生又說到印度的信用合作，說國家以大量資金供給農民貸款，結果並未能扶助農民經濟發展，反養成農民浪費習慣。但是印度的政治背景，究與中國不同。而印度位於熱帶之下，農民容易獲得生活資料，怠惰浪費之風，自古已然，決不能與中國勤勞的農民相提並論，略有地理常識者，頗能知之。組織信用合作社，只要能注意選擇直接參加生產的勤勞農民，他們日在資金恐懼的壓迫之下，決不會借債去浪費。窮着自己的肚子，而以充足的飼料餵養他的耕牛，這在我國農民中，並不是稀有的事例。

去年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彷彿記得有一個『慎重辦理鄉村消費合作社』的決議。這個決議，無非是出席的人鑒於國際收支的逆調，怕農村成立了消費合作社，助長洋

貨傾銷的勢力，加速國民經濟的破產。但事實上近年中小農民都過着牛馬生活，海關進口的洋貨，不要說一切奢侈品到不了農民享受，就是呢、絨、嗶嘰、洋米、洋麵，又何嘗是農民消費？農民有收的雜糧，糠粃聊以果腹，農民一件棉襖對付三年五載。以現在農民購買力的薄弱，農村消費合作社根本組織不起來，那裏用得着慎重辦理？張先生怕提倡信用合作社，養成農民浪費習慣，似乎是過慮吧？

而且我們提倡合作運動的終極目的，是改善農民的生活。所謂生產，不是為生產而生產，而是為消費而生產。如果農民購買力增加了，正當的消費，我們便不應遏止。能生產，能消費，國家才有繁榮的希望，文化才有提高的可能。假使中國農村對於衣、食等生活必需的原料生產不足的話，那末我們停止了合作運動，也遏止不住民衆購買外貨。我們應該認清農民客觀的需要，把他們組織起來，先謀解除他們最迫切的痛苦，使農業生產普遍的增加。我們並應該利用合作組織，實施公民訓練，提倡國貨，改良禮俗……。

張先生又會引用陳立夫先生的話：『合作可以（一）造成民族的自信力，（二）養成人民的組織力，（三）改進國民的生產力』。認為合作事業有促進普遍的必要。筆者認為：信用合作，在經濟方面，能壓低農村借貸利率，鼓勵農業生產，在政治方面，能實施公民訓練，培植民主政治的基礎。關於此點，筆者曾寫『信用合作社對於復興農村的』

功效」一文（載山東合作學會出版之山東合作第四卷三期合刊），作較詳之闡述，這裏不願費詞。

總之，按照目前中國的國情，除特產區域可發展生產合作外——但特產的發展也不能不受市場需要的限制，應普遍的推廣信用合作，旁及運銷合作，供給合作，再進而推廣利用合作。生產合作是合作運動的最後階段。現在無論按社會環境說，或是按農民智識程度說，生產合作中心論是站不住的。

## 論 文 摘 要

### 英國合作運動十年計劃底完成

羅庚英著。合作月刊（中國合作學社）第八卷第一期（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出版）九百至十一頁。原文三千字。

英國合作運動十年計劃，是預定一九四四年底完成的，而合作運動十年計劃之發動者，是英國合作社聯合會和批發合作社所組設之聯合宣傳委員會。是對於歷次所緊執着「吸收新社員和擴張消費社會業額」之目標作一種有規律之總攻擊。這種進行，與其說是順應時代潮流之趨勢，毋寧說是英國整個合作政策之全貌展露之初警。它正猛力緊抓住時代之關鍵邁步前進，以展開合作貿易及擴張合作生



產。使合作運動緊密地結合在一起，建築合作之營壘，并伸展其力量。它主要的動向，就是傾全力來培養各合作社之中心信仰，并以各合作社之合作精神作一種試金石，使合作社之業務趨於繁榮之域。

### 合作宣傳與合作教育

戴玉民著。江蘇建設月刊(江蘇省建設廳)第二卷第一期(廿四年十一月一日出版)四頁至九頁。原文約五千字。

合作宣傳的目的：(一)使民衆自知痛苦原因的所在，(二)使民衆明瞭合作制度的效用，(三)使民衆有籌設合作社的志趣，(四)使民衆有組織合作社的知識和本能。至於宣傳合作的資料爲：(一)當地經濟衰敗原因和提倡合作的關係，(二)當地文化衰敗原因和提倡合作的關係，(三)合作社的種類，效用，原則和業務等，(四)組織合作的程序，(五)其他有關合作事項。

推行合作教育的原則爲：(一)應注意培養民族合作意識，(二)養成合作指導設計和監督人員，(三)普遍舉行合作指導人員之技術訓練，(四)使受有合作教育和訓練的人員，予以獻身合作事業的機會。

### 合作社與銀行

常嘯坡著。合作界(金陵大學棉業合作班)第一卷第

三期(二十四年八月十日出版)四十五頁至四十七頁。原文約四千字。

吾人欲使合作社趨於合理，銀行投資得以安全，在合作社應注意之點：(一)合作社必須具有健全的組織，(二)合作社必具有高尚的信用程度，(三)合作社必須具有完整的紀錄和簿記。在銀行方面應注意之點：(一)尊重合作社的立場，(二)敏捷辦理貸款的手續。

銀行對合作社貸款，須處處以「時間經濟」「勿失農時」爲原則。而合作社組織亦須健全，否則不足以保障銀行貸款的安全。爲兩全計，自應雙管齊下，兼籌幷顧。

### 荒地開發與耕種合作

高立德著。合作月刊(南京中國合作學社)第七卷第一二期合刊(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出版)七二——七四頁，原文約三千字。

中國農民中佃農占大多數，佃農生活，極爲悲苦，所以有許多人注意土地分配問題。但耕地面積頗小，如果專重耕地之分配，即使政府用暴烈之手段，將土地重行分配，農人所分得之土地，仍不足以充分發揮其勞役，而維持其生活。故吾人與其專從現今耕地平均分配上着想，勿寧注意開發荒地。

中國荒地之廣袤，比任何各國爲大，吾人應將需要耕地之農民，遷徙至可以開墾可以容納之荒地。開荒之農民

，應實施耕種合作，免使土地為少數人所佔有所壟斷，而使羣衆占有土地，使大多數貧農可以獲得耕地，并將土地之所有權，完全歸諸社會全體，不為任何私人所佔有。

### 日本合作社擴大五年計劃

康錫祺著。合作訊（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第二期七期（二十五年二月十日出版）一百至四百。原文五千字。

日本合作社擴大五年計劃，是以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底止。在這五個整年為擴大全國合作事業實施期間。這個計劃與蘇俄發展國家經濟之五年計劃，是不相同的。日本合作運動開始以來迄今已有三十六年之歷史，在十年前，曾有刷新合作社之運動，樹立振興合作大綱，厲行整頓，嚴施一村一社制度，此為日本合作運動之第一步。後以世界經濟恐慌怒潮，波及各國，日本於村，公認除推廣合作事業外，別無他途。當於一九三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在大阪開二十八次全國合作大會時，由各縣合作指導機關提出「合作事業擴充五年計劃案」等，并以五年為完成期間。其推行方針有三：（一）關於合作社社員人數之增多，資金之充實，擴張業務及整理內部組織等。（二）關於合作聯合會設立等。（三）關於合作教育之普及等。

### 介紹一個對於合作社社務考成的辦法

李再雲著。大公報鄉村建設（鄉村建設學會）第七十期（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出版）原文約四千字。

年來中國農村合作運動極為澎湃，已引起全國人士注意，無論政府機關社會團體，均認為復興農村，應以推進合作為唯一辦法。故數年來，合作社數量之發展，突飛猛進，大有一日千里之勢。但關於合作社社務之考成，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曾訂定農村信用合作社社務考成辦法共計十項，實為促進合作社充實質的方面之良好辦法，爰為節略介紹如下，以供指導農村合作事業者之參考。

（一）凡經承認之合作社，其社務成績於每年度終了時考成一次。（二）社務成績考成根據下列三項辦理之。（甲）各種調查報告，（乙）各社平時接洽事務之函件及月報表，（丙）信用。（三）考成時社務分析如下：（甲）業務，（乙）管理，（丙）理解，（丁）教育。（四）社務成績以分數表示之。（五）合作社履行其債務責任有延誤情形者，即認為該社信用降低，按照標準扣減分數。（六）社務考成等次分甲乙丙丁戊五等。（七）對考成列入戊等之社，停止放款，必要時取消其承認資格。（八）關於考成之調查於業務年度終了後舉行。（九）考成等次自發表日起至下屆考成前一日為有效期間。（十）社務考成表格另定之。（從略）

### 合作社徵求預備社員的討論

謝允莊著。合作月刊（南京中國合作學社）第七卷第

三期(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出版)一三一—一四頁，  
原文約二千字。

徵求的理由，爲：(一)合作社是人的結合，不是資本的結合，故社員的資格，不應該以有力繳納股款者爲限。(二)對社交易的人，應得相同的利益。(三)可以補救營業發展的受法律限制。(四)可以避免所得稅及營業稅的徵收。(五)交易額每元的盈餘攤百分率加大。

徵求辦法爲：(一)對於志願入社，無力認購社股的人，可以准其請求入社，同時辦理預備社員登記。(二)凡是預備社員對社交易，應該參照正式社員對社交易辦法，得依各人交易額的大小，比例攤還盈餘。(三)凡是預備社員應得的盈餘，應該用來撥充未繳股款，在未繳股款沒有撥充滿額以前，如有屬於各預備社員的盈餘攤還金，不得以現金付給或以貨物抵付。

預備社員對於社務，雖然有發言權，但是沒有表決權，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 日本合作事業之大衆化運動

顏淞著。合作月刊(南京中國合作學社)第八卷第二期(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出版)三一—五頁，原文約二千

字。  
日本政府對於合作事業，取極端獎勵政策，因爲合作社可以享受各種特殊的利益，一般非經濟弱者，亦深入合作隊伍中。他們利用其經濟上政治上及社會上種種優越的

地位，乃操縱合作社發動的機能，造成合作社爲中農以上階級所組織的機關的狀態。合作事業大衆化運動，就是這種狀態所反映出來的呼聲。一九三二年日本合作社法之修正，是日本合作事業大衆化的發源，一九三三年日本產業組合中央會所規定之合作事業五年擴充計劃，爲大衆化具體方體的案。

## 新聞

### 中央常會通過合委會組織規程

中央黨部三月五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七次常務會議，出席常委葉楚傖馮玉祥等十四人，由蔣副主席主席，決議案第一項，通過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 國聯行政院通過今年全部合作計劃

國聯行政院對華技術合作委員會，三月五日繼續討論一九三六年度合作計劃，決將現行計劃廢止進行，現在中國農村合作專家甘布爾，與魯桑專家馬利二人，任期屆滿，決令連任。

### 全國經委會接辦湖鄂皖贛四省合作事宜

自民國二十年揚子江流域大水成災後，國民政府水災救濟委員會除撥款逕自辦理湖北農賑，以資救濟外，並將

安徽江西等省農賑委託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代辦，但自四省農賑結束後，遂漸分別繼續推行農村合作事宜，而此項事業之管理權，自水災會結束後，即移歸全國經委會繼承。茲悉經委會為求四省合作事業之劃一起見，除於去冬函知湘鄂分會，皖贛事務所編造結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止之職員名冊，暨社名，檔案，款項公物等各清冊彙送外，並已於上月派專員技術員等依次接收。

### 華北農業合作會議擴充工作範圍

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三月五日長舉行全體大會，出席張伯苓蔣夢麟秦德純夏清貽等，當推定張伯苓為主席委員，夏清貽為辦事處主任，據夏談：該會原係辦理戰區各縣事宜，現為適應需要，對非戰區工作，決予擴充。冀察已有合作社二千餘處，貸出款額百五十餘萬元。

### 江蘇訓練合作指導人員

江蘇省建設廳為訓練各縣農業推廣及合作指導人員之必需智能，俾得發揮其工作效能起見，特訂定各縣農業推廣及合作指導人員抽調訓練辦法，其訓練期間，現已決定，第一期自三月三十日起至四月十二日止，第二期自四月十三日起至四月二十五日止。

### 皖省合作事業進展狀況

皖省合作事業，近由該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及華洋義賑救災總會駐皖事務所之努力推行，進展甚速。現在合作區域已擴充至二十五縣，成立合作社三千餘所，簡易農倉十餘所，又運銷合作社多處，社務均極發達。統計全省合作事業，以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所經營者為多，借款恢復農業，尤著成效。

### 閩省農業合作會救濟漁業

閩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為救濟漁業起見，特向省農兩銀行各借款十萬元，交一區專署貸放各漁區。查閩省海灣，北山河堤港，南至詔安灣，海岸線長一千五百餘海里，港灣數十處，漁民不下四五萬人，年來因受農產衰敗及外漁侵奪影響，致資本缺乏，不能發展，今得此救濟，漁業可望逐漸復興。

### 豫省合作社鑿井統計

豫省連年旱災頻仍，為害頗重。該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為預防旱災起見，特於去年規定該會所屬工作人員，以指導鑿井為主要工作，并由組鑿井班四班，於三月間出發洛陽輝縣新鄉安陽等縣積極工作。嗣以省府將水利一項列為主要建設工作之後，建設廳當即著手組織鑿井班，並商同農合會訂定關於鑿井各項辦法，規定各鑿井班須在縣農村合作社區域內開鑿灌溉井，不得在城市開鑿飲水井。施行以來，成效尚佳。截至去年十二月底止，已鑿成井數，其

中由暨井班開鑿者爲二三四口，合作社自動開鑿者爲一三八七口。

### 冀南棉產改良品質擴大合作組織

冀南邯鄲磁縣成安永年等縣，爲上西河棉產區域，每年出產皮棉不下四十萬擔。河北省棉產改進所，以生產速銷諸待改進，特於省南設邯鄲區指導所，推廣優良棉種，并指導棉農組織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該所除繼續上年度工作外，復奉河北省棉產改進所之命，推廣優良棉種二十六萬斤，并增設合作社，介紹鑿井借款，設立特約棉田，合作農場，并擬指導組織合作社聯合會，使該所各部份工作，漸次移轉於聯合會，而此種社會事業，不致因扶植機關之撤消而中止也。

### 湖南全省合作事業近况

湖南全省合作事業邇來進展甚速，茲悉該省計有信用社四五七，消費社八，供給社一四，運銷社四，職工生產社一八，墾植社二，總共五〇三社。

### 交行對祁茶合作社貸款

全國經委會農業處，實業部中央農業試驗場，安徽省建設廳等三機關合組之祁門茶業改良農場長胡浩川，昨偕同安徽財政廳代表及建設廳代表胡士琪段天爵等聯袂抵滬，向交通銀行總行接洽祁門紅茶貸款問題，并已厘定條文，簽訂貸款合同三種，其貸款額數爲五十萬元。

### 京市社會局調查全市合作社

南京市社會局爲促進全市合作事業起見，特於上月起調查全市合作社。茲已完成調查手續者，約三分之二，其未經調查者，擬請農村改進委員會協同辦理。

### 京市人力車夫合作社創辦勞資儲蓄

京市人力車夫合作社成立以來，一般失業勞工，紛紛請求貸款，加入共同生產。最近蘇省民教館爲謀該社前途之擴展起見，業由該館主計部訂定儲蓄辦法，凡社員須將每日勞力所得，繳存儲金若干，規定三年期滿發還，以作社員家庭生活之準備金，刻已着手辦理。

### 丹陽舉辦農民合作訓練班

丹陽合作實驗區自成立以來，對於合作訓練工作，積極實施，不遺餘力。該區曾於去年春辦理農民合作講習班計五十四班，訓練農民二千七百餘人。茲悉該區爲推動合作事業之實施起見，特又舉辦農民合作訓練班，集中訓練農民二百餘人，不但予以技術上之訓練，并予以精神上之訓練，俾成爲健全之公民。該班已於三月四日正式開學，聞已敦請專家王世穎陳仲明壽勉成唐啓宇等前往講演。

### 浙省建設廳與銀行界商洽農村投資區域

浙江省建設廳年來推行合作，異常努力，各地各種合作社經派員積極整理後，已漸入正軌。惟過去之人力財力

，尚嫌散漫，為繼續推廣並充實今後合作事業計，對於放款救濟農村經濟，決作擴大之謀，請各大銀行各自擇定縣份，劃為一區，以專職責。自建設廳負責人與銀行界接洽後，中國銀行因去年所放之農村貸款，全數收回，農民信用頗佳，故對建設廳倡議劃區放款，首表贊同。已擇定蕭山海寧等十縣為農村投資區域，並定每縣放款額為二萬元，為事實上需要可酌量增加。浙江地方銀行亦在接洽中。現建設廳已召集各縣合作社主任到省，討論今後放款步驟及整理工作等要案。

### 杭州市積極推行合作

杭州市合作事業，年來進行頗為順利，市民呈請派員下鄉指導組織者為數不少。舊有各社，以在試辦生產運銷合作時期中，需要專門人才為之輔導辦理。茲悉為適應此項需要起見，特於本年度呈准省政府添設專員一人，專辦杭市合作事業，以資推進。

## 問題解答

### 關於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 及破產問題之解釋

實業部近據中央合作指導人員訓練班函稱：以據函授學員函請解釋關於合作社法發生疑義三點：

(一)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合作社社員人數

超過二百人時，社員大會得就地區之便利分組舉行，並依各組社員人數推選代表出席全體代表大會之規定，於分組似無規定之標準，又每組有若干社員可推選出席代表一人。(二)每組無論有社員若干，僅能推選出席代表一人，或該組社員超過幾人以上，尚能多推選呢。(三)加入無限責任之合作社社員，因他種關係個人營業失敗而破產，同時復因合作社營業失敗破產，此種雙料破產問題，應如何解決。

以上三點經實業部解釋如次：

「……查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之用意，係以合作社既為人數可以變動之團體，又以能實行合作為範圍，恐一旦社員增至二百人以上，竟無容納全體社員之會場，故不得不視地域之便利，分組開會，並以人數為比例，推選代表，出席全體代表大會。其分組須視地域情形，代表推選之比率，須視全體人數，法令中未便預為規定，此社員大會之例外辦法，非至二百人以上，必須如此也。至實際上之應用，除分社可自為一組外，於無分社之合作社，可按照地域臨時酌定其組數，代表推選之比率，則可於社章中專條規定。如社員二百人以上時，每若干人推代表一人，三百人以上時，每若干人推代表一人之類，社員之數遞增，則代表之比率遞減，務期代表大會場，可以容納，各地各社，不為一律。又第三項，關於破產問題之解決，關於破產法範圍，由法院處理。如有所述事實發生，法院自能依其關係法令為之裁判，不在合作社法範圍之內，本部未便解釋……」

## 各省市縣辦理合作社登記須知

附組織合作  
社須知

這書已經出版，且已分寄各縣了。本司因查各縣分科辦法不甚一致，所以分寄的時候，沒有批明某科字樣，又怕寄交縣政府，收發人員不知如何處置，反有貽誤，所以封面仍照每次合作行政的包皮一樣寫法，封寄「合作社登記主管人員」。各縣縣長各省市市長：諸位如果尚未接到這書，請向主管科一查，當可查到。第一版出書無多。多索者本司自當儘先補寄，以原書發罄爲度。

合作司啓

更正 社名說明第三節「例」第二行「供連」應作「供銷」

### 無線電中的合作

中央廣播無線電台(XGOA六六〇千週波)每逢星期五十九時至十九時半有合作話劇節目各地均可收聽特此通告讀者注意

# 合作行政月刊徵文給獎規約

一、本刊爲集思廣益，並求各級公務人員相互間精神上之聯絡起見，徵求讀者文字。

二、投稿者以各省縣市辦理合作社登記之公務人員爲限。

三、應徵文字以下列三種爲限：(1)論著(2)問題(3)解答。

四、凡對本刊所載文字，參照實際經驗，發揮自己意見之論著，均可應徵。至學理，譯述，計劃，方案等項文字，均不在徵求之列。

五、問題一類，包含讀者日常治公親自所遇，或觀察所及之問題。如曾經與人討論，並將討論所得之意見，一併錄入。一件一題，每次限三題。

六、解答指讀者對本刊所載讀者提出之問題所發表之意見。稿前引用問題原號，不必照錄原題。一件一題，題數無限制。

七、來稿不拘文言白話，一律直行墨筆繕寫，加註標點。每件以二千字爲度。超過五百字之來稿，應將要點摘錄，附于稿後。

八、稿紙後方應註明(1)姓名，(2)通信地址，(3)職務，(4)所屬機關，並加蓋機關戳記。封面寫明「合作

行政應徵文稿」字樣。

九、讀者可以隨時投稿，次數及種別均無限制。

十、本刊收到文稿，一一加以評定，並擇其內容特佳或有登載必要者，將其原文或其摘要在本刊發表。

十一、本刊每逢六月及十二月，將已往半年內經評定及格之文稿，作總評一次，按照總評成績高次分別給獎。其種類及額數如下：

1. 現金 甲，五十元，(一額) 乙，四十元，(一額)

丙，三十元，(二額) 丁，十五元，(二額)

2. 書籍 以二十五額爲限(每類自一種至三種，以本部出版者爲限)

3. 獎狀 以七十額爲限

除凡投稿者，均列名于總評報告，並按省別編製統計刊布，以資觀摩。

十二、總評報告登載本刊。獎金獎品于發表後，分別發寄。

十三、本刊不負責復投稿者關於其所投文稿一切詢問，及將原稿寄還之責。

十四、凡與二至八各條規定不符者，一律不予評定。

十五、本規約有變更時，刊布後實行。



特備各省市縣政府合作社登記主管人員參閱

# 合 作 行 政

第五集

民國廿五年五月 實業部合作司編印

# 合作行政月刊第五集目錄

## 一、二十五年度假合作行政計劃綱要

### 二、專著

一、合作事業與國民經濟建設…………… 壽勉成

二、合作事業的認識…………… 黃克歐

三、聯合社成敗的研究…………… 張久荅

### 三、論文摘要

一、關於中國現時推行合作的幾個意見…………… 石克蘭講  
張履懋譯

二、合作社審計之重要與實施…………… 王應華

三、合作與時代之要求…………… 陳立夫

四、中國合作運動之鳥瞰…………… 于永滋

五、合作主義之哲理…………… 樓桐孫

六、合作人員應有之修養…………… 陳果夫

七、運銷合作…………… 王逢任

八、合作社成功之八原則…………… 史蒂芬

### 四、新聞

一、實業部接辦剿匪區內合作事業

二、實業部籌設農本局

三、經委會合作事業委員會召集駐各省辦事處舉行工作

### 討論會

四、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工作範圍縮小

五、中國合作學社編輯二十五年合作年鑑

六、蘇省農業推廣與合作並進

七、浙省積極推行農村放款

八、閩省積極改進農業合作

九、贛省農村合作事業極為發達

十、皖省以合作方式貸放農資

十一、魯省竭力提倡農村合作

十二、社會局改進京市合作社組織

### 五、問題解答

一、關於同一村內已有兼營合作社不得另組單營業務合

### 作社之解釋

二、讀者論壇

# 二十五年度的合作行政計劃綱要

## (一) 擬訂合作社模範章程

(說明) 合作社法及各合作社法施行細則，業經公佈施行，此後合作社之章程，須與該二法令相符合。故特擬訂合作社模範章程，俾便人民草擬合作社章程時，有所取法，并可使各地合作社之章程，不致十分參差，而易於考核。

## (二) 擬訂合作會計制度

(說明) 合作會計制度之良窳，有關合作社本身之發展至鉅，為使合作社對於會計制度有所準繩，并使全國合作會計制度劃一起見，由本部會同全國經濟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會請中國合作學社及中國華洋義賑救災會推舉代表，組織合作會計制度委員會，從事訂立一簡易合理化之合作會計制度，以便各合作社採用。

## (三) 確定合作社系統

(說明) 合作社發達至相當程度時，自有各種兼營合作社及各種聯合社之產生，為使合作社系統不致紊亂，并使各合作社于發達進程中對於兼營業務及組織聯合社有所遵

循起見，特訂定全國合作社系統。

## (四) 擬訂農村投資規程

(說明) 農村經濟凋敝，急需金融界之投資，以為復興之階梯，最近數年，國內銀行漸注意農村貸款，幫助合作社之發展，唯辦法尚有未當之處，故特擬訂農村投資規程，以免滋生流弊。

## (五) 視察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

(說明) 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辦理合作行政，是否盡力，有無困難，均有待於視察。本部擬按時派員至各省市視察，以圖改進并予協助。

## (六) 擬訂合作社獎勵規程

(說明) 吾國合作社，現方在提倡時期，程度至不齊一，為提高一般合作社之程度計，應對辦理優良之合作社，予以獎勵，至於標準及其辦法，當在合作社獎勵規程中詳之。

## (七) 擬訂合作指導員登記條例

(說明) 查合作指導員對於合作社之組織及組織後之發

屬，影響至鉅，故指導員須確有充分之合作智識經驗及高尚之人格者始克勝任。爲免濫竽者混跡計，特擬訂合作指導員登記條例，此後凡任合作指導員者，均須經過登記手續。

專 著

## 合作事業與國民經濟建設

壽勉成

在現實的社會裏面，我們感覺到有三個問題：第一個就是生活的不安定，第二個就是享受的不平均，第三個就是財富的不充足。價格忽漲忽落，職業或得或失，這就是生活不安定的一種現象，貧者面有菜色，富者揮金如土，這就是享受不平均的現象；人口增加不已，慾望發展無限，而生產率不能永遠提高，天然富源，又有窮盡之虞，這就是財富不充足的現象。

國民經濟建設，就是爲要解決這三個問題。但是國民經濟建設至少有三個途徑可走，這就是放任，統制，與合作。那末，我們究竟應該採取那一個途徑呢？上面所講的三個問題，雖亦有其天然的原因，却多由於人爲的過失，這人爲的過失，實在就是私利的競爭，換一句話說，就是因爲放任，所以放任應該不能再說是解決問題的途徑。雖

(八)辦理全國合作統計  
（說明）集中全國合作資料，辦理全國合作統計，以便查考而利合作事業之推行。

然有的人以爲放任制度固能造成錯誤，亦能自動的糾正錯誤，但是何以放任至今，還沒有能夠糾正呢。

第二個途徑就是有計劃的統制。我個人素來也是主張計劃統制的。因爲在理論上講起來，我們要解決不均不定不足這三個問題，除了將生產消費交易分配，甚而至於行政軍事教育人口等一概納入整個計劃，統盤籌算，嚴密統制以外，實在沒有別的途徑。

但是真要實行計劃統制，事實上又有種種困難！別的姑且不說，單就供給與需要的估計而言，已經夠麻煩了。因爲計劃統制的第一條件，即須確知全國的生產能力，換一句話，即須估計全國的人方自然力與資本力。但估計此項能力，頗非易易：

第一，因爲每種生產要素，各有其專門用途，其在各

用途之生產力極不相等，故一旦用途變更，其生產力亦即變更。第二，因為生產要素之有無生產能力，又須視社會對之有無需要而定。在估計的時候，只能將社會上有需要者列入，但需要可隨時發生變動。第三，因為某種生產要素之生產力的大小，又須視其使用時所需要成本而異，假使使用的成本很大，不能為其牧獲所抵償，還不若任其廢棄而使用其他工具之為值得，則此項生產力即不能認為真正的生產力。第四，因為外國生產力輸入本國，可以抵銷或補償本國生產的部分，但欲向外國輸入，必須有相當輸出，而這輸出的力量，却又要看國外市場的需要。第五，因為勞動時間及件數，縱然可以規定最低限度，但欲使實際效率超過最低限度，非使勞動者努力工作不可，而勞動者之是否努力，又是很難確定的。

計劃統制的第二條件，就是要確知社會的需要數量，但此舉又豈易易？第一，因為廣告技術能影響需要的數量，所以假使買賣還是自由，還是要用到廣告的話，企業之廣告方法優良者，其產品或將供不應求，而廣告能力薄弱者，則其產品或將有過剩之象，頗難調節。第二，因為教育既亦在計劃統制之內，則一般的教育程度自無日不在提高過程之中，於是人民的需要，亦即隨之而變，不易確定。第三，因為施行計劃統制，自須將財富重行分配，使其均勻。但均富是逐漸推進的，所以財富分配，也就時時發生變動，而社會需要，亦即不易確定。第四，因為價格與

需要有極大關係，價格高可使需要減少，價格低可使需要增加，所以假使價格的統制不完全，錢幣數量還是可以左右物價的話，需要的數量，就很難確實。

看了上面的幾種理由，我們雖然不能因此就不要計劃統制，但是至少有補充其他方法的必要，這所謂其他的方法就是合作。我以為凡屬國家基本工業，均可分別先後施行計劃統制，其他的一切經濟活動，則應以合作方式經營之。在我個人的意見，這是最合理的一個經濟體系。蔣院長最近倡導國民經濟建設，其實施大綱分振興農業，鼓勵墾牧，開發礦產，提倡徵工，調節消費，流暢運貨，調整金融八項。這八項工作裏面，提到合作系統的地方很多，差不多凡是可以用合作方式的地方，他都主張應用合作方式，我以為這是很對的。原合作系統之所以如是重要，就是因為合作社係私人自動的結合，而以公利為目的，同時牠又有嚴密的系統，而在此系統之下，又各有其活動的自由，蓋兼有統制及放任之長而無其弊者。茲更進而申述之。

一般提倡經濟改造的人，大都以為非集中經營，不足以收大規模企業的效力，因為機械設備，科學管理，減低成本，防止競爭，控制物價，及利用廢物等利益，均非集中經營不為功，而合作社則主張折衷於集中及分散之間，其有必須集中之企業，如基本工作者，固應求其集中，而其他產業則不妨相當分散，以便適應環境需要及經營能

力。所不同者，此分散組織之上，尚有其聯合組織而已。復次則一般倡導經濟改造的人，又以爲非將一切生產收歸公營不足以杜絕奪取的途徑，這固然也不能說完全沒有理由，但是公營也有公營的壞處，組織之易於擴大，工作之缺少效率，僅其影響之最著者而已。所以在提倡合作的人，以爲除了基本工業理應公營，惟須竭力防止其發生不良影響以外，其餘的一切產業均不妨留歸私人經營，惟此之所謂私營，乃合作方式之私營，換言之，即平等互助自利人之聯合私營，而非復純以私利爲目的之私營，這就是其間的異點。所以合作社制度又是折衷於公營與私營之間的此外還有一個所有權的問題。在經濟改造的主張裏面，比較的最激烈的，差不多都把財產私有看作萬惡的淵藪，他們以爲一切產業不但應該公營而且應該公有，不但生產應該公有，而且消費財也應該公有，在合作者看來，這種主張裏面未免含蓄着很多的意氣。其實私有財產的壞處，並不在財產私有的本身，而在私有財產的運用，假使私有財產的利用不以私利爲目的，那又何必一定要公有呢？所以在合作社制度之下，可以說有三種財產；第一種是公營而又公有的，第二種是私有而收歸公營的，第三種是私有而以合作方式聯合使用的。但是這私有的部份，用了合

作的方式，爲什麼就算不以私利爲目的呢？祇就是因爲合作社除了採用一人一票的制度以外，還有權還贏餘的辦法。我相信已經是一般的常識，不必再費什麼解釋了。

合作社制度，既然有這樣大的優點，其對於國民經濟的建設，又既然是那樣的重要，則爲推行國民經濟建設起見，似乎有積極完成合作社系統的必要。這裏面，我以爲包含兩種工作：第一種是組織網的完成，第二種是業務網的完成。我們單是組織了凌亂星散的幾個合作社，決看不出合作社的力量，要表現他的力量，必須要完成合作社之網的組織。這就是說我們不但要使合作社普及於全國，而且要把牠們聯合起來，成功各級的聯合社。講到合作社的業務，大概不外乎生產，供給，利用，信用，消費，運銷，保險等數種。所謂業務網的完成，就是說這各種業務，必須使其共同的調和的發展。因爲這各種業務的關係非常密切，所以假使我們只注重某一種業務的發展，不但未必能夠達到目的，即使能夠勉強發展，也一定是不健全的。以上所述還不過是些原則，我們實際上應該如何應用合作系統完成各項建設，他日容當再爲文論之。

（轉載政聞週刊第十一號）

## 合作事業的認識

黃克歐

## 引言

在這到處鬧着不景氣的年頭，都市農村，異曲同工地顯着沒落的氣色，應運而生的合作事業，便像雨後春筍的出現，氣象活躍，充分表示着復興的象徵。不過「合作」究竟是怎樣的一件東西，倒有深切認識的必要。因為事業的成功，是努力的結晶，而認識却是努力的明燈。

## 合作是生活的條件

我們試瞑目一想：世間一切事物，尤其是人類，怎樣可以綿延不絕的生存着？歸納起來，多半是賴着合作這一個條件。把英國文學家吉百林所著「獨行其是」的貓的故事，節述一下，更為明顯多多了！這個故事裏面講「一個女人創立了一個新的家庭，伊在洞口張了皮革，以蔽風雨，在地上播佈砂礫，以避潮濕，在洞裏又燃起火來取暖；當伊丈夫出去狩獵的時候，在家從事烹調，或看護小孩。一只野狗來了，嘗到一塊吃剩的骨頭，滿心想跟了主人日裏打獵，夜裏守門，而換得一些鮮美的骨頭來償其口福；於是野馬爲要吃女主人割下而烘乾的草，也情願供主人驅策；野牛也拿白乳換取青草了。獨有野貓不肯隨衆附和，他很驕傲地說：『貓是獨行其是』。但是結果爲着沒東西吃，不能保持他的生活，仍舊加入了這合作的團體，和小孩逗趣及捕捉老鼠；換得來的報酬，是一日三餐溫暖的牛

合作事業的認識

乳，一塊近火的安息的所在。這樣地大家幫忙，娛樂了自己，又娛樂了別人」。

## 合作須有美善的特性

「合作」是生活所必要的條件，但有它美善的特性。簡單地說：結盜行劫，可算合作的行爲嗎？貧賤苦工爲着生活所困，幫同資本來去幹壓迫人類的的事情，亦可算爲合作嗎？甲今天利用乙的財富去欺騙丙，明天乙利用丙的名譽去欺騙甲，也可算是合作嗎？同行商人，合作起來，大家屯積居奇，運用資本來抬高貨價，也可算是合作嗎！這全不是真正的合作，真正的合作，是利用它美善的特性，來改進各人的生活：

- (一) 合作是自覺的，所以偶然的結合，不是真合作。
  - (二) 合作是自願的，所以強迫的服從，不是真合作。
  - (三) 合作是自動的，所以盲目的附和，不是真合作。
  - (四) 合作是自力的，所以依賴的行爲，不是真合作。
  - (五) 合作是均利的，所以利用的關係，不是真合作。
  - (六) 合作是平等的，所以主奴的調協，不是真合作。
  - (七) 合作是社會的，所以私利的團結，不是真合作。
  - (八) 合作是科學的，所以雜亂的合羣，不是真合作。
  - (九) 合作是實在的，所以幻想的生活，不是真合作。
  - (十) 合作是積極的，所以消極的犧牲，不是真合作。
- (壽勉成先生所說)

## 合作的效能

要知道合作的效能，不得不先把如今農村衰落和都市崩潰的經濟病態，檢討一下，才可以顯出它偉大的效能。

農村衰落，都市崩潰，當然是病態經濟所釀成的。災害，戰亂，恐慌等雖然都是釀成病態的因素，可是還不能認為十分主要；它嚴重的總因，實在是「不均」和「不足」所造成的「不調和」。「信用不均」，「機會不均」，「酬報不均」和「生產不足，造成消費慾望的不足」。凡稍具社會經濟智識的人們，誰都能燭照無遺。不均是不經濟。引用經濟學上「效用漸減律」申說，有餘能減低效用，流於浪費；不夠雖能增加效用，但將入於痛苦；不足則妨礙社會的調和；均是造成崩潰和衰落的總因。

合作是解決「不均」「不足」的唯一組織。本「人人爲我，我爲人人」的信條，爲合作的組織，解除相互間的

不均。用信用合作社來調和信用的不均；用生產和消費合作社，一面增加生產，一面提高消費的效用，來消除不足。因爲它的原則是基於平等的，精神是本於互助的。「機會的不均」，「酬報的不均」，當然也可以藉此改進調和。所以它終極的效能，便是「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

### 結論

關於合作事業應行認識之點，上面已做一個輪廓的敘述了；不過合作事業，怎樣才能組織合理，怎樣才能深入民間，方可除去自身的痛苦，收穫復興的果實？這固然有待於社會各個份子的自力更生；可是智識落伍的中國，民衆於此，尙無深切的了解，那是義不容辭，智識階級應該負起領導的職責的。（節錄二五，四，八，京滬滬杭甬鐵路路刊）

# 合作社成敗的研究

全國經濟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研究員 張久荅

合作社發達到某種程度，當然發生組織聯合社的需求。這種組織可以說是「合作的合作」或「再合作」。有了聯社的組織，然後合作事業愈能發揮他的效能，表現他的

功績，達到他最終的目的。歐西各國及日本的合作事業，所以發達，莫不有強固之聯社以收推進調劑一團結之效。聯社關係於合作事業如此重要，回頭看；我們中國的農



村合作聯社如何呢？可憐得很！一個聯社的業務，還抵不上外國一個平常的合作社。別的省份還很少縣聯社的組織，河北省在這兩年來已成立五十多個縣聯社，但實際有業務活動的不過二十個，除了少數可以生存者外，大部份都是氣息奄奄，在那裏掙扎；未能充份表現他的效能。推其主因，不外基礎不穩，人才缺乏，資金短少，不善經營，不能團結五項。現在說明如左：

(一)需要與基礎 諺云：「飢則易為食，渴則易為飲」，飲食乃飢渴者所需要，故樂于受接。一個聯社的成功與失敗，恆視社員的需要以為推斷。需要同則興趣始同，興趣同則休戚相關，休戚相關自然產生團結力，團結既堅，然後可以整齊步伐，共同邁進，不避艱難，掃除障礙，解決困難問題，創造新的生命。業務既然進展，聯社始能生存。譬如某縣合作社並不發達，只有十幾社就組織縣聯社，後來沒有業務可作，經費發生問題，只好停頓，空有其名，不能活動。這是因為合作社不發達，業務上還不到需要聯合的階段，所以勉強促成，只是曇花一現。進一步再看他的基礎如何？聯社的基礎是社員社，社員社辦得好，業務發達，有相當資金，一般社職員，認識合作，組織聯社纔有力量，纔能進行。否則社股會費都交不上，或交了聯社社股，合作社就庫空如洗。又如辦運銷則合作社不交運銷品，辦消費則合作社不買聯社的貨，聯社失去了社員的擁護，即是失去了基礎，只剩一個空架子，只好關門

。所以在組織聯社之先，須要慎重。第一根據事實，作一縝密的調查，第二根據調查，作一精細的統計，第三根據統計作一明確的觀察，結果認為有需要，有基礎，然後腳踏實地的做去，方有把握，否則投機性質，冒險行為，鮮有不失敗者。如發起人，動機不良，另有作用，不足以領導，那末雖有基礎與需要，亦得緩辦，切不可盲從。

(二)人才與技術 一般聯社，莫不感到人才技術的缺乏，常常看到些聯社當組織之初，雖熱烈一陣，事後並無業務表現，更有事理不明者，鬧些意氣派別之爭，這是沒有領導人才及事務人才，失去了中心，一有搗亂份子，就起分化作用。又如信用社須嫻熟記賬，運銷消費社須明瞭商情，生產利用社須有專門技術，這是必不可少的條件。丹麥的牛油醃肉鷄卵生產合作最初是失敗的。後來發明了離心析乳機，對於牛油的提煉保存，有了科學設備，豬雞的品種及飼養均經改良。然後暢銷英國，博得美譽，拯救了農民窮困，建設了丹麥的國民經濟基礎。人才與技術對於合作事業的發展，其重要可知。

(三)資金與儲蓄 「長袖善舞，多財善買」這是一句成語，說明經營生意須資本充足的意思。聯社是一種經濟組織，需要充足的資本，自亦不能例外。但合作社的社員，都是中小農工商人，那有充裕的資金，所最感缺乏的就是資金，因此影響到業務的發展很大。雖然有時可向外借入款項，終屬有限，亦不見得方便。這確實是個難關，但並

不是沒有打開的可能，惟一的方法就是求人不如求己，提倡自集資金，尤其是儲金存款。試舉日本瑞士兩國的實例以供我國聯社之參考：

據昭和八年統計，日本所有合作社的資金百分率如左

1. 儲金佔全部資金百分之六十三
2. 股東佔全部資金百分之二十
3. 外借佔全部資金百分之十七

又同年日本中央金庫統計運轉資金數目如左：

借款	二〇、八三一、六三八元
放款	二九、四五七、二七〇
社員存款	九九、二四二、三二五
有價證券	七三、八九七、四二四
產業債券發行	八、二九一、〇〇〇
各種公積金	三、三八六、八三九
剩餘金	七四九、〇三三

東瑞士地方有一個聯合社在一九三〇年他的資金統計如左：

準備金	九五〇、四二〇法郎
社員盈利存款	一、九九〇、四〇五
普通社債	二、二七九、六〇〇
津貼金	一〇四、五五六
常期借入	二六〇、〇〇〇

短期借入

一二二、七一四

合計

六、八〇九、六九五

由以上兩國的合作資金統計數字看來，他們都是自集資金佔多數，借入款佔少數，而自集資金中尤以社員的存款儲金佔絕對多數。東瑞士聯社資金統計中更指明社員盈餘存款。有盈餘而不取，其社員對聯社的信仰擁護的程度如何，可想而知。外國既有先例，我國何嘗不可步武後塵，力起直追，千萬不要自餒。求人終不如求己，所以要提倡儲金存款，纔有真正的出路。

(四)組織與經營 一個人所應具備之諸器官能各盡其職各獻所能才算一個健全的人，合作社及聯合社的組織，亦同人身一樣。代表大會的代表大會的職權，監事會有監事會的職權，理事會有理事會的職權，各司其事各盡所能，然後成爲健全的聯社。否則監事及代表大會皆放棄職權，一任理事會之獨斷，或理事會由一二人之把持，而其職員一任其所爲，毫不顧問，失去了組織的機能，一如人身各器官之失其效用，未有不失敗者。如某聯社辦運銷棉花供給煤炭業務，爲一二人所把持，借款之後，蒙蔽社員私人挪用數百元。事後發現弊病，引起糾紛，然已晚矣，此皆監事不能盡職。社員不能監督，平日手續不嚴密，組織不健全之故也。至於經營，第一須有精密的計劃，有眼光，有目的，有步驟，有辦法，始能收事半功倍之效，不致浪費時間金錢與精神。(第二須開源節流，量入爲出。開源

是多生產，節流是少花費，亦就是經濟的鐵則「以最少之勞費獲最大之效果」，一般聯社，不計業務的狀況，事先只管鋪張，到年終結賬營業費超過了預料，業務上的收入不能達到預期的目的，只有賠累，沒有預算，不能節省，決不能維持生存的目的。第三進行要穩健。凡事在未有經驗以前，總要多打聽，多研究，抱試驗的態度。從小規模辦起，如成績不好，再加改良，小失敗亦無關大體，既有成效，逐漸擴充，步步踏實，不使落空。這是登高自卑，行遠自邇的道理。聯社果能於組織經營健全得法，未有不發達者。

(五)道德與團結 合作之成功，必須具備兩種要素。一是經濟效率的伸張；一是道德意識的尊重。二者缺一不可。忽略前者將使合作事業無發展之可能，漠視後者則合作組織為無意義。且日久必生裂痕。所以必須遏制個人主義的競爭，而以團體主義的互助為歸宿。二者是相互補救的。經濟利益，如同泥沙，代表物質。道德規律如同膠漆，代表精神。二者結合始能造成一個堅固的形體。亦如形骸之有靈魂，始能發揮人的才能。一般聯社最大的通病為缺乏團結力，致演成聯社不能領導合作社，合作社不信任聯社的事實。推其原因，則為雙方自私自利，不尊重道德規律之故也。聯社感覺力量單薄則責合作社之不予信任，合作社只見其近者而昧其遠者常怨聯社之無實惠，加以虛榮者之欲得聯社一席以為榮，於是不擇手段，不顧大體，

時起糾紛，此誠合作事業前途之危機。合作社不信任聯社，不加擁護，自然是聯社的虛弱點，同時聯社不能有事實的表現，以維繫社員的信心，始而觀望，既而失望，形成漠不相關的組織，焉有發展之可能。欲聯社團結堅固，先不必過責合作社之信任，惟有以事實為表現，以感化的方法，樹立威信，使合作社觀望變為擁護，由失望變為合作。但非短時所能收效，只要一切措施，以誠信公平四字為準則，假以相當時日，一切困難皆可化解，再闡明互助的重要，此時自易接受，團結自無問題。誠信公平之反而即是虛偽欺騙自私偏袒，應力痛改。至如何實行誠信公平之美德，非素有修養者不能堅持，是有關於道德的砥礪。合作訊（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出版）載有章元善先生之四雜新說如能熟讀實行，有裨於合作事業，當非淺鮮。

以上所說係個人就各聯社觀察所得。凡合此條件者，必有希望，背此條件者必遭失敗，事實俱在，均可復按。至於道德的提倡，關係於合作事業前途者尤鉅，當另作研究。

## 論文摘要

### 關於中國現時推行合作的幾個意見

石克闢講，張履鸞譯述。湖南合作（湖南合作協會）第十，十一期（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出版）三七

七頁至三八〇頁，原文約二千字。

信用合作社最好不兼營其他業務；社員須求擴充，入社不應有財產之限制，借款用途不必拘於生產，必要時可酌放相當之數，其聯合社亟宜組織。運銷合作社宜設於農產品集中之自然區域；不應作生產貸款，宜僱一良好記帳員，帳載分清，對外增大信譽；社之財產宜保險，社員產品宜隨收隨賣，免受落價之危險。消費合作社事務紛煩，非信用合作社所能兼營，社權不能旁落於少數人之手，餘利宜多提公積金，以固基礎，用具宜少設置，以省費用，一般合作社區域均宜小；如社數多，須組織聯合社；合作貸款，不宜久用政府款項。印度合作之特點有八：（一）區域小，（二）用投票法登記信用昭著與勤奮之社員，（三）每股股金甚少，（四）每社開支不大，（五）職員多盡義務，（六）餘利作為公積金及公共事業之用，（八）以合作社之無限責任，與社員之團體信用為借入款之擔保。此足為中國推行合作之參考。（林）

## 合作社審計之重要與實施

王應華著。合作界（金陵大學棉業合作班）第一期第二期（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出版）二五頁至三〇頁，原文約六千字。

合作社為一共同經營之經濟組織，須有完善之會計制度，更須有精密的審計制度以檢查之，審核之，輔助之，

證明之，以見信於共同組織之大衆，使事業日趨穩固。

至合作社審計人員之指定，依中國合作社法三六條規定，應為監事，又同法施行細則三三條規定所在地主管機關亦得派員審查合作社各種帳冊記載。至實施審計，在監事會可按時行「繼續」的，「精查」的，「全部」的審計，辦能隨時糾正謬誤，防止弊端，促進會計員辦事之敏捷，「期末」審計易行，可使理事會早知業務之趨勢。至政府派員或指導員兼任審計時，可行無定期之繼續審計，如時間可能，當行「全部」的「精查」。合作社之聯合會，更宜設專門之審計員，以司合作社審計。至如何審計，為技術問題。茲不具論。

合作社審計後，須編造報告書，當眾宣布，惟在合作社監事，可免。如有意見，可直接提交社員大會。（林）

## 合作與時代之要求

陳立夫著。湖南合作訊（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湖南分會）第二十九期（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出版）四頁至五頁。原約三千字。

合作事業係企圖將生產，交易，分配，消費，治為一爐，打成一片，使消費者與生產者發生直接關係，以剷除各種中間階級及一切無謂的浪費，使所有利益皆盡納入生產者與消費者之手中，故政府於整個經濟活動的部門，皆成為有系統有秩序之合作網。今日我國農村經濟，不僅生

產不良，即交易分配消費等亦發生問題；本人認為惟有實行合作，才是一劑對症良藥，既無偏枯之弊，又可收迅速之效。中國過去是側重農業合作，今後應進而推行工業合作，工業合作將一面展開新式工業，一面改良家庭工業，使土產得以逐漸發揚，則將來必由工業合作而展開集體的前進的合理的新生之雄姿。（先）

## 中國合作運動之鳥瞰

于永滋在華北合作講習會講。華北合作（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第二十五期（二十五年一月出版）十頁至十二頁。原文約四千字。

要知道我國合作運動概況，必須從物質與精神兩方面觀察：因為合作社是一個經濟組織，同時也注重精神的陶冶，所以必須從兩方面觀察，方能知道合作運動的真正成效。合作社僅有了物質的發展，仍是不夠的，果僅如此，則絕不能造成普及世界的大運動。合作運動之所以日見推廣就是因為除了物質利益之外，還注重精神陶冶。要談及我國合作運動，最好是拿其他國家來比較一下，因有了壞的，方能見出好的來，有了好的方能見出壞的來。我國合作社數字的統計，極不完全，據二十三年六月底的統計，共有九、九〇〇餘社，至今日據說已增至四萬餘社，數目雖增得很快，而內容却很空虛，以日本的合作與我國合作

比較，就知道我國合作運動尚在萌芽時期。總之我國合作運動，備有十餘年的歷史，物質精神兩方面均尚幼稚，但我們對一切弱點，不必悲觀，因這是合作運動初期的必然現象，只要各社能努力前進，就很容易見出成效來，希望大家此後更要切實努力。（先）

## 合作主義之哲理

樓桐孫在合作學院講。摘錄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中央日報。

合作主義之特點有三：（一）合作原理的第一步為個人應得之利益，不使他人剝削或榨取，第二步為他人應得之利益，也使其不受人剝削或榨取。（二）合作主義之推行，對人類無一絲一毫之強迫性。（三）辦理合作事業者，要有「合作人生觀」：（1）須認識合作是自己的事，（2）不求報酬，不務虛名，（3）要有宗教家犧牲的精神。上述合作主義思想各特點，均與中國數千年傳統的倫理觀念如「已立立人」「已達達人」「推己及人」等格言，甚合符節，故中國推行合作主義，最為適宜。（先）

## 合作人員應有之修養

陳果夫在合作學院講。摘錄二十五年三月二日中央日報。

合作運動是 總理民生主義當中最重要的一部分。民

主義的內涵爲節制資本與平均地權，欲求達到此兩項目的之階梯皆惟合作是賴。近幾年來，國內合作事業，已成蓬勃氣象，如果加以切實考查，認爲滿意者則甚少，推究其故，由於辦理合作者有如下三個缺點：（一）工作不切實，對於合作無深刻之認識與了解，故其工作多浮而不實，因循敷衍。（二）行動不迅速，對於時間方面，不知計算，隨便拖延，弄成呆板與不靈活之狀態。（三）志向不堅定，不把合作事業作爲終身事業，因而對於合作問題，不求根本之研究，以謀切實的改進。嗣後希望要將整個基礎立定，目標認清，時時盡全力以赴之。此外對於人格修養方面，尤須深加注意，更要處處爲民衆之利益打算，實行「我爲人人」的格言，必須如此，合作事業方能成功，才能達到最高尚之目的。（先）

### 運銷合作

王蓬任著。經濟常識（上海新聞報——二十五年三月廿五，六，七日）原文約八千字。

運銷合作又名販賣合作或銷售合作，爲小生產者合作運銷其產品之謂。此種小生產者大抵屬於鄉村間之農民，因在現狀之下，農產品之銷售，頗有不利之處。運銷合作，即集合多數之小農，組織合作社，採行集合販賣，代個別販賣，藉收羣策羣力之效，并改用直接銷售，代間接銷售，以解除中間商人之剝削，更藉合作社聘有專家之力，以謀運銷技術之改進，凡此均爲運銷合作之精義。運

銷合作對於農民之影響，其筆筆大者約有下列四端：（一）提高農產品之價格，（二）擴充發展農產品之銷路，（三）解除農民之痛苦，（四）增加農民之收益。至於運銷合作事業，在歐美早已盛行，而尤以美國與丹麥爲最。我國近年來，對於運銷合作之提倡，不遺餘力。據統計：民國二十年全國運銷合作社，僅十三家，二十一年增至三十二家，至二十二年，後增至五十八家，其發展之速度可知。近年來蘇浙贛鄂豫粵等省對於運銷合作之經營，尤有顯著之進展，惟各社規模甚小，較諸美日丹麥諸國，則瞠乎其後。（先）

### 合作社成功之八原則

史蒂芬教授四月十五日在合作學院講。

中國合作運動，歷年來經熱心合作人士之提倡，已有相當發展，但欲求中國合此運動之成功，必須依下述八原則辦理：（一）中國合作社組織與目標須簡單，簿記須簡單。（二）合作必須培植能管理自己業務之領袖。（三）合作社各種經濟上之設施，應從其本身上去評定價值，即主張同一合作社內非有利於大多數社員的業務或不損於不參加此項業務之社員的業務方可經營。（四）合作社組織之目的，須有確定範圍，明白表示，而不可含混。（五）合作社須避免經營帶有投機性質之事業。（六）同一合作社內不能容有利害不相同或利害衝突之份子。（七）合作社中須有完善之會計及審計制度。（八）合作社須能雇用合格人員，担任主

要職務，爲達到此目的，合作社非有相當大的規模不可。  
(先)

## 新聞

### 實業部接辦剿匪區內合作事業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所辦剿匪區內各省之合作事業，已奉令移歸實業部合作司辦理，一切移轉手續，業由行營第二廳廳長文羣與實業部合作司司長章元善商妥。

### 實業部籌設農本局

實業部爲救濟農業起見，決定聯合銀行界，設立農本局，辦法大綱已訂定，實長吳鼎昌，特於四月十三日下午五時假銀行俱樂部，邀集各銀行領袖，舉行茶話會，報告設立宗旨，及辦法大綱，各銀行均表贊同。其辦法大綱計分九項，以接濟農業資金分配農業產品爲目的。其資金分固定資金流動資金兩種。固定資金定額六千萬，由政府每年撥給六百萬元，分五年撥足。其餘三千萬由銀行界分担。流動資金無定額，由銀行方面選舉之理事，隨時審定。農本局事務分兩部，一爲農資部，一爲農產部。農資部辦理各縣及農村農業銀行或合作社或農民典當，必要時，向農民作若干信用放款。農產部辦理一般農產品販賣事項，及籌備重要地點之農產品倉庫。

### 經委會合作事業委員會召集駐各省辦事處舉行工作討論會

新聞

全國經委會合作事業委員會，爲促進各省合作事業之進展起見，特召集各省辦事處舉行工作討論會，該會於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在經委會開幕，計出席經委會秘書長秦汾，合委會常委章元善、許士廉及該會駐皖、湘、鄂辦事處主任楊性存等，由秦汾主席，并致開會詞，常委許士廉等報告，後由各省辦事處主任分別報告各該省工作情形甚詳。二十一日續開第二次大會，討論四省所擬工作計劃，逐條研究，內有修正暨重行核議各條，對於合作事業均有積極改進之方法。是日下午三時召開提案審查會，由章元善兩常委按照提案性質，分門別類，交由四省主任共同審查，簽註意見。二十二日開第三次大會，討論四省辦事處經費，放款額，周轉金，四省專款，解釋法規疑問，辦理職員儲蓄，委託銀行代收付貸款辦法，所發合作社定期刊物，及確定合作社業務年度等。二十三日開第四次大會，討論代辦合作社登記，外勤人員分區工作，對信聯社之社員社貸款由聯社試辦，劃一合作社主要章程書表，合作社考成辦法，合作社組織系統，及推行合作社新式簿記等。二十四日開第五次大會，討論訓練工作人員，合作金融系統，及合作社協助改進農產等。末由甘布爾願將此次會議中之合作組織系統，合作社社務考成，外勤人員分區工作等五案，均有所闡述，至十二時閉會。

###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工作範圍縮小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近爲辦事便利起見，特經執

委會議決，在京成立事務所，由該會總幹事（現任實業部合作司司長）章元善就近處理一切。至該會院轄湘鄂合作事業，刻經該會與全國經委會商酌結果，統由經委會合作事業委員會派專員熊國清，技術員王武尉，會同前往接收竣事。該四省合作事業已由經委會延聘楊性存為駐院辦事處主任，魏說初為駐贛辦事處主任，謝國藻為駐湘辦事處主任，胡必群為駐鄂辦事處主任。又該會前接華北農業合作會函，將冀省宛平等二十三縣劃入該委員會工作區，故其工作範圍已較上年度縮小。

### 中國合作學社編輯二十五年合作年鑑

中國合作社第四屆執行委員，於三月三十日下午七時在六華春發聲，同時并舉行第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編輯中國合作年鑑并組織合作問題座談會等案多種。關於編輯合作年鑑案，由該社邀請實業部合作司，全國經委會合作事業委員會，中央合作學院，中央農業實驗所，中央統計處五機關，指派代表，於四月二十日開會討論。組織合作問題座談會案，推王委員世頤負責籌備，於四月二十日開始舉行。

### 蘇省農業推廣與合作並進

江蘇省政府為謀農業合作協同進行，切實發揮改進農業以規實效起見，特委由教建兩廳會訂各縣農業推廣與農業合作協同進行辦法，其組織內容，由該省實業場所農業教育機關，各縣社教機關及農業推廣機關，舉辦農業推廣，以聯絡進行分工合作為原則，并於事前調查農民經營農

業及推銷農產狀況，會同合作實驗機關指導人員，指導組織合作社及聯合社，以為推廣之機構，在已設立合作社之地方，尤應儘先利用組織健全之合作社，為實施改進農業之基本單位。

### 浙省積極推行農村放款

浙江省合作事業，在近數年中，頗形發達，合計全省已有合作社二千左右，社員六七十萬人，資金計有四十萬元。最近建設廳為發展實業計，對於農村放款，積極推行，當由合作主任唐巽澤與銀行界切實接洽進行。

### 閩省積極改進農業合作

福建省農村合作事業在積極進行中，省政府近并通令各縣，如有破壞阻撓合作事業之進行者，決依律嚴懲。又省府為救濟被匪各縣農村及發展實業起見，特飭農村台委會派員分赴各縣，組織鄉村合作社，辦理以來，成效甚著。茲據該省農村台委會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統計：全省共有合作社一二六所，內有兼營運銷或供給合作社二三所，并先後轉介農行貨出款項約九十萬七千七百九十四元。

### 贛省農村合作事業極為發達

江西自頻年災匪迭乘，經濟極度衰落，在農村破產狀態下，省府為亟謀救濟計，對於推行合作，異常努力，辦理以來，成效卓著。各種合作社及預備社，已普及七十八縣，貧苦無告之農民，亦已漸受到相當利益。茲據該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本年二月份統計：總計全省共有合作社二二二八社，社員一二七，九七二人，社股一四七，六〇七股，股金六九二，〇四四元。預備社五，六〇七社，社員四



七、七八二人。又該會前以工作人員不敷分配，經於二月間開辦合作人員短期訓練班迄上月月底已將各科課程教授完畢，所有受訓人員，考驗成績評定及格，刻已正式分荐各縣見習指導工作。

### 皖省以合作方式貸放農資

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成立迄今，雖僅一年有奇，然對該省各縣農村合作社之組織，已普遍推行，以合作方式貸放農民生產資金，恢復耕作，謀農民生活上與農產品供給價格之低廉，及生產物品運銷之便利，已著成效。該省濠縣耕地遼闊，土質肥美，惜以旱田太多，灌溉不便，雨水倘有失時，則災旱立見，該會為此特召集濠縣等六縣開會討論，以濠縣農田水利工程非以合作方式舉辦不可。現該縣合作社，正全部動員修挖池塘，計一月可完成，從此可免遭受旱災，全縣稻谷可增收七八萬石。

### 魯省竭力提倡農村合作

山東省各縣年來因受不景氣影響，鄉村農業及蠶絲等業均日趨衰落，魯建設廳為救濟現狀，認為唯有竭力提倡農村合作事業，始能挽救農村經濟之崩潰，省府始并通令全省將各種農村合作社營業稅一律豁免，以資提倡。

### 社會局改進京市合作社組織

京市各合作社，現經社會局派員分別調查，并加以整頓，使其組織健全。茲悉京市共有合作社五十二所，社員總數二千九百五十六人，社股金額為一萬八千六百五十餘元。組織性質，以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佔多數，有限責任者佔少數，生產暨消費合作社祇五六所。社址約十分之二

設在城區，其餘均散四郊鄉鎮。至其款項之供給，中國上海農民等銀行均有投資。社會局現為改進農村，提倡合作，決以農村經濟需要為標準。

## 問題解答

### 關於同一村內已有兼營合作社不得另組單營業務合作社之解釋

實業部據河北省建設廳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呈稱：以據藁城縣民路文會等呈以「竊民等因鑒農村經濟之衰落，農民生活之困窮，擬以團結之力量，勝過此種難關。茲遵照合作社法召集同志，厘定章程，設立運銷合作社。并依法呈請縣政府准予成立登記，以便進行。縣政府以一村已有信用合作社兼營運銷供給業務者，不能另准該村組設運銷合作社。民等以所組設之運銷單營合作社，與信用兼營合作社，業務不同，責任不同，為此呈請令諭縣政府准予成立」，等情，查合作社法第三條規定「合作社之業務，得為一種或數種」，是兼營數種業務之合作社，自為法所許可。復查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合作社之設立，以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為準，在同一能實行合作之範圍內，非有特殊情形，呈經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立二個同一業務之合作社」，文內并未有「單營業務」與「兼營業務」之區別，應否同樣加以限制，法無明文，未敢擅定，茲擬設四例：（一）如村內先有單營業務合作社，是否可准予另組兼營業務之社。（二）如村內先有兼營業務合作

社，是否可准予另組與兼營業務相同之單營合作社。(三)一村內是否可同時組織兩個兼營業務相同或大同小異之合作社。(四)一村內如已有「棉花生產運銷」單營合作社，是否可准予另組包括一切農產品之產銷合作社。以上舉例，均為本省最近發生之事實。該廳以案關法令，特呈請實業部核示。茲經實業部解釋如次：

「查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無論單營兼營，凡所營業務相同者，自應同樣加以限制，非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立。又合作社之設立，應以自助互助之精神為基礎，其業務之設施，應以適合經濟條件為準則。一村已有兼營運銷供給業務之信用合作社，則凡需要參加之村民，自應照章請求加入，該社員決無請求另組一社之理。該村民等所請另組運銷合作社，於設社原意，顯有不明，既未得縣政府核准，依法自不得准其設立。至所舉四例，雖均有單營兼營之別，但如所營業務有一部分重複，則其重複之部分，自仍以不准另組為原則。」

### 讀者論壇

編者先生：

近來我於治事之餘，對貴司出版各項合作書籍如：合作行政，登記須知，組社須知等，均留心研讀，但看完後發生四點疑問：(一)登記須知中「劃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第四項載明：「合作社名稱，應以責任為首，縣名居二，地名居三，業務居四，合作社字樣結尾」。假如都市中有某機關職員共同設立合作社，其名稱中地名部分是否可以該機關所在之街名表明之。(二)合作行政第一集關於

「合作行政主管人員之使命」已拜讀了，但對於行政工作之範圍未加說明，擬請予以解釋。(三)「各省市縣局辦理合作社登記分期辦法」中，所載之設員人數，不知是否指合作社登記人員，還是指導人員均在內。(四)各縣應否設立辦理合作指導工作之機關。

以上四點，擬請予以解釋，俾對合作能得認識與了解，幸甚。此請鑒安！

實先先生：

孫實先謹上。四，一。

來函敬悉。茲將各點疑問分別答复如次：

(一)都市中設立之合作社，其名稱得以街路市區機關職業等名稱替代社名中「地名」部分。例如南京市實業部所辦之有限責任消費合作社應稱：有限責任南京實業部消費合作社等是。

(二)合作行政工作之範圍為登記與監督，以提高合作社品質，暨調整有關各方面相互間之關係為其主要事項。而以餘力輔助當地合作促進工作。所謂合作促進工作，包含宣傳組織指導及協助四種。宣傳引發動機，組織扶助組社，指導發展社務，協助鼓勵新社。

(三)「各省市縣局辦理合作社登記分期辦法」中所載設員人數，係指合作社登記人員而言，與合作指導員無關。

(四)各縣以不設固定性之合作促進機關為原則，其促進工作可由省促進機關所派之外勤人員辦理之，此種外勤人員之辦理促進工作，宜分區巡迴，不宜固定，同一五十人之以輪流調派集中于一二十縣，辦完一地移往他地，比着將五十人分派在五十縣成功多而費用省。此復并頌近佳！

編者

## 各省市縣辦理合作社登記須知

附組織合作  
社須知

這書已經出版，且已分寄各縣了。本司因查各縣分科辦法不甚一致，所以分寄的時候，沒有批明某科字樣，又怕寄交縣政府，收發人員不知如何處置，反有貽誤，所以封面仍照每次合作行政的包皮一樣寫法，封寄「合作社登記主管人員」。各縣縣長各省市市長：諸位如果尙未接到這書，請向主管科一查，當可查到。第一版出書無多。多索者本司自當儘先補寄，以原書發罄爲度。

合作司啓

更正——社名說明第三節「例」第二行「供進」應作「供銷」。

# 合作行政月刊徵文給獎規約

一、本刊爲集思廣益，並求各級公務人員相互間精神上之聯絡起見，徵求讀者文字。

二、投稿者以各省縣市辦理合作社登記之公務人員爲限。

三、應徵文字以下列三種爲限：(1)論著(2)問題(3)解答。

四、凡對本刊所載文字，參照實際經驗，發揮自己意見之論著，均可應徵。至學理，譯述，計劃，方案等項文字，均不在徵求之列。

五、問題一類，包含讀者日常治公親自所遇，或觀察所及之問題。如曾經與人討論，並將討論所得之意見，一併錄入。一件一題，每次限三題。

六、解答指讀者對本刊所載讀者提出之問題所發表之意見。稿前引用問題原號，不必照錄原題。一件一題，題數無限制。

七、來稿不拘文言白話，一律直行墨筆繕寫，加註標點。每件以二千字爲度。超過五百字之來稿，應將要點摘錄，附于稿後。

八、稿紙後方應註明(1)姓名，(2)通信地址，(3)職務，(4)所屬機關，並加蓋機關戳記。封面寫明「合作

行政應徵文稿」字樣。

九、讀者可以隨時投稿，次數及種別均無限制。

十、本刊收到文稿，一加以評定，並擇其內容特佳或有登載必要者，將其原文或其摘要在本刊發表。

十一、本刊每逢六月及十二月，將已往半年內經評定及格之文稿，作總評一次，按照總評成績高次分別給獎。其種類及額數如下：

1. 現金 甲，五十元，(二類) 乙，四十元，(一類) 丙，三十元，(二類) 丁，十五元，(二類)

2. 書籍 以二十五類爲限(每類自一種至三種，以本部出版者爲限)

3. 獎狀 以七十類爲限

餘凡投稿者，均列名于總評報告，並按省別編製統計刊布，以資觀摩。

十二、總評報告登載本刊。獎金獎品于發表後，分別發寄。

十三、本刊不負責復投稿者關於其所投文稿一切詢問，及將原稿寄還之責。

十四、凡與二至八各條規定不符者，一律不予評定。

十五、本規約有變更時，刊布後實行。

特備各省市縣政府合作社登記主管人員參閱

# 合作行政

第六集

民國廿五年六月 實業部合作司編印

# 蔣委員長訂辦農村合作工人員作信條

一、品性要十分誠實，須力除都市

虛偽積習，毋得侮慢農村老幼

，毋作欺騙農民之事。

二、生活要十分儉樸，須由忍耐而

成習慣，自甘於低給生活，除

領受規定薪水，廉介自矢，毋

許受農民一食一宿之供應。

三、工作要十分勤勉，下鄉工作，

須心到口授，手做腳走，每日

與農民接洽之人數愈多，則成

績愈良，毋許偷閒敷衍，失去

朝氣。

## 合作行政月刊第六集目錄

一、特載

一、浙江省改進桐油產銷事業計劃

二、專著

一、發揮合作的效能……………章元善

二、合作運動與合作政策……………王志華

三、論文摘要

一、資本主義的階級與中國合作運動……………侯哲基

二、中國農村信用合作社放款用途的檢討……………閻仲容

三、信用合作社兼營他種業務的試驗……………李再雲

四、中國合作金融上之缺陷及其改進……………鄭兼山

五、消費合作社從事農業生產之檢討……………邱心榮

六、家庭工業機械化與產銷合作……………丘心榮

七、合作社在解決中國農村金融問題……………羅曼

四、新聞

一、行營辦理合作事項改由實業部主管

二、經委會合作事業委員會工作概況

三、華北農業合作會改隸察政委會管轄

四、農業貸款團將舉辦二期棉田放款

五、農民銀行實施五千萬元農業放款

六、鄂省農村合作會成立供運業務代辦處

七、甘省擴大辦理農村合作

八、豫省合作事業近況

九、陝西棉產改進所工作概況

十、江蘇宿遷縣政府仿印「組社須知」

十一、上海市社會局取締華洋雜貨合作社名稱

五、問題解答

一關於合作社登記之解答

二關於合作社圖記之解答

三關於推行農村合作問題之解答

## 浙江省改進桐油產銷事業計畫

本篇對於浙江省金、衢、嚴、溫，處各屬桐油產銷情形及採用合作方式改進桐油事業等，規劃甚詳，茲將原文介紹如次，希讀者注意。

編者

## 一、本省桐油產銷情形

桐油素爲我國出口之大宗，亦爲本省特產之一種，緣本省西南一帶，地屬多山，土壤氣候極宜植桐，故桐子產量頗豐，油質亦佳，惟以地方向未盡量利用，生產亦不知改進，推銷猶乏良法，每年桐油產量及出口統計，與西南各省相較，仍退居第四位。苟不積極設法改進，則將步本省絲茶之後塵。建設廳有鑒於斯，特令飭本省產桐各縣，舉行全省桐油產銷調查，以便通盤籌劃澈底改進。

茲據各縣先後呈復，並搜集其他有關材料加以整理統計，得悉本省產桐縣份共三十六縣，分佈於金衢嚴溫處各屬。每年桐油產量約十五萬担至二十萬担之譜，品種爲三年桐及多年桐兩種。蟲害以尺蠖爲最多，栽培多聽其自然

浙江省改進桐油產銷事業計畫

，不甚注意培養工作。榨油方法，在工具方面，多採用石碾石堆，及木槌木榨。在發動力方面，則利用人力畜力水力等。桐子出油量，約百分之四十左右。運銷程序大概情形，爲農民將所產之桐子售與油坊，油坊榨油後，出售與當地油行，由當地油行運銷外埠油行，由外埠油行再轉售與洋莊，洋莊再運銷外洋。在此程序中，又有桐子桐油之小販，捐客及過塘行等中間人，運銷步驟，殊爲繁複；更有預買制度，即俗所稱「桐子批」或「桐油批」是也。農民在未收穫時，即將產品預先賤價出賣，所受剝削之處更甚。桐油品質可分爲頭油，二油，三油，混合油，什油等五種區別。頭油係第一次榨出之油，又名生油，色淡青，品質最佳。二油係第二次榨出之油，又名熟油，色紅，品質亦佳。三油則係第三次榨出者，品質較次。混合油係兩種以上油類混合而成。什油則于混合油中，更攙有其他如清油等什質。售價方面，就去年情形而論，在當地每担油價自十六元至二十元，運銷外埠油行則爲二十五元左右，再售與滬莊則在三十元之譜。銷售地點在本省者，爲蘭谿

，金華，衢縣，永嘉，寧波，杭州等地，在外省者多集中上海，此本省桐油產銷情形之大略也。

## 二、採用合作方式改進桐油事業之理由

就上述情形，綜合觀察本省桐油事業須待改進者，不外植桐面積之推廣，優良品種之選擇，栽培保護之講求，榨油方法之改良，挽什作偽之制止，運銷程序之改進，金融流通之調劑等問題。今欲於整個改進程序中兼籌並顧，逐一求得適當解決辦法，應採用何種方式，實有研究之必要。或謂獎勵私人經營，或由政府投資經營，亦不失為改進之一法。但私人資力有限，既不能普及全省，亦未必能顧及整個程序。政府經營不惟實施困難，且亦諸多未便。在此情況之下，欲求一普及全省推行順利且能顧及整個改進程序之妥善辦法，允宜採用合作方式較為適當。蓋以合作方式改進本省桐油事業，在消極方面，所謂無力經營或未便經營，以及一切紛擾，均可設法解決或排除之。管理保護以合作互助力量極易實行，則於一切摧殘破壞必能防止，且集中運銷藉可免除中間人之剝削，合作信譽自能制止挽假作偽之行為。在積極方面，因指導對像之確定，則新法易於灌輸，因管理保護之週到，則產量最易予增加，免除中間人之剝削，則可保障生產者之利益，合作信用鞏固，則金融藉以流通，團結力量集中，則生產始能發展。故

改進本省桐油事業，尤宜推合作方式最為適當。

## 三、各縣倡設桐油生產合作社實施通則

1. 各縣組織桐油生產合作社，（以下簡稱桐油合作社）應就產桐區域內儘先組織，然後推及其他適於植桐之區。
2. 各桐油合作社之社員，得以產業入股，其價格由社務委員會議定，徵求本人同意後決定之。
3. 各縣政府及林業機關，應取得密切聯絡，予各桐油合作社以技術上之指導。
4. 各桐油合作社所需之桐苗，應由各該合作社自行設法採辦之，於必要時並得自設苗圃，培育桐苗以供植樹造林之用。
5. 各縣桐油合作社組有三社時，應即聯合組織區聯合社；每縣組有三個區聯合社時，應即聯合組織縣聯合社。
6. 各桐油合作社，在初設立時所需一切榨油器具，以租用當地舊有者為原則。至業務發達社基穩固時，再改置新式機器。
7. 各桐油合作社設置榨油器具，以所產之桐子，至少能繼續供給三個月之榨油，方可自設。否則應由聯合社設置。
8. 各桐油合作社及聯合社所需生產及運銷資金，若自有資本不敷應用時，得向當地金融機關或私人籌借。再不足



時，得呈由縣政府轉請建設廳介紹其他農業貸款機關借給之。惟該縣長應負監督用途及償還担保之責任。（放款辦法另訂之）

9. 各桐油合作社及聯合社所產之桐油，應分別優劣等次，各別裝儲，絕對不准攙雜作偽，由縣政府隨時派員檢查，若發現有上項舞弊時，應即分別情節輕重，處分其負責人員。

10. 各桐油合作社及聯合社所產之桐油，以集中運銷，盡量減少中間商人為原則。

11. 各桐油合作社及聯合社，在可能範圍內，應籌設倉庫，辦理儲藏及抵押業務。

12. 各桐油合作社及聯合社盈餘之分配，除彌補損失及付股息外，應提公積金百分之二十，公益金百分之十，酬勞金百分之十，交易額分餘百分之六十。但遇有特殊情形時，經社員大會之通過，得酌量變通之。

13. 各桐油合作社及聯合社之業務，應以兼營為原則。其經營事項及辦法，應明白規定於社章中。

14. 各桐油合作社及聯合社之組織，除本通則已有規定外，悉依照合作社法辦理之。

#### 四、改進桐油事業實施綱要

##### 甲、生產方面

1. 推廣植桐面積 各縣應將境內荒山，先行詳細調查

，並檢定其土壤性質是否適宜植桐，分別將適宜植桐之地，責令各業主限期開墾植桐，若係官有荒山，或私荒而業主延不墾植者，應即招人墾植，或由人民組織合作社，依法聲請承墾，以免荒廢而增生產。

2. 土壤選擇與荒地整理 查桐樹性喜溫暖，最忌陰濕，故土壤以表面沙土，下層壤土色黑略帶酸性者為最宜。暗紅色，及黃色之沙土，亦適宜。若山地位置高出海面二千五百公尺，每年雨量在四十寸至五十寸之間者尤為適宜。植桐之山地，其傾斜度在二十度以上四十五度以下者，應一律開為梯田式。若係荒地，則應先墾行全部開墾，但傾斜度過大者，以局部開墾為宜。

3. 選種與播種 種子，以採自結實正當旺盛年齡之母樹之葉實為宜，並以蠶繭較多，含油量豐富者為最佳。播種，普通有直播法與植樹法兩種。直播法，即將桐子直接點種於山地，每穴二三粒，俟苗出土後，則每穴留一健全者，餘悉拔去，並隨時為之除草，鬆土，或略施肥料，此後樹木漸大，即可任其自然生長，每年僅為除草一次，此法確甚簡而易舉。但樹木之生長，強弱不均，死亡率甚大，不得視為進步之種植法。植樹法係先將種子播於苗圃養成苗木，而後移植之。故須先開一苗圃，散佈堆肥耙平之。作為苗床；將種子點播於上，株距八寸，行距三尺，播時，在較暖之地宜於秋季，在較寒之地則以春季為宜。播後兩週，施以速效肥料一次，再過二三週苗即出土，宜注

意灌溉，俟苗漸長，則除草鬆土不可忽怠。夏季施以稀薄人糞數回最能助其發育。發育強盛者，當年秋季可達五六尺，普通約三四尺。溫暖之地，即可在秋季移植，較寒之地，須待來春移植方為適宜。

4. 移植與培養 桐苗一齡，即可實施移植。將苗從苗床上掘起，慎勿損其細根，擇於雨後一、二日，移植於已墾之地上，不特勞力可省，且其發育亦佳。苗之距離，以六尺至一丈定植一株為度，植苗之深度，以其幹部在苗床上之泥痕為標準。此後二、三年中，更宜注意除草剪枝施肥等工作。肥料以有機肥料為最佳，如人糞桐餅等，每年將地上什草刈取，埋入土中亦可充肥。若天氣過濕或過旱，則須注意排水或灌溉等工作。

5. 桐林保護與蟲害防治 油桐成林之後，為便於共同保護及防止人畜摧殘踐踏起見，應訂立保護桐林規約，互相遵守，嚴厲執行。又在桐林與其他森林密接之區，應於相當距離，開闢防火線以防不測。油桐害蟲以尺蠖為最烈，其次為天牛。尺蠖（俗名青蟲）專食桐葉，天牛幼蟲俗名蛀蟲，專蛀食桐樹之根幹。防治之法，宜用合作力量，以人工捕殺其幼蟲，或採集其卵塊捕滅之；其成蟲有發光性，可燃誘蛾燈，以殺其蛾；或在冬季實行清除林地，可殺其潛入土中之蛹，或在葉上散佈砒酸鉛液，毒殺其幼蟲。至於為害樹幹之天牛，可由蟲孔中注入火油乳劑觸殺之，或將受害最烈之桐伐取燒却之。

6. 規定採葉時期及禁止拾殘 農民因急於圖利及避免拾殘者偷竊起見，往往不待桐葉十分成熟，即提早採摘。對於桐子含油量殊有影響。應宜設法制止採摘未成熟之桐葉，並禁止拾殘習慣。最好在保護桐林規約中，規定採摘桐葉至早須在寒露，待桐葉成熟之後方准採摘；拾殘須在立冬或小雪之後，否則即作為破壞規約，或視為偷竊，應予以相當處罰。

乙、榨油方面 關於榨油方面應改進之事項如左：  
1. 注意桐白之純淨與否及乾燥 土法榨油，工作草率，對於桐白之純淨與否多不注意。故其中常雜有桐殼及霉爛桐白，於油質殊有影響；應在榨油之先，將桐白加以選擇，除棄雜質使成純淨桐白。又桐白之乾燥與否，對於油質，油量，影響殊大，亦應特別注意。若在陰天用火烘烤時，更宜注意適度之火候，勿使過甚或不及。否則均有不良之結果產生。

2. 注意油車清潔及溫度保持 舊式油車均係木製。其車槽極易吸收油質，含藏油垢。在開始榨油時，往往無形損耗大量之油質，均被車槽所吸收。開榨以後，若僅係榨同種油時，即繼續更番使用，對於車槽，全不加以洗滌或其他清潔工作。因此什質易於流入油中，使品質變壞，故對於油車之清潔，宜時加注意，勤於洗滌。若能將車槽包以鐵皮，不僅易於清潔積垢，且對於車槽之吸油量亦可減少。又在冬季氣候寒冷時，油質凍結，不易榨出，宜設法

保持榨房溫度。最簡便者，應將蒸桐粉之爐灶與油車，另設置一室，灶口宜向室外，可藉蒸灶之熱力，增加榨房溫度，或在榨槽之四週，裝置鉛鐵導管，利用蒸灶所發之蒸汽，導入管中，亦可增加車槽溫度，或改榨他種油類，以免損耗。

3. 實行桐油濾清工作 舊法榨油，多不注意濾清工作，致油質不其純淨。應將桐油先儲於缸中，沉澱二三日後，再用棕或布濾過，然後裝入箱筭，油中雜質盡除，品質自可純淨。

4. 注意清除儲油器內渣滓 普通對於儲油器具，往往更番使用，器內渣滓堆積，多不注意清除。對於油質殊有妨礙，應隨時注意清除，勿使積垢。又凡不便於清除油垢之器具，應設法加以改良，或以僅使用一次為限。

5. 採用新式榨油機 欲求桐油品質純潔出油量較多，最好能完全採用新式榨油方法。舉凡一切去殼，磨粉，蒸榨，濾清等工作，均可用機器為之。然此種設備非有極雄厚之資力不能辦到。以今日農村微薄財力，欲即時舉辦談何容易？為顧及事實計，宜將最重要之榨油一部份工作，採用螺旋壓榨機，或水壓機，以其費用較省，以合作力量或能辦到。

6. 設法利用副產物 桐子之葉皮桐殼，或可製鹼或可作燃料，以及桐餅等。均應設法盡量利用或推銷之。

丙、運銷方面 關於運銷方面應改進之事項如左：

1. 絕對禁止掩假

2. 實行分等裝儲

3. 大量集中運銷

4. 酌量設立倉庫

5. 設法減低運費

6. 直接運銷外埠行莊

丁、金融方面 關於金融方面，必須舉辦者為下列

各種放款：

1. 生產放款 此中包括青苗放款，與榨油放款兩種。其放款方式，以採用保證放款方式，或產品預押放款方式為適宜。

2. 儲押放款 包括桐子及桐油之儲押放款而言。

3. 運銷放款 包括桐油之收集資金，及運往外埠銷售之一切費用而言。放款方式以採用押匯辦法，或預付七成收買制為適宜。

戊、指導與監督

1. 關於桐子生產事項之指導，由林業機關負責執行。

2. 關於榨油技術之指導，由聯合社聘請技師担任。

3. 關於品質之檢定，產品之運銷，社務，業務，業務，執行之指導與監督，由縣政府會同放款機關共同負責執行。

己、設立對外貿易機關及煉油廠。

1. 資金來源 聯合各縣聯合社股金之一部，並由政府津貼及借用商資，於本省桐油集中而出口便利之地，合租

一 全省桐油運銷合作社聯合社，附設一大規範之煉油廠，收集各縣桐油加以提煉，分別等次，直接運銷外洋及國內各埠。

二 收集桐油方法 由各縣聯合社，與全省聯合社訂立契約，應允將所產桐油，均交由社中運銷，其運銷方式，或由全省聯合社收買，或用委託販賣制，均可由雙方臨時議定。

三 盈餘分配 全省聯合社如有盈餘，除彌補損失及付股息外，應提公積金百分之二十，酬勞金百分之十，公益金百分之十，交易額分餘百分之六十。各縣聯合社股金未繳足者，得以交易額分餘撥充之。

庚、設立桐油檢驗所

全省桐油運銷合作社成立後，由省政府咨請實業部來浙設立桐油檢驗所，（可附設在合作煉油廠內）担任桐油品質檢定事項。

## 五、進行步驟

專 著

# 發揮合作的效能

——實業部紀念週報告，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一步 籌組各縣桐油合作社，由各縣根據上述實施通則，斟酌地方情形，決定方法，積極指導組織之。

第二步 指導經營及舉辦放款 由各縣參照實施綱要所訂各項，就當地實際需要酌訂辦法，指導各社積極改進，並由建設廳隨時派員前往視察指導，同時舉辦各種放款。

第三步 集中榨油聯合運銷 俟各級聯合社成立後，各合作社應即以生產桐子為主要業務，區聯合社應以榨油為主要業務，縣聯合社應以運銷及儲押為主要業務，俾收分工合作之效。

第四步 聯絡中國合作批發部等設對外貿易機關及咨請實部設立檢驗所 各縣桐油合作事業發展至相當程度時，即由各縣聯合社發起組織全省桐油運銷合作社聯合社，政府應予協助指導之。並為担保借用商資，設立煉油廠，聯絡中國合作學社附設中國合作批發部，實行直接對外貿易，同時咨請實業部，於煉油廠內設立桐油檢驗所，檢定桐油品質。

（完）

章元善

本司成立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到現在還不滿半年。司內共分兩科；起初只有科長兩人，科員兩人，連司長共五人。現因事實之需要，已增至十六人。本人（司長章元善自稱）一向服務社會，陳前部長遠來服役，五閱月來，愧無成績表現，而新司創設例行公事亦較少。

本司的使命，就是要發揮合作的效能。要達到這個目的，我們分兩種工作：第一是樹立合作行政和促進的系統。主管機關，牠所管的是行政事項，行政的主要工作，就是登記。促進機關，牠管的是推廣方面。可是現在有許多主管機關，也在那裏辦促進，牠本身的主要工作——登記，却忽略了。而促進機關，有的也在那裏辦登記。雙管齊下系統不明，目標不一職責不分，力量既不集中，重複偏枯之弊隨之而生。所以我們打算樹立起這兩個系統來，使各方面的力量，循着相同的途徑，連貫着的向前邁進。

關於行政方面，要確定中央地方各級機關之工作。有的地方合作事業很發達，而主管登記的人員太少，資格能力又不夠；在主管登記人員資格能力都很充裕的地方，往往又無事可做。所以本部於去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行了一種「合作社登記分期辦法」。對於主管人員之設置，定有可依之標準，而合作行政系統之組織，更有明確之規定。本年二月又編了一册各省縣市辦理合作社登記須知，這本書可作為合作公務人員的手冊。裏邊對於辦理登記的程序和方法，都有很詳細的敘明。

#### 發揮合作的效能

本司又每月出版「合作行政」作為訓練合作公務人員之工具。裏邊有專門的著述，和一月中全國的合作新聞；又將各專家有價值的論文，摘要介紹；還有問題解答等等。我們還訂了一個徵文給獎規程，以測驗合作公務人員的學識，並鼓勵他研究的興趣，給他一個進益的機會。所以這本月刊，並不似公報性質的普通刊物，而好像是一種函授學校的講義。

此外本司對於合作公務人員，於政府所規定的年效總致之外，還定一種致精辦法，現正在草擬中。

所謂促進工作，可分為宣傳，組織，指導和協助四種，凡對一般民衆講解合作的意義和效益等等，都是宣傳，宣傳的對象，是一般民衆，而不是其中的某一部分。在已有組織動機的民衆中，幫助他們組成合作社，所有的工作，謂之組織。合作社既經成立，其內部組織不健全，如何使之健全，業務不發達，如何使之發達；手續不完備，如何使之完備；凡此都在指導之列。對新成立之社或自力薄弱之社，拿金錢或其他物質去扶助，叫做協助。

辦理促進工作的，有各省合作事業委員會或合作事務局。而有的省份，牠也在那裏辦登記，這本來是不相宜的。但是各地情形不同，而且合作事業尚在創辟時期，這事實上不得不如此者。現在本司預定擬訂一種過渡辦法，正在研究中。

至於社會方面，凡是有志服務熱心合作的人士，以及

公私團體，都可担任促進工作之一部或全部。視其能力之強弱，定其區域之大小。不過私人担任促進事業時，應依主持全省促進工作機關的指示，並取得澈底的聯絡。

總而言之，主管機關以登記為主，有餘力時再兼辦促進工作。促進機關以不代辦登記為原則，以代辦登記為例外。

第二是提高合作社的品質，這個工作，在行政方面，就是要嚴辦登記。合作社登記之後，便可取得法人資格，享受政府所規定的利益。現在全國合作社約有四萬之多，好的合作社固然不少，而組織不健全甚至冒牌的合作社，亦在所難免，這種合作社，非但人民受不到牠的益處，或者還要蒙受意外的損失。所以不辦登記則已，要辦就得嚴格的辦。使不好的合作社，都不能倖存，而能得主管機關准許登記的，都是良好的合作社。

促進方面，就要注重合作教育，以糾正人民以借錢為目的或視合作為辦理賤濟事業的錯誤觀念。本司編了一本組織合作社須知，看了這書，對合作可有初步的認識。

合作社的會計制度很重要。現在各地合作社有的用收付方式，有的用借貸方式。要謀合作事業的發展，先得統一牠的技術。所以本部函請中國合作學社及中國華洋義

賑救災總會推代表，組一合作社會計制度委員會，以研究統一的會計制度。

以前合作社的名稱，至不劃一，甲社與乙社業務相同，而其名稱迥異，在監督上指導上均感困難，而統計分類，亦感棘手。本司編了一種合作社劃一名稱說明書，明確規定，以冀劃一。

此外本司又斟酌各地實際情形，參酌各專家意見，擬就修正合作社法草案，正在商討中。

本司因為例行公事較少，故以上各事，都是自動的工作。此外被動的工作主要有兩件：（一）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成立於塘沽協定之後，初直隸於行政院。後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成立，遂改隸該會，迨該會撤消，又改隸本部。本部為樹立系統起見，將行政部分，歸本部管轄；事業部分，委託全國經濟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代管，五日二日奉行政院令，將該會移歸監察政務委員會管轄。（二）剿匪區內合作事業，初由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辦理。旋歸軍事委員會軍事長官行營主持。現以行營所辦政治部分，移歸行政院辦理。關於合作事業，三月三十一日行政院令歸本部接辦。所有手續，正洽辦中。

（完）

# 合作運動與合作政策

王志華

合作事業，導源歐洲，自民八輸入我國以還，迄今已有七年矣。徒以民智幼稚，組織力弱，進展遲緩，收效不宏。論者于如何推進之方，不一其說。或謂應俟其自由發展，或謂應援用政治力量，採作政策，加以推動。言人殊，迄無定論，又以未能剖析合作運動與合作政策間之歧異，致使理論混淆，舉止徬徨，志幸間嘗與人縱論合作事業進行之途徑，未始不成統一主張之爲急務也。

考夫政策之與運動迥然不同；前者爲政府有整個目的之計劃，後者爲人民自覺之表現。申言之，政策須有政府強力之援助推動，與夫嚴密之統制。運動則爲民間適于實際需要而發生社會性的動作，政府僅能在旁予以若干之維護而已。是以合作事業之在海外，或由于政策之推挽，或由於運動之促成，其發展方式至不一律。吾人試以合作運動與合作政策之區分，就先進各國合作事業進展之歷史言之，可爲作下列分類焉：

## 甲 由人民感覺必要而自動發展者

英國 英國在十九世紀初葉，社會混亂，日甚一日，「貧困」與「犯罪」兩大難題，使執政者蹙額相告，束手

合作運動與合作政策

不知計之所從出。其時國內物價飛騰，工資日跌，勞動者每日操勞十八小時而所獲者僅昔日工資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一，既不獲維持家計，遂不得不驅使子女盡入工場，旋以婦女之工資低廉，竟取男工之職業而代之，以彼孱弱之身，處此污穢之工房，作長時間之操作，真與人間地獄無異。同時失業業者既日益增多，而就業者亦因工資低微不敷所用，作奸犯科者，實繁有徒，社會掙掙不安，於是合作運動，遂應運而生。

英國合作事業，以消費合作爲最著。自醞釀成熟，以迄於今，均採用「政治的中立論」主義，若輩以爲消費者，有共同之利害關係。故不能發生階級性之對立。且英國政治歷來操縱於資產階級政黨之手，誠恐一旦捲入政治漩渦，將爲政黨所利用，是以中立論遂如金科玉律，恪守不渝。同時政府亦尊重其自尊之國民性，不作分外干涉。近年雖有合作政黨之組織，然猶未與國家政策發生直接之聯繫也。

## 乙 政府對於合作運動加以強力之統制

或對之作一時期一部分之利用者

意大利 意大利之合作事業，偏重於勞動合作方面，昔時爲民間之一種運動，雖政府每多資助，但亦未出扶翼範圍以外。當墨索里尼秉政以後，以爲合作社趨向分權，與其集中獨裁之主張不同，乃毅然有加以變除之勢。及後墨氏忽又感於合作組織，如能加以嚴格之改革，亦未始不能收爲己用，於是復加倡導，此墨索里尼自傳中所坦然聲敘者也。勞特（E. A. Lloyd）氏於其所著之「意大利之合作運動」（The Cooperative Movement In Italy）一書中，亦謂一九二〇年法西斯蒂發言人聲稱須將舊式之合作運動，使其法西斯蒂化，墨索里尼亦謂「合作社如能善加組織及指導，則對於改善工人之精神物質上，常有偉大之貢獻，故應加以鼓勵，用促其成。」云云。足徵意大利之合作事業，已由社會運動轉而爲國家政策矣。

蘇俄 帝政俄羅斯於一八六〇年解放農奴以後，爲日向淺，雖有少數知識階級倡導組織消費合作社，但因一時社會環境條件之未備，猶未能予民衆以深切之形象。及夫一八九〇年後，資本主義日益發達，貨幣經濟盛行一時，大工業亦蒸蒸日上，於是人民對於合作之認識日增。惟是政府痛惡結社，屢予以嚴厲之取締，孱弱柔苗，不禁風雨，遂亦奄奄無生氣。及夫歐戰勃興，政府爲收拾民心起見，乃許可結社自由，同時復利用之以供給當時之軍需品，不惜予以獎勵及保護，勢之所及，蕃衍逾常，信用合作社亦隨之而日盛。及後在戰時共產主義時代，對於消費合作

社，或則主張取消，以爲在商業資本消滅之蘇俄，已無存在之必要，且消費合作社事實上早成小資產階級之墓窟，故去之務速，或則主張政府配給力量，猶未健全，應繼續加以利用。兩說相持之下，後者卒佔勝利，爰於一九一八年頒布妥協命令，消費合作社完全置於蘇維埃政府管理之下，在事實上成爲政府之分配機關。對於信用合作社，據列寧於其論文中之口吻，以爲該項組織爲富農之專用機關，故即加以廢止，並破壞其聯絡機關之委員會，信用合作社組織於此遂一掃無餘。對於農業合作社，則採取由農民自動組織，而由政府加以維護。及後在新經濟政策時代；復以消費合作社爲抑斥私人資本之重要工具，農業合作社，則成爲農業集產化上不可或缺之組織矣。

法國 法國在十九世紀中葉，因美國加拿大阿根廷等國家，成本較輕之農產品大批輸入歐洲，穀價大跌，農民惶惶然不可終日，於是組織農團，以助農民之奮鬥，或則供給需要之物質，或則派遣指導之人才。及後更由取得優良種籽化學肥料等而企圖生產上連鎖上切實之援助，於是遂進而組織合作社。維是當時政府，視合作社如蛇蝎，搗亂摧殘，不遺餘力，凡人民達二十人以上一團體，作違法論，農民因之無從組織團體，至一八八四年政府爲事勢所迫，取締稍形弛緩，農團遂如雨后春筍，勃然興起。且爭爲共同購買肥料等經濟行爲，及後法庭雖宣告農會之經營合作社業務違法，奈因農團勢力伸張已非法令所能禁止，



至一九〇一年，法律上之桎梏幸告解除，議會且設法協助並擴大其職權焉。

法國合作事業之橫遭政府摧殘，固如上所述，但於戰時亦曾加以利用者。蓋戰時民衆必需之物品，非由合作社加以分配，不能求其公允與經濟，於是政府遂不惜前倂後恭，折節下交，經由合作社以實施其戰時分配政策矣。

德國 德國以信用合作著稱於世，當一八四零年左右，德國之高利貸及商店信用盛極一時，平民呻吟於債台之下，急待救援。於是由雷發，許爾志，諸先覺提倡信用合作事業，前者致力於農村銀行，後者致力於平民銀行，迄今爲各國信用合作之典範。蓋德國爲小農國家，爲扶助小農起見，自以合作方式最爲得宜，是以德國之信用合作事業完全爲一種社會運動，自治發達，幾垂百年。惟自一九二九年以來，政府將農村各派合作社統一於一聯合組織之下，施以強力之統制，用求其合理化。於是國家政策之意義遂濃厚交織於中，又德國有所謂土地金融合作社（*Landwirtschaft*）者，始於十八世紀中葉，係其因於救濟貴族地主困厄之政策而設立者。按德國之經濟政策，與英國等之自由政策不同，頗致力於國家主義及社會政策主義，故其與農業金融各組織每採國營或公營之方式。雖政府當初對於社會運動之合作事業，不爲有力之推動，但於其最高金融機關之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等，則頗有政策之用意存乎其中焉。

#### 合作運動與合作政策

### 丙 政府起始卽以之爲經濟政策之一種而加以扶助者

丹麥 自民主制度輸入丹麥以還，丹麥執政諸公，頗受其黨陶感化，因之於政策方面，非常注意於培養農業之發達。政府曾於某時期發覺以土地之享有權分配於一般小農，爲鼓勵農場生產之最上方法，於是努力使此項政策實現，同時合作方法，開始進行後，小農在運銷與生產上獲得利益極巨，因之政府遂連用全力以提倡設立合作社。

日本 日本官尊民卑之思想甚重。一切設施凡由國家加以主辦提倡者，類皆導引有方，進展甚速。其合作事業雖有熱心先覺之士，如品川，平田諸氏，努力提倡，然此等先覺，類皆身居台閣運用其政治上之力量，以促厥成者。在平田品川二氏所執筆之信用合作提要中，曾有下列之議論：『日本小農工商佔國民總數十之七八。故此等國家之基礎，倘爲大專業家所窳食，則國家之元氣必衰，是以吾人應使其維持發達，不受摧殘。維護之方維何？曰設立信用合作社，以融通資本，培養生產力是也。』又據明治三十二年和田委員對於合作法之說明，有謂：『產業爲國家經濟之根源，目下日本之產業社會，以中等以下之產業者爲多，若輩對於既設之農業金融機關，未獲充分利用，故宜設立信用合作社，同時設立共同購買，共同販賣，共同製造，及其同使用之四種合作社，使其相互連絡用求各

業之改良與發達。『吾人據此可知日本政府之於合作社，係完全以發展維護小農工商業者爲目的者。又最近日本政府各種救濟農村計劃之實施，悉以合作社爲中心，合作社組織與政府有沆瀣一氣之感。前者將暑假而爲後者之施政機關矣。』

上述之外，尚有若干方式，吾人不煩爲之一一列舉。要可歸納於：（一）純粹之社會運動；（二）政府實施經濟政策之工具；（三）政府因必要而加以一時或一部分之利用。三者之中，共由於第一種者，即吾人所指稱之合作運動，政府雖欲加以抑止，亦每苦未能，法國之殷鑑是也。其由於第二種者，即吾人所指稱之合作政策，由政府加以強力之推進者，例如丹麥與日本，此種趨勢，其強烈表現於各國合作金融者頗多。其由於第三種者，以意國爲其明證。法國政府之對於合作事業，其所以有事召之使來，事舉揮之使去者，良以合作事業與工商業者處於經濟之敵對地位，而法國政府，又係建立於中小工商業者基礎之上者。日本之中小工商業者，因合作社特權問題，年來亦時發非難之聲，囂囂然喧擾不已，蓋亦職是故也。

各國合作事業發展之形式，大體已如上述。吾人請更進而剖析合作運動，與合作政策之運用。夫合作運動，爲社會運動之一，吾人前已言之矣，政府對之，如僅在旁加以扶助，而不爲實際之主動，一任民間自然之推移，是即吾人所高唱之合作運動是也。設政府於此定有一定之方針

，欲假手合作事業以完成其目的，而政府如無強力之推動與夫充分之援助，則其發達之步驟遲緩，且效果未必達如政府之所期。例言之，政府欲增加生產也，以爲唯合作方法可以宏其效，於是信用合作社之提倡尙矣。政府欲致力於國際貿易也，以爲唯合作組織方可總其歸，於是國際運銷合作社之提倡尙矣。總之，政府如爲完成其某項目的計劃，遂以合作組織爲其方法者，是即合作政策，而非合作運動矣。唯是合作運動每有與合作政策混淆難辯者。在一國之內，或則政府整個子以統制，蘇俄德義，均曾有其先例。或則政府僅對於其一部分加以推動，英法爲其明證。或則政府一時加以利用，戰時法國實開厥先河。是以合作政策，得特定於某種事業，與合作運動並行不悖可也。得採行某個時期，事後交還民衆可也。惟是既經採用合作政策以後，國家遂應有通盤之籌劃，與其他行政，取得相當之聯絡，否則不但不能收分工合作之效，且將無往而不扞格，無往而不抵觸，是以國家之對於合作事業，如認爲社會運動而任其自然之發展，則加以維護，不使摧殘可也。如認爲政策，而有特定之目的，將藉之以完成者，則非有精密之計劃與夫強力之推動不爲功。爲政者對此，允宜予以深切之考慮也。

我國合作事業，猶在胚胎時期，其所以遲遲不進者，要由於民智之幼稚，組織能力之薄弱，如欲由合作運動方式俟其自由發展，則以我國日下社會經濟情形之急迫，殊

有緩不濟急之憾，倘能由合作者援用政治力量以催促，冀以政府一貫的經濟政策之下，加以推動，則既不背夫合作之原理，復切合乎目下之國情，當我國內合作事業沉滯之際，敢以此主張，與海內賢達一商榷之。（轉載二五、四、五、上海大公報星期論文）

### 論文摘要

## 資本主義的現階段與中合作運動

侯哲著。農村合作月報（農村合作出版部）第一卷第一期（廿四年八月卅一日出版）三二頁至三八頁，原文約七千字。

資本主義由自由競爭，而形成生產集中與資本集中，以至獨占局面之造成；結果，一面獨占團體內部之分子相互爭併；一面以其過剩之生產或資本，向外輸出，以剝削弱小民族。因此更形成國際間獨占組織，瓜分世界市場，瓜分不平衡，即造成世界二次大戰。惟可期大戰後，社會主義之建設，當有相當結果。

中國如應付此難關，並利用此機會為民族謀復興？則在充實民族力量樹立民族意識；則在採取合作方式以實現此目標。合作為一種民眾組織，永久的，民主的，可生出極大力量；又是一種經濟組織，可抵抗一切經濟的剝削；

又是一種教育機關，以事實來教育的。惟吾人所需要之合作體系，當為平民之聯合，普遍而永久，適合民眾之經濟條件及其發展者。其經濟的活動，為實施計劃的經濟方案，調整農村與都市，振興工業及農業；非經濟的活動，為自治文化等事業，使與合作體系中之經濟活動相聯系。

（林）

## 中國農村信用社放款用途的

### 檢討

閻仲容著。大公報鄉村建設（鄉村建設學會）第六十八期（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出版）原文約五千字。

農村合作事業之在中國，原不過十餘年的歷史。近年來為救濟農村經濟起見，上自政府，下自金融機關私人團體，莫不極力倡導，於是農村合作事業，因之突飛猛進的發展。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全國共有合作社一萬四千餘社，社員人數五十五萬餘人，就以信用合作社為最多，佔總數百分之六十七有奇，其次則為兼營生產運銷等合作社，約佔總數百分之八·九，而購買利用等則最少，在百分之四以下。信用合作社所經營之主要業務有二：曰放款，曰儲蓄。其目的固在調劑農村金融，解除農民的痛苦，但此尚不足以盡信用合作之能事，同時也並非其放款之終極目的。其任務乃在供給農民以在生產上所需要的資金

，擴大其生產力，增進其生產量，藉以發展農村經濟與改善農民生活。欲完成此種任務；第一須首先增加合作社的基金，第二須改善組織，剔除爲豪紳地主所操縱所利用等積弊。於是方能談及救濟農村金融與增進農民生產事業。

(先)

## 信用合作社兼營他種業務的試驗

李再雲著。大公報鄉村建設(鄉村建設學會)第六十九期(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出版)原文約六千字。

農村合作社之單營兼營問題，已隨着農村合作運動之發展而發生了。但大家的主張，均不一致。不過單營與兼營各有利弊，在實施指導之時，應根據農村實際來決定應採何種制度，是比較合作。如較大之村鎮或有特產之地方，固不妨單獨組社，一社經營一種業務，而一般之農村，則以一社兼營數種業務爲宜。按之河北農村情形，由信用社兼營其他業務，試驗結果尚無不適宜處。因爲信用社兼營業務，在實際方面，吾人有下列認識：(一)農村合作社採兼營制度是適合於中國農村的。(二)農村合作社業務兼營較單營不但不浪費，而且可以節省各種費用。(三)合作社員自己參加業務的經營，實可以養成自主自立的能力。總之，農村合作社應以兼營業務爲原則，在城市以及有特殊情形之地，固無妨組織單營業務之合作社，至於設

一個合作社之業務分量太少，不能在業務上收大量之效益，此正聯合社組織之所以必要也。

(先)

## 中國合作金融上之缺陷及其改進

鄭兼山著。農村經濟月刊(農村經濟月刊社)第三卷第五期(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出版)五六頁至六八頁，原文約五萬字。

合作社向外借款因(一)手續麻煩，(二)金融機關不能充分貸放，(三)利息高，(四)無抵押品，(五)保證困難，(六)交通不便等原因，而極感困難。改進之方爲：(一)應普遍設農業金融機關辦理合作貸款，以流通合作社金融；(二)關於商業銀行貸款，應除去偏態投資，無統一放款方法，及多耗費用等缺點，政府更宜規定獎勵及取締方法以統制之。最後希望設立合作銀行，確立合作金融系統。系統採四級制，由合作社，縣合作銀行，省市合作銀行，而及中央合作銀行。原文並有詳細規劃。

(林)

## 消費合作社從事農業生產之檢討

楊達著。農村經濟月刊(農村經濟月刊社)第三卷第五期(二十五年三月一日出版)四四頁至四七頁，原文約四千字。

消費者爲求其利益的充分發展，則消費合作社有操縱

一切生產事業的必要。消費合作社聯合而組織批發合作社，其先祇從生產者作大量的批購，其後乃從事於工業的生產，最後直接從事於農業生產。李特華勃斯等均倡此說。

顧消費合作社從事農業生產實有種種人事的障礙，及農業生產特性的障礙。前者如消費合作社社員不諳農事，後者如（一）農業生產受自然界限制，產品種類數量不能如消費合作社社員之希望而生產；（二）農業有需集約經營者，頗不能作大規模生產，供多數社員之大量需要；（三）農業生產有週期性，而需要無週期性；（四）農產品多半為連結產品，致經營不能自由。（五）農業生產彈性少，而社員人數變化時，即影響需要之量，不得不與外界交易。

在歐洲消費合作社之從事農業生產者，祇有英格蘭批發合作社及瑞士巴兒合作社聯合社，其經營範圍亦至狹。總之，消費合作社兼營農業，是李特教授所希望的，不過直到現在無好結果，亦李特所不諱言者。（林）

## 家庭工業機械化與產銷合作

丘心榮著。合作月刊（南京中國合作學社）第八卷第三期（二十五年三月十五日出版）四——七頁。原文約三千字。

提倡家庭工業之利益，在積極方面，不特矯正大工廠之偏弊，且助大工廠之發達，並獎勵人民勞作之精神，灌

輸人民以科學之知能；在消極方面，可減少勞資糾紛，解決失業問題。

提倡家庭工業之方法有三；（一）機械化及利用電力；（二）設特種機關或商定特種銀行予以購機購料之便利；與（三）設產銷合作機關，為技術之指導，且收集粗製品加工整理而運銷之。（懋）

## 合作社在解決中國農村金融問題中所居的地位

羅曼著。浙江合作（浙江省建設廳）第三卷第十七八期合刊（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出版）六百至七百頁。原文約四千字。

中國是農業國家，國民經濟的基礎，是建築在農村經濟的上面，所以農村經濟破產，就是整個國民經濟和民族生存的致命傷，而復興和救濟的方法，對於農村金融問題也就為人所重視。然在農村資金極度枯竭之時，自以調劑農村金融為解決各種問題的優先條例。但對農村放款，不是消極的送錢，而是積極的生產，祇有生產，方能發生調劑農村的作用，達到復興和救濟農村的最後目的。但能夠負這種責任的唯有各種合作社，尤其以信用合作社為中心。以合作社作低利借款，使農村一般的利率減低，高利貸自然消滅，農村生產的發達，也就計日可待了。（先）

新聞

### 行營辦理合作事項改由實業部主

#### 管

實業部前奉行政院訓令，以農村合作事業係該部職掌，所有行營辦理之合作事項，自應改由該部主管。惟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對於請示或應行報告事項，其行文暨處理程序，因移管關係，已與各省設立之農村合作委員會原有組織規程之規定，事實上不無出入。在修正該項組織規程及關係章則未公佈以前，自應分別酌加訂定。茲悉實部已訂定處理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事務暫行程序一種，並已呈由行政院分令河南湖北安徽江西福建甘肅六省府轉行遵照矣。該程序之內容如次：

#### 甲 關於行政事項：

- 1, 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受實業部暨各該省政府之指揮監督。
- 2, 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擬訂之關係合作單行法規或辦法應呈經省政府咨送實業部備案或轉呈行政院核示。
- 3, 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更動在修正農村合作委員

#### 乙

會組織規程未呈准公佈以前，所有農村合作委員會委員及總幹事總觀察等人員，由省政府咨商實業部決定之，並呈報行政院備案，以次工作人員之任免，由委員會依照行營原有規定任免之，並按月分呈省政府暨實業部備查。

#### 關於合作基金及經費事項：

1, 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對奉撥之各項救濟專款，及經指定為合作之基金，負經營專責，關於籌措或運用遇有特殊情形時，應呈報省政府咨送實業部備案，或轉呈行政院核示。

2, 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關於經常或臨開支經費預算，應呈省政府咨送實業部備案，或轉呈行政院核示。

#### 丙

#### 關於工作計劃及工作進行事項：

1, 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擬訂工作計劃時，應呈呈實業部核定，並分呈省政府備案，每月工作報告除行政院另有規定外，在未另頒格式以前，應依行營原有規定圖表格式，按月呈送實業部審核，並分呈省政府備案。

又實部為明瞭各省合作委員會工作概況，及其救濟專款與合作基金存放情形起見，特製定調查表二種，分咨豫、鄂、皖、贛、閩、甘等省政府轉飭合作委員會迅即依式詳明填報，送部備核。並分咨蘇、浙、陝、湘、豫、鄂、

皖、贛、閩、甘等十省及京、滬兩市，凡前此依照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暨同條例施行細則辦理者，嗣後應一律改依合作社法暨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以符法制。惟豫、鄂、皖、贛、閩、甘六省。(一)曾依據剿匪區內農村合作社條例規定，設立之農村合作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及關係章程，在未經另行製定公佈以前，仍准繼續存在，並為顧及事實，免除紛更起見，所有合作社法施行細則規定主管機關，應確認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其有尚未依照各省市縣局辦理合作社登記分期辦法規定各縣市局應行設置辦理合作事項人員及名額標準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正式委托合作委員會派駐各該縣指導人員，或其他促進機關人員辦理合作社及其聯合社申請登記之調查事項。所有合作社及聯合社登記之准駁，亦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呈報合作委員會核定，以昭慎重。除由合作委員會依照上開規定分別督促辦理外，並分別將已委托及未委托縣份列表報部備查。(二)各省前此依據剿匪區內農村合作社條例及參照四種模範章程設立之各種合作社及其聯合會，凡經各該省合作委員會核准登記者，仍應繼續存在。但原定社章與現行合作社法及同法施行細則有抵觸者，應即分別改正。嗣後關於合作社及其聯合社所有登記手續暨應用書表等項，亦應參酌「登記須知」之規定辦理。(三)各種合作社模範章程，除由

實業部擬訂印發以資參攷外，各省合作委員會得依據合作社法暨同法施行細則規定斟酌當地情形，自行擬訂，用為人民租社時之範本。但擬定時應先呈送實部備查。

### 經委會合作事業委員會工作概況

全國經委會合作事業委員會於去年十月奉令成立以來，所參加之合作事業為(甲)皖贛湘鄂四省之農貸及合作事業，(乙)西北合作事業，(丙)華北合作事業，(丁)合作研究與訓練人才四項，茲該會發表截至本年一月底所辦合作事業概況如下：(甲)皖贛湘鄂四省辦事處所辦該四省六六縣二市之合作社(包未認)互助社共九，一五七社，共有社員三三四，九五八人，自集資金共三六九，五二二，〇一元，貸放款額共三，三六六，九〇六，三二元，已收回款額共二，四〇一，一〇三，七五元。(乙)陝西合作事務局所辦四一縣之合作社及互相社共二，二三五社(外六八社未認)共有社員六四，四〇八人，實際貸款額共四七二，五一〇，〇三元。(丙)華北農業合作委員會所辦之合作社(包未認)互助社共五，〇七五社，共有社員二一九，三一三人，共自集資金共一一三，八〇七，五〇元，貸款額及未收回農賑款共一，二九二，一三，三六元，已收回款額共一六二，二四九，五四元，結欠款額共一，一二九，八八一，八二元。(丁)該會近與美國羅氏基金董事會合作，商定津貼研究員辦法。現已選派研究員五人赴各省考察

實習。並擬與中政校合作學院金陵大學合作訓練高級合作人員。又爲介紹合作之理論及方法起見，該會正籌備發行合作專刊。並與實業部合作會計制度委員會，研究改進合作會計制度。

又經委會以後發展農村合作事業，必先明瞭各地農村經濟生產等實況，方克有所依據，茲擬設立一中央農村調查所，以資研究改進。

## 華北農業合作會改隸冀察政委會

### 管轄

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原隸前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嗣因該會取消，復改隸實業部，現冀察政委會已呈准行政院將華北農業合作會改隸該會管轄，並將委員會改組，已派秦德純等五人爲委員，並委劉紹焄爲辦事處主任。該會成立於二十三年七月，迄四月十六日止，共組成合作社一，二七七社，互助社二，五四一社，合作社貸款四六六，一五三元，互助社貸款二五九，七一，六八元。

## 農業貸款團將舉辦二期棉田貸款

交通金城上海等十家銀行合組之中華農業合作貸款團，去年成立以來，於四月間集中鉅款。開始第一次舉辦陝冀豫晉四省棉田貸款，計第一期爲生產貸款，第二期爲利

潤貸款，第三期爲運銷貸款，總額達百萬元。舉凡技術上等項工作，均由合作社指導，其貸款分配則由各區辦事處及各產銷合作社同分配。其首次貸放至四月底爲期一年遂告全部結束。茲悉第二次貸款，其資金仍由十家銀行分担，俟全部方針商定後即分期開始實行。

## 農民銀行實施五千萬元農業放款

中國農民銀行經財政部核准發行新鈔一萬萬元，並至少撥五千萬元辦理土地抵押放款及農村放款，現該行各分支行已奉總行命令，視各地情形，分別擬具辦法，並指導合作社，使其組織健全，同時在各農業區域設立倉庫，辦理農產品抵押放款，又該行現已放出農貸約一千萬元。

## 鄂省農村合作會成立供運業務代辦處

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爲實施供運合作，發展農村經濟起見，特設立供運業務代辦處，專營農產品及日用品之運銷業務，該處已於四月十六日正式成立，固定資金約五十萬元。

## 甘省擴大辦理農村合作

甘肅省政府主席于學忠以該省年來迭告災禍，民氣凋殘，農村破產，前與財政部商定由農民銀行撥款五十萬元



，舉辦農村合作貸款，以資救濟，但仍感範圍狹小，人材缺乏，特於月前函請合作事業委員會派員赴甘，擴充辦理。

## 豫省合作事業近況

據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統計，經該會派員指導推行合作之鄭州開封等三十八縣，截至本年三月底止，共有一九〇九社，社員共有一〇二六四〇人，社股金總額爲三二〇三〇四元，已繳金額爲一七四七六一元，區聯合社十二，計商邱三，輝縣二，安陽三；襄城二，開封汝南各一，社員社計一三九社，社股金額四六〇〇元，此外有特種聯合社二社，均在洛陽，社員社計三九社，社股金額一九八九元，又合作預備社現有二九二社，計滑縣一五二社，經扶三八社，封邱一〇三社。

## 陝西棉產改進所工作概況

陝西棉產改進所成立迄今，踰屆兩載，主要工作，爲促進棉產，提高品質，增加棉農經濟等項。該所二十三年度指導組織棉花產銷合作十六社，二十四年度指導組織成立十社，總計二十六社，所有社員戶數，由一六〇七六戶，增至三三六五四戶；社員棉田，由二二八八三六畝，增至五四七八〇八畝。貸放各社脫字棉籽七八八担，麥苗貸款九八六一八二元，平均每戶貸款額二元九角；棉苗貸款

八一四七四元；平均每戶貸款額二七元；押匯貸款四三八〇一三元，平均每担皮棉貸款額一九元。

## 江蘇宿遷縣政府仿印「組社須知」

江蘇宿遷縣政府爲促進合作事業起見，特仿印「組社須知」一種於本年四月出版，發給民衆作組社之參考，該項仿印本完全與實部合作司原刊相同，且未標明收費字樣。現經合作司核閱，以仿印得法，且能依照原定免費分送原則辦理，特專函該縣政府表示嘉慰。

## 上海市社會局取締華洋雜貨合作

### 社名稱

上海市社會局前奉實業部訓令，以據報載上海華洋雜貨合作社開幕通告，特令派員調查，如不合法，應予糾正。該局奉令後，已派員查明，該社係雜貨商十四家所組織。其目的在集合同業，向製造商批貨，貨價較廉，且可防止同業任意跌價傾銷，至貨之交付，及來往帳目，均由入社之同業自行處理，其評發貨價，用該社名義較普通商店，可多打二厘折扣，其工作僅係介紹性質，不過在社中多一轉賬手續，該社並無社章，又無理監事之組織，核與合作社之組織不合，該社負責人，亦知在此項業務情況之下，缺乏合作社組織之可能，現已由局令飭，改換名稱矣。

問題解答

一、關於合作社登記之解答

問：一、「組社須知」上除圖記一項提及聯社外，其他則概從略。聯社呈請登記，亦須附章程二份，社員名冊及創立會決議錄各一份。章程之擬訂，聯社可以參考模範章程；決議錄聯社可採用組社須知中之「表式三」；但社員名冊，則無所依據！故須加添聯社社員名冊表式一張，以免紛歧，而利登記。

二、「組社須知」中表式二及啓用圖記備案呈文上，均由理事會主席簽名蓋章；但呈請變更登記表上，則由理事簽名蓋章。理事中固可有數人代表合作社，此處是否由其他理事（主席除外）或幾位理事簽蓋？抑為一致起見，是否須改與前二表式相符？

三、業務區域之廣闊者，章程中及登記表式中，只註明四周里數，而未詳包括之村落名稱時，似應附業務區域圖一份，以便登記人員調查。

四、合作社分社之名稱，在「說明書」上指示「即係原合作社名稱之下加「分社」二字」即得；但是一個合作社同時有幾個分社，而分社之名稱相同，則勢必彼此混糊不清矣！似應以原合作社名稱之下加「第……分社」字樣。

陝西農業合作事務局巡迴視察員士士勉

答：一、聯合社製備社員名冊，可仿照「組社須知」表式四辦理，但表中所列性別，年歲及職業三項可省去。又「姓名」可改為「社名」，「住址」可改為「地址」，「本人簽字蓋章……」可改為「社員社代表簽字蓋章。」

二、呈請變更登記表所載理事係指理事會主席。  
三、登記表式中業務區域欄內，應載明包括之村落名稱。為免困難計，業務區域圖，毋須附送。  
四、社名說明所規定「合作社分社之名稱，即係原合作社名稱之下，加「分社」二字……」係指合作社僅設一分社而言，如設有一個以上之分社時，自可再加第一，第二等字樣。或以分社所在地地名代第一第二等字樣。

二、關於合作社圖記之解答

據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李在耘先生函稱：以讀「組社須知」規定圖記等項，函請解釋。茲特原函摘錄如次：「（上略）前承惠寄「組社須知」一書，各項規定，均甚周備。其第一三頁刊製圖記節內將各社圖記尺寸分訂五種，期使各社之圖記式樣整齊劃一……惟查河北省建設廳在去年十一月間曾訂定各社圖記三種……與「組社須知」內所訂尺寸字體均不同，河北省各社大都按照廳訂尺寸刊刻，現在是否應按「組社須知」所訂尺寸另刻圖記……倘使另刻，以每社須費四角，河北四千餘社，則所費將達千餘

元，如他省亦有同樣情形，其數必更可觀。爲農民免受損失起見，可否由實業部通令各省，規定自某日起新組合作社之圖記，應按「組社須知」所訂定刊刻，其以前業經刻就啓用者並准一律通用，免予另刻。以示體恤……」

以上所詢經實業部合作司解答如下：「關於合作社刊用圖記一節，凡新成立之社，其圖記自均應按照「組社須知」所訂定式樣刊刻，其以前業經刻就啓用者，自可准予通融使用，免予另刻，惟重刻時，仍須按照新訂式樣，冀可漸歸一律。……」

### 三、關於推行農村合作問題之解答

一二五、四、三〇，縣市行政講習所討論會紀錄之一部！

一、問 合作組織應利用保甲制度，斟酌地方情形，或以聯保爲單位，或以保爲單位，力求組織簡單，以容易推行爲原則？

答 保甲制度與合作組織性質迥異，立場亦不同，未便混爲一談。

二、問 合作事業應由縣府主辦？

答 「事業」二字，含義未明，合作行政，依法自屬縣府，至促進工作，應鼓勵各界依一定之程序與方針，協力推進，縣府應量力爲之。

三、問 統一合作行政，使之系統化？

答 行政系統，已有明確規定。——參看合作社法同法

問題 解答

施行細則，實部合字十九號訓令施行之登記分期辦法，又合作社登記須知及實部合字八十二號訓令規定各節。

四、問 合作指導員應絕對受縣長之指揮？

答 縣設者當然如此，但亦應依照中央暨省府規定之程序與方針行之，至令其他公私機關派員絕對受其指揮，事實上或多室礙。

五、問 辦理合作，手續應力求簡單，以利推行？

答 凡是有組織之事，不得不有相當之手續，於提出具體問題時，吾人可以研究如何使工作盡量之合理化，現行手續，（參看組社須知）已極簡單，另有模範章程在草擬中。

六、問 如何免除土劣操縱？

答 除發見忠實之農民外，無他良法，此所以登記前必須派受過訓練辦事切實之人員，就地調查，土劣往往能辦公事，手續程式等等，均極整齊可觀，無疵可指，登記主管人員其各注意，勿爲所惑可也。

七、問 陝省合作行政系統混亂，亟應調整？

答 已由合作事務局着手進行。

八、問 多派指導員，劃定合作實驗區？

答 多派固可以，但亦得注意所派者是否稱職，以及關懷合作事業發展之均衡性。重量不重質，貽害無窮，不可操切。至試驗一事，於一二地行之，爲技術之探討，自有必要，普通試驗則不相宜。

九、問 合作人才，由縣府斟酌地方情形訓練之？

答 事實上不經濟不可能。

十、問 請中央及省府培植合作人才？

答 用意適與前條相反，此事已在進行中。

十一、問 合作社股金以社員認定為原則，但須政府盡量資助？

答 社股由社員認，乃是當然的不成問題。應指導各社鼓勵社員分期儲蓄資金造成合作資金，政府正在盡力籌措，但幫助儘管幫助，接受幫助的條件，就是組織健全，有生產及經營能力的合作社，總之，合作社如不健全，無從幫助，有了健全的合作社，週轉資金等，不成多大問題，就現勢說，不怕沒錢供給合作社用，就怕沒有合用資金的合作社，一味無條件的幫助，乃是救濟事業，不在合作事業範圍之內，根本談不到。

十二、問 困難時期的農村，應請政府輸大量資金濟貸？

答 合作不能當作救濟看，餘見前條。

十三、問 農民銀行應按各縣人口及經濟狀況充分貸款？

答 銀行放款，要有健全之合作社為其對象，緣木求魚，不可得也，餘見前二條。

十四、問 農本局如何運用，方有實益？

答 條文已在擬訂中。

十五、問 銀行放款，須以合作社組織健全為準？

答 是。

十六、問 各縣須設貸款所，辦理貸放，不宜假手銀行直接貸款？

答 原則甚是，農本局即係介紹經手機關。

十七、問 合作事業以自集資金為原則，必要時得盡量利用社外資金？

答 是。

十八、問 請政府普設倉庫，以便抵押？

答 是。但合作社亦有附設倉庫之必要，參閱「社名說明」。

十九、問 就地方情形，指定應辦合作之種類，並須注重統制，先辦農倉運銷等等？

答 是。

二十、問 利用民衆教育館及各種演講會，宣傳合作？

答 是。

廿一、問 合作技術教育，應取漸進辦法，由淺入深？

答 是。

廿二、問 每社每年須辦一次社務擴大週？

答 是。

廿三、問 製定一種最簡單之法規？

答 已擬有七種合作社模範章程。

廿四、問 請中央製定法令，授權各縣於必要時得強制人民入社？

答 違反合作原則，萬不可行。

辦理合作社登記人員均應手執一編之

# 各省縣市辦理合作社登記須知

出版預告

- 一 登記意義
- 二 關於登記之法規條文
  - 1. 合作社法
  - 2.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 3. 各省市縣局辦理合作社登記分期辦法
- 4. 登記限期
- 三 書類
  - 1. 登記證
  - 2. 登記簿
  - 3. 變更解散合併及清算登記用表冊
- 四 事前調查
  - 1. 調查意義
  - 2. 調查表
  - 3. 調查者應注意事項（附調查表樣張）
- 五 審核手續
  - 1. 成立登記之審核 甲、調查表 乙、登記事項 丙、章程 丁、社員名冊 戊、創立會議錄
  - 2. 變更登記之審核
  - 3. 解散登記之審核
  - 4. 合併登記之審核
  - 5. 清算登記之審核
- 六 給證彙報
  - 1. 填登記證及發還章程
  - 2. 彙報事項 甲、成立登記 乙、變更登記 丙、解散合併及清算登記 丁、年度報告彙計表（附批文樣張暨填用說明）
- 七 送還方法
- 八 附錄

組織合作社須知（附劃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

本書第一版，出版未久，即已分發無餘。第二版現已印就，各省市縣局立案合作社登記人員均可函索。來函加蓋所屬機關戳記，逕寄本司。當即照發。

合作司啓

# 合作行政月刊徵文給獎規約

一、本刊爲集思廣益，並求各級公務人員相互間精神上之聯絡起見，徵求讀者文字。

二、投稿者以各省市縣辦理合作社登記之公務人員爲限。

三、應徵文字以下列三種爲限：(1)論著(2)問題(3)解答。

四、凡對本刊所載文字，參照實際經驗，發揮自己意見之論著，均可應徵。至學理，譯述，計劃，方案等項文字，均不在徵求之列。

五、問題一類，包含讀者日常治公親自所遇，或觀察所及之問題。如曾經與人討論，並將討論所得之意見，一併錄入。一件一題，每次限三題。

六、解答指讀者對本刊所載讀者提出之問題所發表之意見。稿前引用問題原號，不必照錄原題。一件一題，題數無限制。

七、來稿不拘文言白話，一律直行墨筆繕寫，加註標點。每件以二千字爲度。超過五百字之來稿，應將要點摘錄，附於稿後。

八、稿紙後方應註明(1)姓名，(2)通信地址，(3)職務，(4)所屬機關，並加蓋機關戳記。封面寫明「合作

行政應徵文稿」字樣。

九、讀者可以隨時投稿，次數及種別均無限制。

十、本刊收到文稿，一一加以評定，並擇其內容特佳或有登載必要者，將其原文或其摘要在本刊發表。

十一、本刊每逢六月及十二月，將已往半年內經評定及格之文稿，作總評一次，按照總評成績高次分別給獎。其種類及額數如下：

1. 現金 甲、五十元，(一類) 乙、四十元(一類)

丙、三十元(一類) 丁、十五元(二類)

2. 書籍 以二十五額爲限(每類由一種至三種，以本部出版者爲限)

3. 獎狀 以七十額爲限

餘凡投稿者，均列名於總評報告，並按省別編製統計刊布，以資觀摩。

十二、總評報告登載本刊。獎金獎品於發表後，分別發寄。

十三、本刊不負責復投稿者關於其所投文稿一切詢問，及將原稿寄還之責。

十四、凡與二至八各條規定不符者，一律不予評定。

十五、本規約有變更時，刊布後實行。

# 合作行政

第七集

特備各省省市縣政府主辦合作社登記人員參閱  
(本行單印期四第卷一第刊月部業實)

## 目 錄

● 小 說 評 論 ●

- 一、對合作社登記之意見……………甘肅爾
- 二、合作社業因勢利導去鼓勵社員……………宋之英
- 三、消費合作社預備社的一個例子……………夏金先

● 專 著 ●

- 一、合作促進工作之重要性……………章元善
- 二、把合作放在合作的基礎上……………羅伯先
- 三、地方領袖與合作事業……………張永懋

● 論 文 摘 要 ●

- 一、國際合作聯盟會最近之宣言
- 二、中國合作運動的前途
- 三、合作運動的重要和推行
- 四、關於衝破合作社難關的商榷
- 五、商資流入農村之先河
- 六、農村信用合作社
- 七、國民經濟建設之方針與合作
- 八、豫鄂皖贛四省農村信用問題

● 新 聞 ●

要	目
一、國際合作紀念日	國際合作紀念日
二、實業部派員視察各省合作事業	實業部派員視察各省合作事業
三、實業部擬定合作社登記分期辦法	實業部擬定合作社登記分期辦法
四、中國農民銀行擴大農村合作放款	中國農民銀行擴大農村合作放款
五、各省農村合作事業進展狀況	各省農村合作事業進展狀況
六、湖南省合作事業進展近況	湖南省合作事業進展近況
七、福建省合作事業統計	福建省合作事業統計
八、粵省合作事業概況	粵省合作事業概況
九、大亞實業專改長研究會促進合作事業概況	大亞實業專改長研究會促進合作事業概況

★ 問題 解答 ★

- 一、關於推行農村合作問題之解答
- 二、關於增派指導人員之解答

(附錄) 合作文字介紹

中華民國廿五年七月  
實業部編印

## 蔣院長手訂辦理農村合作工人員工作信條

一、品性要十分誠實，須力除都市

虛偽積習，毋得侮慢農村老幼

，毋作欺騙農民之事。

二、生活要十分儉樸，須由忍耐而

成習慣，自甘於低給生活，除

領受規定薪水，廉介自矢，毋

許受農民一食一宿之供應。

三、工作要十分勤勉，下鄉工作，

須心到口授，手做脚走，每日

與農民接洽之人數愈多，則成

績愈良，毋許偷閒敷衍，失去

朝氣。

### 本刊啟事

本刊前爲集思廣益並徵求各級公務人員之合作文字起見，曾訂定合作行政月刊徵文給獎規約一種，掲載本刊，按照原規約第十一條之規定，六月份即應將應徵文稿總評一次，分別給獎，惟前項規約自四月間刊布以來，因爲時甚短，收到稿件不多，茲經決定，將六月份之總評，移歸十二月份合併辦理，所有六月份應給之獎，歸併下屆照案分給，計現金獎額數不增，金額加倍，書籍及獎狀二種額數均加一倍。特此聲明，希惠稿諸君察照爲盼！



## 小評論

○「：縣長之職責，本已過於繁重，今更增對合作社登記之意見。……益其工作，使之辦理合作社登記，既失平允，又難得圓滿結果。夫合作社之登記，乃一極困難極專門之工作，有關於章程之訂立，並須有預知其實際效果之能力，此種能力，必須有長期經驗，始能養成。登記所需要之人才，第一，應有最高之智慧與教育，此可於最良之大學中求之，其次，應從事合作實際工作若干年，最後，如有可能，更應出國考察一年，研究其與中國相似之實際情形，以資參考。今此種工作竟責成縣長爲之。夫縣長乃縣行政系統中之鏈環，且須担负地方行政之整個責任者，其所有惟一之助手，爲其屬吏中之一合作工作人員，彼或曾略受若干之合作訓練，但即此亦未必一定。余曾在數縣詢其薪俸，則知每月由十五元至二十五元不等，普通且無分文之旅費津貼，既無旅費津貼，則任斯職者祇可日坐於辦公室中。在此種種情形之下，登記工作之辦理不善，因亦無足異者。現在不健全之合作社，仍不斷在取得登記中。此種登記辦法之缺點，爲華洋義賑會所默認，登記雖爲極重要之手續，但該會實際上並不重視之，如該會認爲某一社會經合格組織並已受充分訓練時，（易言之，即合乎登記資格），即予以承認，惟有經承認後

，其所提給予經濟援助之請求，始得邀其考慮。

合作社之登記，應由省政府辦理，低級政府總難有適當官吏之設置。現今，此種官吏即求之於省政府，誠然亦屬難能，但至少應有相當之措施並促成之，遠較現制爲優。余意，登記之職務，由縣政府移轉於省政府，乃現時中國所最迫切需要之步驟。……」

「：在燕京大學所辦之清河實驗區內，所有經登記之合作社，俱爲信用合作社，蓋因登記之事，由當地縣長辦理，而當地縣長對於凡不以信用至少爲其業務之一種之合作社，概不許其登記故也。……」

「：關於此點，余不能不認爲有相當之誤解，若此確係現今縣長之意見，則此點如再提出，應予以矯正，因此絕非中國他部之通例也。再此種主張即在今日，亦不切實際，因現尚無法使登記主管人員能確知合作社之是否真實經營信用業務也。……」（節譯甘布爾「河北省視察報告」）

○舉辦合作講習會，訓練社員，用利導去鼓勵社員……意很好，可是有的對於聽講員，規定……缺課過若干時，即停止發給股息之規定，這未免近於矯極過正了！而且應用這種方法即使聽講員，偶因一時的利害關係，勉強去聽講，但留下一種惡劣

的印象在社員腦海裏，致以後進行一切工作，都感覺到非用威迫利誘不可，那便失却推行合作之本意了。

「合作」是一種人民自動的組織，人民感到何種需要，就去設法滿足其需要，決不是威迫利誘所能奏效的。爲促進機關者，理應因勢利導，用種種的自然方法，去鼓勵社員們，把講習會的內容充實起來，使得社員們感覺着有益，自動去聽講，即使有勸導必要，方法不是沒有，如用名譽激勵，品物獎勵，都比以不付股息手段來強勸好些。  
(宋之英)

○平綏路局，因迭奉鐵道部令，催辦消費合作預備社，於是設立籌備會，從事宜社的一個例子……  
○傳合作工作，無如經過一年多宣傳時期，員工們還是不肯認繳社股，仔細推想，其原因有四：(一)薪水多的員工們，向來對於化錢，是滿不在乎的，消費合作社的利益，不能打動他們的心。(二)合作社的社員，是一律平等的，有階級觀念的人們，是不願意和工人平等的。(三)工人人數多於員工數倍，選舉起來，工人勢必佔優勢，恐怕社中大權操在這輩人手裏，那裏有辦得好的希望。(四)大多數員工，實在不知道合作社是什麼。

在這種困難情形之下，路局方面，就從無辦法中想出一個辦法來，就是在員工未認繳社股以前，暫由路局借墊資金三萬元，委派董事，組織董事會，着手試辦，預算試

辦一年，試辦期滿，可將消費者所應獲得的紅利，撥作他們的股本，同時歸還路局的墊款。

在試辦時期的這個合作社，無以名之，名之曰「平綏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預備社」。

這個預備社，自二十五年五月中旬，經鐵道部核准後，就實現了。

預備社的特殊使命，是要樹立將來組織正式合作社的基礎；使得員工們能在此試辦時期內，得到深切明瞭消費合作社的理論，意義，利益，和經營方法的機會；並能在試辦期滿後，自動的組織正式合作社。

在這種困難情形之下，組織這樣的預備社，是不是一個好辦法呢？這到值得記出來，以備當世合作專家的批評。(夏念先)

關於本刊(摘錄本刊第四集) 編者

○ 讀本月刊，是一種通信工具，所載的文字，無論著者是誰，具名或不具名，均係私人的意見，登出來供給讀者們參考討論。雖然有關法令及法律解釋等公文字，亦在刊載之列，但切勿拿本刊看成一本「公報」。這是要請讀者特別注意的！  
○ 本刊的性質既是如此，所以除了關於法令等項文字之外，本刊內的文字，公務人員切勿對外宣布，或直截了當的轉載，即有某項言論，讀者認爲有引證必要的時候，亦只可引用原文作者的姓氏，認爲作者個人的意見，而不可認爲本刊編者或某欄的主張，這又是要向讀者申明的。

# 合作促進工作之重要性

章元善

所謂促進工作，可分之爲宣傳組織指導與協助四種：凡對一般民衆，講解合作之意義等等，皆爲宣傳。惟其對象，爲一般民衆，而非僅其中之某一部分。在已有動機之人羣中，鞏同彼等組織成合作社，其所有一切工作謂之組織。合作社既經成立，其內部組織不健全者，如何使其健全；業務不發達者，如何使其發達；處理事務之手續不完備者，如何使其完備。均在指導之列。對於新成立之合作社，或合作社之自力較爲薄弱，難卽期以發展者，助以物質或金錢卽爲協助。

合作社原應由民衆自動組織，由下而上以成一系統。但一般民衆之教育程度，高低不一，合作應需要之客觀的條件，實已具備；而其主觀的需要，或未普遍的發生，更以能力不逮，亦不克自爲合作之活動。設全由政府以「代動」方式代爲主持一切，則失去合作之自覺自願自動之真義，而違反合作應自然發展之原則。故完全委之「自動」，實緩不濟急；由政府代動，又不應該，且不可能。其可能者，當爲「引動」。引動者，卽引起其動機，並引導其動作之謂也。良以合作在中國，政府以之爲政策，社會以

之爲運動，故政府於此，當兼重促進工作，而不當偏重行政工作也。

促進工作之進行，能否發生最大之效率？自有待於先決問題之解決：第一，須有統一之目標，爲參與促進工作者所共趨向。如其目標不一致，則各方面施於事業之力量，不能以同一方向而集中，其效能遂不足以代表各方面力量總和之結果。現時姑不論合作在中國究應視爲一種政策，抑爲一種運動。要其目標，則完全一致而並行不悖者，促進工作與行政工作之目標，固不應背馳；而參與促進工作之各份子，其目標尤不容有歧異也。第二，須有統一之制度，使參與促進工作者，在統一制度之下，以從事工作，而增大工作之效能。否則，系統紛雜，卽無由集中統率；職權混淆，卽難以分工專責；步伐參差，卽不克和諧聯絡。尙何事功之可言耶？第三，須有統一之典章，爲參與促進工作者所共遵守，以之統一參與促進工作者之心理與習慣，而後其進行乃克有所依歸而趨於一致。

政府因責任收歸，不得不勻出一部力量主持其事。但凡有志事業熱心合作之社會人士，及各種社會團體，則均

可自由參加，担任工作之一部，視其能力之強弱，定其範圍之大小。凡參與促進工作者，不論其為政府機關，社會團體或私人，均須在同一制度，同一目標，同一典章之下，分工努力，整頓的合作事業庶克有濟。前者在擴充力量，後者在增加速度。

抑尤有進者，促進工作，在目前實為一種國人不可忽

視之共同責任。蓋合作事業關係國民生計至巨，亦即為建設國民經濟之一種有效方法。處在今日危急局勢之下，欲解決全國民衆之痛苦，從事經濟建設事業，則此負有重大使命之合作事業，自有集合政府社會力量急起直追之必要。願國人多注意焉。

## 把合作放在合作的基礎上

羅伯先

一個人無論是為改善自己的生活環境，或為國家社會謀福利，既不是求天拜佛，也不是捨誓式的辦法，所以

然一天天的深刻化，實際化，而合作的真實動機便能連鎖在這種基礎上。

解決的，他應該找許多人互相幫忙，而所幫忙的人不是和他有同情心，便是境况相同的，這樣合作起來，便是自助和互助。而這種自助和互助的合作精神，就是完成偉大事業的基點。合作社的組織，便是結合利害關係相同的人，共同從事於改造一種或數種經濟事業的行動，他們有同一的目的，有互助精神，做起來成效自然很大，合作的基礎，也必定堅固。反過來說，若社員並不感覺組織的需要，縱使設立起來，團結力一定薄弱，決難有成功的希望，所以在設立之初，發起人要十分注意，如果動機不健全，勉強拉攏加入，是與事無補的。必定要使得一般社員認識自身的經濟地位，啓發他們的動機，健全他們的組織，才能使目下一般畸形的狀態，改正過來，合作事業的基礎，自

合作是「人人為我，我為人人」，這就是人類相親相愛協力互助的精神，這種精神好比人的神經系，一個人如果沒有神經系，則四肢五官各不相謀，不能互相為用，所以凡是合作社，必須把這種精神貫徹於全體社員間，然後這種組織才有意義，才可成為不可磨滅的事業。假使社員都把合作社當作自己的家，事事信賴它，以它的利害為利害，以它的意志為意志，徇於斯，夕於斯，合作事業還有不成功的嗎？假使合作社社員，不明瞭合作的意義，不知道自己的責任，一味唯利是圖，稍有挫折，則羣相退避，這種事業還有不失败的嗎？

現在合作事業在政府與社會團體的提倡中，已經由理想而事實化，並已能引起各方面的注意，從前冷淡的，此

時已一變爲狂熱的，比如病人一樣，前此患貧血，現在忽然血壓過高，大有腦沖血的徵象，亟應設法，減低血壓，檢查血質，否則難免發生危險。所以在今日合作運動中，自應齊整步伐，以增進合作的效能，發展合作的力量，這才是推進合作正當的途徑。

近來各地合作社中，往往在初成立的時期，則興高采烈，過了一些時候，便漸漸冷落下去。這種現象，原因在組織的動機不純正，或狃於一種狹隘的範圍。現在我們且將一般人組設合作社的動機分別來估量一下。爲合作本身設想者：（一）實驗學說，（二）試驗技術，（三）訓練人才。爲教育設想者：（一）推行民衆教育。爲農業設想者：（一）推廣農業，（二）保護森林。爲悲天憫人之想者：（一）救濟，（二）公益。爲政治設想者：（一）防共亂，（二）禦外侮。此外其他的動機：（一）遵行道教，（二）博取國際名譽，（三）宣傳宗教等。以上幾點可以說是站在公的立場的。其次如：（一）放款做生意，掩護謀利企圖，（二）盲從趨時，（三）找自己的出路（四），借錢，互助。以上幾點可以說是站在私的立場的。他們的動機不同，立場各異，有好的，也有壞的，對於他們自身的着眼點，固然可以達到「求仁得仁」之道，但站在

整個合作事業的立場上，這許多動機除真正覺悟要自助互助外，並不是合作運動的終極目的。合作事業自有它遠大的目標，合作事業能成功，其他一切的問題，都能得到完滿的解決。所以不管組社的動機，是公的也好私的也好，倘能出於合作份子的真誠覺悟，需要自助互助，從大處着眼，從小處着手，它的效果才能偉大。

總之，我們對於合作事業，要把眼光放遠大些去看，不要把合作認作狹小的附帶事業，要知道它有永遠存在的價值，合作事業能成功，其他一切小問題都能得到解決的。比如一塊荒地，我們漸漸地去開墾，漸漸去栽種，馬上雖然得不到很大的利益，將來地熟了，栽的樹木長大了，我們的收益，就會越來越多。又比如開金礦一樣，斷不能一挖下去，就會有金子出來，如果這麼容易，金子也不會這樣寶貴了，在開始的時候多少能挖一點，便算不錯，不過將來越挖越深，金子就會多起來的。古人說得好：「十年樹木，百年樹人」，一個偉大的合作事業，豈能一蹴而幾，所以我們非有堅決的意志，百折不回的毅力，是不能完成這種偉大的事業的。我們奉勸大家，要拿出精神來合作，要把合作建立在合作的基礎上，更要把以前種種的錯誤改正過來，使人類回復到自然的合作正軌上去。

## 地方領袖與合作事業

張永懋

在我國，一個社會團體，無論大小，常有所謂「紳士」一類的人物在支配着，他們的一言一動，都受那個社會團體裏各份子的重視，他們的意旨，有時比法律還要嚴。他們在法律上並沒有地位可言，但由於他們在地方上的勢力看來，他們的確是地方領袖。

大概地方領袖，在一個鄉村比在一個城市更有勢力些，原因是鄉村的人，智識比較缺乏，性情比較醇厚，且人數比較少，在這種場合，領袖自然比較容易施展他的威力。他之得成為領袖，或由於他富有，或由於他間接官府，或由於他是望族，或由於他熱心公益，原因有種種，殊難一一列舉。

把地方領袖分折起來，大致可分為兩類：一類是劣紳，一類是好紳。劣紳純粹是害羣之馬，仗勢欺人，無惡不作，放高利貸，包攬訴訟，甚至至於通匪，奸淫，這都是他們幹的勾當。這種人對於社會有百害而無一利，他們的存在，是一般良民的威脅，有積極設法澈底子以剷除的必要。至於好紳他們很願意為鄉民服務，表現出熱心公益的樣子，並且自己掏腰包做出許多的善事，如賑濟窮人，如設立義祠，義田，義塾，義塚，本鄉有什麼爭端發生，他也能出而主持公道，這樣的一個人，自然會得到鄉人的尊重，把他看做「大善士」，大其是鄉人天生性真摯，你對他有一分好，他會對你有二分好，這位「大善士」聲譽日隆，自然而然就成了地方領袖。

「大善士」之為善，在心理上大概不外乎左列幾種動機：

#### 一、懺悔

過去做了許多壞事，到了年老，不免良心發現，懺悔過去，覺得无宗耀祖，還應該積陰德，做點好事以留福後代。

#### 二、自衛

做了富翁，不免有點胆怯，總怕鄉人的覬覦，以前刮了很多錢，現在不可不吐出點來，給人一點小惠，藉以鞏固自己的安全。

#### 三、榮譽心

一個人有了錢，往往是熱心公益，要落個「好人」的名，外國的這個大王，那個大王，……以及中國的某資本家，他們為公益的事，時常幾百萬幾十萬的捐助，地方領袖亦具有同一心理，他願意有個「樂善好施」的牌坊，給他立在大門前面，願意人家給他送匾，立牌，鑄銅像，頌揚他的美德。

#### 四、領袖慾

一個宦海中人，回到家鄉，自然不慣墊伏，他願一個地方的人都尊重他，他能支配人，而不能受人的支配，因此，他是一個鄉村中最活躍的人物。

因為地方領袖是一個活躍人物，所以與合作事業也就發生了關係。當政府派合作指導人員到鄉村指導農民組織合作社的時候，他總是熱烈的贊助着，因為他是個有智識

的人，所以對合作之意義當不難略知一二，又因為他是一個地方領袖，所以有時他便自居於指導者的地位，而對合作指導人員的指導，反視若弁髦。有時他把辦理合作當作慈善事業，他成了合作社的領袖或保護人，一切的社員都伏在他的羽翼之下喘息着，他拿出許多錢來做合作社的資本，合作社的業務，以及社員的准否加入，須取決於他，「人存政存，人亡政息，」他既是合作社的中心，那麼，他一抽腿，合作社馬上便可塌台。

合作社一個最重要的基礎，是「民主原則，」合作社的存在與發展，應該全賴社員們共同支撐，共同努力，係上面所說那樣的一個合作社，與合作的真義實已相去萬里，牠的基礎太脆弱了，牠的流弊也不可勝言。合作這樣地被引入歧途了，對合作前途的發展，是一種很大的阻礙。

我們是不是應該禁止地方領袖去參加合作事業呢？這倒也不盡，然劣紳是人民的死敵，他祇有害於民，絕不能讓他去參加合作事業，他若參加了，是不啻為虎作倀，增加他欺壓良民的機會。至於好紳，則另當別論。

好紳有為善的決心，他想做出一點為人稱道的事來，他在智識上，資力上，以及熱心公益上，都足以給合作社莫大的幫助，這種人若是正當的參加了合作社，合作社定可有良好的發展，他的缺點，是他對合作事業的態度錯了，他不應當把合作社看做他的附屬品，把合作社員們看做他施惠的對象。

我們須知道想要合作事業發達，祇憑政治力量是不夠的，辦理合作行政的人們，除運用其政治力量之外，更要利用各種的社會力量，會利用社會力量，則事半功倍，不會利用，則有各種力量背道而馳或分道而馳，結果是不會好的。我們要辦清各種的力量，能利用的，則利用之，以期達到同道而馳，增厚力量的目的，不能利用而又為我害的則要竭力去防避，絕不可心存姑息，稍有疏忽。

所以，合作指導人員到鄉村指導合作，應使人民對劣紳取「堅壁清野」的態度，而同時對好紳自當充分聯絡，庶得人盡其才，共襄盛業。

好紳未能澈底了解合作之真諦時，合作指導人員要親與之接觸，使其對合作有真正的認識，以協助地方合作事業之推行，他僅可為社中之一員，而不可為社中之領袖或保護人，他更應祛除地域觀念，不必定限於為本鄉村之合作社服務，可以量自己之才力，進而服務於區聯合社或縣聯合社。

這樣做去，地方領袖遂由合作事業的阻礙者變而為合作事業的推動者，對於全國合作事業的發展有很大的幫助了。

### 論文摘要

## 國際合作聯盟會最近之宣言

羅茂英譯。合作月刊（中國合作學社）第八卷。四期（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出版）六頁至八頁原文約三千三百字。

國際合作聯盟會，向全世界尤其是在它的隊伍以外的民衆，鄭重發表宣言：確定合作運動之主要原則爲：（一）公開與自願之社員，不受種族與教條之限制，且爲自己自由意志之指使；（二）民主之管理，根本要素爲「一人一票」；（三）依照購買額分紅，以消滅現代工商業利潤追求之動機。原則既定，進一步申明合作經濟在實施上與資本主義經濟分野之點，如合作機構可以取消個人利潤，推翻經濟生活的資本獨裁，解除一般消費者遭受榨取的痛苦等效能，皆爲資本主義經濟所無。最後，聯盟會復宣稱四十國所擁有之合作機構，與人道主義有同樣廣闊之基礎。同時迫切向各國要求：（一）法律應允許合作組織與其他經濟企業有平等之權利；（二）法律應盡力保護合作社員；（三）在各種政治機構下面應保留合作社特殊之地位。（祥）

## 中國合作運動的前途

侯哲菴著。合作與農村（黎明書局）第二期（二十五年五月二日出版）五頁至十一頁。原文約六千字。

中國的合作運動，要從整個中國社會體系中去理解，去決定，才能發生適當的效能。所以，牠的進行是需要一

個適合時代的新道路的。第一，關於指導政策方面，對合作組織的推行，要認清時代，把握事實，現在，我們的環境，是如此惡劣，而我們的使命，却在謀如何運用合作組織的力量，以應付此種環境；對合作業務的發展，則在仿用訓政的方法，以促進合作組織的堅強。第二，關於合作制度本身方面，要根據中國特殊需要，建立一完整的「合作化體系」，牠與普通簡單的合作不同，而是一個完整的社會形態，在組織和活動方面，均須具若干必要的條件的。此外，更希望合作指導者，有堅強的信仰，整齊的步伐，來推動合作運動這個繁重的事業。

總之，中國合作運動，是不能抄襲人家的老方法的，必須認清環境創立適合時代的新道路，同時負起這種責任的人必須有堅強的信仰，這樣，才是合作運動的康莊大道。（林）

## 合作運動的重要和推行

壽勉成著。湖南合作訊（經合會駐湘辦事處）三十二期（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出版）五頁至七頁。原文約四千字。

合作運動就是推行合作社制度的一個運動。合作社有五個特質：（一）股權平等，（二）組織公開，（三）限制股息，（四）退還贏餘，（五）社會目的。以上爲合作社之意義。至合作事業的重要，從經濟方面來說，經濟政策的目标，



在求生產效率的增加及財富分配的公平。其次對於買賣的聯合，贏餘的攤還，都可以使原來收入太少的加多，對於財富分配的關係是很大的。至於合作事業的經營，概括說來可以有十個法則：(一)集中管理，(二)分析關係，(三)時代使用，(四)比例調和，(五)刪繁就簡，(六)減省人力，(七)探源治本，(八)控制心理，(九)利益均沾，(十)精密計算。合作事業的種類重要與經營方法，已略如上述，然我們今後的方針，除了數量方面仍應求其增加外，似應特別注意於品質的提高。欲使品質提高：第一我們要使合作社員真正能夠合作，第二我們要實行合作事業的計劃統制，第三我們要使生產合作與消費合作同時並進，第四我們要使合作事業能根據經濟原則經營，第五我們要促成合作事業的聯合與合作的完成。(先)

## 關於衝破合作社難關的商榷

牧錫璋著。浙江合作(浙江省建設廳)第三卷第十九期(二十五年四月一日出版)五頁至九頁。原文約三千字。

合作社的難關，要是深入農村去指導過實際工作的人們，一定會連想到種種的困難：第一是人的問題，在農村中會辦事的人太少，所以農村合作社員的成分，變成好的找不到，壞的不要他來，而一般農民，有的甚至一字不識，連賬都記不來。第二是錢的問題，合作社雖不是資本結

合，但在農村中能勉強把股本繳納的，為數甚少，要是沒有金融機關，合作社簡直沒法生存。以上兩者，僅不過合作社的困難，不能說是合作社的難關。合作社的難關，就在如何脫離寄生時代，換句話說，就是如何脫離依賴農業金融機關的極權生活。據作者的意見，唯一辦法，只有強制社員儲蓄。其方法，不限於現金，如在農產物收穫時，向社員徵集農產物作儲蓄，或者完全採取農產物儲蓄方法。其次如合作社舉辦公共生產事業，租得畝地，使社員有到社服役機會，等到農作物收穫以後，將全部農作物出賣，以所得貨價，平均分配於服役之社員，作為勞力儲蓄。此外，並根據「簡捷易算」「提高利息」兩大原則做去。蓋合作社的成功，與社員儲蓄，其間有密切關係，而欲衝破合作社難關，也唯有厲行社員儲蓄。(先)

## 商資流入農村之先河

王士勉著。商資流入農村之先河單印本(原著作者發行，一九三六年一月十二日出版)，原文約萬字。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前以河北省合作社已有相當發展，而信用亦極昭著，遂代向中國農工銀行商洽貸款，以條件未合未果。二十年三月，北平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自動以二萬元與義賑會訂立搭成放款合同，開銀行業以實力參加農村建設事業之先河。其後該行貸款總額，搭配成數

，及對每社放款標準，均漸增加；而對合作社貸款標準，則漸減低。利率初爲差等制，後一律改爲一分三厘。於是放款益活躍。二十二年三月，中國銀行踵之以起，亦以二萬元與義賑會搭成貸放，同年四月，北平金城銀行，又踵中國後，以五萬元參加義賑會之「供運貨」，用透支方法放款項。二十二年底，三行更爲銀行間之相互搭成放款，共與義賑會訂一合同。於是由銀行與指導機關之搭配放款，漸趨爲銀行獨立放款（但仍受指導機關之監督）。此外，義賑會亦得介紹辦理棉運之聯合社或代表社之需要款項者，與中國大陸二行分別訂立透支合同，此均示銀行由少數農村放款之試驗成功，而首繼續爲大宗之投資也。

(林)

## 農村信用合作社

丁鵬著。湖南合作（湖南合作協會）第十四十五期合刊（二十五年三月十五日出版）四九八頁至五一〇頁。原文約六千字。

在全國合作社中，農村信用合作社特別的多，他發達的原因，大約可分下列幾點：（甲）鄉下的錢荒。（乙）金融機關的協助。（丙）方式的簡單。（丁）經營少危險。

一個完善的信用合作社，至少要合於下列各項條件：（甲）合作社對外有信用。（乙）合作社不被少數人利用。（丙）社員對社要有信用。（丁）社員開會合法。（戊）社員遵

守章程。（己）社員明白合作的意義。（庚）合作社賬目清楚。（辛）社員個個熱心儲蓄。（壬）別的金融機關願來放款。農村信用合作社經營方面：（甲）要省儉。（乙）放款與社員以生產事業爲限。（丙）不要貪利。（先）

## 國民經濟建設之方針與合作

徐日琨著。政問週刊（政問週刊社）第十五號（二十五年四月八日出版）一百八頁至二百頁，原文二千五百字。

一國經濟建設運動方針之決定，當顧及三個先決條件：即在某時某地是否有需要性，是否有成功之可能性，及是否合乎一國的經濟特質及弱點。此三條件如能吻合一國經濟建設之重心，體制及方法，則此經濟建設之方針始得正確。採取合作方式，爲中國目前國民經濟建設之張本，當極適合上述三種條件。

中國經濟建設之重心，不應偏於農業或工業之一者，而應二者兼重，即提倡鄉村工業是。而發展鄉村工業，最宜用合作方法。中國經濟建設之體制，不應爲資本主義制度，或社會主義制度，而應爲民生主義制度，其目的固與合作主義適合，而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二大政策，更有賴於合作之推行。中國經濟建設之方法，不應爲放任方法，亦不應爲統制方法，而惟適用合作方法，以其理論健全，又易舉而著效故也。總之，以合作爲目前中國國民經濟建設

運動之方式，無論從經濟建設之重心，體制及方法講，都是合乎需要性，可能性及固有特質及弱點之條件者。

(林)

## 豫鄂皖贛四省農村信用問題

南乘坊講，林松年記。農林新報（金陵大學農學院）第十四期總四二二號（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出版）三四八至三五三頁。原文約五千字。

農村破產的原因，簡單一句話，就是農民「入不敷出」，可是追本思源，探求癥結，約可歸納為下列各種：（一）天災人禍，（二）苛征暴斂，（三）物價低落，（四）生產減少，（五）婚喪奢侈。而復興農村的先決問題，則在於治安及經濟方面得到相當的解決。至於農民需要資金的用途，大概可分四方面來說：（一）生產費，（二）生活費，（三）業務擴充費，（四）償還舊債。至於農民借貸的來源不外以下八種：（一）當舖，（二）私人借貸，（三）商店賒賬，（四）農產預賣，（五）典當田地，（六）錢會，（七）信用合作社，（八）農民借貸所。根據上面八種農民借貸的來源，就產生下面三個問題出來：（一）借貸的人數大半限於少數有產階級的農民，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佃農，沒有得到資金上補助的機會。（二）各種借貸皆為短期金融，長期金融尙付厥如。（三）長期的農業金融如土地抵押貸款，尙無人注意亦無具體辦法。而

論文摘要

晚近農村破產，內地金融恐慌，一班高利貸者，遂乘機圖利。救濟農村之道，則應如何使之充實為尚，如：（一）防止農村資金外流，（二）還元農村固有資金，（三）改善當舖，（四）普及合作社，（五）組織合作銀行，（六）籌設土地抵押借款銀行。要之，目前農村問題，是因大多數貧農還沒有得到利用資金的機會，而一般農業金融機關則僅注意於短期借款，而農民所需要的補助，乃為長期借款，也惟有長期農業借款，才可以澈底改進農村的整個問題。（先）

## 新聞

### 國際合作紀念日

本年七月四日，為第十四屆國際合作紀念日，亦即第七屆合作運動宣傳週。中國合作學社依照向例，邀請各機關團體參加，共同組織首都各界合作運動宣傳週籌備委員會，經於六月十六日開第一次籌備會議，決議：（甲）宣傳方法（一）標語，（二）請陳果夫壽勉成二先生播音演講，（三）由合作學院全體學員擔任鄉村演講，（四）請合作專家紀念週演講，（五）在各大報刊印特刊。（乙）經費預定五百元。

## 實業部派員視察各省合作事業

實業部爲明瞭各省合作事業實際情況起見，派蔣輯，毛維，宋之英，張永懋，李厚埏，程君清等，並向全國經濟委員會借調技正唐啓宇專員鄒枋視察員瞿明宙參加協助，分赴豫鄂皖贛陝等省視察，該員等業經出發，其餘各省嗣後亦將繼續派員前往。

## 實業部修正合作社登記分期辦法

實業部爲促進合作社登記效率起見，前經制定各省市縣局辦理合作社登記分期辦法暨簡明表，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合字第一九號訓令，頒發各省市建設廳社會局暨威海衛管理公署切實遵照辦理（原文見本刊第一集）。茲爲調整現行手續兼顧事實法令起見，特增「丁」條一條令飭所屬遵照。茲將「丁」條原文照錄如左：

丁、合作社法施行前各省沿用登記手續之調整，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登記事項，向由市（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縣政府分別函呈合作委員會合作事務局等機關核示，或由該機關等派員逕辦者，應由所在省政府查明原委及歷辦成績，申述應暫准繼續辦理理由，咨部核奪。
- 二、前項辦法，如經查明認爲必要，該機關等得暫代

行使主管廳之職權，但合作社關於登記之申請，仍應逕向所在市縣政府行之。

- 三、市縣政府處理合作社登記之申請，依本辦法甲條各項辦理。在調整時期，其應向主管廳分別函呈核示之事件，改向代行機關行之。
- 四、合作社登記證，應由代行機關參照實業部刊行登記須知規定式樣印製，分發市縣政府填用。

- 五、合作事業在市進展至丙條第三項，在縣進展至甲條第四項之標準，由市縣政府逕辦彙報時，代行機關應將該市縣前送之各社申請登記文件及調查書表，分別發還市縣政府接管。並將對市縣政府代之職權，交還省主管廳。
- 六、代行機關應在調整時期內，盡量爲市縣政府培養承辦登記之人員。

## 實業部規定合作社及聯合社圖記式樣

實業部據河北省安平縣信用運銷供給合作社聯合社呈稱：爲准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函爲實業部合作司刊發「組社須知」內，關於合作社及聯合社圖記式樣定爲長方形用陽文篆書體等因，查安平縣政府頒發圖記式樣爲方形楷書，究應如何更改，請鑒核等情，查合作社及聯合社所用

圖記，業經實部合作司於刊發「租社須知」內規定各合作社及聯合社自應依式刊製，以昭劃一，惟前此業經刻就啓用者，擬准通融使用，免于另刻，但重新刊製時，仍須遵照規定大小式樣辦理，冀可漸歸一律。又此業與其他省市頒發圖記式樣，不無關係，實業部除以合字一七四號部令登載實業公報，通飭各省市主管廳局，一體遵照外，另由合作司函覆該社知照，並函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

## 中國農民銀行擴大農村合作放款

中國農民銀行爲發展農村經濟起見，本年起對於農村合作放款，加以擴充。查該行對各省農村合作社及聯合社放款，計有江西，湖北，安徽，江蘇，浙江，湖南，河南，陝西，甘肅，福建，四川，貴州等十二省，除江西未計外，計承受該行貸款之合作社四千五百社，社員達二十一萬人，各合作社股金達五十三萬元，除收回款項四百十萬元外，實放款額達二百八十萬元。

## 贛省農村合作事業進展狀況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推行合作事業進展近況，據該會統計截至二十五年四月止：(一)合作區域已擴充至八十四市縣。(二)合作社成立登記計二一五七社，社員數一三四四七四人，社股金額七四〇二八七元。合作社區聯合社三八社，社員數四七七，社股金額四一九六〇元，預

備社五一〇三社，社員數四四八二六八。區聯合預備社，社數一四五，社員數一五〇〇，社股金額二二七二三〇元，保證金額六八六一五〇元。縣聯合預備社，社數九，社員數三一九，社股金額五三四一〇元，保證金額二九六八〇元。(三)貸款金額統計，合作社一一八四六六·八七元，預備社一五八八一七〇·〇六元，區聯合社二三〇八六三〇·八六三·四八元，區聯合預備社一七一〇元，縣聯合預備社五〇〇〇元，農倉貸款，七〇五三〇五·二四元。

## 湖南省合作事業進展近況

湖南省合作事業，截至二十五年四月底止，其工作區域已有長沙，湘潭，湘陰，澧縣等三十三市縣。共計成立一〇二〇個合作社，業務分信用消費生產供給運輸五種，社員三三二八六八，實股股金一二七一六二·六四元。內以澧縣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由該省棉業試驗場呈報，因去歲遭水災陳災，暫行停頓，須俟整理後重行登記，故其股金數額較三月份統計，減少四七四九·八〇元。又合作社貸款情形，經中國農民銀行貸放者爲四縣市，貸款金額二八七二二元。全國經委會合作事業委員會駐湘辦事處貸放者爲十二縣，貸款金額三九一二九三元。建設廳合作貸款所貸放者十三市縣，貸款金額三八二一〇·九六元。中國銀行長沙分行貸放長沙一縣貸款金額二二七四〇元。

## 閩省合作事業概況

福建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對於合作事業進展概況，截至二十五年四月底止，其工作區域現已有長樂閩侯等三十八縣，共有合作社一六二八社，社員數五八七七六人，社股金額一二八二七二元，實收股金六四一三六元，借入款額爲一一三三三〇·二〇元。內計信用社數一三九二，社員數四六三三八三人，實收股金九九四四五元，借入款額六六一一七一元。信兼運社數二三五，社員數一二三四七，實收股金二八五五九元，借入款額四五二六五九·二〇元。利用社數一，社員數四六人，實收股金二六八元。又區聯合社在閩侯成立十社，社員社數二二六，社股金額六九七〇元。縣聯合社一社，社員社十社，股金額三五〇〇元，以經營茉莉珠蘭運銷爲主要業務。

## 粵省合作社統計

廣東省合作事業，茲據該省合作事業委員會統計截至上年十月底止，該省各市縣合作社，先後呈准登記者，計一九四社，社員數共一七至九〇人，社股金額共一三一·二九一·三元，實繳八四·七五二·九元。此外奉准成立者，計一一社，籌備組織中者，計二二七社，連同已登記者計共五三二社。其中以信用及生產合作社較多，佔總社數百分之五十五。合作社多爲有限責任，約佔總數百分

之六十五。各社向外借款總額共計九四·九七〇·二九元。(谷物運銷備押合作社借款未計入)貸款機關爲上海銀行，順德及番禺二縣農民銀行，商業銀號及第一蔗糖營造場等。

## 太倉寶農事改良研究會促進合作事業概況

太倉嘉定寶山農事改良研究會成立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主要工作爲農事試驗與推廣，合作協進與人材訓練四項。關於促進合作事業的經過，在去年(二十四年)一年內，經輔導協進的合作社計有五十二社，其中向中國銀行借款的有十四社，借款金額合共二九·八三七元。茲據該會截至二十五年五月底之統計數字，共有合作社一〇四社，社員一七六四人，已繳股金六二〇〇元，進展數量，較前約增一倍。

### 問題解答

#### (一)關於推行農村合作問題之解答

——與某縣長一夕話——

辦理農村合作，在某縣長個人意見，歸納起來，可成

五點：（一）以爲提倡農村副業，即可增進農民的收益。（二）辦合作社應重質不重量，以爲合作社須要數量增多，如質的方面不佳，可以待諸以後去設法取締。（三）不辦信用合作社，因爲向外借款，須給付利息；爲免除農民資金外流起見，以不辦信用合作社爲合算。（四）舉辦訓練班，爲人手方法。（五）利用紳士問題。

以上的意見，經解答如次：

（一）提倡副業，固然是重要，但有了合作社，農村副業，纔可入手去發展他。（二）推進合作事業，如果重量不重質，結果徒勞無功，斷喪整個合作事業的元氣，若等到合作社數量增多，再去設法取締不良的合作社，此於行政手續必增添許多麻煩，亦非所宜，所以推進合作事業，應質量並重，多尋好的人做指導員，加以縝密的訓練，按照整個徹底計劃，多做實做，這才是根本的辦法。（三）因爲付息關係而不辦信用合作社，乃是因噎廢食；農村中高利貸的流行，早成爲一個很嚴重的問題，要免除高利貸的剝削，應組織信用合作社實行自助互助，此可採用互助社的方法以加速其發展。（四）至於訓練，與其辦訓練班，不如召集一班忠信者來談話，較易爲力，而於事有補。因爲入手之時還沒有合作社找誰來受訓呢？（五）農村中的紳士，如果利用他，則前途黑暗，不利用他，則進展遲慢，在此情形之下，自應利用其重，害取其輕，甯使進展略遲而避免他們。

問題解答

此次某縣長的談話，其動機由於佃戶欠租問題，此種問題之解決：第一須先調查農家收支，及其生產能力，以決定欠租是否逼於環境，而此項調查則宜根據農家方面關係大體的實用的去着手進行，使地主與佃農間的關係能得到調整。第二欲推進合作事業須集中力量，這種力量，在農村中可以發見的有：（一）政治的力量，（二）資金的力量，（三）思想的力量，（四）熱心的力量，（五）學識的力量。這種種力量，果能引之入於正軌，齊一趨向，連鎖進行，合作事業的發展，才能迅速而妥善。

### （二）關於增派指導人員之解答

武清縣的全面積是一六二五·二八方里，九百多村，合作社東一個西一個的已將及二百社了，成立的踴躍大有紛至沓來，應接不暇之勢，以我個人所知，每日有各社來縣接洽指導事項，縣府又須派員下鄉調查新社的成立，予以指導，以上事項繁多，本縣面積遼闊，因之每日不是忙於下鄉，就是忙於公牘，相形之下，真有不勝其勞者，如本縣合作社增至百五十處時，可否依照鈞司第一集「合作行政」所載各省市縣局辦理合作社登記分期辦法第四項之規定，請求省府增派指導人員，專是拜問，謹候示答，此請

撰安！

河北省武清縣合作指導員孫伯言謹上

五、二六。

七·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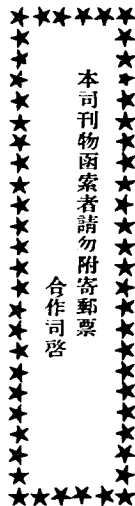
伯言先生：

來函敬悉。貴縣合作社達百五十處以上時，自可依照

各省市縣局辦理合作社登記分期辦法申請。此復，並頌

近祺！

編者



本司刊物函索者請勿附寄郵票

合作司啓

## 合作文字介紹

本欄所列各種合作文字業經本刊核閱認為有裨合作事業可供參攷之用讀者注意

列號	書名或題名	種類	著者姓名	原刊書名及期數字數	發行者	定價
1	歐洲各國農村合作制度	專著	日本本位田解男著 孫鑑秋等譯	二十四年十一月初版 約十五萬字	上海黎明書局	九角
2	中國農村金融與農村合作問題	論文	李景漢	東方雜誌三十三卷七 號原文約一萬三千字	商務印書館	一角五分
3	什麼是合作運動	專著	丁鵬森	丁鵬森合作小冊第一 種約八千字	長沙羣益合作社華 新羽絨公司發行	四分(外埠 加郵一分)
4	合作指導初稿	專著	丁鵬森	約一萬四千字	丁鵬森	二角五分
5	合作金融論	專著	侯哲荃	二十五年三月出版約 十五萬字	上海黎明書局	五角

【附告】以上各種文字之原著者或發行者得于原件加印「經合作行政月刊介紹之文字第 號」字樣



辦理合作社登記人員均應手執一編之

## 各省縣市辦理合作社登記須知

### 一 登記意義

二 關於登記之法規條文 1. 合作社法 2.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3. 各省市縣局辦理合作社登記分期辦法

### 法 4. 登記限期

三 書類 1. 登記證 2. 登記簿 3. 變更解散合併及清算登記用表冊

四 事前調查 1. 調查意義 2. 調查表 3. 調查者應注意事項（附調查表樣張）

五 審核手續 1. 成立登記之審核 甲、調查表 乙、登記事項 丙、章程 丁、社員名冊 戊、創立會決議錄 2. 變更登記之審核 3. 解散登記之審核 4. 合併登記之審核 5. 清算登記之審核

六 給證彙報 1. 填登記證及發還章程 2. 彙報事項 甲、成立登記 乙、變更登記 丙、解散合併及清算登記 丁、年度報告彙計表（附批文樣張暨填用說明）

### 七 送達方法

### 八 附錄

組織合作社須知（附詞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

本書第一版，出版未久，即已分發無餘。第二版現已印就，各省市縣局主管合作社登記人員均可函索。來函加蓋所屬機關戳記，逕寄本司。當即照發。 合作司啓

# 合作行政月刊徵文給獎規約

一、本刊爲集思廣益，並求各級公務人員相互間精神上之聯絡起見，徵求讀者文字。

二、投稿者以各省市縣辦理合作社登記之公務人員爲限。

三、應徵文字以下列三種爲限：(1)論著(2)問題(3)解答。

四、凡對本刊所載文字，參照實際經驗，發揮自己意見之論著，均可應徵。至學理，譯述，計劃，方案等項文字，均不在徵求之列。

五、問題一類，包含讀者日常洽公親自所遇，或觀察所及之問題。如曾經與人討論，並將討論所得之意見，一併錄入。一件一題，每次限三題。

六、解答指讀者對本刊所載讀者提出之問題所發表之意見。稿前引用問題原貌，不必照錄原題。一件一題，題數無限制。

七、來稿不拘文言白話，一律直行墨筆繕寫，加註標點。每件以二千字爲度。超過五百字之來稿，應將要點摘要，附於稿後。

八、稿紙後方應註明(1)姓名，(2)通信地址，(3)職務，(4)所屬機關，並加蓋機關戳記。封面寫明「合作

行政應徵文稿」字樣。

九、讀者可以隨時投稿，次數及種別均無限制。

十、本刊收到文稿，一加以評定，並擇其內容特佳或有登載必要者，將其原文或其摘要在本刊發表。

十一、本刊每逢六月及十二月，將已往半年內經評定及格之文稿，作總評一次，按照總評成績高次分別給獎。其種類及額數如下：

1. 現金 甲、五十元，(一類) 乙、四十元(二類) 丙、三十元(三類) 丁、十五元(四類)

2. 書籍 以二十五額爲限(每額由一種至三種，以本部出版者爲限)

3. 獎狀 以七十額爲限

餘凡投稿者，均列名於總評報告，並按省別編製統計刊布，以資觀摩。

十二、總評報告登載本刊。獎金獎品於發表後，分別發寄。

十三、本刊不負責復投稿者關於其所投文稿一切詢問，及將原稿寄還之責。

十四、凡與二至八各條規定不符者，一律不予評定。

十五、本規約有變更時，刊布後實行。

# 合作行政

## 第八集

特備各省市政府主辦合作社登記人員參閱  
(實業部月刊摘印單行本)

(附錄)

★問題解答★

- 一、關於更正選舉方法之解答
  - 二、關於登記證等紙張尺寸大小之解答
- 合作文字介紹

★問題解答★

目	要
一、實業部設立合作社專款保管會	
二、國民經濟會合作組舉行第一次會議	
三、江蘇省最近合作社統計	
四、贛省改善貸款收放辦法	
五、四川合作事業概況	
六、陝西合作事務局舉辦異期訓練	
七、察省建委會提倡合作事業	
八、新門茶葉運銷合作近況	
九、全國各地紀念國際合作節情形彙誌	

新

聞

### 專 著

### 論 文 摘 要

- 一、介紹兩個促進合作社質的發展的辦法
- 二、中國合作事業今後推進路線之商榷
- 三、合作社制度的合理性
- 四、從合作的消費論與交易分配說到中立性
- 五、高利貸產生之原因及其影響
- 六、提倡農村工業的實際問題
- 七、農業倉庫
- 八、日本產業合作與國家補助政策

專 著

- 一、對中國合作運動之意見……………史梯芬
- 二、力量與組織……………章元善
- 三、合作社會計制度之初步……………程君清

目 錄

錄 示

中華民國廿五年八月  
實業部編印

# 蔣院長訂辦農村合作工人信條

一、品性要十分誠實，須力除都市虛偽積習，毋得侮慢農村老幼，毋作欺騙農民之事。

二、生活要十分儉樸，須由忍耐而成習慣，自甘於低給生活，除領受規定薪水，廉介自矢，毋許受農民一食一宿之供應。

三、工作要十分勤勉，下鄉工作，須心到口授，手做脚走，每日與農民接洽之人數愈多，則成績愈良，毋許偷閒敷衍，失去朝氣。

## ● 本刊論著要目 ●

- |   |  |   |  |  |   |   |
|---|--|---|--|--|---|---|
| <p>第七集<br/>合作促進工作之重要性…… 章元善<br/>把合作放在合作的基礎上…… 羅伯先<br/>地方領袖與合作事業…… 張永懋</p> | <p>第六集<br/>發揮合作的效能…… 章元善<br/>合作運動與合作政策…… 王志幸</p> | <p>第五集<br/>合作事業與國民經濟建設…… 彭贊成<br/>合作事業的認識…… 黃克敏<br/>聯合社成就的研究…… 張久亨</p> | <p>第四集<br/>政府提倡中之合作事業…… 章元善<br/>談「中國合作運動今後之動向」…… 章汝生</p> | <p>第三集<br/>農村工藝與合作事業…… 姜炳麟<br/>農村與合作…… 羅伯先</p> | <p>第二集<br/>中國合作運動今後之動向…… 張保賢<br/>美國農業信用貸款制度…… 姜炳麟<br/>而暫活播之合作運銷…… 劉潤清</p> | <p>第一集<br/>合作行政主管人員之使命…… 姜炳麟<br/>吾人對中國合作運動的希望…… 羅伯先</p> |
|---|--|---|--|--|---|---|

購訂請速 閱贈止停

實業部月刊

徵求基本定戶

全年十二册半價僅一元

半價購買實業誌等刊物

實業部月刊，係合實業統計，中國實業，物價月報（除合刊外，仍單獨印行）合作行政四種刊物爲一種，每期有實業畫報，重要論文，實業消息，統計資料，物價統計，實業行政，實業調查，爲最合實際研究之刊物，每期三十萬字左右。內容充實，每月一册，定價二角，全年十二册，定價二元。刻下徵求基本定戶，半價全年一元，並憑定單得半價購中國實業誌，商標彙刊，中國實業等刊物，（均以售完爲止）憑本單有效，幸勿失此良機。

定報處 南京實業部總務司第四科  
編輯處 南京實業部統計處

如蒙定閱請將反面定單填寄

蔣院長手訂辦理農村合作工人信條

一、

二、

三、

逕啓者：茲奉上法幣 元 角

請自第 卷第 期起至第 卷

第 期 止定閱

貴部「實業部月刊」 份尙差

寄下爲荷！此致

實業部總務司第四科

定戶姓名

住址

納購

伯先

保費

納購

納購

納購

伯先

元善

沈生

豐成

兒賦

久平

元善

志幸

元善

伯先

永懋

# 對中國合作運動之意見

史梯芬

有試作推銷合作者，亦多不切實際。

(二)多數信用合作社，祇爲挖肉補瘡之應付，不計農  
民之儉約本旨，因之農民負債益多，益無法振拔。

(三)銷費合作社管理不善，浪費之處甚多，雖享免租  
免稅專利等權利，對於社會民衆並無裨益。

(四)一般無準確範圍之合作社，以之爲民衆教育組織  
則可，對於推銷其買信用合作等經濟行爲，殊少裨益。况  
組織複雜，遠非一般鄉下人所能管理勝任，如另任專家管  
理，又非其經濟能力所許，於是合作社之存在，完全依賴  
政府之支持，一旦政府撤消援助(？)此類組織，立即瓦解，  
反之，如欲其真能有所貢獻，所費當不止此。

(五)各合作社多無正確合理之賬簿，因之，乏有效之  
管理。

(六)各合作社之賬簿，從無檢查，如軍隊不校閱，或  
校閱之人不知校閱之法，軍隊將不成爲軍隊矣。

(七)組織合作社之經理及發起人對於推銷購買財務，  
多無學識及經驗，其有黨政組織之經驗者，對於合作社亦  
毫無用處，譬如，招募新兵之能手，作戰未必亦能手也。

金陵大學美語教授史梯芬博士，研究合作社業  
務以及我國合作事業之推進，夙具熱心，五月間任  
滿歸國，行前曾有說帖一份提呈吾政府，其觀察雖  
多抽象，其文字亦多籠統，且其謂消費社享受專利  
，擾亂商業，帳款多損失各節，或指過去事實，或  
非一般情形，事實上不如所慮之甚，然其對運銷合  
作，祇圖借款，信用合作，不計儉約，組織欠當，  
人運失宜，以及派員代管各社之錯誤，屯積待價之  
危險，會計查帳制度之重要，放款用途之應講諸端  
，原則上均尚確當，自有其可供參考之價值，茲將  
原文照錄如左，以資瀏覽。

編 者

目前中國合作運動，正爲廣大之推行，各領袖亦極努  
力熱心，惟所事多背於合作原理，如不能將下列各缺點改  
善，則將勞而無功也。

(一)多數推銷合作社，祇係一種腐窳放款組織，其中

(八) 合作運動之領袖，多無訓練，應急請對於推銷購買財務，素有經驗之人，施以訓練。無作戰經驗之教官，不能教人作戰，無合作經驗之人，不足以言合作，其理正同。

(九) 政府機關人員，同時管理合作社為最大錯誤，合作社領袖，應由合作社中產生出來，政府之訓令，其公講演，招集會議，不足以訓練領袖，欲求合作領袖人材，將合作社成爲自動組織，須先改造現有之合作社。

(十) 合作社已成爲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之負債之一，如循此不改，担負益重，不正當之放款，已蒙重大損失，如詳查之，其損失更大，蓋已成呆賬之放款，作爲新放款，或則以蒙蔽之法，可暫掩更大之損失。

## 力量與組織

無論何種運動，當其起時，必有許多力量，緊逼附隨以起，直接間接，相激相盪，以推動或幫助推動運動而使之繼續，發揚光大。所以這個附隨的力量，我們萬萬不能輕視牠，放過牠，吾們必須嚴密地分析牠的來源，深切地注意牠的發展，正確地引導牠入正軌，使之相助而不相離，相成而不相消，而後這種運動，始能發生偉大的力量，偉大的作用。

吾們看看今日我國的合作運動已如皎日當空，無遠勿

(十一) 無實際合作經驗之人，而司合作事務，每將貨物賤買貴賣，擾亂普通商業，然而普通商人，對於社會之功用，合作社中人反不顧及。

(十二) 政府如不假合作社直接買賣放款，其危險更大，損失益重，例如政府或合作社設立公倉收受糧谷，以爲放款之担保，而待善價，即應預計損失，蓋常有秋收之後，糧價日落，曾有秋收五個月至十個月之間，麥價跌落三成或四五六成者，此種損失，不可不計也。

中國合作社，已多趨於失敗之途，殊爲可惜，如能早日改絃更張，失敗原可避免，合作運動亦可以復興。中國政府現在之政策，是否適當？故重新規定政府政策，極爲必要，蓋無效力之合作社，不能存在也。

### 章元善

屆，不論在朝在野智愚賢不肖，都視合作運動，爲有利於國族民生的運動了。這的確不是偶然而是具有歷史背景，並爲社會環境所促成的一種運動啊！但吾們仔細研究一下，這次合作運動之所以有如此蓬勃的氣象，實在是多方面努力的結果。例如國內外有許多專門學者，不斷的在那裏研討合作的理論與方案，引導着我們以正確的認識，與應走的道路，這是一種力量。還有許多社會事業家，正在埋頭實驗何種合作組織最適合於我國都市與農村的實際需要



，這是一種力量。一般金融家，不問其出發點是什麼，但都一致的向著農村投資，都認合作爲一種改良農民生活的合理組織，這又是一種力量。起初我國的合作事業，不過爲少數社會事業家的嘗試，現已有政府用政治的力量去提倡了。實業部設有專司，以主其事，在各省設有促進機關，以利推行。如此一來，合作運動已爲政府用以實現民生主義的一種政策了，這又是一種力量。其他若人格上的感化，精神上的陶冶，以及各種相反相成的學說，還有平教運動，自衛造林運動等等，都是直接間接推動或幫助推動合作運動的許多力量，我們祇要仔細的分析一下，這種各色各樣的力量，不管牠是大是小，祇要它是一種力量，與合作運動有關的力量，我們都得盡量去發見牠，使牠能得到正當有效的出路。

吾們既已發見了合作運動的一切力量，然後再要仔細的去分析一下，那幾種力量，已經引用在適當的方面，不斷的在那兒發生效力了，那幾種力量，還沒有找到適當的途徑，或者浪費在不甚切要的工作上，或者竟還徬徨歧途之上，煩悶情態之中，吾們應該用冷靜頭腦，把各種的力量，都集中起來，成爲一個整個的運動。

吾們已經把若干種力量，納入正軌，各得其所了，這還不夠。我們必須要把各種的力量，都引導着向同一的方向走，使之步驟一致，不爲零亂散漫的動作，則奏效自大，所以把力量納入正軌後，還須要確定方向。

吾們已確定了方向，但是仍然要顧到各種力量的根本立場，把各種的力量，統統連鎖起來，使之分別能各各獨立，直接間接爲合作運動之助，合之則蔚爲大力，以促進合作事業的成功。所以最後吾們必須要把各種的力量，連鎖起來，順着一定的方向走，而後才是眞真的成功。

在這裏我們有一個很有趣的比喻，比況我們要搓一根繩索，這根繩索是五六股線組織而成的，這五六股線，猶如吾們促成合作事業的各種工作，這些工作需要人力去做，猶如繩索需要人力去搓。搓成一根繩子，先得搓成這幾股線來，搓線的時候，第一要找着能搓的人力，第二要把各股線的線頭會合起來，而後這根繩索才能搓成，否則忽向順搓，忽向逆搓，力量相消而不長，徒勞而無功。吾人對於合作運動，也應作如是觀，我們既發見了有益於合作的力量，就得把這些力量，引用到最易生效的一種工作上去，依照共同的方向，以及預定的計劃，分頭進行，才能用一分力，見一分效，吾們的工作，才有進步。

總之：我們認爲今日我國的合作運動，在正的方面看，確有蓬蓬勃勃的好氣象，但在負的方面看，已暗伏了許多立異鳴高叫器零亂的惡習，吾們如果再不設法將上述若干種的力量，連鎖起來，那末必致各種力量相反而相消，合作運動前途，必將蒙受其不利。

吾們既負了引導人民互助團結發展合作精神，發揮合作效力的責任，除開各人所負工作的本身之外，對於團結

同人力量的工作，實有特別努力的必要。

# 合作社會計制度之初步

程君清

——二五，七，四。——

近年以來，各處辦理合作事業者，往往因適應農民需要救濟貸款之急切，訂定過渡辦法，以期漸進於合作社之組織。如華北陝西各省之互助社，則雖與內之合作預備社；名稱雖異，旨趣實同。此種合作初步組織，業務固非簡單，但既非慈善之性質，亦且為合作事業之編織。故其事務處理，應悉以遠向合作社為目的。會計制度，其一端也。不佞於民國二十一年，曾試擬此種組織之會計制度，彼時服務於政治訓練處，即以農村金融救濟處所倡導之農村合作預備社為設計之對象。實則竊意此項制度，互助社固可通用，且不特作為合作社之初步會計方法，際茲擬訂合作會計制度之時，或可為當業者參考之一助。爰不嫌明日黃花，請擇譯於本刊，初非欲樹立規矩之意，讀者幸弗誤會。

## 第一章 合作社會計制度之三步驟

會計制度欲適用於現在中國智識淺薄頭腦簡單之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愚以為必須分三個實施時期，以冀漸進農民於熟練會計方法之運用。假定每一時期，為一年，則每年將會計制度改良一次，逐漸演進；三年後，或可使合作社，適應近代會計制度之潮流，取其方法，運用自如，毫無罣礙矣。茲特將鄙意認為三個時期，所應注意之各點，申述於次：

第一個時期，實施會計制度，宜注意下列三要點：

- 一、帳簿構造簡單；
- 二、避免借貸名詞；
- 三、盡量參用中國舊有簿記法並用中國固有之號碼字編製報表。

第二個時期，當注意改進各點如下：

- 一、數字位置加以確定；
- 二、使其複式簿記法之雛形；
- 三、採用借貸原理；惟以收付代借貸字樣。

至於第三個時期，始可按事實之需要，加以修正。務使成為一簡明而又縝密之會計制度。而且，賬簿記錄，俱從左至右；數字改用亞拉伯字碼，庶閱者得一目了然。

目前各地之互助社及農村合作預備社，為合作社組織之準備時期。應採用之會計制度，更當然應注意如前述第一個時期實施之要點也。

茲姑以農村合作預備社為舉例。查農村合作預備社章程之規定，為草擬會計制度時所當注意者，有如下述各項

- 一、預備社無股份資本；
- 二、放款時期，分兩種：一種最長為一年，一種得延

長至二年；

三、每人借款總額，不得過三十元。

四、農村合作預備社之業務，以向救濟分處借款轉借與社員，為專門業務。

茲特試擬農村合作預備社之會計制度，如下各章。

### 第二章 帳簿名稱及記帳程序

#### 第一 日記帳

無論何項收支，均先登記日記帳。本帳簿每日結存數目，應與手頭現款尚存數相符。故日記帳為彙合收支實現及權責發生二事項共同登記之

帳簿。

#### 第二 總清帳

由日記帳上，轉記至總清帳。此帳簿分十二個科目；每一科目占若干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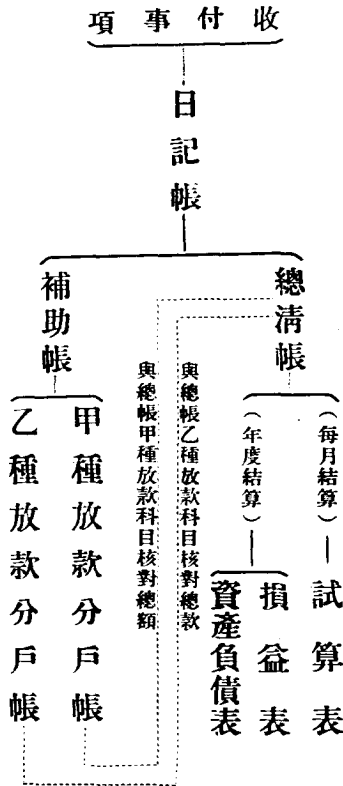
#### 第三 補助帳

甲、甲種放款分戶帳

乙、乙種放款分戶帳

#### 第四 備查簿

甲、申請書登記簿 此係記載每次社員借款之經過情形，以便查考。不在簿記組織直屬系統之內。



### 第三章 會計科目

- 一、甲種借入款 凡按放款規則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向農村金融救濟分處借人之款項，「借入」「歸還」或記入此科目。
- 二、乙種借入款 凡按放款規則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借人之款項借入歸還或記此科目。
- 三、甲種放款 凡按放款規則第五條第一項放出之款，都記入此科目。
- 四、乙種放款 凡按放款規則第五條第二項放出之款，都記入此科目。
- 五、利息 凡收入之「放款利息」及付出之「借入款利息」，均記入此科目。
- 六、存出款項 如有剩餘現款，備年終結算時撥付職員酬勞，及改組正式合作社開辦費之用者，須妥存銀行。此種存出款項，即記入本科目。
- 七、營業費用 一切開支，俱入此科目。
- 八、營業用具 如購買器具，及一切經久耐用之大小用具，所付費用，俱入本科目。
- 九、呆賬 如放出之款，不幸而承借人（社員）遇特別事故，致無力償還；因而預備社對此項已放出之款，無收回之希望者，轉記於本科目。
- 十、損益 年終結算時，不論為盈餘，或為虧損，應

記入本科目。

- 十一、職員酬勞金 盈餘中有若干數目，應作為職員酬勞金者，於決定後，即將此數從「損益」科目轉記入本科目；而後由本科目中付出之。
- 十二、改組開辦費 盈餘中有若干數目應作為改組正式合作社之開辦費者，於決定後，即將此數從「損益」科目轉記入本科目，備以後由本科目中付出之。

### 第四章 記帳原則

- 一 日記帳 日記帳上收下付，一本中國舊式賬簿之登記法。惟應注意者，凡無現金關係之「轉帳」，如下述方法，應分別清楚：
  - 甲、由放款賬轉入呆賬賬 上（收方）記放款。下（付方）記呆帳。
  - 乙、由利息、營業費用、呆帳轉記入損益帳 轉記法，分述如下列各條：
    1. 利息科目 將利息帳結出差額數（假定收入利息超過付出利息）記在日記帳之下方。（付方）
    2. 營業費用科目 將營業費用帳之總結數，記在日記帳之上方。（收方）
    3. 呆帳科目 將呆帳帳之總結數，記在日記帳之上方。（收方）

4. 以上三筆，均記畢後，將收方各筆金額，結成總數，與付方金額，相比較。如付方多於收方，是為盈餘；如收方多於付方，是為虧損。

5. 損益科目 如差額為盈餘，則記在日記帳之收方

如差額為虧損，則記在日記帳之付方

丙、由損益帳轉記入職員酬勞金帳或改組開辦費帳  
 上(收方)記職員酬勞金，或改組開辦費科目；下(付方)記損益科目。

其次應注意者：為日記帳，每日必須結算一次。其差額，可仿照舊式帳簿結存法，於最後一行之次行書「本日結存洋〇元〇角〇分」字樣。

二、總清帳 總清帳每一科目占若干頁。上收下付，皆照舊式記帳法。且由日記帳過入此總清帳時，日記帳上之金額，在收方者，過入總清帳同科目，亦入收方，反之，付方者，亦入付方。一本舊式記帳之方法。

總清帳各科目，每月結算一次，收方多於付者寫「結存洋〇元〇角〇分」。付方多於收方者寫「結欠洋〇元〇角〇分」。

三、補助帳 兩種分戶帳之記帳法同總清帳。

四、申請借款登記簿 是一種普通登記簿，供參攷之用。

## 第五章 帳簿格式及登記舉例

### 業務舉例

說明 為便利計，以極簡單之事項為舉例。利息假定以年利計。

.....	期	向救濟分處借入甲種放款洋三十元。
.....	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李民生借用十五元申請書第一號利率一分。
.....	一日	黃毛官借用十元申請書第二號利率一分。
.....	一日	朱克升借用十元申請書第三號利率一分。
.....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黃毛官還款十元加半年利息洋五角李民生還款十五元加半年利息洋七角五分。
.....	二日	還救濟分處一部份借款洋二十五元。加半年利息洋一元。
.....	十四日	朱克升還款十元加六個月十四天利息洋五角四分。
.....	十二月三十日	還救濟分處一部份借款洋十元加利息四角三分。
.....		將淨得利息金三角六分轉入損益帳。

將損益帳內盈餘二分一轉入職員

酬勞金二分一轉入改組開辦費。

一 日記帳格式 (說明) 取通常中式帳簿照樣用紅色石印

月	年	日	收	洋	元	過入總帳第 科目頁
月	年	日	收	洋	元	過入總帳第 科目頁
月	年	日	付	洋	元	過入總帳第 科目頁
月	年	日	付	洋	元	過入總帳第 科目頁

第 頁

日記帳登記實例

(說明) 實例帳上空白處應均有紅色印年月日等字樣及直線又帳頁裂縫用曲線表示

二十二年	收	農村金融 分處甲種 借款	洋	三十五元正	過入總帳第 甲種借入款科目頁
二十二年	付	李民生備用 申請書第一 號利息一分	洋	十五元正	過入總帳第 甲種放款科目頁
二十二年	付	黃毛官備用 申請書第二 號利息一分	洋	十元正	過入總帳第 甲種放款科目頁
二十二年	付	朱克升備用 申請書第三 號利息一分	洋	十元正	過入總帳第 甲種放款科目頁
結 平					

二十二年 收 黃毛官還款 洋 十元正  
過入總帳第 二頁  
 甲種放款科目

二十二年 收 黃毛官半年利息 洋 〇元五角正  
過入總帳第 三頁  
 利息科目

二十二年 收 李民生還款 洋 十五元正  
過入總帳第 二頁  
 甲種放款科目

二十二年 收 李民生半年利息 洋 〇元七角五分  
過入總帳第 三頁  
 利息科目

結存洋貳拾陸元貳角伍分正

二十二年 付 還教濟分處一部 洋 廿五元正  
過入總帳第 一頁  
 甲種借入款科目

二十三年 付 教濟分處利息半 洋 一元正  
過入總帳第 三頁  
 利息科目

結存洋貳角伍分正

二十二年 收 朱克升還款 洋 十元正  
過入總帳第 二頁  
 甲種放款科目

二十二年 收 朱克月六個月十 洋 〇元五角四分  
過入總帳第 三頁  
 利息科目

二十三年 付 還教濟分處一部 洋 十元正  
過入總帳第 一頁  
 甲種借入款科目

二十二年 付 教濟分處六個月 洋 〇元四角三分  
過入總帳第 三頁  
 利息科目

結存洋叁角陸分

專 著

二十二年 十二月三十日	收(轉帳) 利息轉入 盈餘帳	洋〇元三角六分	過入總帳第 損益科目 四頁	二十二年 十二月三十日	付 (轉帳)	洋〇元三角六分	過入總帳第 利息科目 三頁
二十二年 十二月三十日	收(轉帳) 盈餘二分 其間勞金	洋〇元一角八分	過入總帳第 職員酬勞金科目 五頁	二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付 (轉帳)	洋〇元三角六分	過入總帳第 損益科目 四頁
二十二年 十二月三十日	收(轉帳) 盈餘二分 其間勞金 細開辦費	洋〇元一角八分	過入總帳第 改細開辦費科目 六頁				

結存洋參角陸分

二 總帳格式(說明)取通常中式帳簿照樣用紅色石印

第 頁		會計科目					
月 日	年 日 自記帳 第 頁 過入	收	洋 元	月 日	年 日 自記帳 第 頁 過入	付	洋 元
月 日	年 日 自記帳 第 頁 過入	收	洋 元	月 日	年 日 自記帳 第 頁 過入	付	洋 元
月 日	年 日 自記帳 第 頁 過入	收	洋 元	月 日	年 日 自記帳 第 頁 過入	付	洋 元



總帳登記實例

第一頁		會計科目	甲種借入款		
二十二年	自日記帳	農村金融宜昌縣教	洋三十五元正	二十二年	自日記帳
一月一日	第一頁	收 濟分處借款		七月二日	第一頁
	過入			過入	付 農村金融宜昌分處
					洋廿五元正
			結	平	
第二頁		會計科目	甲種放款		
二十二年	自日記帳	收 黃毛官運來	洋十元正	二十二年	自日記帳
七月一日	第一頁			一月一日	第一頁
	過入			過入	付 李民生借用
					洋十五元正
二十二年	自日記帳	收 李民生運來	洋十五元正	二十二年	自日記帳
七月一日	第一頁			一月一日	第一頁
	過入			過入	付 黃毛官借用
					洋十元正
二十二年	自日記帳	收 朱克升運來	洋十元正	二十二年	自日記帳
七月一日	第一頁			一月一日	第一頁
	過入			過入	付 朱克升借用
					洋十元正
			結	平	
第三頁		會計科目	利息		
二十二年	自日記帳	收 黃毛官抗半年息	洋〇元五角正	二十二年	自日記帳
七月一日	第一頁			七月二日	第一頁
	過入			過入	付 救濟分處半年息
					洋一元正

字 著

二十二年 自日記帳 七月一日 過入 第一頁	收 李氏生區半年息	洋〇元七角五分	二十二年 自日記帳 七月十四日 過入 第一頁	付 救濟分處十元六月 十四天息	洋〇元四角三分正
二十二年 自日記帳 七月十四日 過入 第一頁	收 朱克升阮明天息	洋〇元五角四分	結存洋叁角陸分正		

結 平		二十二年 自日記帳 七月十四日 過入 第一頁	付 轉入損益帳	洋〇元三角六分正
-----	--	---------------------------	---------	----------

第四頁	會計科目	損益	二十二年 自日記帳 十二月三十日 過入 第一頁	收 利息帳轉入	洋〇元三角六分	二十二年 自日記帳 十二月三十日 過入 第一頁	付 轉至酬勞金及開辦 費帳	洋〇元三角六分
結		平						

第五頁	會計科目	職員酬勞金	二十二年 自日記帳 十二月三十日 過入 第一頁	收 損益帳轉帳	洋〇元一角八分	結存洋壹角捌分		
-----	------	-------	----------------------------	---------	---------	---------	--	--







### 三、資產負債表

某省某縣某區某鄉某村農村合作預備社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I			I	甲種放款			I	
	II			II				II	
	一	I		〇	存出款項			一	〇
	×	×		〇				×	〇
	II	II		〇	現 金			×	〇
								II	
					盈 餘				

### 合作社財政報告書之解析

程君清譯 合作月刊第七卷第六期

本文自美國合作社出版之一九三五年合作論文年刊上譯出。其中重要部份，爲『必須明瞭之經濟事實，流動資產，存貨及應收各項，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負債，資本負債，損益計算書，財政報告書之總括，及營業比率法』等各種。營業比率之公式，有十。其所欲求得之解答，爲：一、償債能力，二、穩健程度，三、現金所處之地位，四、社員利益之分担，五、催收政策，六、存貨之適度，七、合作社資金之活動力，八、債權人與社員間對社利益之關係，九、固定資產之活力，十、事業獲利之程度等等。（聞此文將由中國合作學社刊印單行本）

## 論文摘要

### 介紹兩個促進合作社質的發展的

#### 辦法

于永滋著。廣東合作半月刊（廣東省合作事業委員會）第三卷第七期（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出版）五至七頁，第三卷第八期（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出版）四至七頁。原文約八千字。

年來，我國農村合作運動，在量的方面，雖已突飛猛進，而質的方面，仍無發展。如合作社社員人數少，自集資金不多，業務簡單，營業額小，合作教育幼稚種種，均應設法促進者，茲介紹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所用的兩個促進辦法，以供參考：（一）舉行社務擴大週。在春耕前農閒時，提倡各社舉行社務擴大週。歡迎村鄰們來參加演講會，游藝會，展覽會及社員大會，使他們明白合作的意義和合作社社內的情形。藉以擴大合作運動，增加新社員和推廣合作社的業務。所需費用，由合作社公益金項下開支。設計及組織，全由社務委員會主持。（二）創制農村合作社社務進展標準。以十年為期，頒發各合作社參考，使其社務進展，有具體的依歸。規定每年度社員增加之比例，

為上年度社員百分之二十；社員入社，設每人認購一股，以後每人每年應添購一股；儲金存款平均每年每社員增加一元；公積金平均每社員以一角、二角、三角。依年度而增。其他如業務的兼營，會計的嚴謹，社員的訓練等，均應依年度進展。而合作社系統，合作金融制度的完成，則賴各合作社之共同努力，亦依年度而漸進展。（各項進展標準表略）（林）

### 中國合作事業今後推進路線之商

#### 權

蕭涵恩著。合作月刊（中國合作學社）第八卷第四期（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出版）九頁至十三頁。原文約五千八百字。

為求恢復經濟獨立，奠建民族國家，革新生產技術及打破農民孤陋傳習等問題之解決，非合作莫辦。中國之合作事業，自動組織與指導制度，實有相互為用之妙，且皆以國家生命民族生存以及國民生計為依歸，惟政策之推行應有整個之系統，合作協會不可不及時實現。

關於中國最發達之信用合作，可以看出資金供不應求之苦。乞助於銀行，原不該過分指議，惟總以農業銀行或合作銀行來辦理合作放款為宜。

信用合作雖最發達，但消費與運銷兩種亦應並重，蓋

為推廣銷路，開闢市場，產銷合作實有無限效用。而我國年銷外貨，消費力極大，消費者若有組織，善於運用其效能，則仰賴外貨之情勢，斷可不必如現在之殷切。（祥）

### 合作社制度的合理性

壽勉成著。合作與農村（上海黎明書局）第二期（二十五年五月一日出版）二頁至四頁。原文約五千六百字。

合作社制度在理論上優點有四：第一為統制與放任之調和；放任經濟主張生產絕對放任，統制經濟主張生產絕對集中，各有利弊，而合作社制度即採取適當之放任與集中，不偏不倚。第二為公營與私營之調和，應公營者公營，應私營者私營，調和兩者之長處，而捨去兩者之短處。第三為私有與公利之調和；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兩者各有過與不及之病，合作社制度化個人私有為聯合私有，即以私有達到公利。第四為守舊與急進之調和；公產主義過事激烈，資本主義絕對守舊，皆足以防礙經濟建設之正當發展，合作社制度則調和守舊與急進，實行中庸之道。

合作社制度既有以上優點，前途希望甚大，一般從事合作事業者應取消私利，派別，地域與慈善事業等四個觀念，為中國合作制度合理化之先決條件，然後可以保持合作社制度合理化之優美姿態。（祥）

### 從合作的消費論與交易分配說到

#### 中立性

伍玉璋著。合作月刊（南京中國合作學社）第七卷第十二期（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版）四一一頁，原文約八千字。

羅虛特爾制有兩原則，即一人一票的平等權與以交易為標準的分配權。其實合作之所以為合作，命意亦在此，此二原則並非為消費合作創的。

合作之意識在生存，不在階級，於生產於消費兩方面，當無對峙而不能相下的形勢。

合作在政治上是中立的，不僅資本主義國家的政治下有合作，即社會主義國家的政治下亦有合作。政治於其人民的教養實施之成績如何，當亦於合作之發達與否視之。（懋）

### 高利貸產生之原因及其影響

余椿壽著。農林新報（金陵大學農學院）第十四期總四二二號（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出版）三五四至三五六頁，原文約四千字。

高利貸產生原因為：（一）賦稅繁重——觀於賦稅之增加與預徵，及其附加之苛款，即可知賦稅繁重情形。江蘇



地丁民十四以前規定每兩額征收二元零五分，而現在無錫每兩征收四元餘，江浦更徵至十五元餘。漕米規定每石徵收五元，而十九年吳縣征至十二元餘。他如湖南四川田賦之增加，更過於此。田賦之預征亦甚普遍，尤以四川爲最顯著，多征至三十年以上。田賦之附加，常超過正稅若干倍，以湖南河南四川山東爲尤，湖南常有超過正稅二三十倍者。(二)災荒額仍——我國政治不上軌道，連年天災人禍，交相爲厲，天災爲水災、旱災、蝗災、及瘟疫，人禍爲兵災、匪禍，爲害狀況，原著有詳實引證。(三)高度的地租——現時我國租率低者爲百分之三四十，高者爲百分之七八十，佃農終年所得無幾。至高利貸之影響爲(一)土地兼併——自耕農淪爲佃農，佃農愈多，愈見土地之集中於地主。(二)農民離村——農民因不堪高利貸者之剝削，離村謀生。(三)資本集中都市——農村資金爲高利貸者吸入都市，更爲資本主義者之武器，再用以侵略農村。總之，高利貸者之剝削農民至烈，而爲害整個中國農業至巨，欲救濟農民，振興農業，設法廢除高利貸，實爲當前急務。(林)

## 提倡農村工業的實際問題

汪冠羣著。農林新報(金陵大學農學院)第十四期總四二二號(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出版)三四三至三四五頁，原文約三千字。

年來中國農村經濟破產，農民購買力極度薄弱，致工商品之出路問題，陷於絕境，而爲工商品原料之農產品。又因此價格低落，展轉相因，乃成整個中國現階段經濟上之恐怖局面。吾人欲謀挽救，首應培養佔大多數之農民之經濟能力，而奠定國民經濟之基礎。至其方策，不外積極的「開源」與消極的「節流」兩途，而開源方面，又不外改進農業技術與提倡農村工業兩途。據一般學者調查，中國農民以其耕地面積狹小，或受氣候限制，每年從事於田間工作之時間，僅爲全年三分之一弱，如能利用此空閒時間從事農村工業，則固無妨農事，且增加農民收益，免單純農業因受災害致全盤失敗之危險。惜自一八四〇年以還，外洋過剩產品，侵入中國市場，內地手工業，遂遭其打擊，頻於崩潰之途。如棉織、麵粉、榨油、製糖、造紙、焙茶、瓷器、桐油、針織、蠟米等業，向爲中國極重要之農村工業，乃以生產費用較大，技術陳舊，資金缺乏，遂不克與傾銷之洋貨競爭，吾人於再次提倡農村工業之際，首應注意下列三點：(一)採用合作制度，以謀資金之籌措，原料及機器之購入，產品之推銷，及技術上之改進，始能減輕成本，改良產品。(二)外界之扶助，農民知識簡陋，非藉他人之助導，實難改弦更張，如就機械一項而言，實冀國內碩學之士，創發各種小型機械，務使有代價廉，構造簡，管理易，生產精之特點，而利於使用。(三)政府之鼓勵與保護，採用關稅保護政策，以制洋貨傾銷，同時

更獎勵本國農村工業，如是，農村工業始能發展。(林)

## 農業倉庫

河南農村合作社報農業倉庫專號(鄭州中國銀行)第三期。一至十六頁原文約萬六千字。

農業倉庫爲儲藏及保管農民生產之農產品處所，其主要目的，非圖營利，乃爲流通農村金融，調節民食，以促進農村之繁榮，謀農民經濟上之實益。據二十四年五月九日國民政府公佈農業法之規定，除堆藏及保管農民生產之農產品外，並得兼營左列各事項：

(甲)受寄物之調查，改裝及包裝。

(乙)受寄物之運送，並爲介紹售賣，或代爲售賣。

(丙)以本倉或其他農倉，或聯合農倉所發給之倉單爲担保而放款或介紹借款。

至於農倉利益甚多，其舉犖大者：(一)農民可將產品存入作抵，向合作社借款，不但不必貶價出售，且可待價而沽。(二)可以在糧作抵，押借款項，免去種種之損失。(三)農產品已可代爲儲藏又得兼營加工及運銷，而享共同利益。

但在經營之始，不可不妥爲籌劃，善爲設計，因關於農民經濟以及國家糧食影響甚大。(先)

## 日本產業合作與國家補助政策

陳穎光著。合作月刊(南京中國合作學社)第七卷第七八期合刊(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出版)三七 四二頁，原文約六千字。

日本合作運動，發展至爲迅速，組織普及全國，社數達一萬四千六百餘社，社員人數，激增爲五百二十四萬戶，殆已包括全部農家總戶數。

日本之合作運動，一如東方各國之特徵，乃由上加諸人民，而非下自然發生，此在後進之國家，實爲基於社會需要所產生之賢明政策。政府對於合作事業盡力補助，如種種課稅之免除，補助金及助成金之給予，以及低利資金之融通。(下略)(懋)

## 新 聞

### 實業部設立合作專款保管會

實業部以此次接管各省合作事業，所有有關合作專款經特設農業合作專款保管委員會庶續主持。該會章程如下：第一條，實業部爲保管農業合作專款，設立合作專款保管委員會。第二條，本委員會由實業部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參事二人，總務司長農業司長合作司長會計主任，並聘請行政院秘書長，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長組織之，以實業部部長爲主席。第三條，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一)關

於專款之保管事項，(二)關於專款之存放事項，(三)關於專款之預算事項，(四)關於專款之稽核事項。第四條，本委員會保管之專款，專供各省辦理農村合作事業貸款之用，其經費機關及放款之支配，須經委員會之議決。第五條，各經費機關，應於每事業年度開始前，預計本年度需用專款數額，擬具計劃書呈部，由主管司提請委員會議決之。第六條，專款利息之用途，須經委員會議決。第七條，專款之收支，由主管司依據各經費機關之報告，每三個月編造報告表一次，每年度終了，編造總報告一次，送請委員會通過後公布之。第八條，本委員會議決案件，由主席交主管司分別執行之。第九條，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又該會以現值二十五年年度開始，關於本年度之一切進行事宜，亟待商計，特於七月十六日上午九時在實部召開第一次會議，討論案件多起。

## 國民經濟會合作組舉行第一次會

議

中央國民經濟計劃委員會專門委員研究會合作組，七月六日下午十二時在中央黨部第二會議廳舉行第一次會議，出席該組組長章元善，副組長陳仲明，專門委員喬啓明劉子亞等，由章組長主席，討論工作進行方針，並推陳仲明起草合作事業方案，提交下次討論。

新 聞

## 江蘇省最近合作社統計

江蘇省合作事業截至本年六月止計全省六十一縣共有合作社三、八二五社，社員一三三、三八六八，已繳社股金共計一、〇〇六、七五九、〇〇元，其中信用社一、六五五社，社員四七、五二九人，已繳社股金計二二九、九三七、八〇元，生產社四〇八社，社員一八、六五三人，已繳社股金計一八二、二二七、三〇元；運銷社八七社，社員三、六一八人，已繳社股金計二〇、三九三、五〇元；兼營社一，四六〇社，社員五一，七三三人，已繳社股金計四七八，九八九五〇元。其他二一五社，社員一八四三人，已繳社股金計九四、三〇六、九〇元。

## 贛省改善貸款收放辦法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前以金鎊等縣政府經收合作貸款，多不能按期報解，既空付大量利息，且影響貸款運用，認為原頒經收貸款暫行辦法，應行變更，當呈請省政府重新制定「江西省各縣政府收解農村貸款暫行辦法」，並限期將經收未解貸款，尅日掃解，經省政府指令：(一)關於放出方面，外縣有銀行者，匯存外縣銀行，按日計息，無銀行者，不得先期匯出。(二)關於收回方面，貸款收

回後，應即交由銀行作往來存款，各縣政府收回貸款後，應尅日繳解。並分令各縣知照，以利進行。

## 四川合作事業概況

四川位居長江上游，素有天府之稱，全省面積四十萬三千六百三十四平方公里，人民四千餘萬，農田五萬萬畝，境內除岷沱洛嘉陵諸江外，溪河縱橫，密如蛛網，土地肥沃，農產豐富，誠為天然之農業省份。但年來匪禍頻仍，益以外力壓迫，人民生活日困，農村經濟破產，今欲挽救此種危機，惟有必要推行合作事業，庶可得一合理的解決。該省當局有見及此，爰於二十四年十月成立農村合作委員會，當派員分赴各縣組設辦事處指導組社，頗著成效，其最近工作計劃及其進行步驟：(甲)辦理收復縣區農村金融救濟，(乙)推行農村合作，(丙)舉辦工作人員訓練班，(丁)組織合作金庫，(戊)促進農產品產銷事業之發展，(己)發展農村副業，(庚)實施合作教育等，均在努力推進。

又訊：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以川省遭天災匪禍，農村殘破不堪，特令擴大農村貸款範圍，組織川省合作金庫，資金規定一千萬元，已由省府委託農民銀行分行籌備，短期內即成立。

## 陝西合作事務局舉辦暑期訓練

陝西農業合作事務局所指導組織之合作社，已近一千五百社，對於各社實質之提高，亟應予以縝密之指導與嚴密之培植，茲為達到此種目的起見，特在暑期中，分批抽調外勤人員回局，予以適當之訓練與測驗，其訓練辦法分為補習，討論，講演及測驗四項，茲分誌如次：(甲)補習科目(一)合作社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二)各種合作社模範章程，(三)登記須知，(四)貸款細則，(五)組社須知，(六)表格填法，(七)簿記，(八)合作行政，(九)有關外勤事項，(十)選讀有關合作各種書報。(乙)討論(節目另定)(丙)講演(請名人担任)(丁)測驗，(一)訪問，(二)口試，(三)筆試三項。其測驗結果，列入本年度考績分內。又該局奉省府函囑派五人協助農所赴陝工作，已派定調查員宋連文等五人由邱文清率領出發，再該局翻印組社須知五千本分發各地應用。

又訊：該局於本年五月份在華陰等二十九縣，共計調查三百四十村，組成合作社二百一十二社，登記二百五十二社，社員一萬〇三百六十六人，股金二萬一千七百八十元；在略陽留壩二縣，調查八十五村，組成互助社五十社，承認六十一社，社員八百八十人。又五月份計貸與華陰等十縣合貸款項共一萬七千六百六十四元，貸與略陽農貸款項共七千五百二十五元。

## 察省建委會提倡合作事業

察省建設廳設計委員會，七月十二、十三兩日舉行第一次全體委員大會，討論省內建設問題，其關於合作事業者：（一）成立合作事業指導處，推行全省合作事業，（二）推廣信用合作社，復興農村經濟。此外對於救濟平民等項，均有所討論。

## 祁門茶葉運銷合作近況

祁茶改良場向對茶葉運銷合作事業提倡頗力，頃悉該場於二十四年度底指導成立之合作社，已增至三十七社，社員約共四百餘人，每社日代表茶農一戶，每戶以五口計，即有七千人，約居全縣人口十分之一，上年度製茶共八千箱，約全縣產量四分之一，全部經由該場介紹向交通銀行貸款約四十萬元，以資經營。該場對合作社所辦事業，為派員調查各村莊，並繪製略圖，調查茶葉產量及山價，指導合作社社務業務，代理運輸，評定品質，及介紹保險等項。

## 全國各地紀念國際合作節情形彙誌

### 誌

七月四日（七月第一個星期六），是一九二三年國際合作聯盟會所規定的「國際合作日」，在民國十九年，中央也曾規定每逢國際合作日，全國應一律舉

行運動宣傳週，在這世界各國合作運動的歡呼慶祝當中，我們也應該起來檢閱我們過去的合作成績，擴大我們的合作宣傳，決定我們的合作動向，增進我們的合作力量。茲將各地舉行國際合作紀念節情形分誌如下：

○……○各界合作運動宣傳週籌委會，為擴大宣傳外  
○……○首都……傳起見，除由該會主辦城市鄉村宣傳外  
○……○並於總理紀念週，聘請專家講演合作問題，中國合作學社更編輯合作畫刊，內容係各地合作社活動情形，並分贈各機關參閱。又該會為普遍宣傳及使民衆了解合作意義起見，特製就幻燈片標語，在本京各影戲院放映，並在京滬兩地報紙發行特刊，計朝報有和葆萊著合作運動與婦女，楊甲著合作旗，陳以靜著農產運銷合作之重要性，及歐陽暉著中國合作運動在非常時期的使命。中國日報有榮壽康著我們為什麼要組織信用合作社，阮模著農民與合作，安資源著我國合作運動勃興的原因，王紹林著我國合作教育的重要，及黃醇著合作的世界。中央日報有陳果夫著怎樣努力合作運動，彭師勤著合作？合作？合作？申報有壽勉成著中國合作運動向那裏去，及程君清著合作社組織之效率問題。大公報有彭師勤著合作主義與民生主義之哲理淵源，伍玉璋著國際合作與合作運動宣傳週，鄭厚博著消費與消費合作社。新民報

有章元善著組織與力量，及羅熙著中國合作運動之概述等。

- 豫農村合作委員會，七月四日上午九時開封，在新運會舉行慶祝國際合作紀念會，由張靜愚主席，商震等訓話。
- 贛省黨部七月四日晨召集各界舉行國際南昌合作紀念會，由熊在渭主席報告紀念意義。
- 浙省黨部七月四日晨召集各界代表開國際合作紀念會由姜卿雲主席並報告，又建設廳會同合作促進會等團體，同時舉行合作宣傳週。

更正：本刊第七集七、一四頁「太嘉寶農事改良研究會促進合作事業概況」新聞第五行第三字有字下應改正為四十四社。

### 問題解答

#### 一、關於更正選舉方法之解答

敬啟者：謹閱

鈞司刊行之登記須知第二版二三四頁，關於選舉方法，有所陳述，茲誌如後：

(一)假定某社要選理事五人，每個社員如發給黃黑壹各五

顆，則每社員手中共有壹十顆無疑，但於投票時，社員無論投黃投黑，勢必每次投壹一顆，設提出之候選人為十一人以上時，則投至第十一顆時，而各社員手中已無存壹，餘額候選者，究應如何處理呢？

(二)愚見所及，似應如此辦理：「假定某社要選理事五人，每社員應發給黃壹五顆，至發黑壹數目，則須視提出候選人之多寡而定，如候選人為十一人時，可發黑壹六顆，候選人為十二人時，可發黑壹七顆，餘額推總之，每人手中應有黃黑壹之總數，須與候選人數同方對」。

所見如是，當否？請示覆為禱！

河南省農村駐淇縣合作指導員雷榮齋  
合作委員會

六、卅、

大函備聆一切：關於選舉方法，所見甚是，辱承

指教，無任感謝。茲在合作行政月刊內先為更正，俟第三版付印時，再行更正。此復

雷指導員榮齋

合作司啟七、七。

#### 二、關於登記證等紙張尺寸大小之解答

編者先生：

登記須知所規定「登記證」及「成立登記報告表」紙

張尺寸大小，均須與附樣（合：表三）完全一致，不可參差，此項規定不知係指全紙張尺寸大小而言，抑指原表之黑框紙大小而言。特請示覆以便仿製時有所遵循為禱！此請！

俊德先生：  
示悉，登記須知所規定「登記證」及「成立登記報告表」紙張尺寸，係指全紙張之尺寸而言，如合表三甲聯橫寬一四八公厘，縱高甲乙丙丁四聯均二一〇公厘，其四週框線離紙邊均一五公厘。此復，並頌  
近祺！

李俊德上

編者

## 合作文字介紹

本欄所列各種合作文字，業經本刊核閱，認為有裨合作事業，可供參考之用，讀者注意。

列號	書名或題名	種類	著者姓名	原刊書名及期數字數	發行者	定價
6	各國之社會經濟與合作	論文	李邨撰譯（見日本產業組合全書第一卷第二本）	農村合作月報第一卷第十期約一萬字	中國農村合作出版部	二角
7	丹陽合作作訓 練班專號	報告	丹陽合作實驗區	丹陽合作一卷五期約七萬字	丹陽合作實驗區	六角
8	農民何以贊成合作公耕	論文	布克瓦德與皮歐浦同著 達辛譯	農村合作月報第一卷第十期約一萬字	中國農村合作出版部	二角

〔附告〕以上各種文字之原著者，或發行者，得於原件加印「經合作行政月刊介紹之文字第 號」字樣。

## 本刊啟事一

本刊前爲集思廣益並徵求各級公人員之合作文字起見，曾訂定合作行政月刊徵文給獎規約一種，揭載本刊按照原規約第十一條之規定，六月份即應將應徵文稿總評一次，分別給獎，惟前項規約自四月間刊布以來，因爲時甚短，收到稿件不多，茲經決定，將六月份之總評，移歸十二月份合併辦理，所有六月份應給之獎，歸併下屆照案分給，計現金獎額數不增，金額加倍（即甲項一額一百元，乙項一額八十元，丙項一額六十元，丁項二額每額三十元），書籍及獎狀二種額數均加一倍（即書五十額，獎狀一百四十額）。特此聲明，希惠稿諸君察照爲盼！

## 本刊啟事二

本刊自實業部月刊發行以來向與該刊同時發行，所有合作論著均由月刊抽載。茲因月刊第五期爲『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專號』，所有應在該期月刊刊載之合作論著稿件，改由本刊先期出版，以免間斷，讀者注意。



辦理合作社登記人員均應手執一編之

## 各省縣市辦理合作社登記須知

- 一 登記意義
  - 二 關於登記之法規條文 1. 合作社法 2.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3. 各省市縣局辦理合作社登記分期辦法 4. 登記限期
  - 三 書類 1. 登記證 2. 登記簿 3. 變更解散合併及清算登記用表冊
  - 四 事前調查 1. 調查意義 2. 調查表 3. 調查者應注意事項（附調查表樣張）
  - 五 審核手續 1. 成立登記之審核 甲、調查表 乙、登記事項 丙、章程 丁、社員名冊 戊、創立會決議錄 2. 變更登記之審核 3. 解散登記之審核 4. 合併登記之審核 5. 清算登記之審核
  - 六 給證彙報 1. 填登記證及發還章程 2. 彙報事項 甲、成立登記 乙、變更登記 丙、解散合併及清算登記 丁、年度報告彙計表（附批文樣張暨填用說明）
  - 七 送達方法
  - 八 附錄
- 組織合作社須知（附劃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

## 目錄

本書第一版，出版未久，即已分發無餘。第二版現已印就，各省市縣局主辦合作社登記人員均可函索。來函加蓋所屬機關戳記，逕寄本司。當即照發。 合作司啓

# 合作行政月刊徵文給獎規約

一、本刊爲集思廣益，並求各級公務人員相互間精神上之聯絡起見，徵求讀者文字。

二、投稿者以各省市縣辦理合作社登記之公務人員爲限。

三、應徵文字以下列三種爲限：(1)論著(2)問題(3)解答。

四、凡對本刊所載文字，參照實際經驗，發揮自己意見之論著，均可應徵。至學理，譯述，計劃，方案等項文字，均不在徵求之列。

五、問題一類，包含讀者日常治公親自所遇，或觀察所及之問題。如曾經與人討論，並將討論所得之意見，一併錄入。一件一題，每次限三題。

六、解答指讀者對本刊所載讀者提出之問題所發表之意見。稿前引用問題原號，不必照錄原題。一件一題，題數無限制。

七、來稿不拘文言白話，一律直行墨筆繕寫，加註標點。每件以二千字爲度。超過五百字之來稿，應將要點摘錄，附於稿後。

八、稿紙後方應註明(1)姓名，(2)通信地址，(3)職務，(4)所屬機關，並加蓋機關戳記。封面寫明「合作

行政應徵文稿」字樣。

九、讀者可以隨時投稿，次數及種別均無限制。

十、本刊收到文稿，一加以評定，並擇其內容特佳或有登載必要者，將其原文或其摘要在本刊發表。

十一、本刊每逢六月及十二月，將已往半年內經評定及格之文稿，作總評一次，按照總評成績高次分別給獎。其種類及額數如下：

1. 現金 甲、五十元，(一類) 乙、四十元(二類) 丙、三十元(一類) 丁、十五元(二類)

2. 書籍 以二十五額爲限(每類由一種至三種，以本部出版者爲限)

3. 獎狀 以七十額爲限

除凡投稿者，均列名於總評報告，並按省別編製統計刊布，以資觀摩。

十二、總評報告登載本刊。獎金獎品於發表後，分別發寄。十三、本刊不負責復投稿者關於其所投文稿一切詢問，及將原稿寄還之責。

十四、凡與二至八各條規定不符者，一律不予評定。十五、本規約有變更時，刊布後實行。

本司刊物函索者請勿附寄郵票

合作司啓

# 合作行政

第九集

特備各省市政府主辦合作社登記人員參閱  
(實業部月刊刊稿印單本)

專著

- 一、合作在中國所負之使命……………章元善
- 二、再談合作事業之基礎……………編者
- 三、非常時期之合作政策……………王紹林
- 四、進展中之陝甘合作事業……………鄒枋

目 錄

論 文 摘 要

- 一、中國合作事業之現在與將來
- 二、論利用合作社經營合作農場與蘇聯集團農場之先例
- 三、合作的意義
- 四、合作主義與民生主義之哲理淵源
- 五、消費者與消費合作社
- 六、青年人對於合作應有之認識
- 七、合作訓練上的三個建議
- 八、熱帶國家合作方法

新 聞

聞

要 目

- 一、合作社登記證免貼印花
- 二、實業部長視察四省合作事業
- 三、合作社圖記等適用社名說明辦法
- 四、皖省籌備運銷合作社
- 五、察省救濟農村舉辦合作社
- 六、湖南省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概況
- 七、陝西辦理合作社登記暫行辦法
- 八、南京市政府提倡合作救濟農村
- 九、中國合作學社召開第五屆年會

二問題解答

- 一、關於兼營業務聯合社之解答
- 二、關於合作社業務用詞之解答
- 三、關於合作社圖記式樣之解答

中華民國廿五年九月  
實業部編印

# 蔣院長手訂辦理農村合作工人員工作信條

一、品性要十分誠實，須力除都市虛偽積習，毋得侮慢農村老幼，毋作欺騙農民之事。

二、生活要十分儉樸，須由忍耐而成習慣，自甘於低給生活，除領受規定薪水，廉介自矢，毋許受農民一食一宿之供應。

三、工作要十分勤勉，下鄉工作，須心到口授，手做脚走，每日與農民接洽之人數愈多，則成績愈良，毋許偷閒敷衍，失去朝氣。

## ●本刊論著要目●

第一集	合作行政主管人員之使命……… 姜炳麟 吾人對中國合作運動的希望……… 羅伯先
第二集	中國合作運動今後之動向……… 張保豐 美國農業信用貸款制度……… 姜炳麟 南豐蛋棧之合作運動……… 劉潤濤
第三集	農村工藝與合作事業……… 姜炳麟 農村與合作……… 羅伯先
第四集	政府提倡中之合作事業……… 章元善 談一中國運動今後之動向……… 章汝生
第五集	合作事業與國民經濟建設……… 竇魁成 合作事業的認識……… 黃克敏 聯合社成股的研究……… 梁久平
第六集	發揮合作的效能……… 章元善 合作運動與合作政策……… 王志莘
第七集	合作促進工作之重要性……… 章元善 把合作放在合作的基礎上……… 羅伯先 地方領袖與合作事業……… 張永豐
第八集	對中國合作運動之意見……… 史梯芬 力量與組織……… 章元善 合作社會計制度之初步……… 程君清

## 合作在中國所負之使命

章元善

今之憂時論者，輒曰，處今之世，非工業化，無以救中國。誠然，歐美列強，莫不以工業雄於世，即後進如蘇俄，亦汲汲焉，皇皇焉，以全國工業化是務——其實蘇俄與其謂為工業化，不如謂為農業化，工農同時並進，從而可知欲強中國，亦惟有走上工業化之一途，庶可躋國家於現代文明之境域——然於此有須注意者，中國為一農業國家，數千年來，一切文化精神，皆基於農業。自鴉片戰爭以還，始與外國發生接觸，乃一變其守舊精神，而為摹仿行為。凡歐美各邦日常播為口頭之言說，騰諸社會之思潮，措之政治之法制，以及彼邦基於工業所表現之一切文化，莫不抄襲販運，亦步亦趨，而竟忘却我國之為農業國者。卒之試驗結果，事事失敗，致使數十年之寶貴光陰，擲於虛化，良好之機會屢失，至可惜也。

吾人本不反對工業化，而且確切認定欲使中國成為現代化的國家，非工業化不可，祇是要中國工業化，須先從復興農村入手，而復興農村，則必須以合作為手段，以合作達到復興農村之目的，徐以完成工業化。路雖迂迴曲折

，理則確切不移，蓋舍此外，實無他道也。須知中國近年來，南北各地，農村普遍破產，農民之窮困，直非吾人常識所能想象，有田而無力下種，任其荒蕪，即勉強下種矣，而所獲不足以自存，終年忙碌，除完租納稅外，毫無所得，乃不得不出於舉債，而舉債則被高利剝削，愈借愈窮，在此種情形下，農民有不舍其田畝，流浪都市，或竟挺而走險者幾希？故欲復興農村，首須普遍的扶助農民組織信用合作社，以低利借給農民，壓低高利貸，使農村金融活潑流通，而後農民始有餘力以從事於生產。同時，根據農民之實際需要，發展各種合作組織，如需要廉價農具供給，則組織供給合作社，感到物產就地出售吃中間商人之虧，則組織運銷合作社，推而至於公用生產之各種合作組織，一一求其實現，以期達到為消費而生產之目的。

然此僅就經濟點上言之，若乃因合作組織，而發生之附屬效用，其力量亦至為偉大，如中國農民，渙然一片散沙；因合作之訓練，而養成其組織能力；中國農民智識，原極低下，因合作而提高其程度；中國農民不講衛生，各

地皆然，農村死亡率之高，至足驚人，而農民則咸委爲命運，其愚有如此，有合作組織，則衛生問題，亦得以解決；中國農民，私心極重，因合作而養成互助習慣，提高其道德觀念，總之：合作確是解決農村問題的利器，農村中的「窮惡弱私」四個問題，惟有運用合作組織才能解決，農村問題解決了，而後乃能談到工業化。蓋至此，農民

已有生產能力，有剩餘生產物，可以向外出售，因之工業方面，不至發原料沒有來源，此其一；農民生活裕如，有力購買生產品及消費品，此其二；工業爲人民消費而生產，人民有購買力，而後工業產品，才不至沒有銷路，此其三。有此三點，而後中國工業化之客觀條件具備，始可以銳意走上工業化之途矣！

## 再談合作事業之基礎

編者

本刊第七集載有「把合作放在合作的基礎上」一文，編者對此問題，近於復某君書中，略抒所見。以其能與前文互相印證，爰將原稿，轉錄於此：

「再某等開合作社之設立，應以能改善社員之經濟地位，增進社員生產能力爲其主要職務。故一個健全之社，必先能滿足其主觀之需要。而在吾國農村，合作社之效用，不盡於此。一切有利農村之事業，吾人儘可利用其組織，勸導推行，改良農業，尤居首要。故鄙見以爲設社以前之指導，均應視爲純粹的合作工作。農業推廣等等，事雖

切要，但爲合作社之健全起見，均應俟於設社之後，相機實現。似此辦法，發軔似乎略模迂迴，實際進步不致因之貽誤。農業如此，其他如教育造林……亦莫不如此。總之，一個以合作爲設社動機之社，只要其觀念正確，組織自能健全。一個健全的社，除其本身業務之外，儘可領導一方協助政府社會推行各種事業。此類附帶工作，在合作社爲服務鄉邦，在事業爲利用其組織，謀推行之便利。合作事業之主客位觀念，在某心目中煩悶已久，茲就符示所及，乘便請教。」

## 非常時期之合作政策

王紹林

一九三六年，預測二次世界大戰，即將爆發，際此非常時期，我國救亡圖存之事業，雖屬繁多，願以應付非常

局勢特殊經濟環境爲必要。合作事業爲多種事業之一種，發展至我國，迄已有年，徒以民智未進，組織力薄弱，收

效未著，政府對之，止于援助，一任其自由推移，祇尉成一種社會運動耳。

若政府對合作運動，採用政策，預示目標，以合作組織為方法，再輔以政治力量與嚴密之統制，邁力推進，實可為非常時期有效之利用。如法國一九〇一年前政府對合作事業，不惟不優予維護，且加以摧殘，但一至戰時即加以利用，由合作社以實施其戰時分配政策，因此，戰時民衆生活必需品，乃得經濟的和公允的分配，此不過法國政府對合作事業在戰時利用之一端，當能擴張應用到各方面，優為利用。我國今日不幸遭逢非常時期，誠應伸張利用合作事業以應付非常環境。若仍循平常時期的合作運動之方式，俟其自由發展，殊有緩不濟急之感。是故亟須在政府一貫經濟政策之下，將合作的本質，加以變化，用政治力量，以圖推進，確定合作政策是也。

考戰時經濟最需要者，不外四種力量：即（一）物力（二）人力（三）財力（四）權力。又因在戰事發生後，物力的消耗最多；人力的需求殷切，財力的需要尤實，而權力運用尤須靈活，蓋戰爭之勝負，全決于此四種力量。故平時若能于此四種力量充分準備，則戰時定能應付裕如，操必勝之券，即「平時多流汗，戰時少流血。」之謂也。故政府于今非常時期中，即可利用合作事業，作戰事平常之準備。茲確定三方面為假手合作組織，以達到準備上述四種力量的目的。

（一）組織方面 在非常時期，政府對全國合作組織，加以本質的改變後，用政治力量援助，並予以嚴密之統制，就此可以利用合作社有系統的組織，而組成上下統駁的機構，加以軍事訓練。若是一旦戰事到來，最高權力機關之權力命令，自能由上而透下，立刻可以全國人民迅速而齊一的總動員。所以在組織方面有準備，即能得人力與權力兼收之效。

（二）物質方面 軍需為軍事之命脈，其最要者，為食料與燃料，在非常時期，亟須預為準備，然莫善于利用合作組織為物質總動員之基礎，即由合作總統籌全國財力，作精密計劃，於是對物質的分配，才能經濟；物價的維持才能穩定；運輸和管理才能迅速和妥善。

（三）財政方面 合作先進國家，對合作金融，最表現有成績，究其原因，無非政府在上予以實力之統制故也。在戰時因需用多量資金，若濫發紙幣，膨脹通貨，則處物價騰貴，影響國民經濟。所以還不如在非常時期用政府力量統制合作金融組織，採用合作清算制度，使合作社間貨物之運銷，由總社記帳，用抵銷方法而不用現金，因此在戰時可減少發行紙幣。

普通一般人認為合作事業，是民間逼于實際需要而發生的社會性之動作，係一種遲緩的經濟制度改良，只能在國家平常時期，聽其自由發展，在非常時期就無濟于事了。這種見解，全惑于合作的本質，是不可變。殊不知合作

的本質，在非常時期是可以以政府力量加以統制而改變，以供一時之利用，例如俄、法國在戰時，其合作事業，為適應一時計，尚須政府定以合作政策，以遵推進，何況我國

## 進展中之陝甘合作事業

鄒枋

### 視察報告

#### 一、陝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 甲 關於農村合作事業委員會

(一)行政 陝西農村合作事業委員會，於廿三年成立，有委員九人，以陝西省政府主席，建設廳長，經委會農業處處長，經委會西北辦事處主任，綏靖公署代表棉產改進所主任，西北農林專校校長，暨合作事務局局長為委員，推省府主席兼任主席。其實行機關，則為農業合作事務局，內部組織則分為總務，視察，貸放三股，現陝省南部已設有合作事務分局，北部則正在推進中。農村合作事業委員會，未成立前，各縣登記事務，由縣政府向建設廳備案，迨農村合作事務局成立，在省城市合作社由建設廳自行辦理，鄉村合作社則委託由事務局辦理，然登記證之發給，仍以建設廳長名義行之。

農業合作事務局，則為實施機關，事務局之外勤人員，則以視察股長為首，其下有視察七人，工作人員大部自

合作事業，猶在胚胎事業，欲其在非常時期內發生力量，其可不變更其本質乎？（轉載政聞週刊第十九號）

華北戰區工作人員中調來，皆有相當合作實際經驗，事務局直隸省政府其行文則對省府用呈，各應用函，各縣亦用函，縣政府對於登記及指導工作，僅於前者略有關係，即於登記後由事務局發下章程一份，至縣政府備案，其指導工作，完全由合作事務局辦理，局中視察人員分駐各區，指導員則皆赴鄉工作。

陝省合作事業進展極速，現已有信用合作社一三七二所，股金八二八一二元，社員四九二二二人，互助社一四四七所，社員三六，九〇二人，除信用合作社外，有運銷合作社一七，由棉產改進所指導，並向縣政府登記，不日將向事務局再行登記。中國農民銀行所組織者，計二三一社，社員一六一五四人，股金一四，〇九一，五〇元，雖已向縣政府登記，尚未向事務局登記。陝省合作事業歷史較淺，達一年之社者為數不多，故考核獎勵等辦法，尚未訂定，經解散之合作社迄今僅有兩所，蓋以該兩社組織後，不明合作意義，且以貸款未達目的，不受指導員之指



導，故加以改組。陝省登記辦法，先具文中申請，並附章程三份，社員名單一份，創立會議記錄一份，社員經濟調查表一份，送至合作事務局審核，經認可後乃發給登記證，登記手續業已準備按照部令修正。

(二)貸款 合作事務局資金由經委會及省政府合撥，其基金原定一百二十萬元，經委會撥七十萬元，省政府撥五十萬元，但現僅有七十萬元（其中經委會四十萬元省政府三十萬元），而其中十萬元已暫移作行政用費，蓋局中間支本擬自利息中支付，現時須預行墊用。省內各貸款機關，已有相當聯絡，經事務局劃分區域，中國銀行爲涇陽等四縣，交通銀行爲大荔等五縣，並一律由局方介紹貸款。利息一律爲月利八釐，期限不同，自一年一年半不等，其借款用途，則爲肥料、種籽、食料，及修理房屋等之用，合作社因組織不久，尙無存款及儲金，最近貸放於合作社者，達三〇三・二五五元，計一三三〇合作社，互助社二一四・二三九元，計一四四〇社，至所介紹之銀行放款，交通銀行爲二六五・九六八元，中國銀行爲二五八・三九六元，其到期未收回者，爲數二一四六・一四元，到期未還之時期最長者爲六個月，局內管理貸款，由貸放股負責，方法至爲嚴密，經理人員不能有任何舞弊情形事，就日前情形而論，七十萬資金，實尙不敷，而銀行所願投資者，又多爲水利及農村較富之區域。

(三)促進 陝省辦理合作之機關，除合作事務局外，

尙有建設廳指導城市合作社之組織棉產改進所，指導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之組織，中國農民銀行則指導西部數縣信用合作社之組織，彼此間有相當聯絡，各指導員之能力，德性皆甚佳，指導員方面，與地方行政機關亦有相當聯絡，棉產改進所之指導人數則較少，對於農民之訓練爲舉辦講習會，最近棉產改進進行，擬舉辦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此種講習班，對於農民方面之棉花運銷，實頗有效益。

(四)經費 事務局經費，原擬以合作資金貸放各社所得之利息充作費用，並定五年後可以自給，然其原定資金爲一百二十萬，而現今所有者，僅爲七十萬，且各處要求組社者及工作人員之增多，預算方面已增多三萬元，目前各處所需資金甚鉅，經費用度之支配以薪給爲最多，下年度預算即將擬定，局方有一計劃，擬對所介紹銀行之款，將其利息每月減低一釐，銀行實收爲每月七釐，其所減低之利息，即移作事務局經費，苟能介紹銀行投資百萬，則每年有一萬二千元之進款，同時銀行方面之指導人員，可以減少其視察，查社暨放款之安全，皆可由事務局辦理及担保，銀行方面，亦可省去相當行政費用。

#### 乙 關於合作社方面者

陝省合作社中，曾調查棉花運銷合作社三，信用合作社三，互助社一，棉花運銷合作社則係棉產改進所指導者，所調查各社，皆爲代表一般情形之社，陝省合作歷史甚短，運銷合作社，普通爲二年，信用合作社多有未達一年

者，蓋甚多合作社，乃將舊租之大規模信用合作社改組爲數社，社務方面，已日見進展，棉花運銷合作社，多延聘經理，以從事運銷工作，信用合作社，其主要業務，現爲向事務局域銀行貸款再放於農民，雖於儲金尙未顧及，然各社多已議決開始辦理，信用合作社皆無附屬業務，合作社務局因成立不久，現注重於組社，對社員訓練，僅略有開始，其普通訓練方法，爲舉行講習會，及舉辦合作夜校，社股大都每股二元，一次繳清，然平均每社員數額皆不甚鉅，社員對社有相當認識，除中國農民銀行所組之合作社，聞有聯合社成立外，各處未見有聯合之設立，合作社簿記，採用新式記載，尙屬明確。至當地農村，前因連年旱災，人民元氣大傷，利息極高，普通爲月息三分，至各地合作社組織後利率漸低，農民生活較佳矣。

## 二、甘肅省合作事業概況

### 甲 關於農村合作委員會

(一)行政 甘肅省農村合作事業委員會於廿五年三月廿八日成立，計有委員五人，以民政廳廳長劉廣沛，建設廳長許顯時，中國農民銀行經理顧祖德，省黨部代表凌子惟，民政廳秘書趙石萍等五人爲委員，並推劉廣沛氏爲委員長，指派趙石萍氏兼總幹事，合委會直隸於省政府，辦公處亦在省政府內。現全省六十四縣中以皋蘭榆中金塔酒泉臨洮定西隴西靖遠八縣爲辦理合作社區域，已有合作社

者則爲蘭皋榆中酒泉金塔平涼等五縣。至於農業倉庫則擬舉辦十縣，現尙未開始，農村合作事業委員會未成立前，由各縣辦理合作登記事務，此後則由合委會擔任登記，然以組織不久，雖計劃如此，尙未舉辦，故登記工作，現仍由各縣縣政府辦理。

合委會現僅有幹事二人，將來擬改任視察員，尙有一人新自陝西棉產改進所調來，尙未下鄉工作，亦未從事組社，現正集中於訓練工作，其困難所在，則因經費無着，會中所有經費，皆在民廳經費內撥用，其人員之任用，則由委員長委派，合委會對省府用呈，各廳用函，各縣政府用令，省內交通不便，傳遞正感困難。

各縣政府對辦理登記工作外，指導工作幾全付缺如，該省第一個合作社成立於廿四年六月，整個方針，則以先向各處推行信用合作社爲基礎。農村合作事業委員會，現正辦理一合作訓練班，定期一月，於七月九日開學，參加人員程度爲中學畢業生，亦有甘肅學院農業專修科畢業生五人，共計學員六十四人，擬於訓練後，分發各縣担任組社工作，其經費由各縣支給，已列入各縣地方預算中，並擬於最近期間再訓練高級人員以担任各區之視察員，各縣縣政府負責人員，對於合作多無甚接觸，然省內則以災荒頻仍，農村金融枯竭，對於合作組織需要，甚望極力提倡之。

已有之合作社，其登記滿一年者，僅得數社，大都未滿一年，考核獎勵及取締皆尙未着手，全省合作社共有一

○五社，社員六二六三人，股金一四、三三四元。至其各縣之社數，列表如下。

已登記之合作社 截至25,6,30止

類別	皋蘭縣	榆中縣	酒泉縣	金塔縣	平涼縣	總計
社數	60	11	14	10	10	105
社員數	36,10	520	535	441	1151	6,263
社股數	3880	542	600	441	1704	7,167
已付股金數	7760.00	1,084.00	1,200.00	882.00	3,408.00	14,334.00
貸款數	83,690.00	11,403.00	16,030.00	10,800.00	31,230.00	153,245.00

其中除皋蘭有水利合作社及住宅合作社各一外，其餘皆為信用合作社，合作社中尚無解散情事，登記手續則先由合作社繕具申請書附章程二份，社員名單一份，職員履歷表一份，送至縣政府登記，縣府認為可時，則加以批准，登記辦法，現尚未照部頒法則實施，在組織中者，臨洮有二〇社，隴西有七社，定西有六社，共三十三社。

(一)貸款 省內雖提倡合作，然以財政所限，尚無專款或基金，省內從事合作社放款者，有中國農民銀行蘭州分行，雖無擬定之聯絡辦法，因農行經理亦為合委會委員之一，故進行較便，貸款期限分一年及七月兩種，利息一律為每月一分，貸款用途，則為種籽肥料農具修理水車購

置食料修理房屋等，合作社股金因總行之規定，須存入蘭州農行，各社多已如此辦理，最近貸出之款項共計一五三、二四五元，為期七月者，有廿八社，皆於十一月三十日到期，為期一年者，現尚未到期，但已有兩社，早期還款，至本年需要之放款，估計約為二百五十萬元，但農行方面預備貸放五十萬元，各社組織不久，除一二社有儲金外，皆無公積金及存款。

(二)促進 省中指導合作之機關，僅有中國農民銀行二家，有指導員二人，助指導一人，練習生四人，指導員一為金大專修科畢業，在烏江從事合作組織者五年，一在山東鄒平研究院任三年指導員，下鄉時極多，農民對之亦

頗為信仰。

(四)經費 農村合作委員會之經費，皆由民廳經費中撥用，工作人員俸給皆向民廳開支，或向民廳原有職員中調用，其所望者，為中央能撥款若干辦理甘省之合作。

乙 關於合作社者

甘省合作社除一二城市合作社外，皆為中國農民銀行所指導之農村合作社，曾視察合作社五處，各社組織最久者，僅為一年，銀行方面，於組織放款後，因人員所限，多未加以視察，主要業務，皆為向銀行借款，而貸放之於社員，現今規劃從事附屬業務社員訓練方面，除由指導員

演講外，尚無其他訓練，最近擬於秋收後舉辦演習會，並謀出版一種宣傳刊物，社股每股二元，大部為一次繳足，亦有分兩期繳清者，社股先存銀行中，然後放款，亦有於銀行借款中扣去社股數者，儲金開始者不多，有之亦為數甚微，如一住宅合作社社股二〇〇元，而儲蓄僅二二、五元，社員對社尚有相當認識，全省尚無聯合社之組織，簿記則為純粹舊式不易，查核指導機關暫取不過問態度，至當地農村需款孔急，農民收入既有限，而稅捐特重，農民每有借款以納賦稅者。

(完)

# 合作論文索引(季刊)

中央政治學校合作學院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創刊

三月一册 每册二角

訂閱全年四册八角

國內郵費免收

國外照加

年來合作論文，散見于各種期刊及日報者，與日俱增。中央政治學校合作學院為蒐集合作論文，便利研究合作起見，近創刊合作論文索引，將全國期刊日報論文分類編訂各類索引，每三月編輯出版一次，內容分：分類索引、題目索引及著者索引三種，分類索引中並附簡單摘要。今第一卷第一期已于最近出版。是刊之出，乃國內之創舉，尤為研究或辦理合作事業者必備之文獻。定價低廉，訂閱者，請從速！

代售處：南京中央路馬家街北中國合作學社

## 論文摘 要

### 中國合作事業之現在與將來

許叔遠遺稿七。中華農學會報第一三八期許叔遠先生紀念刊。(二十四年七月出版)八十六頁至一百頁，原文約一萬字。

類似合作之制度，中國古已有之。至合作社之名稱，近世始聞。實行辦理合作事業者，最早推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嗣後蘇浙皖皖等省政府，亦均先後提倡及實施，及今爲時未久，而合作社之數量已至可觀，尤以農村信用合作社爲最，惜其自集資金太微，不得不賴外界之援助，但所受貸款數額過少，不敷生產之用；多爲抵押貸款，抵押品又概爲不動產，應用於農業上之經營信用，短期信用，殊不合理；至農民借款能否按期歸還，據各貸款方面報告，大都尚能按期歸還。此爲中國合作事業之現況，至今後能否發展，要係於農民自覺心之有無耳。農民知識幼稚，通力合作之觀念薄弱，欲圖合作事業之發展，固應推廣農村教育，以培養農民之思想與合作能力。但教育一事，緩不濟急，倘經營合作社者，能切實進行合作原則，亦可收教育之效。此外，政政提倡合作，凡足以助長合作事業者，均宜極力施之，今日農村所極缺乏者，爲農業資金，

政府即應廣籌資金，以應其需要，若必認鯁然惟恐放款不能收回，煩苛其條件，稽延其時日，則政府雖有放款之美名，而農民未得借款之實惠也，再放款於合作社，亦不必專以信用合作社爲對象，凡合作社借款用途正當，均可貸款。自各省提倡合作以來，其成績鮮有足記，頗有譏爲失敗者，此實大誤。徵之世界各國合作事業，其初皆締造艱難，其後乃欣欣向榮。各省合作社，現在胚胎時期，提倡農村合作者，當善爲扶持，一面促進農民之自覺心，一面爲之謀真正利益，如是，農民漸知合作之效果，而能自動組織合作社，合作事業亦將底於成功之境矣。(林)

### 論利用合作社經營合作農場與蘇

#### 聯集團農場之先例

李奇梳著。農村合作月報(中國農村合作出版部)第一卷第十期(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出版)第一頁至第五頁，原文約五千字。

科學的社會主義之農業理論及農業政策是基於大農經營優越論的。所以，蘇聯之農業政策是在建設機械耕作的大農場，由政府自身直接經營，或使農民共同經營，以冀達農業社會化之目標。欲使一般農民農場社會化，就要有集團大農場之設立，首先當組織舊式的農業合作社，以爲過渡，再次第向著集團農場之方向進行。集團農場，依其

共同化之程度，可分爲三種（一）農業公社，共同農業生產，共同生活消費，（二）農業亞爾特爾，共同生產如農業公社，惟依社員所提供的土地面積與勞動而分配收益，各別經營家計（三）共同耕種合作社，只共同實行各佃的農業作業，其他由社員各別實行。在此場合，毋不集合社員土地，設立集團農場，發展共同化的方向，是由其共同耕種合作社進於農業亞爾特爾，再進於農業公社，循序而進的，現時蘇聯的農民已在自動組織集團農場，其農業社會化的理想，將實現了。由農業經營之合理化，農村剩餘的勞動力盡被吸收於工業，而促工業之發展，這又是資本主義所夢想不到的。根據上述蘇聯的先例，在中國以利用合作社經營合作農場，以達到農業社會化之理想，似乎可能的。其方法如下：（一）由國家直營合作農場，以各省縣公地荒地未墾地爲限，其意義與蘇聯農業公社同樣的是昭示農民以大農經營之優越性而促其自覺的。（二）結合數個或數十個的中小農經營合作農場，其性質應與蘇聯的農業亞爾特爾完全一致。（三）共同耕作合作農場，應與蘇聯的共同耕種合作社一樣，只作業的一部分上共同勞動如耕耘播種等，目的在養成農民共同化的心理。農村合作之最終目的是農業社會化的理想之實現。所以中國農村合作之全部事業如信用運銷等，都必以合作農場之設立爲基礎。

（林）

## 合作的意義

天夢著。中和報自治週刊第十期「農村合作理論與實施」緒論。（二十五年六月八日出版）第二張，約二千字。

達爾文的學說謂：「合作是人類競爭的初步，人類從降生下來，就有合作的天性」，這話證之原始時代，是很可信的，那時人類常和各種動物鬥爭，就是採取合作方式，以抵抗外來侵害的。動物中如蜂蟻也是集合羣力，以謀共同生活，所含合作的意義，是很顯然的。人類社會經濟的發展，文化的進步，其基礎工作完全建築於合作的相互關係上，人類若沒有合作的天然性，也許沒有今日的進步，蜂蟻若不能合作，也許早就消滅，生物學家認爲蜂蟻的進步正未可限量，合作的意義，也就在此。我們試給他下一個簡單的解釋，以化學上「化合」兩個字做比喻，則甚恰當，「化合」是二種物質或多物質合作一種物質的變化，合或是用二人或多數人的力量而做一件事，二人或多數人就如同二物質或多物質，新物質的變化也就如同因合作而發生的效果。至於這一種經濟制度的合作社組織，雖有很多不同的種類，如消費合作，生產合作等等，但究其共同之要義，亦不外經濟上之弱者，本互助精神，用合作方式，集合資本勞力，自營生產批購或信用等事業，以免除經濟上之強者的剝削，而謀本身經濟利益的增進。（林）

## 合作主義與民生主義之哲理淵源

彭師節著。大公報國際合作日紀念特刊（首都各界合作運動宣傳籌備委員會主編，二十五年七月四日出版），約五千五百字。

（一）生存的連鎖論 孫先生對於這個爲合作主義用作者哲理基礎的問題，雖未詳細發揮，我們總能說他是承認連鎖爲社會組織的基礎的。在民生主義第一講說到盈餘價值時，很明白地指出人類生存的連鎖關係來了。從他舉出的那個紡紗織布的例子，可以看到資本家要賺錢，裏面就得有那樣一大串連鎖關係。（二）經濟利益相調和的進化論 孫先生說：「社會之所以有進化，是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不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有衝突。」這正是合作主義之進化論。也都是一種經濟利益相調和之互助的進化論。（三）消費者價值論 在民生主義第一講說到盈餘價值時，曾舉出一個紡紗織布的例子，裏面有這樣的幾句說：「假使其餘各界人民，都不穿那種布用那種紗，布和紗當然不能暢銷。……資本家怎樣可以多賺錢？可以多取盈餘價值？」那正是孫先生的消費者價值論，此外，還有不少的例證，茲不贅敘。合作主義也正是主張消費者價值論的。（四）資本節制論 合作社對於資本只付利息，不分配盈餘，資本遂不能集中一人；實行一人一票之民主制，出資多的人遂不能壟斷專利，正與

孫先生之「節制資本」相合；而以公積金的方法創造社會資本，又與孫先生的「發達國家資本」初無二致的。（林）

## 消費者與消費合作社

鄭厚博著。大公報國際合作日紀念特刊（首都各國合作運動宣傳籌備委員會主編，二十五年七月四日出版）約三千五百字。

消費者與生產者，是世界舞台上兩個著名的角色，他們都很重要的。不過人們歷來的傳統觀念是看重生產者而輕視消費者。其實世界上沒有一個人能夠專事生產而不消費，同時專事消費而不生產的人也是少數，且消費爲人生的目的，人類之生產非爲生產而生產，乃爲消費而生產。但現在社會上消費者，都不能自主，而受生產者之支配，在美國蔡斯氏所著黃澹哉女士所譯資本主義的浪費一書中，描寫生產者引誘欺騙和操縱消費者的情形，真夠生動了。所以，經濟學家李特、華勃斯等，便欲謀消費者經濟自主，以消費者來統制一切的理想上便創出了合作主義，實施的步驟：（一）商業的，組織消費合作社，批購消費用品；（二）工業的，消費合作社直接生產工業品；（三）農業的，消費合作社自己生產工業原料與糧食品。中國是一個農業國家，現在農村合作運動較都市合作運動來得重要，似乎合作主義暫可不談，不過，合作運動到將來，還是以歸結到消費者統制其經濟事業之日標爲合理，至於

現在都市消費者為維護本身經濟利益，免除中間商人剝削，正應極早組織消費合作社的。（林）

## 青年人對於合作應有之認識

彭巨聲著。青年新論（中國青年新論社）第一卷第二期（二十五年二月十日出版）十八頁至二十二頁。原文六千字。

倘我國人士確能深知列強物品之傾銷，商人中間之盤剝，地主高利貸之壓榨，天災水旱風虫之威襲，以及生產技術之不良，生產關係之欠妥等情形，而急圖此等陸離事件之澈底剷除或改進，其唯一之方法，要在國人如何努力於推行合作運動；從而組織生產合作社，以求生產技術與生產關係之改進，力謀自給自足；組織消費合作社，免去商人之剝削；組織信用合作社，剷除地主之高利貸；組織保險合作社，救濟一切意外損失。更進而擴充之，以至於全國，使國人之生產交易分配消費等經濟行為，具有一定不紊之秩序，此即中國合作運動之特殊意義。（先）

## 合作訓練上的三個建議

鄭枋著。合作與農村（上海黎明書局）第三期（二十五年六月一日出版）三至六頁，原文約三千字。

第一，指導人員的訓練，要採用三節制。即，最初是教授，講述合作原理，及其他有關合作的知識；若干時後

，教他們協助原有指導人員從事實際工作，藉以獲得實際經驗；若干時後，又回來受教，側重於實際問題的探討。如是，可免去過去指導人員訓練，一度教授以後，便率爾從事實際工作，每致工作結果不良的弊端。第二，合作社職員的訓練，應就地舉辦。以縣為單位，合作社職員集中縣城受訓練，由省方派遣訓練教師團，到各縣實施訓練。如是，合作社職員無須到省城，對其事業或本身職業無妨礙，并可省費用。而省方也可因此明了各縣合作社概況。第三，訓練社員要用問答的方法。合作的宣傳刊物，對不識字的社員，依然無效。即對識字的社員，也不能教他們完全了解。如用問答的方式，向社員個別談話，就可以教他們從內心裏切實地了解合作。以上，是對合作訓練的三個簡單建議，如能切實推行，或有助於今日之中國合作運動。（林）

## 熱帶國家合作方法

英石德蘭著。黃傑興譯述。上海大公報經濟週刊（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編）第一六八期。（二十五年六月三日出版。）原文約四千字。

熱帶國家合作社之機能及管理問題，應與其文化低下，生產落後之社會經濟環境相適應。合作社不僅應改善社員之經濟狀況，且應改善其不良習慣以及社會之不良風俗，試以信用合作社為例，社員以奢侈、荒唐、訴訟、疾病



等耗費，致負債累累。救濟之道，可採下列方法：（一）信用合作社章程附道德（節儉）細則，（二）組織特種合作社，如促進教育，獎勵節儉，勸阻訴訟，提倡衛生等特殊合作社。於是，信用合作社有直接之經濟機能，而特種合作社有間接之經濟機能，相互為用，其效始著。熱帶人民知識幼稚，缺少自動自治之能力，合作運動，不得不由政府提倡與管理，由政府担任合作金融，合作檢查，合作宣傳，教育與指導等任務，惟此僅限於合作運動之初期，俟合作者具有自治之觀念與能力時，即應歸還合作社本身，一面減輕政府負擔，一面予合作銀行，合作社聯合社有成立之機會。譯述者認為此二點，頗足資中國合作運動之參考，即中國之合作社，應以整個鄉村建設為最大目標，而以改善鄉村經濟為主要任務；政府管理合作事業，亦只宜於合作運動之初期，以期合作者能躋於獨立自治之境也，（林）

## 新 聞

### 合作社登記證免貼印花

實業部以據湖南省建設廳呈請轉咨財政部准合作社登記證免予貼用印花等情，經開列理由咨請財政部查核去後，茲准財政部覆稱「合作登記證，既為主管機關查驗及取

緝而發，依稅率表第三十二目免稅欄之規定，自可免貼印花」等由，實部准咨後，除已令飭湘建設廳知照外，并咨各省市政府查照云。

### 實業部長視察四省合作事業

實業部部長吳鼎昌氏八月廿二日偕同合作司長章元善等由牯赴南昌，視察該省合作事業，俟在贛視察完竣，再轉道湘鄂院視察，吳部長并將在漢主持中國植物油料總廠及總事務所之成立。

又訊：吳部長偕同章司長等廿二日抵南昌，當即視察省市各機關，五時赴蓮塘視察農業院，七時赴臨川，二十三日轉赴德鎮視察磁業，以謀協助改進，而求發展。

### 合作社圖記等適用社名說明辦法

實業部以各地合作社名稱，極不一致，於監督指導暨統計分類，諸為困難，前經擬訂一劃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二種附印於「登記須知」內，分發各省市縣局主管合作社登記人員參閱，并於本年三月二十七日以合字第八二號訓令通飭參照，切實辦理。茲因各地合作社原用之圖記社名牌暨書類用品等等，如欲一一依照新規定式樣更改，不特手續繁重，且亦徒增耗費，故該部特通令各省市主管廳局在本年七月一日以前依法取得登記之各社，所有上述之圖記等件，暫准照常使用，毋庸改製。但將來改製或添印

時，仍應照改。至七月一日以後新成立之社，統應依照上項說明書規定辦理。

### 皖省籌備灌溉合作社

皖省農村，年來經省府及各方協力救濟，生產固已激增，經濟情形亦隨之轉佳，農村合作貸款，幾普遍全省，省地方銀行之設立，與農村金融尤多便利，如舉辦水利貸款，茶業貸款，與正在籌備中之特產品手工藝貸款等，俱有相當成效，且將逐步推廣，是以皖省工業，殊有及時改進之機會。省府為擴張全省合作事業，以求進一步之發展起見，擬即遵照合作金庫組織通則，籌設合作金庫，又以該省水旱災之形成，往往由雨田過多及亢旱不雨所致，若能利用機器增強其排水吸水之力量，自可減輕災歉程度，本年內決積極提倡灌溉合作社之組織，集中各社員之資力，分別購置抽水機。

### 察省救濟農村舉辦合作社

察省地瘠民貧，農民守舊，對於農業生產技術，多不知改良，加以連年地方不靖，農村經濟破產，欲求改良農具增加生產，頗為困難，該省建設廳有見及此，特擬具各縣舉辦農村合作社計劃，提交建設委員會討論，并請察政委會撥款五萬元補助，以資辦理，俟核准後即行開始籌備。

### 湘省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概況

按年來國內農業推廣工作，多以合作社為規進之樞紐，各地進行，多著成效。湖南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為該省農事試驗場所主辦，業務範圍，甚為廣闊，該社成立於二十二年三月間，其業務區域，為醴縣安鄉兩縣華容等七縣之棉產區。該社對社員辦理良種貸放及生產貸放，并辦理農產倉庫抵押放款等。現已成分社五十一社，社員一千四百六十人，棉田九千八百十二畝。

### 陝西辦理合作社登記暫行辦法

陝西省政府近經訂定辦理合作社登記事務暫行辦法，其條文如左：

一、陝西省政府為調整本省各縣辦理合作社登記手續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合作社法施行細則規定省主管廳職權依實業部頒各省市縣局辦理合作社登記分期辦法（以下簡稱分期辦法）（丁條之第二款之規定）由陝西省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以下簡稱合委會）代之。

三、合委會依實業部刊行「登記須知」規定登記證式樣并按照分期辦法丁條第四款之規定印製登記證分發各縣政府應用前項登記證號數由合委會編定之。

四、本省已成立之合作社凡曾經陝西農業合作事業局核准

登記并發給證書得繼續有效

前項已登記之社名及其號數由合委會抄發各縣政府存查

五、合作社及其聯合社申請登記文件應一律送呈縣政府

六、縣政府接收前條申請登記文件應分別依左列各款之一辦理調查事項

甲在陝西合作事務局（以下簡稱事務局）派有工作人員駐縣指導之縣份應由縣政府委託該局工作人員調查之

乙在事務局尚未派遣駐縣人員之縣份得委託其他合作事業促進機關或逕由縣政府派員調查之

前項調查應由調查者分別簽註意見并簽章證明

七、合作社申請登記事項經調查後縣政府應即依照分期辦法甲條第一第二第三款及丁條第三款之規定轉呈合委會核辦

八、合委會接收縣政府轉呈前項文件經審查核定准駁後應即飭知縣政府凡經核准登記之社即由縣政府分別填發登記證並代刻圖記飭由合作社具領或托由代辦調查事務人員轉給

前項合作社用圖記應依實業部刊行「組社須知」第十項規定或樣刊製其代刻費用以實收法幣四角為準

九、合作社領得登記證及圖記後應即召集社員會議決定啓用圖記及開始經營業務日期檢用印模呈報縣政府轉報

新聞

合委會備查

十、合作社經登記後遇有變更合併解散清算等情事發生時其應行調查及核辦程序均適用本辦法第五至第八條之規定

十一、合作社申請登記應用各種表格或報告書類悉依照實業部刊行「登記須知」之規定辦理之

十二、本辦法未盡事宜概依各省市縣局辦理合作社登記分期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十三、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并咨實業部備案

## 南京市政府提倡合作救濟農村

南京市政府以合作事業為發展社會經濟建設之要圖，決於廿五年度起，分別舉辦各種合作社，已飭社會局逐項進行，該局現正從事農村改進工作，對於合作社之組織，視其需要，擇其緩急，分別舉辦耕牛之飼養，肥料之改良，種籽之改進等，惟農村枯竭過甚，調劑農村經濟，亦為目前之要務，故決與京市小本借貸處合作辦理貸款，並為使農民普遍享受利益起見，在鄉村由合作社辦理，此項辦法不久即可實現。

## 中國合作學社召開第五屆年會

中國合作學社定十月七日至十日在長沙召開第五屆年會，并已組織年會籌備委員會，積極進行。

### 問題解答

#### 一、關於兼營業務聯合社之解答

○……○ 本縣境內，剩下共有信用合作社一〇二處，棉花運銷合作社一〇九處，信用合作社區聯合社二處，該二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於本年一月合併為一縣聯合社兼營運銷（以棉為大宗）供給業務，請問：

(一)各村棉花運銷合作社可否聯合發起組織棉花運銷合作社縣聯合社？與合作社法第六十五條「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之規定，是否抵觸？

(二)棉花運銷合作社如已有縣聯合社，可否再組織區聯合社？

(三)查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依法聲請登記」。嗣經河北省建設廳令展至二十五年二月底止，一律補辦完竣。本縣亦經通令各社，并由指導員分赴各社催促辦理，其仍未聲請登記者，自應視為已失時效，停止其法律保障，其圖記可否由縣追回註銷？該村內如有人發起組織該項合作社，可否由縣令飭已失時效之合作社

，將其圖記移交新社應用？

以上各點，謹候示答！並請

撰安！

河北省蠡縣合作指導員申繼禮上。八，一。

○……○ 所詢疑問三則，茲分別解答如下：(一)該縣已有一兼營運銷業務之縣聯合社，自不得再

○……○ 組第二個經營運銷業務之縣聯合社，免與合作社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抵觸。(二)聯合社係由下而上的組織，自以先組區聯合社，後組縣聯合社為合理的程序。(三)在補行登記期內未經聲請登記之各社，自應認為已失時效，惟圖記可毋庸追銷。

如該村組設新社應於核准登記後另刊圖記應用。特覆。此致

申指導員繼禮

編者

#### 二、關於合作社業務用詞之解答

○……○ 茲有問題二項，擬請答復：

○……○ 查登記須知中劃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業

務用詞「註」五……「產銷」一詞，範圍廣泛，不予採用。今設有某信用合作社兼營生產運銷或供給生產運銷等業務時，是否可稱為信用「產銷」合作社或信用供給「產銷」合作社？

(二)查合作社法第二十一條「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

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  
一、所謂交易額，在信用社是否可按照社員存款及借款利息之多寡為分配盈餘之標準？再者，信用社設兼營供銷等業務時，除信用部份應依利息為分配標準外，其供銷部份盈餘，應如何處理？或逕照其所購肥料及交運產品數量之總價值分配？此上，願頌  
撰祺！

崑山縣合作指導員沈桂祥啓

○……○ 所詢疑問二則，茲分別解答如下：（一）查信用兼營生產運銷之合作社，其名稱中之「產銷」二字，係生產運銷兩種業務之簡稱，但往往有僅經營生產或運銷一種業務而稱「產銷」合作社者，其名稱自嫌廣泛，至信用社兼營生產運銷兩種，或供給生產運銷三種業務時，自可稱為信用產銷合作社，或信用供產銷合作社。（二）合作社盈餘，在信用社自可按照社員存款及借款利息之多寡為分配之標準，至兼營供銷等業務時，其供銷部份之盈餘，可分別照其所購肥料及交運產品之

總價值分配，特覆。此致  
沈指導員桂祥

編者

### 三、關於合作社圖記式樣之解答

○……○ 實業部刊行粗社須知中，規定合作社暨聯合社圖記五種之式樣暨尺寸，本為劃一起見，但不知這種式樣還是隨便擬定的呢，還是有什麼根據的？特請示復為禱！此請  
撰安！  
劉竹幹上  
八月五日

○……○ 粗社須知中規定之合作社暨聯合社圖記式樣尺寸，是參照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佈之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斟酌規定的，規定以前各社已刻之圖記式樣尺寸苟有不符，不必另刻新的，但刊製新圖記時，應按照規定辦法，以期漸歸一致。此致并頌  
近祺！  
編者

## 關於本刊

第四集

錄摘

本刊

第四集

錄摘

本刊

第四集

錄摘

本刊

第四集

錄摘

本刊

第四集

錄摘

本刊

第四集

錄摘

本刊

第四集

錄摘

本刊

第四集

錄摘

本刊

第四集

錄摘

本刊

第四集

錄摘

本刊

第四集

錄摘

本刊

第四集

錄摘

本刊

第四集

錄摘

本刊

第四集

## 本刊啓事

本刊前爲集思廣益並徵求各級公人員之合作文字起見，曾訂定合作行政月刊徵文給獎規約一種，掲載本刊，按照原規約第十一條之規定，六月份即應將應徵文稿總評一次，分別給獎，惟前項規約自四月間刊布以來，因爲時甚短，收到稿件不多，茲經決定，將六月份之總評，移歸十二月份合併辦理，所有六月份應給之獎，歸併下屆照案分給，計現金獎額數不增，金額加倍（即甲項一額一百元，乙項一額八十元，丙項一額六十元，丁項二額每額三十元），書籍及獎狀二種額數均加一倍（即書五十額，獎狀一百四十額）。

特此聲明，希惠稿諸君察照爲盼！

辦理合作社登記人員均應手執一編之

## 各省縣市辦理合作社登記須知

- 一 登記意義
- 二 關於登記之法規條文 1. 合作社法 2.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3. 各省市縣局辦理合作社登記分期辦法 4. 登記限期
- 三 書類 1. 登記證 2. 登記簿 3. 變更解散合併及清算登記用表冊
- 四 事前調查 1. 調查意義 2. 調查表 3. 調查者應注意事項(附調查表樣張)
- 五 審核手續 1. 成立登記之審核 甲、調查表 乙、登記事項 丙、章程 丁、社員名冊 戊、創立會議錄 2. 變更登記之審核 3. 解散登記之審核 4. 合併登記之審核 5. 清算登記之審核
- 六 給證彙報 1. 填登記證及發還章程 2. 彙報事項 甲、成立登記 乙、變更登記 丙、解散合併及清算登記 丁、年度報告彙計表(附批文樣張暨填用說明)
- 七 送達方法
- 八 附錄  
組織合作社須知(附劃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

本書第一版，出版未久，即已分發無餘。第二版現已印就，各省市縣局主辦合作社登記人員均可函索。來函加蓋所屬機關戳記，逕寄本司。當即照寄。 合作司啓

# 合作行政月刊徵文給獎規約

一、本刊爲集思廣益，並求各級公務人員相互間精神上之聯絡起見，徵求讀者文字。

二、投稿者以各省市縣辦理合作社登記之公務人員爲限。

三、應徵文字以下列三種爲限：(1)論著(2)問題(3)解答。

四、凡對本刊所載文字，參照實際經驗，發揮自己意見之論著，均可應徵。至學理，譯述，計劃，方案等項文字，均不在徵求之列。

五、問題一類，包含讀者日常洽公親自所遇，或觀察所及之問題。如曾經與人討論，並將討論所得之意見，一併錄入。一件一題，每次限三題。

六、解答指讀者對本刊所載讀者提出之問題所發表之意見。稿前引用問題原號，不必照錄原題。一件一題，題數無限制。

七、來稿不拘文言白話，一律直行墨筆繕寫，加註標點。每件以二千字爲度，超過五百字之來稿，應將要點摘錄，附於稿後。

八、稿紙後方應註明(1)姓名，(2)通信地址，(3)職務，(4)所屬機關，並加蓋機關戳記。封面寫明「合作

行政應徵文稿」字樣。

九、讀者可以隨時投稿，次數及種別均無限制。

十、本刊收到文稿，一加以評定，並擇其內容特佳或有登載必要者，將其原文或其摘要在本刊發表。

十一、本刊每逢六月及十二月，將已往半年內經評定及格之文稿，作總評一次，按照總評成績高次分別給獎。其種類及類數如下：

1. 現金 甲、五十元，(一類) 乙、四十元(二類) 丙、三十元(二類) 丁、十五元(二類)

2. 書籍 以二十五類爲限(每類由一種至三種，以本部出版者爲限)

3. 獎狀 以七十類爲限

除凡投稿者，均列名於總評報告，並按省別編製統計刊布，以資觀摩。

十二、總評報告登載本刊。獎金獎品於發表後，分別發寄。十三、本刊不負責復投稿者關於其所投文稿一切詢問，及將原稿寄還之責。

十四、凡與二至八各條規定不符者，一律不予評定。十五、本規約有變更時，刊布後實行。

本司刊物函索者請勿寄郵票

合作司啓



# 合作行政

第十集

特備各省縣市縣政府主辦合作登記人員參閱  
(實業部月刊摘印本行)

目次

錄

專著

一、中國合作事業之檢討……………甘布爾

二、中國農產品運銷合作之展望…鄒枋

論要

一、合作運動發生的原因

二、推行農村合作運動中的一個問題

三、農村合作組織與銀行放款之標準條件

四、華北農產研究改進社二十四年度之棉運工作

五、河北合作事業改進計劃的葛議

六、定縣合作社聯合社二年來之回顧

七、鄒平實驗縣合作事業報告

新聞

目	要
一、實業部修正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條文	
二、吳部長視察四省合作事業後之談話	
三、實業部函復湖南省黨部聲稱合作社主管機關	
四、中央地方自治計劃委員會合作組擬訂推行合作事業綱領草案	
五、贛省推行合作事業新計劃	
六、魯省依照登記須知辦理合作社登記	
七、甘省推廣合作舉辦農民	
八、冀省推行合作事業計劃	

問題解答

一、關於指導人員不應經手款項及領受農民供應膳宿之解答

二、關於合作社登記證之解答

(附錄) 合作文字介紹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實業部編印

# 蔣院長手訂辦理農村合作工人員作信條

一、品性要十分誠實，須力除都市

虛偽積習，毋得侮慢農村老幼

，毋作欺騙農民之事。

二、生活要十分儉樸，須由忍耐而

成習慣，自甘於低給生活，除

領受規定薪水，廉介自矢，毋

許受農民一食一宿之供應。

三、工作要十分勤勉，下鄉工作，

須心到口授，手做脚走，每日

與農民接洽之人數愈多，則成

績愈良，毋許偷閒敷衍，失去

朝氣。

## ●本刊論著要目●

集一第	合作行政主管人員之使命 吾人對中國合作運動的希望	姜炳麟 羅伯先
集二第	中國合作運動今後之動向 美國農業信用貸款制度 南豐棗橋之合作運動	張保豐 姜炳麟 劉潤濤
集三第	農村工藝與合作事業 農村與合作	姜炳麟 羅伯先
集四第	政府提倡中之合作事業 談「中國合作運動今後之動向」	章元善 董汝生
集五第	合作事業與國民經濟建設 合作事業的認識 聯合社成敗的研究	姜勉成 黃克歐 張久萃
集六第	發揮合作的效能 合作運動與合作政策	章元善 王志莘
集七第	合作促進工作之重要性 把合作放在合作的基礎上 地方領袖與合作事業	章元善 羅伯先 孫永業
集八第	對中國合作運動之意見 力量與組織 合作社會計制度之初步	史福芬 章元善 程君清
集九第	一、合作在中國所負之使命 二、再談合作事業之基礎 三、非常時期之合作政策 四、進展中之甘合作事業	章元善 羅伯先 王紹沐 鄭樹枏

中

全國經濟委員會  
 治學校合作學院  
 之檢討」，茲將  
 今日承壽主  
 幸。  
 合作的範圍  
 事。現在惟有將  
 關於合作人  
 (一)教室中  
 研究。  
 (二)實地實  
 地實習，使所學  
 面，也需要學品  
 (三)國外合  
 合作運動，尚在  
 事業先進國家考  
 各國的情形，不

專

# 本刊第一卷第七期合作專號請注意！

## 實業部月刊

### 徵求基本定戶

全年十二册半價僅一元

半價購買實業誌等刊物

實業部月刊，係合實業統計，中國實業，物價月報（除合刊外，仍單獨印行）合作行政四種刊物為一種，每期有實業畫報，重要論文，實業消息，統計資料，物價統計，實業行政，實業調查，為最合實際研究之刊物，每期三十萬字左右。內容充實，每月一册，定價二角，全年十二册，定價二元，刻下徵求基本定戶，半價全年一元，並憑定單得半價購中國實業誌，商標彙刊，中國實業等刊物，（均以售完為止）憑本單有效，幸勿失此良機。

定報處 南京實業部總務司第四科  
 編輯處 南京實業部統計處

如蒙定閱請將反面定單填寄

## 甘布爾

則連鎖合作比較發達。所  
 ；同時也須注意外國的情  
 譬如各位考察信用合作，  
 很遠，像印度、錫蘭、西  
 國的情形相差不遠，不過  
 加改革的地方，應當自己  
 農民的忠誠與努力為各國  
 為農民未讀書，不識字，  
 合作社的手續，告訴他們  
 ，依兄弟個人經驗，有許  
 的知識，但是他們還不能辦  
 社員中只有一人能識字，  
 存於何人手中，放數數目，  
 而中國的農民，有的知識  
 ，由此可知，從事合作者  
 切實去做決無不成功的理



# 中國合作事業之檢討

甘布爾

全國經濟委員會英籍合作顧問甘布爾於前日應中央政治學校合作學院之請到該院演講，講題爲「中國合作事業之檢討」，茲將其演詞錄後，以供同人之參攷。

今日承壽主任邀請，來和諸位談談合作，兄弟深覺榮幸。

合作的範圍很廣，欲於一二小時內盡行討論，誠非易事。現在惟有將本人所得經驗，略爲諸君一談。

關於合作人材的訓練，兄弟以爲應注意者有三：

(一)教室中的訓練：教室中訓練，係重在學理方面的研究。

(二)實地實習：學理未必盡能適合事實，故又須赴各地實習，使所學者與實地情形，互相引證，並且在鄉村方面，也需要學品兼優的人去指導。

(三)國外合作事業的攷察：此舉誠屬必要，因爲中國合作運動，尚在萌芽時期，應派送合作指導人員，赴合作事業先進國家考察，以爲推進中國合作事業的借鏡。不過各國的情形，不盡相同。如丹麥、牛酪合作比較發達；英

國，消費合作比較發達；美國，則運銷合作比較發達。所以到外國考察時，應當有以選擇；同時也須注意外國的情形與中國不同，不可一味倣效。譬如各位考察信用合作，則可到人民不識字，與政府隔離很遠，像印度、錫蘭、西印度等地，因爲這些地方，和中國的情形相差不遠，不過各位到外國之先，對本國合作應加改革的地方，應當自己有一種意見，作爲考察的依據。

在中國有一種好現象，中國農民的忠誠與努力爲各國所不及，中國一般人的觀念常以爲農民未讀書，不識字，就不能辦事，但事實上，若將辦合作社的手續，告訴他們，加以指導，他們也能自己辦理，依兄弟個人經驗，有許多地方的農民，並不及中國農民的知識，但是他們還能辦得很好。如錫蘭有一個合作社，社員中只有一人能識字，但是該社員，對於合作社資金存於何人手中，放款數目由何人決定等問題，皆能答覆，而中國的農民，有的知識很好，對於上述問題反不能答覆，由此可知，從事合作者，開宗明義第一點只要有忍耐性切實去做決無不成功的理

中國合作運動，發展很快，但從事合作運動的人，不能與之等比增加，非僅中國如此，即各國也有同樣情形。許多人常存一種錯誤觀念，以為合作社很簡單，很容易辦，只須受過相當教育，就可勝任，各位也許老早見到，去辦合作時，必定有許多困難。

關於合作社登記事宜，許多地方由縣政府辦理，在印度錫蘭，曾有同樣情形。此種辦法，頗不妥當，因為登記事宜由縣政府辦，則縣政府必感覺工作增加，很麻煩，對合作社登記事宜，勢必馬虎從事，且縣政府辦事人員，類皆不懂合作（？）因是常常交低級人員辦理。本來合作社登記，是合作行政最繁雜的工作，以前兄弟在印度錫蘭辦合作，月薪已達三千元，所辦的事，就是合作社的登記，而現在中國，則將此種繁雜工作，委諸月薪十餘元的下級人員辦理，彼等當然不能勝任，即使是縣長，因為缺乏合作知識，也不能辦得妥當。所以這種登記工作，最好是歸省政府辦理，由各縣指導員，將合作社請求登記情形呈報，由省政府決定可否登記。而指導員之選任，應為大學畢業，受過合作訓練，明瞭法律者為合格，此種辦理，雖也有困難，但是比較由縣長辦理好得多。兄弟這種主張，並非不滿意縣長，乃是因為縣長不能辦。我們曾經和許多縣長談過話。他們都很願意將合作事業交出歸省政府辦理，但是縣長並非絕對不問，而是要立於輔導地位，襄助合作

的推進。

現在中國所需要的合作形態，是簡單而適用的合作社。關於合作社一切工作均應由社員大會決定，社員對於社務，都要明瞭，纔能不違背合作社的自動精神。現在中國許多合作社，表面上很簡單，而實際上，工作極複雜，此乃指兼營合作社而言。此類合作社，多為簡單的信用合作社，兼營運銷，消費等業務，結果各部份工作，互相牽雜，帳目不能分清，且工作非社員自辦，全賴指導員指導，或由少數理事包辦，社員不加過問，甚至因各部份工作紊雜，年終時，各部盈虧情形，即理暨事亦不明瞭，如向彼等詢問，而往往答，「差不多」但實際上非賺錢即虧本，二者必居其一，那有不損不賺的事情，信用合作社，兼營消費業務，最不合理，蓋信用合作社的工作，頗為繁重，且和消費業務，往往互相抵觸于信用合作方面注重社員品格，希望社員少，可彼此互相監督，使易于還款，而消費方面則不注重社員品格，希望社員多，可得低廉物品，若二者相混，則合作社成立之初，因發展社務必與非社員交易如是則非合作社矣。且消費所得盈餘，除付股息，提公積金外，尚須分配於社員，若為非社員，則將其應得盈餘留下，作為將來入股之用，即使他們樂於加入，而他們所需要者，也不過鹽油火柴而已，對於信用方面毫無關係。何況現在許多合作社往往將非社員應得盈餘分配於社員，此種實無異於資本主義下的剝削，絕非合作社所應有的，此種

舉一例而已。

兼營合作社，開端於日本，實際上不適合中國情形。兼營最大弊病，是社員不知各部辦理優劣，及盈虧情形，所以其最適當的辦法，就是將各部分開辦理，惟普通在農村中，因人材缺乏，司庫不易聘請，則可各社理事不妨相兼，或各社合在一處辦公，用一個司庫兼管各社帳目，但須將各社單位及帳簿分開，尚須使社員對於各部情形澈底明瞭，前石德蘭先生也不主張兼營，應當分開辦理對於農民較為有益。

其次，放款手續，也很不妥當，通常合作社放款，是由銀行來放，當銀行放款時，合作社須將社員每人所借金額細數開列名單，送交銀行，而銀行對於社員每人所借金額可自由增減，但決定社員借若干，乃為理事分內的事，銀行不應越俎代庖，非但如此，銀行還要限制借款的用途，因為借款如不用於生產方面，則不易償還。生產放款，固然比較消費放款容易償還，不過，假如非用於生產，而用於合理的消費，如父母死亡，妻病延醫等，合作社亦須設法發放。並且銀行雖限於生產用途，而事實上，有時社員常可冒生產之名而作消費之用，如此則不啻成爲一種欺騙，合作社就將有趨於崩潰的危險。我們須相信理事，對於此類事情，都能勝任，假如將社員借款細數名單交與銀行，決定放款數目，就是限制理事的職權，抹殺理事會的作用，若謂恐理事將向銀行借來的錢拿去，不放與社員，

那末，兄弟曾經看過幾個合作社，並無此種情形，即使理事有把持操縱的情形，社員也可以把他撤換，何況社員借款數目的決定，乃是理事所應有的工作，非銀行所能過問呢！

又有許多銀行，須將社員地契交與銀行或存於合作社爲抵押，而後放款，此實爲合作社的罪惡，因銀行放款與合作社，社員能借到款，都是由於銀行能信任合作社。所以合理的方法，是應以人格信用爲担保。如需要地契爲担保，則可使保證人減少責任心，因保證人存有在不能還債時銀行可拍賣土地的觀念了，實際上，地契担保放款，皆不可靠，如社員不能償還借款時，合作社須將所押土地拍賣，但是未必有人承買。在銀行方面也有同樣情形，欲將社員所押土地拍賣，也不易辦到，如上海的銀行，在山西放款，則對於山西的土地，很不易脫售，即使該地有分行而辦事人員，皆由總行派去，對於當地情形不熟悉，致拍賣土地亦必發生困難。

各地信用合作社的股份大都很少對於各種事業，不很舉辦，今後應使之逐漸增加，且可令社員儲蓄，以增加合作社的資金。同時合作社欲增加對外信仰，也可吸收外來低利存款。在印度各地的信用合作社，都能發展事業，就是因爲能如此辦，並且社員能儲蓄則可免資金理藏不流通之弊，及被盜的危險，同時，尚可做合作社放款的標準。現在各地合作社放款，還款，都是一次放出，一次歸

這，有一定時期，其實，此種辦法，對於合作社及社員，都不方便。應當在可能範圍內，採用分期付款，分期歸還辦法，依現在一般情形，合作社第一天由銀行借到款，第二天就盡行分放與社員，還款大都在收穫之後，依兄弟經驗，許多農民，用其副產還款，綽綽有餘，或房租等收入，皆可用以還債，不必等候收穫，有子女在官廳服務者，亦可用薪俸還債。若社員可以隨時或分期還款，則社中常

有資金流通，社員遇有疾病，婚喪喜慶，就可予以利用，非常方便，社員可以隨時借款還款，則合作社每天都有工作可做，不致於閒忙不均。

以上兄弟所述，皆為批評中國合作事業的缺點，意思並非中國合作事業沒有優點，乃是因為和諸位討論其缺點，較為有意義。假使要把優點也提出來講，那當然也是很多的。

## 中國農民產品運銷合作之展望

鄒枋

### 一、緒言

中國的合作運動，已日趨發展，在信用合作的基礎充實以後，必漸漸地求運銷合作社的發展。運銷合作對於農民的利益，較信用合作為大。信用合作是給與農民以得到資金流轉的機會，得到以合理的利息借入款項，得到節儉習慣的養成，得到信用的統制。但若真實地為農民謀利益，這樣的合作制度實際尚不足以應農民的需要。農民所受的剝削層，計有四種形態；高利貸者用貨幣借貸的形態來剝削農民。農產商以收買農產的形態來剝削農民。製造商以售買加工品或製造品的形態來剝削農民。地主以租佃的形態來剝削農民。信用合作僅僅除去農民受貨幣借貸的剝削。至於農民的消費品，多為其土地中所耕種出來的，向

外購買數量既少，其受製造商的剝削亦較淺。再則農民中很多的自耕農，其在租佃上所受的剝削亦沒有像我們所想像的那樣重，況且就一般的調查，加入合作社為社員的，自耕農的成份，較地主或佃農都多。所以農民們所感受最嚴重的剝削，便是農產商所給與農民的剝削。如果真的想為農民謀利益想使農民增加其生產品的售價，想把農民從高利貸者解脫後，其安心樂業地努力的结果，回復到農民的錢袋裏，中國運銷合作的發展是應當的。

雖然，運銷合作的推進，將給與農產商於很深的打擊，他們對於此種為農民謀利益的企圖，必加反對，但這是無能為力的。研究各國的合作運動，凡是運銷合作不能發展的，必是殖民地。譬如印度錫蘭，荷屬東印度，法屬安南，Dahomey Syria Cykums Nigeria Taungtika對



於合作運動都很發達，很有成績，但是，對於運銷合作，都不甚發達，甚至沒有一個運銷合作社。其原因所在，殖民地的合作社，都是由母國的官吏來辦理，而殖民地的農產商也多由母國的商人經理，所以在此種利害的場合上，母國很不願意殖民地有很多或很有力的運銷合作社的成立，以沾分其商人的利益，無疑地運銷合作社便受到阻礙了。但在我國，則絕無此種殖民地所受的困難，而農產商的力量有限，即使有什麼反對，或者阻礙，但只要提倡者，有決心，一切可無問題的。所以中國運銷合作的發展，不僅是應當的，同時是必然的。

中國的運銷合作，已漸漸地露着萌芽了。信用合作，除青海新疆西康等諸邊區的省份外，其餘各省都已有存在。運銷合作社則組織成立的省份，沒有像信用合作社這樣的多。現階段的中國運銷合作已到了那一種地步，這是研究合作的人們所共同注意的。本意所述，即將中國農民產品的運銷合作的開展，作一種總括的敘述與批評。但有一點，得聲明的，農民產品的運銷合作，不是農產品的運銷合作，牠的範圍較農產品為廣。至於非農民產品範圍內的運銷合作，則不在此文中述及。

## 二、棉花運銷合作

我國農民產品運銷合作，就現在的情形觀察，棉花的運銷合作最佔重要。冀、魯、陝三省是棉花運銷合作社較

專 著

多的省份。河北的棉花運銷合作，本來由華洋義賑會和河北棉產改進社兩個機關指導辦理，華洋義賑會的辦理棉花運銷，是由信用合作社兼營，已有幾個縣聯合社的組織，最早的是晉縣縣聯合社。最近因感到工作的過繁，已決定該會河北的合作工作，以信用合作為限。河北棉產改進社，係金城銀行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南開大學，暨其他機關所合組，對於合作社，以運銷棉花為主，而以信用放款的一種形態——生產放款為輔助。最近則擴大組織聯絡與合作及棉業有關各機關，改組為河北棉產改進會，以從事棉花運銷工作。山東則指導棉花運銷工作者兩個機關，一為省政府建設廳，其最初之從事棉花運銷者，為齊東縣。二十四年由收成不佳的借款項，有一部尚未歸清。此外則為鄒平鄉村建設研究院，其工作區域僅以鄒平一縣為限，在金融方面的協助，則為魯省的中國銀行和民生銀行。陝西則指導者僅為陝西棉產改進所，是中央和省方合組的一個機關。上述三省，皆為產棉之區，由於對於棉花的重視，故運銷合作在此三省較其他各省為發達。此外浙江湖南等省亦有棉花運銷合作社的成立。從棉花的生產運銷，經過好幾種手續。當運銷合作社組織後，加入的社員都是有棉田的農民。他們需要款項購買籽種購買肥料，所以往往向指導機關或銀行預借一筆款項，以供此種用途，普通把牠所做生產借款。農民借了生產借款以後，便該將其生產的棉花，除自己消費的一部份外，全部託由運銷合作社運銷

棉花自棉田收割後，即應軋花。這步工作，合作社有機  
器時，由合作社辦理，或由合作社指定一軋花機關，專任  
軋花工作，而在取費方面，給與相當的減低；或由社員自  
己用舊法軋花。自籽花變成皮花後，乃送至聯合社。此時  
，各地又各不同，或由合作社一種初步的檢查，視其花中  
有否攪毛攪雜的情事，再由聯合社作細密的分等。或由合  
作社分等，而由聯合社分級。既經分成等級，則加以秤量  
，登入社員或合作社戶名，並發給預支貸款若干成。聯合  
社將皮花收集復，乃壓打成包，整批的運送至市場銷售。  
如冀省的棉花，則運至天津。魯省的棉花，則運至濟南或  
青島。陝省的棉花則由涇陽，三原，渭南各地運至西安鄭  
州或上海。運銷工作，因各地的情形不同，辦法亦異。茲  
就棉花運銷為中心，的冀魯陝三個省份，就其不同點，作  
一簡單的述說。

(一)合作社的範圍言，則冀省的棉花運銷合作社人數  
較少。信用合作社兼營的棉花運銷，自然人數較少，但冀  
省純粹的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亦厭過少，如晉縣無極的兩  
個合作社，一個有社員廿一人，一個有廿二人。陝省則反  
是，人數特多，最大的合作社，社員達四、一七二人，山  
東的社員人數亦少，都平的一個合作社，僅有社員二十一  
人。齊東的一個合作社亦僅有社員二十七人。冀魯的運銷  
工作，幾全部由聯合社辦理。而陝西則由合作社辦理牠。

(二)就辦理運銷工作的主體言，冀省由社會事業及機

關從事指導。山東由省政府從事指導。陝西則由中央與省  
府合作地從事指導。但各個指導的機關性質皆不相同，但  
缺乏合作社本身辦理運銷工作情形，則是一般的。

(三)就運銷的手續言，各地亦不一，陝省合作社與社  
員間訂有運銷契約，但實際很難使社員將其全部棉花由合  
作社辦理。冀魯兩省則沒有此種契約。生產放款雖為按畝  
貸放，但亦不一致，冀省河北棉產改進會每畝貸放元先分  
為三期，於一月五月及八月貸放，月息九厘。魯陝則不  
期，每畝數額又不同。軋花則冀省多由合作社從事此項工  
作，魯省則多由農民自行軋花，再送合作社或聯合社辦理  
運銷，陝省則幾全部由合作社担任軋花。分等則河北由聯  
合社担任或合作社初步檢查。山東則或由合作社等，聯合  
社分級，或由聯合社分成等級。陝西則分等完全由合作社  
辦理之。分等時，或許原主在旁，或不許原主在場。即在一  
省中，各個合作社亦各有其特具之手續。打包則冀魯各  
省由聯合社辦理，而陝西則由合作社担任。銷售則華洋義  
賑會的合作社，預支花價七成，協助軋運至天津出售，河  
北桐產改進會的合作社，則因會的本身有銀行的參加，其  
協助於運銷者較合作者為多。山東則由建設廳代為購買，  
十足付價，而由建設廳方面担任價格上落的風險。陝西則  
幾經更易，民國二十一年，由合作社自行辦理，預付花價  
之七八成。二十三年則由棉產改進所協助，由合作社負責  
，按照市價十足付款。二十四年則又不同，由改進所棉

產運輸，處置負全責，十足收買皮花。

(四)就棉花所脫售的市場而言，冀省各合作社，將花送至離社不遠的天津市場中出售。魯省則先分接洽，在離合作社很近的周村交貨。陝西最初運至鄭州或上海出售，最近已改變方針，就地脫售或運至西安發售，視交通，市場的形態而省各不同。

棉花運銷合作，在將來必將大量的發展，而在豫鄂各省現在也有相當的發展。目前的棉花運銷合作，尙未達到純粹的合作形態，農民方面，對於合作社未充分瞭解。對於預付貨款的一點，很不易有切實的接受，對於籽種的改良，也很少有成效。由於此種結果，農民對於此種合作，始終懷抱着一種觀望，所以運銷合作，尙不能十分地從商業形態中解脫出來。一方面則運銷合作歷史甚短，指導者亦不易得到充分的實際機會，一切多在嘗試的形態。略受到失敗，農民們便發生懷疑，認為棉花運銷合作是沒有什麼好處的。但不論如何，棉花運銷合作無疑地是或如農民產品運銷合作中的最主要形態，其成功與失敗，不僅是棉花運銷合作本身的問題，而成爲整個農民產品運銷合作的問題了。

### 三、烟葉運銷合作

烟葉運銷合作在山東省內，甚爲發展。負責推行此種運銷工作者，爲山東建設廳。其金融方面，則由濟南上海

銀行予以流轉。於四五月間貸放生產借款，按畝推算，每畝六元。凡加入烟葉合作社者，皆爲有烟田的農民。農民種烟，大約於五月育苗，六月移植，所借生產借款有兩項主要用途，即購買肥料與煤炭。肥料爲豆餅及化學肥田粉，大都於六月中始行施肥。然農民一借到款即行購買，早期購買，肥料價格低廉。煤炭則由聯合社向博山煤礦公司整頓批購，因當時煤價較賤，同時農民以此時爲較閒，可用自己的牲口或車輪，將煤炭載運至社或家中。用煤時間乃在烟葉收割以後，烟葉於九月收割，烘焙於各社員自有或共有的烘灶。烘乾後，則加以分等，普通分成四等，用布紮或小包，各包大小重量不一，送至煙草公司的收貨處求售。煙葉的等級及價格，都由收貨商人加以決定。聯合社對於煙葉之出售，僅代爲接洽，而由社員個人與收貨商人直接交涉。據聞商人對於聯合社的從事運銷工作，極爲不滿。若聯合社將大批煙葉送至商人處，便設法降低煙價。故現在煙葉的脫售，全由商人與社員個人決定，聯合社或合作社不過從事生產放款，且亦很少的從事共同烘焙的工作。煙葉運銷合作社，在臨淄一帶各縣，爲數甚多，最近因煙葉價格的低落，合作社受到很深的影響。雖經建設廳的多方策劃，但因煙葉整個市場的不景氣，仍難免處在危機四伏的狀態中。

### 四、蠶業運銷合作

蠶業運銷分作，亦即絲繭的運銷合作。所項合作社有之者爲山東及江蘇。但是山東的社數甚多，同時，最佔重要。山東農民所養蠶，本爲土種，在蠶業運銷合作社組織以後，乃發改良蠶種。普通於五月初貸放改良蠶種，作價每張兩角。此項蠶種由建設廳向全國經濟委員會蠶絲改良委員會購置，爲數甚鉅，如臨朐蠶業產銷合作社聯合社，於二十四貸放二〇，〇〇〇張，二十五年貸放四四，〇〇〇張。農民在蠶種外，其所需者，爲桑葉的購買，惟養蠶期限不久，一月至二月的短期放款，便足以應付了。蠶成繭後，則由社員肩挑或車運至聯合社，並持合作社的證明書。聯合社設備有烘繭機器，並有絲廠代表及建設廳代表常駐，乃跟同理事，將絲繭分成等級，普通爲三級。分級後秤其重量，乃由絲廠發給繭價。當時聯合社即徵求社員同意，或扣下蠶種借款，或待諸以後歸還，並將現款交社員帶回社中，由社轉發社員。收繭後，絲廠托聯合社代烘，每乾繭百斤，收價十元。十四年，臨朐蠶業產銷合作社聯合社所烘的繭，其數達七〇，〇〇〇斤。若就本年的情形，則烘繭數必能較二十四年數爲多。現在蠶業運銷合作的主要工作，可說有三：第一，是發給社員以改良蠶種，使其生產額能趨於增加。第二，是給與社員們以金融的流通，得有購買桑葉的款項。第三，就地烘繭，並整批的脫售於絲廠。

## 五、特產品運銷合作

上述棉花煙葉及蠶業三種運銷合作，其區域甚廣，合作社數達數十至數百，在目前中國農民產品運銷合作中極佔重要。此外，則各省的特產品，多有組織合作社從事運銷的。如江西運銷橘子的保證責任南豐縣區域區蜜橘運銷聯合社。浙江運銷綠蔴的杭縣綠蔴運銷聯合社，運銷桐油的無限責任永康丹川桐油生產合作社，運銷貝母的鄞縣董江貝母運銷合作社，陝西華縣的杏仁運銷合作社等，爲其較著的特產品運銷合作社。

南豐的區域蜜橘聯合社有合作社三所，社員人數共計一五七人。凡社員下種之前，每担蜜橘放款七元，至其產額的估定，則由各合作社理事担任。借款由聯合社向江西合作事業委員會接洽，社員借款，大約於正月三月及十月間。橘子在十一月可以摘取，由合作社社員裝成五十斤一籬，由聯合社運至南昌，託江西合作事業委員會運銷代辦處代爲銷售。聯合社用費，由各社按所供給之橘子量分配。等級的決定，由各合作社互推人定之。

杭縣的綠蔴運銷，由九個合作社組成一聯合社。社員或以蔴將蔴製成蔴布，送至合作社。合作社若收到原料則再令發於社員，製成蔴布。若爲蔴布，則將其製成蔴袋，蔴袋運至寧波，杭州，蘇州各地出售。尚有盆蔴一種，爲蔴中的最佳者，則送至甯波出售。價格高下，當理事中推一人任之，逐年輪流。綠蔴售價，每担約計上等五元五角，中等五元，下等四元五角。布每件五元，每件計十五匹

，每匹三丈六尺。袋則大者售價二角，小者一角。該社因去年市價不佳，故所存陳貨甚多，而所借銀行貸款，以存貨未售關係，亦未歸清。其所放借款，則以實物的形態貸放，其實物爲豆餅與蠶種。

桐油運銷工作，如永康升川桐油生產合作社社員僅有四十六人，股金千元。先收集社員及非社員之桐子，乃用舊式機器，將桐子榨成桐油。桐子之優者每七十三公斤可榨成桐油一桶，桐油則銷售於上海，金華及蘭谿各地。前二三年，桐油市況不佳，虧本達八百元，去年則社中盈餘甚多，除歸還前虧數外，尚盈餘六百元。

貝母爲一種藥品，產於浙江鄞縣南鄉的章村，普通稱爲浙貝的便是。於九月底下種，五月初可以採取，貝母年產約在百萬斤以外，而實際市場所需，則僅爲其半。由於商人們的想操縱市場，故種貝母的農民，組織爲合作社。有社員五千餘人，可說是中國最大的運銷合作社，其範圍較陝西永樂棉花運銷合作社尚大。因人數的衆多，社員的未充分了解合作，合作社職員辦理的不得當，內部糾紛迭起，現在已無形停頓了。

陝西華縣城外有幾村農民，皆種有杏子，以農業學校畢業的當地人士的提倡，乃組織有仁運銷合作社，會將杏仁運至上海出售，上海銀行曾貸款與該合作社。

這裏的特產品運銷合作社僅就所較著及親自調查的加以敘述。

專 著

## 六、目前所感受的困難與出路

中國農民產品運銷合作，雖已露萌芽，但困難則亦隨之而生。就目前的實況觀察，則其困難的所在，有下列各點：

(一)合作與運銷的不能貫通。這可說是目前最嚴重的問題。合作是一種專門智識，而運銷又是一種專門智識。懂合作者未必懂運銷，懂運銷者又未必懂合作，政府機關的指導人員，他所懂的合作較運銷爲多。金融機關的工作人員，所懂於運銷者又較合作爲多。而在農民產品運銷合作中，當準備運輸以前，需要合作的多於運銷。既與市場發生接觸時，而需要運銷又較合作爲多。辦理合作者多抱着一種辦理社會事業的精神，辦理運銷者却需要一種商業的頭腦。這樣的兩者往往不能相合。合作社的理事，其明瞭運銷也許較指導員爲多，這種便引起對指導員的輕視。指導員多以合作爲前提，往往陷於固執。而在運銷上不易獲得成功。故目前的出路，即如何地使合作與運銷能夠貫通，合作指導員如何能充實其運銷智識，使其明瞭，市場的實況與變動。明瞭運銷者，如何摒除其商業的私人利害關係，而能適合於合作與原理。

(二)社員對運銷合作的懷疑。因爲提倡運銷者之熱心，每使運銷合作的發展過速。許昌運銷合作社社員的加入合作社，不是明瞭合作的終點，而是一時隨著潮流的結果。

實則，要推行運銷合作，必先在信用合作有相當的基礎，而我國的運銷合作社，有的全無基礎，有的僅稍有接觸。他們以膚淺的觀察，僅就短近的利益以決定對運銷合作社的態度。因為沒有信用合作社在資金上的救拔，社員們負債累累所以不願意預支，貸款而希求十足付款。因為沒有經過信用合作社的訓練，易受中間商人的煽惑，把運銷合作社作為一種商業機關，一逢價格變動，稍蒙不利，便要求退社，或私售其產品的一部。沒有一個不健全，不了解合作意義的社會所組成的運銷合作社能有完美的結果。現在所需要的，是指導機關統一合作訓練的資料，充實合作訓練的資料，加緊合作社社員的訓練，留缺毋濫，這樣的，社員對社的懷疑始能減少。

(二) 運銷契約的不能嚴厲執行。合作社辦理運銷，應與社員訂一種運銷契約，社員與其全部產品送由合作社代售。而我國各地合作社，或無此項契約。或有之而聽社員私行出售，或者社員發覺私行出售時，而無罰則。合作社既不能統制社員的產品，其運銷方面便受到種種牽掣，向其小事。此種規定一破壞，社員隨之不重視章程中的所規定，更不依照會議中所決議各點，陽奉陰違。合作社的理事們，應付社員間所發生的種種已屬繁殆工作，便沒有時間切實辦理運銷了。

(四) 預支貸款的數額過高。運銷合作社的成功關鍵，最重要的是預支貸款不能過高，這樣遺留着受到價格影響

時的伸縮餘地。就人類和農民的心理，已經領用款項，若再行提取，每感到不快，這是無疑的。所以最好的辦法便是預支貸款不要過高，同時也該對社員說明運銷合作並不是一定可以獲利的。預先錯誤地把『發財』觀念種入農民的腦海，最初或許可以吸引多量社員的加入，但將來便是造成失敗的因子。最初吸引多量不明瞭明合作的社員，並不是真實的運銷合作中所期望，而是一種在數字作誇大工作所造成的。該對農民說，運銷合作有得到較大利益的希望，但却擔負着較大的責任與風險，社員不應單看到利益，而忘却與利益同來的責任及風險。預支貸款不過高，是運銷合作社所絕對不能違反的。否則，結果，使合作社不能經營，而趨於投機或賭博的狀態中。

(五) 生產借款與運銷合作的混合。運銷合作工作原本很繁，而各地又益以生產借款或青苗放款。這種放款，乃是一種信用放款不過其用途專限於肥料或籽種等，時間在下種以前或下種以後罷了。這應該是信用合作社的工作，但現在各地，幾乎莫不視為運銷合作社工作的一部。組織既不久，社員的認識很淺，運銷的經驗缺乏，由此種狀態的結果，農民們自然是無力把牠辦理得完備的了。

以上所舉，僅就其困難的較大者而言。其餘瑣碎的亦不贅述。幸而現在的全國合作行政系統業已建立，專門研究合作的機關亦已開辦，要克服此種阻碍，亦不是怎樣的困難。就作者很膚淺的觀察，其初步工作，可由行政機關

如實業部合作司或研究機關如中央政治學校的合作學院，指派專門人員，以某一種運銷合作爲其學生研究。僅僅的運銷合作，或農民產品的運銷合作，尙顯範圍太廣，應該限其範圍爲棉花運銷合作，菸葉運銷合作，小麥運銷合作，稻穀運銷合作，華東區特產品運銷合作，華西區特產品運銷合作等，一人只能担任一項研究予以種種方便，使其適合成作與運銷相貫通的基礎。再則充實社員訓練的資料，使其統一或明晰。如此則指導人員有着一貫的訓練方

## 蘇聯北部合作社概況

在蘇聯北部尤其是亞洲部分，人民主要的職業，爲漁獵與鹿之飼養。在當地已成立之合作社，不僅販賣貨物之集合買賣，並且供應人民之其他各種需要，因其包括之業務頗多，故在蘇俄人稱之爲「完備合作社」。此種合作社之業務可大別之爲二類，茲分述如次：

(一)關於社員之生產活動者，則合作社便專於漁獵飼鹿之推進與改良，如有可能時，並致力於農業畜牧園藝等之發展；獵物魚類果實及蔬菜等之收集，與僅製用具之製造與修理等。

(二)關於供應社員文化上及其他之需要者，則合作社在人民委員會監督之下，促進人民教育，供給日用物品，設立食堂浴所洗衣處等，並適用集合或合作方式辦理陸上運輸事業。

單位合作社由國家銀行供以長短期貸款，以資經營上述一切業務。彼等亦得直接或經由某聯合社，與國家及合作組織訂立交付皮貨及其他產品之契約。

在一九三四年終，此種合作社共有二五六所，與此性質類似之集合農場，有一，〇三五處。總計此種組織之社員，有二三八，六〇〇人，內包含二十六種不同之民族。其分佈於社員間之貨物，在一九三四年，值一五四，八〇〇，〇〇〇盧布，同年社員所售產品，值二四，四〇〇，〇〇〇盧布。

單位合作社組成區域聯合社，其職責爲製訂生產計劃，監督其執行，供給所屬合作社進行業務之方法與工具等，依照所訂立之契約，分配社員之產品，代表所屬合作社，召集會議，與發行刊物等。

合作社之最高組織，爲中央合作社聯合社，設辦事處於莫斯科。該社之職責，爲代表所屬合作社，製訂合作社業務計劃，促進社員所經營之各種業務，並與國際勞工局訂立契約。

上述合作社亦在當地皮貨，魚類及其他產品之重要供給者之例。(永登譯自國際勞工局出版之合作概第八期)

式。再則舉辦運銷合作講習班，其中討論的成份，應該多於講習。內分合作及運銷兩相，合作指導人員可給與運銷的講習，熟識運銷者可給與合作的講習，使合作與運銷貫通的基礎更深一步。最後從年來東西奔跑的淺薄的經驗，覺得辦理合作，絕對沒有捷徑和取巧，幾分的苦幹便造成幾分的結果，特別是在農民產品運銷合作中更爲明顯。

廿五，九，廿四，脫稿於漢口武林輪中。

# 談 登 記 證

辦理合作社登記，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而同時亦是很容易辦得整齊的事。實業部於本年三月間，編了一本「各省縣市辦理合作社登記須知」令發各主管人員切實遵照辦理。俾能利用科學方法，是很小的勞力和時間，把登記的事務，辦得整齊齊，而此本年功倍之效。這本須知，從表面上看來，似乎沒有什麼新奇，可是他的效用卻很大。主管人員以前所感覺到困難棘手的地方，只要依照本書去做，就可以迎刃而解，勝任愉快了。現在本司爲使合作社登記主管人員都能明瞭本書的意義和優點，藉使本書的效用，能充分地發揮起見，所以預備將本書的特點，詳細的舉述一下。現在先講本書內最重要的登記證。(合表三)

## 1. 減少項目

主管機關對於合作社所要知道的事情，實在是很多。可是在合作社初經成立，社員職員的知識經驗，都做幼稚。若委他們填報許多繁雜事項，那會增加他們的困難，減少他們興趣，使他們對於合作社的社務進行，望而生畏，莫足不前了。而且填報之事，變動無常。今天登記，明天變更，主管人員也無暇應付。所以合作社成立登記的時候，不必求全責備，如要知道他詳細的內容，來日方長，儘可慢慢調查。這張登記證上所規定主管機關要知道的項目，都是法律上規定合作社必須早報和社章內應該規定的事項，其餘非必要的，統統刪去。主管機關填寫報單時，只要看了合作社的單文(組社須知表式二)和社章分別填註，方覺得很。

2. 減少手續 主管機關辦理合作社登記，都應備置登記簿。茲于登記證存根(合表三)丁附列成立登記表一種。合作社核准登記後，主管機關就應照舊的早文和社章，分別填註，即以這存根代替登記簿。主管機關以各縣市早報之乙聯報單，爲其登記簿，實業部則以主管員(在縣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轉呈之內聯報單，爲其登記簿。乙丙丁三聯，既以作報單及存根用，同時又作各級機關之登記簿用。這和組社須知的入社願書(表式一)一樣，第一聯是入社願書，而後面就是社員名簿的一頁。等到社員入社手續辦完之後，合作社把這許多社員的入社願書釘在一起，就成一本社員名簿。一張表作兩用，他的手續再簡單沒有了。

3. 自動不致錯誤 這張登記證，係四聯式。合作社登記經核准後，主管機關就把登記證的甲聯(這就是合作社的登記證)填就落下，發給合作社。同時並把乙丙三聯填好，將丁聯截下作爲登記簿。到了彙報的時期，就把乙丙兩聯呈送主管員，(社會局不用乙聯，送將丙聯呈報實業部)主管員將乙聯截存後，到了彙報的時期，就把丙聯呈報實業部。凡合作社的登記證及主管機關報單，應報部的報單，都在一張表上，拆下這一聯，就自動的會把那一聯呈報上級機關，這樣機械式的關聯，不會有遺漏錯誤之弊。

4. 實現報告方式改良統計 統計材料之徵集，有兩種方法：一是調查，一是報告。可是全國有一千八百餘縣，如用調查方法，要每縣都能把調查表詳細填報，事實上辦不到。而且政府人少事繁，各處發的調查表又多，勢必發生其大的困難，現在我們採取報告的方式，把報單附在登記證和存根的中間，拆下一張登記證，就有一張報單，到了彙報的時期，就會以次的報到實業部。凡統計上所要的材料，都包括在報單裏面。這個辦法既方便，而又有準確性。主管機關既可以節省物力，而同時又可以把效率提高。有了這張登記證，全國辦理合作社登記的難事手續便可劃一；登記證的尺寸，係依照工業標準(通用紙張標準A組五號)規定的，形式方面，又可一致，那猶其餘事了。

編者



## 論文摘要

### 合作運動發生的原因

彭師勤著。農村經濟月刊（農村經濟月刊社）三卷五期（二十五年三月一日出版）五三頁至五五頁，原文約二千五百字。

合作運動發源地為英德法三國，正當工業革命前進之際，合作思想即已事實的需要而興起，其原因可分五項說明：（一）產業工人的貧窮與困苦，羅虛戴爾先驅公平社即為在此種條件下而成功者。（二）社會改造理想之宣傳與實驗，歐文傅立葉等之各種理想社會及其信徒等之實驗組織，影響於以後之合作運動。（三）中世紀行會思想之復活，子生產合作運動以極大之推動力。（四）工人運動之勃興，比利時之職工組合，工人政黨，為因合作運動而成功者，可示工人運動與合作運動之相互為用。（五）現在都市人口集中，各個間關係密切，這是消費合作社除丹麥外，均在大工業城市發達的原因。（林）

### 推行農村合作運動中的一個問題

潘登石著。政問週刊（政問週刊社）第十三號（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出版）五頁至六頁。原文約二千

字。

合作運動，年來在我國有長足的進展，特別在農村，更如雨後春筍的勃發。但國人無論對於什麼，有善於模倣之長，而無徹底效法之短，所以合作運動近在我國的進展，表面雖足令人欣喜，實際却使人擔憂。為什麼有這現象呢？簡單的說，是因政府以推行合作事業為政績，辦理合作的人當作行政工作來辦，分期定下計劃，在幾個月中間成立若干合作社，因而只求推行的迅速，而不注重組織的份子。因此就發生兩個問題：（一）在農村合作業務交在不勞而獲的地主手中，是否安全？（二）推選這些人為理事，是否妥善？這是值得注意的問題。據作者意見以為：第一、政府萬勿把推行合作當作行政工作來辦，第二、推行農村合作，知識份子只担任輔導組織工作，至少對信用合作要避免他們的成份。（先）

### 農村合作組織與銀行放款之標準條件

李師吉著。浙江合作（浙江合作半月刊社）第三卷第十五期（二十五年二月一日出版）九頁至十三頁。原文五千字。

過去合作社借款與銀行農村放款，因種種關係，未有良好成績，故往往聽到合作社批評銀行對於農業生產等信

用貸款過於求全責備，而銀行則批評合作社組織渙散，信用薄弱，以致放出之款，呆賬大多，為自身營業關係，多不願放款，長此以往，對於合作事業前途，實多影響。今欲設法補救並促進合作事業之發展，必須立刻改善合作社組織，訓練合作社使對於銀行貸款，能永久保持信用，如此可使銀行對合作社信任，而合作社自身亦可養成良好習慣，得到銀行對合作社充分與滿意之協助。（先）

## 華北農產研究改進社二十四年度

### 之棉運工作

盧光綿著。大公報經濟週刊（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編）第一五六期（二十五年三月九日出版）原文約四千

字。  
華北農產研究改進社及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同為河北棉運合作之促進機關，成立以來，對於棉運合作之提倡指導與組織，頗著成效。該社成立於二十三年三月，而着手在冀南各縣提倡組織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則始於該年八月。第一年度工作區域，計有定縣等九縣，共組織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四〇六社，社員八，〇九一人。至關於整頓合作社內部及訓練人員一事，過去曾舉辦合作講習會等。依據年來工作經驗，深覺河北棉運合作，對於增加棉農收益，提高產棉品質，其功用之偉大，實不可忽視。且以其

與棉農經濟關係至為密切，故一經提倡，組織之風蜂擁而起。故棉運合作對於復興河北農村，為一有希望前途之事，至其能否如吾人之所期，循諸正當途徑而發展，是則尚賴今後指導機關之週密輔導，及各地棉農自身之努力，而政府機關及金融團體，尤須多方扶植，處處予以便利與贊助，方克有濟。（先）

### 河北合作事業改進劃一的芻議

叢樹旗著。大公報鄉村建設（鄉村建設學會）第六十七期（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出版）原文約六千字。

河北共一三〇縣。在各縣辦理之合作事業有以下各種指導機關：（一）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二）華北農業研究改進社（三）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四）河北省棉產改進所（五）中棉貿易公司。在此諸主要指導機關中，所指導之合作社可分為兩類：一是信用社兼營運銷，一是單營棉運。前者華洋義賑會，華北農業委會屬之。後者則其他機關皆屬之。華洋義賑會所指導者，幾普及全省佔八六縣，承認社七〇社，未認社一一六四，共一八六四社。華北農業委會所指導者有二四縣，改組合作社八二一，承認社四八六，共一三〇七社，互助社尚在外。此二機關主持者為章元善先生，均以信用為起首兼營運銷業務。前者指導範圍多在南部，後者則多在北部。因指導不免重複，故今後對於合作指導，與合作金融，自應加以改進劃

一。指導機關若重複參加，必促成合作的小產，此種小產生來的合作社，是不會長久的。所以對於河北合作必須劃一指導制度，劃一金融系統，併除重複現象。（先）

### 定縣合作社聯合社二年來之回顧

姚石菴著。大公報鄉村建設（鄉村建設學會）第二十七期（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出版）原文約三千五百字。

縣單位之合作組織，按理論應爲三級制，即村合作社，區聯合社，縣聯合社。但定縣之合作組織，根據已往之實際經驗，爲求辦事敏捷及增高工作效率起見，實行村縣兩級制，而在村縣之間，由縣聯合社選擇適宜地點，設立區辦事處，以負上下聯絡之責，故定縣縣聯合社的組織，實爲村合作社之直接上級組織。

定縣合作事業，於二十一年經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之積極提倡，并與中國等銀行商訂活動金融辦法，辦理抵押放款事宜，同時在各村辦理互助社以爲擴大組織之預備，次年成立互助社共達三百社，包括全縣村莊四分之三，社員共計八千餘人。至二十三年加入者更多，總計現在加入聯合社之合作社社員共爲三六五一人，已繳股款共爲七五六五八〇元。定縣合作事業以信用爲中心而漸向其他生產業務發展，除運銷合作，棉花一項漸採集中經營外，間有少數耕種合作與副業合作，但均未能爲大規模之組織及經

營。嗣後當偏重生產運銷使與信用購買并成爲四大合作系統，而促成縣單位合作經濟制度之現實。（先）

### 鄒平實驗縣合作事業報告

鄉村建設半月刊（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第五卷第十一二期合刊（二十五年二月十六日出版）原文約八萬字。

鄒平合作事業，隨鄉村建設研究院之開辦同時發端。至二十四年七月始成立縣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蓋欲集中指導力量於事業之推進，及問題之研究，半年以來，設計安排，粗具規模。先是始於研究院農場之推廣棉種，提倡造林指導養蠶等事，故於棉業運銷合作社，林業合作社，蠶業合作社，當時均由農場負責指導，其後合委會成立，行政上則統一於縣政府，但業務及技術指導，則分屬於農村金融流通處等。旋以事業開展，遂從事於經濟制度之締造，并依工作實際及環境需要決定「內分外合」或「上下合」及「分區指導」之原則。對於合作事業之推進，則於組織方面，注重組織的作用，以組織完成訓練，以訓練充實組織，使二者合爲一體，互相爲用。至於業務方面，則注重生產技術之改良，產品銷場之開拓，合作資金之運用，更以生產技術，充實組織，以產品推銷，刺激組織，以資金運用，圓滑組織，使組織，業務，資金，發生互相連環之功用。更以農場及金融流通處爲技術資金之後方，

并以鄉學村學爲實施之前方，合作事業之推進，多依此基礎而設定。

(先)

## 新聞

### 實業部修正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條文

實業部前訂之合作社名稱說明書，業經通令各省市主管機關轉飭參照辦理。惟查說明書中之業務用詞，規定爲「信用」「供給」「生產」「運銷」「消費」「公用」「保險」等七種；而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則規定爲「生產」「消費」「信用」「利用」「運銷」「保險」等六種，名稱既略有不同，而次序亦復相異。爲謀切合實際，并便遵循起見，於本年五月三十日呈請行政院將該條予以修正，以期適合。修正條文如左：

第五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三條之規定經營業務得於名稱上用信用供給生產運銷消費公用保險等名詞表明之

本案經行政院二六六次會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實業部于本年六月十七日以部令合字一七一號公布並通飭所屬遵照施行矣。

### 吳部長視察四省合作事業後之談話

實業部部長吳鼎昌氏偕合作司司長章元善科長鄭達生視察鄂湘皖四省之合作事業于九月七日返京，會將所得一般印象對記者談話，茲照錄如下：

余此次偕合作司司長章元善科長鄭達生兩君視察，係于八月二十二日由精嶺出發，迄返京日止，爲期十七日，歷讀鄂湘皖四省，于訪晤各地當局，及參觀工商業暨各省特產外，大部時間均在燧間，就地視察合作事業，唯時間短促，所得僅一般的印象而已，試略舉大端：(一)合作法令必須統一，而事業則隨地方情形由地方審妥辦理，中央自當盡力爲各省主持方針暨與以必需之協助，余向來所抱此種主張經事實上驗證，并未錯誤。(二)至合作社之業務，法令上本分「信用」「供給」「生產」「運銷」「消費」「公用」「保險」等七類，此七項業務，一社可否兼營數種，頗爲內外人焦論之點。余以爲合作社之組織，本係應人民之需要，故其業務種類如何，應視其社員需要而定，論者雅不宜個人主觀爲之定斷。但據此次短期視察所及，深信必需辦好一種再辦第二種，不宜強勉多兼。譬如信用合作基礎並未築穩，便認爲信用合作少意義，旁驚運銷生產供給等業務者有之，在此種情形之下，余敢斷定

其他業務亦難獲成績，蓋余深信信用合作爲合作社第一步之基礎也。須知金融枯澀，爲農村間一種普遍現象，又凡加入合作社者，大都皆係中小農人及佃農，其需要是資金之供給，尤其是供給之條件，務與其招致資金運用資金之能力相稱，換言之，農人希求信用放款以之充生產之用途甚切，據各地事實考察，已往信用於放款成績甚佳，吾國人民素重信義，尤宜之交，都市金融尙重信用，此種良好習慣，近今漸衰，日前在長沙商會招待席上，尙有人主張恢復都市信用放款者，蓋人民之有資產，足指以舉債者，爲數究屬有限，個人信義及智能，即所謂無形之資產，自有其特殊之價值，故如何發展信用放款確爲國人今日應予研究之問題。(三)合作社之聯合組織，在所必需吾人于指導人民組織合作社之外，並注意組織聯合社，自屬正辦，然有時或因火候不到，開始過早，頗生流弊，蓋聯合合作社之組成分子，是單獨的合作社，苟各個單獨的合作社基礎未固，即以之組織聯合社，其能力不強，自無待言。吾人似應先將力量集中於合作社，使其組織健全單位強固聯合社始克有力，且可以聯合社的力量，充實合作社的力量，若強勉爲之，聯合社能力薄弱，其惡影響且將於各個合作社之健全，是不可不特別慎重於始者。(四)合作事業本爲普遍的基礎的改進人民經濟生活之組織，故推行合作，處處應爲人民經濟生活本身設想，不得有其他意義參雜其間，說或有人利用合作組織爲與合作無關之活動，

則殊非合作前途之福。此次視察所及，此種流弊，以尙未能根本摒除，值得警戒者。(五)一地合作事業之是否純正？前途是否有望？悉在各地方辦理合作事業幹部之是否得人，苟其人未具深切誠篤之事業心，視辦理合作職務爲其終身事業，其所表徵，往往近于形式，此層關係整個運動之前途甚大。亟應注意。而各個合作社，社內之首領人選，尤爲重要，明白事理者，往往其人之品行德性不足以引導同儕，而一般年高德邁者，又無處事能力，不耐煩瑣，故推行合作宜耐着性子，發見相當首領，甚或須進一步爲之訓練相當人員，以之充實合作社之內容，故各個合作社之理監事，是否合乎理想的首領資格，值得吾人之注意。(六)合作事業是永久事業，闕功心切，基礎弄壞，非但南轅北轍，得不到可期之效果，並且一經失敗，農人一度失望之後，再想進行便當更感困難，此又從事合作者不可不知者也。現在合作事業已爲舉國人士所注意，有若干人對合作事業之前途，尤抱有極偉大之期望，以爲將來全國農工事業積極的發展，均唯此是賴，甚或認爲將來地方的政治經濟，打成一片進行，亦唯有利用此機關，可以勝任愉快。然據余視察所得認爲吾國合作事業，方在萌芽，農民一般智識，未可遽語及此，尤其合作社首領人材，求其簡單明白者尙不易得，更難涉及複雜，故吾人雖不可不存偉大之期望，然決不可使此偉大之期望，遽然欲見諸事實，仍須腳踏實地，由簡單明瞭四字做起，走將純粹的農

民下級經濟機關，步步築穩，隨其智識能力之發展，逐漸擴張，自可收水到渠成之效。若不量力而行，恐不免半途而廢之虞，余視察所得，故仍擬抱定穩進之宗旨，與各地方當局協商進行也。

## 實業部函復湖南省黨部解釋合作社

### 主管機關

實業部前據湖南省黨部函請解釋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所規定之主管機關等事，茲經實業部函復該省黨部稱：查該項細則第八條所規定之主管機關，係指分社所在地而言云。

## 中央地方自治計劃委員會合作組

### 擬訂推行合作事業綱領草案

中央執行委員會地方自治計劃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合作組，擬訂推行合作事業綱領草案一種提付研究，茲將草案全文，披露如次，以供研討：

【原則】一、確定合作為實現民生主義之基本政策，故政府或私人之經濟設施，以不妨礙合作事業為原則。二、從推行地方自治推行合作，既可提高人民經濟地位，復可啓發民權意識，培養行使民權能力，故確定合作事業為地方自治經濟方面之中心工作。三、合作事業應由人民自動經營，故對於人民之合作訓練，應視為合作事業之基本工

作，在人民自力未充之時，政府尤須以政治力量促進其發展。四、合作事業於發展人民經濟力量之外，應顧及教育與自衛兩端，故教育保健娛樂等合作，應視人民之需要與能力積極提倡之。五、各地合作事業實與量之增減升降，應列為地方政府主管長官考成主要項目之一。六、合作社得因事實上之需要，兼營兩種或兩種以上之業務，但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及保險合作社不在此內。七、合作社之股金公積金及儲金應積極鼓勵其增加，以謀合作社基礎之鞏固。八、為補助合作事業之發展，政府應籌設或獎勵地方金融機關，供給合作社資金上之便利。

【組織】一、在維持健全組織之原則下，應力求以鄉鎮為區域之單位合作社之普遍發展，並按實際需要，提倡區聯合社及縣聯合社之組織，完成省以下合作社之系統。二、為應付國家非常時期起見，合作社聯合社之機能應暫由國營或省營事業代理，如各省之運銷辦事處，實業部之漁市場桐油廠農本局等等，權代合作社之上層組織，以期統治經濟之手段，得以迅速實現，但合作社如確有組織聯合社之能力者，得仍任其自由發展。三、前項代理聯合社機能之公營事業機關，應與合作社及其聯合社取得連鎖，並予以業務上金融上及技能上之協助，但日後國家恢復正常狀態時，以及合作社能力足以組織各級聯合社時，其原任代理機能應即歸還與相當等級之聯合社，以保持合作社之系統。

〔業務〕一、合作社業務，應消費與生產并重，庶兩者之關係，日趨密切，而建立計劃統制之下層基礎。二、生產運銷合作，應注重大宗產物，如米麥什糧及特產如桐油茶葉水果等類。三、合作社應注重副業生產，如一切手工藝及飼養家畜家禽之類。四、合作社應盡量利用地方公款公產。五、合作社金融，務須培養其自給之能力。

〔教育〕一、合作常識，在鄉村師範應列入必修課程，在中、小學校，應加入公民教材中。二、地方自治人員之訓練及青年訓練，應注重合作社精神之陶冶，及合作常識之灌輸。三、鄉村師範及小學校應用寒暑兩假期分別在市鎮及鄉村舉辦合作講演會，分批訓練合作社社員，合作社能自行舉辦講演會者，應予以指導及協助，以資鼓勵。

〔促進〕一、省縣合作事業促進機關，應盡量就年久而健全之合作社中選擇品行醇良能力充足之社員，使之担任指導工作，但其任期不能過長。二、善良公正之地方領袖，應多方引導其參加合作事業，以便獲得其財力智力之協助，但應避免其成爲某一合作社之中心勢力，以杜操縱之弊。三、凡足以促進合作事業之力量，應隨時注意導入正途，以便齊一其趨向，連鎖邁進。

〔實施〕在一個省單位促進機關指導之下，縣單位自治機關應有以該單位爲區域之協助機關，列各區公所應附設本區合作事業協進會，其職務如下：一、本縣設有指導員時，協助其各種工作；二、本縣未設有指導員時，負起在

本區指導合作之責任；三、提倡各種合作教育，如宣傳週、講習會等；四、對於合作設施及人事興替，報告於上級自治機關，俾得向主管機關爲改善之建議。

### 贛省推行合作事業新計劃

贛省推行合作事業新計劃，經由該省農村合委會，詳加擬訂，呈請核示，昨審查告畢，於九月八日第九百零六次省務會議通過。其內容：分目標、原則、區域、工作事項，實施辦法五大項，定自二十五年度起，以促進農村經濟建設爲推行合作之唯一目標，遵照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實施要項所規定，除開發鐵產提倡徵工兩項外，關於振興農業，鼓勵墾牧，促進工業，調節消費，流暢貨運，調整金融各項，在該省農村方面，皆竭力提倡，以合作方法，促其實現；並規定左列三項原則辦理。茲分述三原則如下：

○……○ 在促進農村經濟建設之目標下，現時農民  
……分區推動…… 教育程度過低，農村經濟條件缺乏之尤甚，  
……五年普及…… 儘該省政府現有經費人材，實難普遍同時  
進展，應就已有合作基礎之七十八縣一市參照全省交通位置，劃分區域，每區指定中心工作縣份，集中力量，儘速完成，然後以次推廣。凡經指定爲某區中心工作所在地爲示範縣份，其次爲推廣縣份，又次爲普通縣份，計第一年指定示範縣十，推廣縣二十，普通縣四中，以後每年遞進

，普通縣提改若干為推廣縣，就推廣縣提改若干為示範縣，期以五年，全省各縣皆平均發展達到預定目標。

○工作繁簡……示範縣份，工作宜繁，凡農村經濟建設所必需各種事業，悉應所合作方法普通

○各異其宜……倡導，儘速舉辦。推廣縣份，工作次繁，應就已已有之合作基礎，審度當地需要先後，量力以次倡辦

。普通縣份，工作從簡，仍偏重振濟性質，維持原有合作組織，繼續辦理各種貸款，以紓農困。

○分工共進……農村經濟建設工作，關係方面甚多，應同在省政府指揮之下，除關於指導發起

○協同負責……各種合作社及其聯合社，並健全其組織，監督保護其社務業務之合法進行等事，應由省農村合作委

員會負責辦理外，其他關於經營農工商各種事業之保育獎勵，技術之改良指導，及其需要資金之調劑，地方民衆合

作常識之普及，各級學校合作教育之實施，各縣政府區署合作行政之整飭，保聯主任及保甲長協助合作職務之實行

等事，皆應由主管農工商水利民政教育各行政或技術機關暨地方銀行各就所管或有關係事項分別切實負責協同辦理，然後整個合作事業，始能推行順利。此項計劃不日即可

頒行各縣遵照。決定從十月一日起開始實行。

又該省農村委會為整理濫用社名進行中央法令起見，特於九月一日電令各縣辦事處，對於公用合作社決定本年九月一日起停止組織，對於統一名稱之合作社，非事先

呈准，亦不准登記，所有以前經呈准登記呈立者，仍暫任其存在，另由該會據具辦法從事整理云。

### 魯省依照登記須知辦理合作社登記

#### 記

山東省自去年十月開始辦理全省合作社總登記後，嗣下所有舊社均已辦理完竣，并規定於本年二月底以後成立之新社，一律遵照實業部合作司刊行之登記須知辦理，并由建設廳印發四聯登記表（合表三）備各縣應用。該廳為便利合作社登記起見，頒布應注意事項如次：（一）本省合作社登記，已於本年三月一日起遵照實業部頒發之登記須知辦理。（二）該項登記須知，係由實業部合作司直接寄至各縣市合作指導員者，如未收到，可由公函向合作司索取。（三）登記四聯表（合表三）已由建設廳印發（每縣一百張）各縣用罄時，即由縣照樣印用。（四）合作社調查表（合表四）及變更登記批文（合表五）等表，由縣按照所定尺寸印用。（五）合作社登記，除由縣填呈登記四聯表之甲乙丙三聯外仍須附送合作社職員名單社員名表。（六）填呈之登記表甲乙丙三聯，經審核後，即將甲聯（登記證）掣發原縣再轉發合作社存執。（七）新法對於新社之組織手續與本省原定辦法，無甚差異，為便利起見，仍用以往手續辦理。（八）變更合併解散清算各種登記





## 問題解答

### 一、關於指導人員不應經手款項及領受

#### 農民供應膳宿之解答

○……○ (一)本縣各合作社，以前每年除向農行借款外，殊鮮其他業務，故不但基礎毫無，即社員對於合作之信仰，亦極薄弱。本人接事以

○……○ 來，除每次下鄉工作隨時宣傳信用合作之意義及辦理儲蓄之重要，以糾正其對於信用合作只知借款之錯誤觀念外，

○……○ 并已擬就各社儲蓄辦法及製備儲蓄箱摺，以便趁各社對儲蓄已有相當興趣之時，通令并分發各社辦理。惟各社儲款

○……○ 因農民經濟關係，一時難望其多，若由各社按月自行存入銀行，則不但農民感到煩雜，抑且加重各社負擔，是原

○……○ 欲以益民者，反以害民矣。前經與農行商量，可否按月或間月派員前往各社收取，農行以職員有限，殊難辦到。本

○……○ 人以辦理儲蓄勢在必行，乃憑個人自信，將原擬收款辦法改為「各社每月儲款項由崑山縣政府合作指導員每月或間

○……○ 月前往收取并於目終或月初將收得款項分別代為存入農民銀行後，在崑山各報公告以資徵信」；惟查登記須知中調

○……○ 查者注意事項(丁)有「調查者不得經手款項……」又組

社須知(八)有「不論從什麼地方派來的人員，他們只來指導協助各社，而不是來代替各社辦理一切事務的，所以社中的款子，如社股儲金存款等，都應自己保管，不可交給來人……以免受愚」等之規定，不諳本人所擬辦法，是否可行？否則，有無其他更妥善的辦法？

(二)查登記須知中調查者注意事項(乙)有「調查者之旅膳宿各費應由公款開支：不得短欠分文」；又組社須知(八)有來的人員，既是公家派來的，他的一切費用都應照價給錢，……等之規定。又蔣院長手訂辦理農村合作指導人員工作信條(二)亦有「除領受規定薪水，廉介自矢，毋許受農民一食一宿之供應」。凡此種種，做指導人員的為農民本身利益計，為取得農民對於自己之信仰，以便將來辦事上之順利計，都應不稍猶豫地敬讓照辦的。但據本人幾月來下鄉工作的經驗，在農家吃飯，要想給錢，實在困難：第一、農民認清菜淡飯，為自己家有，偶然吃他一二頓，決不計較，又不開設飯店，定要給錢，倒反有看不起他們之嫌；第二、在城市中到人家吃飯後，往往可以金錢賞其家人僕役；農民工作，多由自己，所以假使把他們或他們的孩子，也認為「沒有這個規矩」而不肯接受，在這種情形之下，不識是否違反規定，或者還有其他使他們能夠接受的更好的方式呢？

崑山縣合作指導員沈桂祥謹啓九、廿一。

○……○ (一) 指導人員不應經手款項，亦無經手款項之必要，補救之方，在指導合作社使其有辦事的能力，須知合作社對農行之關係，以及其對社員放款，向社員收欸等等，莫非合作社本身之事，吾人指導之則可，代為料理不可。

○……○ (二) 初行之確似不近人情，付錢之時，估定物價，當着人將錢放在桌上，不必明言，使得對方容易接受，人人質切奉行，不久風氣造成，這種困難就可減少。 編者

## 二、關於合作社登記證之解答

○……○ (一) 查本縣政府前奉省府令：本省合作社登記事項，定於二十五年度，依照實業部頒發「登記須知」辦理；但本省主管廳，至八月一日始將新式（即登記須知所載式樣）登記證，頒發到

縣，所有七月份核准發給舊證之各社，是否須另換新證？  
○……○ (二) 新頒登記證號數，應按續以前號數填寫，抑應自第一號起填？

○……○ (三) 各社如有將以前所發登記證遺失時，宜由縣發給證明書抑應補發新式登記證？

徐水縣政府第三科科員兼合作社登記主管員劉瑞上

○……○ (一) 所有七月份核准發給舊證各社不必另換新證。

○……○ (二) 新登記證號數，概自第一號起。

○……○ (三) 經補行登記而未失效之舊證，或依照「登記須知」規定所發之證如有遺失，可由縣政府補發新證，惟須在四聯報表各聯之右邊註明補發原證日期及號數。程式如左：  
「民國 年 月 日補發（原證第 號已註銷）」至于補發新證上之登記日期應查明原證日期填註。 編者

## 關於本刊

(集四第刊本錄摘)

這本月刊，是一種通信工具，所載的文字，無論著者是誰，具名或不具名均係私人的意見，登出來供給讀者們參考討論。雖然有關法令及法律解釋等公文字，亦在刊載之列，但切勿拿本刊看成一本「公報」。這是要請讀者特別注意的！  
本刊的性質既是如此，所以除了屬於法令等項文字之外，本刊內的文字，公務人員切勿對外宣布，或直截了當的轉載，即有某項言論，讀者認為有引證必要的時候，亦只可引用原文作者的姓氏，認為作者個人的意見，而不可視為本刊編者或某機關的主張，這又是要向讀者申明的。

編者

# 合作文字介紹

本欄所列各種合作文字業經本刊核閱認為有神合作事業可供參攷之用讀者注意

列號	書名或題名	種類	著者姓名	原刊書名及期數	字數	發行者	定價
9	消費合作之研究	專書	陳維藩	二十五年七月初版	約六萬字	上海教育日報館	五角
10	中國合作事業今後推進路線之商榷	論著	蕭涵恩	合作月刊八卷四期	約五千字	中國合作學社	六分
11	中國合作運動現况之分析	論著	鄭厚博	合作月刊八卷五期	約二萬字	中國合作學社	六分
12	日本之農村合作與農業倉庫序	論著	王志幸	合作月刊八卷四期	約三千字	中國合作學社	六分
13	合作運動與青年任務	論著	李鄉樸譯	合作月刊八卷五期	約一萬字	中國合作學社	六分
14	國際合作運動近况	論著	蕭涵恩	合作月刊八卷五期	約二萬字	中國合作學社	六分

(附告)以上各種文字之原著者或發行者得于原件加印「經合作行政月刊介紹之文字第 號」字樣

## 本刊啓事

本刊前為集思廣益並徵求各級公人員之合作文字起見，曾訂定合作行政月刊徵文給獎規程一種，揭載本刊，按照原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六月份即應將應徵文稿總評一次，分別給獎，惟前項規程自四月間刊布以來，因為時甚短，收到稿件不多，茲經決定，將六月份之總評，移歸十二月份合併辦理，所有六月份應給之獎，歸併下屆照案分給，計現金獎額數不增，金額加倍（即甲項一類一百元，乙項一類八十元，丙項一類六十元，丁項二類每類三十元），書籍及獎狀二種額數均加一倍（即書五十額，獎狀一百四十額）。特此聲明，希惠稿諸君察照為盼！

辦理合作社登記人員均應手執一編之

## 各省縣市辦理合作社登記須知

### 目錄

- 一 登記意義
- 二 關於登記之法規條文 1. 合作社法 2.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3. 各省市縣局辦理合作社登記分期辦法 4. 登記限期
- 三 書類 1. 登記證 2. 登記簿 3. 變更解散合併及清算登記用表冊
- 四 事前調查 1. 調查意義 2. 調查表 3. 調查者應注意事項（附調查表樣張）
- 五 審核手續 1. 成立登記之審核 甲、調查表 乙、登記事項 丙、章程 丁、社員名冊 戊、創立會決議錄 2. 變更登記之審核 3. 解散登記之審核 4. 合併登記之審核 5. 清算登記之審核
- 六 給證彙報 1. 填登記證及發證章程 2. 彙報事項 甲、成立登記 乙、變更登記 丙、解散合併及清算登記 丁、年度報告彙計表（附批文樣張暨填用說明）
- 七 送達方法
- 八 附錄  
組織合作社須知（附劃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

本書第一版，出版未久，即已分發無餘。第二版現已印就，各省市縣局主辦合作社登記人員均可函索。來函加蓋所屬機關戳記，逕寄本司。當即照寄。 合作司啓

# 合作行政月刊徵文給獎規約

一、本刊爲集思廣益，並求各級公務人員相互間精神上之聯絡起見，徵求讀者文字。

二、投稿者以各省市縣辦理合作社登記之公務人員爲限。

三、應徵文字以下列三種爲限：(1)論著(2)問題(3)解答。

四、凡對本刊所載文字，參照實際經驗，發揮自己意見之論著，均可應徵。至學理，譯述，計劃，方案等項文字，均不在徵求之列。

五、問題一類，包含讀者日常治公親自所遇，或觀察所及之問題。如曾經與人討論，並將討論所得之意見，一併錄入。一件一題，每次限三題。

六、解答指讀者對本刊所載讀者提出之問題所發表之意見。稿前引用問題原號，不必照錄原題。一件一題，題數無限制。

七、來稿不拘文言白話，一律直行墨筆繕寫，加註標點。每件以二千字爲度。超過五百字之來稿，應將要點摘錄，附於稿後。

八、稿紙後方應註明(1)姓名，(2)通信地址，(3)職務，(4)所屬機關，並加蓋機關戳記。封面寫明「合作

行政應徵文稿」字樣。

九、讀者可以隨時投稿，次數及種別均無限制。

十、本刊收到文稿，一一加以評定，並擇其內容特佳或有登載必要者，將其原文或其摘要在本刊發表。

十一、本刊每逢六月及十二月，將已往半年內經評定及格之文稿，作總評一次，按照總評成績高次分別給獎。其種類及額數如下：

1. 現金 甲、五十元，(一類) 乙、四十元(二類)

丙、三十元(二類) 丁、十五元(二類)

2. 書籍 以二十五額爲限(每類由一種至三種，以本部出版者爲限)

3. 獎狀 以七十額爲限

除凡投稿者，均列名於總評報告，並按省別編製統計刊布，以資觀摩。

十二、總評報告登載本刊。獎金獎品於發表後，分別發寄。

十三、本刊不負責復投稿者關於其所投文稿一切詢問，及將原稿寄還之責。

十四、凡與二至八各條規定不符者，一律不予評定。

十五、本規約有變更時，刊布後實行。

本司刊物函索者請勿附寄郵票

合作司啓

# 合作行政

第十集

特備各省市政府主辦合作社登記人員參閱  
(實業部月刊摘印本行)

目錄

專著

- 一、合作社會計制度設計計劃決定之經過……章元善
- 二、甘布爾對吾國合作事業之批評及其建議……張永懋摘譯

論文

- 一、合作運動之意義
- 二、中國合作運動的面而觀
- 三、合作社爲什麼發展過速
- 四、農業合作面而觀
- 五、消費主權說
- 六、信用合作在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實施中對於調整產業金融之機能
- 七、談日本合作事業五年計劃實施概況

要

- 一、實業部擬定合作行政設施原則
- 二、實業部農業合作專款保管委員會舉行第二次會議
- 三、學校內合作組織如確認爲實質性實業其設立免予合作社法上一切程序
- 四、皖省依照登記須知辦理合作社登記
- 五、蘇省府試辦水業合作理餉
- 六、閩省農村合委會舉辦全省農倉
- 七、河北深澤縣合作社聯合社工作概況
- 八、實業部派員赴粵視察合作事業
- 九、京市府改進農村以推廣合作爲中心工作

新	聞
一、實業部擬定合作行政設施原則	
二、實業部農業合作專款保管委員會舉行第二次會議	
三、學校內合作組織如確認爲實質性實業其設立免予合作社法上一切程序	
四、皖省依照登記須知辦理合作社登記	
五、蘇省府試辦水業合作理餉	
六、閩省農村合委會舉辦全省農倉	
七、河北深澤縣合作社聯合社工作概況	
八、實業部派員赴粵視察合作事業	
九、京市府改進農村以推廣合作爲中心工作	

二問題解答二

合作園地

- 一、關於合作社法發生疑義之解答
- 二、關於登記案代行機關批復手續之解答
- 一、對於合作社登記之我見
- 二、社員借款問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  
實業部編印

# 蔣院長手訂辦理農村合作工人員作信條

- 一、品性要十分誠實，須力除都市虛偽積習，毋得侮慢農村老幼，毋作欺騙農民之事。
- 二、生活要十分儉樸，須由忍耐而成習慣，自甘於低給生活，除領受規定薪水，廉介自矢，毋許受農民一食一宿之供應。
- 三、工作要十分勤勉，下鄉工作，須心到口授，手做腳走，每日與農民接洽之人數愈多，則成績愈良，毋許偷閒敷衍，失去朝氣。

## ●本刊論著要目●

第一集	合作行政主管人員之使命 吾人對中國合作運動的希望 中國合作運動今後之動向 美國農業信用貸款制度 南豐蠶繭之合作運銷	姜炳麟 羅伯先 傅保賢 姜炳麟 劉國濤
第二集	農村工藝與合作事業 農村與合作	姜炳麟 羅伯先
第三集	政府提倡中之合作事業 談「中國合作運動今後之動向」	章元善 郭汝生
第四集	合作事業與國民經濟建設 合作事業的認識 聯合社成敗的研究	湯勉成 黃克敏 張久苓
第五集	發揮合作的效能 合作運動與合作政策	章元善 王志莘
第六集	合作促進工作之重要性 把合作放在合作的基礎上 地方領袖與合作事業	章元善 羅伯先 張永盤
第七集	對中國合作運動之意見 方長與組織	史梯芬 章元善
第八集	合作社會計制度之初步 一、合作在中國所負之使命 二、再談合作事業之基礎 三、非常時期之合作政策	程君清 章元善 羅伯先 王樹林
第九集	四、逆風中之陝甘合作事業 中國合作事業之檢討	郭伯先 甘伯爾
第十集	中國農民產品運銷合作之展望	郭伯先



我國合作  
 量，庶足以確  
 礎，已有中國合作  
 災總會出版之  
 爲有系統之規  
 應何取何捨，  
 年十二月由實  
 兩請上述兩團  
 ，並由該兩團  
 會，共同研究  
 當經中國合作  
 救災總會推定  
 楊兆熊、李高  
 乃擬定該委員

**本刊第一卷第七期合作專號請注意！**

**實業部月刊**

**徵求基本定戶**

全年十二册半價僅一元

半價購買實業誌等刊物

實業部月刊，係合實業統計，中國實業，物價月報（除合刊外，仍單獨印行）合作行政四種刊物爲一種，每期有實業畫報，重要論文，實業消息，統計資料，物價統計，實業行政，實業調查，爲最合實際研究之刊物，每期三十萬字左右。內容充實，每月一册，定價二角，全年十二册，定價二元，刻下徵求基本定戶，半價全年一元，並憑定單得半價購中國實業誌，商標彙刊，中國實業等刊物，（均以售完爲止）憑本單有效，幸勿失此良機。

定報處 南京實業部總務司第四科  
 編輯處 南京實業部統計處

如蒙定閱請將反面定單填寄

**之**

**章元善**

辦法如下：  
 一、合作事業委員會（以下簡稱社會計制度委員會之通信開會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簡稱  
 二、經合會應編委員名單及通  
 并各委員。  
 三、向抄本，暨所編合作編  
 知之日起，十天內檢送各委  
 題之意見，送會彙音油印，  
 期召集會議。  
 請兩團體直接通信接洽，將  
 報告來會。  
 郵寄：南京鐵湯池全國經濟



# 合作社會計制度設計計劃決定之

## 經過

章元善

我國合作事業雖在萌芽時期，而來日之發展，當未可限量，是以會計制度之設施，允宜於此際建立其優良之基礎，庶足以裨益事業之前途。惟查我國合作社會計制度，已有中國合作學社出版之簡易合作簿記及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出版之農業合作社會計帳則及簿記程式兩種，比較爲有系統之規劃，祇以兩者制度迥然不同，爲劃一推行究應何取何捨，實有詳密研究先行決定其原則之必要，故上年十二月由實業部會同全國經濟委員會前合作事業委員會函請上述兩團體，選精通會計熟悉合作社現狀之代表二人，並由該兩團體會推三人共七人組織合作社會計制度委員會，共同研究，冀藉此得一結果，爲計劃會計制度之準繩，當經中國合作學社推定章鼎時、尉允莊二君，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推定王思濟、胡耕廉二君，並由該團體等會推王吉莘、楊兆熊、顧季高三君共同組織合作社會計制度委員會，實部乃擬定該委員會進行辦法六項，請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前合

作事業委員會依照辦理，此項辦法如下：

- 一、實業部暨全國經濟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以下簡稱主辦機關）辦理關於合作社會計制度委員會之通信開會等事宜悉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簡稱經合會）辦理，以資敏捷。
- 二、於人選推定，報告到京後，經合會應編委員名單及通信地址，通知所關兩團體并各委員。
- 三、兩團體應將主辦機關會銜公函抄本，暨所編合作簿記等書表，自得到前項通知之日起，十天內檢送各委員。
- 四、各委員應將個人對於本問題之意見，送會彙齊油印，分送各委員，必要時并定期召集會議。
- 五、兩團體會聘委員事項，應請兩團體直接通信接洽，將決定會聘委員之姓名住址，報告來會。
- 六、關於本案之文件，請一律郵寄「南京鐵湯池全國經濟

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技術股」收轉。

於是該團體等，各以其有關係刊物檢送各委員研究，實部亦會徵集此項各種參攷品，如史蒂芬所著合作會計等書，送請前合作事業委員會分送各委員，各委員適開始其分頭研究之工作，此實部為欲決定合作社會計制度之原則，從組織合作社會計制度委員會入手，期臻妥善之軀始情形也。

全國經濟委員會前合作事業委員會受實部之委託，主持合作社會計制度委員會以後，即於本年四月得王委員思齊發表之「研究合作會計制度我見」一篇，王君以為合作社簿記以簡御繁，不無階段，當以其能力所及，確定劃一實用之制度，主張從收付式入手，俟可能時，改用借貸式，惟收付式簿記，除簡易合作簿記外，王委員又介紹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出版之信用合作社的帳簿和記帳的方法及信用合作社決算辦法之一種制度，所謂從收付式入手，究竟採用前者，抑應採用後者，則王委員未加以肯定焉。是時前合作事業委員會適召集四省辦事處主任舉行工作討論會，會議中亦曾於合作社會計制度問題有所討論，討論之結果，不無參差之價值，爰由該會抄錄後分送各委員查照，而浙江省建設廳亦將其所擬浙江省合作社會計規程及簿記格式草案寄請轉交各委員參考，查其辦法係模倣簡易合作簿記而成，當經合委會照轉，既而合作事業委員會於六月間奉令結束，當將經辦合作社會計制度委員會案件移

交實部接收，自此而合作社會計制度委員會之通訊等事宜，悉由實部辦理之矣。此合作社會計制度委員會成立後主持機關之轉移與各委員開始貢獻其研究結果之情形也。

合作社會計制度委員會，經由實部接管以後，當以此項制度，亟宜確定，除再敦促未曾發表意見各委員早日以研究結果見示外，並審度實際情形為初步之歸納工作，擬就「合作社會計制度設計計劃」一種，於九月十九日兩達各委員徵求意見，請將應行修正或補充之處，於一個月內函復，以便着手擬訂，早觀厥成，此項計劃之原文如下：

### 合作社會計制度設計計劃

一、查合作社會計制度，如嚴格依照會計原理，以規定簿記之組織與方法，不無離開事實，失之理想之嫌；但因此而僅就我國舊式帳簿，從事改善；則又似不循學理，失之粗淺。我人於此，誠應斟酌，為適宜之規定。茲先請以下列二端，為商榷之基點：

1. 合作社會計制度，應力求其能適合實際需要。合作社會之業務既由簡而繁，其會計制度，亦應隨之而由淺入深。此言制度之應隨業務演進也。

2. 合作社會之事務，因應由其社員自力管理。會計一事，在其初創時期，收支簡單，帳目亦簡單，自可訓練少數社員，任記帳之責。及其業務發達，收支煩繁，記帳之事漸入專門，則應延用受有會計訓練之

專門人才，處理其事。且社務既已發達，經費較充裕，雇用人員，非不可能。合作訓練，決不能替代專門訓練，專門事務，仍須專門人才任之。此言記帳人員，應由社員兼任入手而以延用專才為歸結也。

二、關於我國合作會計制度現有下列各項刊物可供參考：

A 信用合作社帳簿和記帳的方法暨決算辦法；

B 簡易合作簿記；

C 農業合作社會計規則暨簿記程式。

此三者之中，以最新一種，最為簡易，後二種制度，雖深淺之程度相仿，而所用之原則不同，即一為收支簿記，而一則為借貸簿記也。

三、茲依據前項商權之基點斟酌現有制度之性質，擬定合作社會計制度之原則如下：

1. 對於一般幼稚之社，可參照 A 項制度辦理；（收付式）

2. 經過相當時期以後，則參照 B 項制度辦理；（收付式）

3. 合作社業務較複雜時，參照 C 項制度辦理；（借貸式）

如是辦法，似可適應合作社業務之需要，而有循序漸進之功。

四、本部應按照上條辦法草擬下列書類由部刊印頒行

1. 合作社暨聯合社會計規則

2. 合作社暨聯合社會計上應用之各種報表書類

3. 合作社暨聯合社會帳辦法

此實部接管該委員會以後，為促成研究結果而擬具設計計劃以徵求意見之經過也。

自此項計劃寄交各委員後，迄至屆期之日止，除王志莘楊兆熊顧季高三委員未有復函，按照原案規定，應認為對於前項計劃並無修正或補充意見外，王委員思齊函復極表贊同，章委員鼎時曾有口頭表示，主張將 A B C 三步併為二步，即先用單式（A 式或 B 式）後用複式（C 式），胡委員維廉主張絕對採用 C 式，謝委員允莊主張絕對採用 B 式，綜核各委員意見，雖云未能完全一致，但本計劃所主張之原則，實已取得大多數之同意，實部自可根據原定計劃着手進行，而合作社會計制度委員會數月來之工作，於此乃告一相當之段落，此實部決定合作社會計制度設計之原則與結束合作社會計制度委員會之情形也。

綜觀上述各節，可知實部對合作社會計制度之重視，幸合作社會計制度委員會各委員熱忱襄助，使合作社會計之原則，獲得一完善之決定，至可懷感！至於根據此項原則草擬之各項規章，自當顧全事實，予以大體上之規定，使使用者就範圍之內得自由伸縮之便宜，而於 A B C 三式之分野，當設置詳密之標準，各項憑證報表亦規定其主要各種之格式，務使合作社之會計，劃一推行，整齊有序，俟各項規章等全部草成，當再徵求專家意見，

刊印頒行，務求制度之臻於合理，而使推行之得以盡利也。

筆者因職務關係承乏其事，對全案之經過情形知之較詳，爰述其顛末為關心此事者一報告焉。

## 甘布爾對吾國合作事業之批評及

### 其建議

張永懋摘譯

#### (一) 前言

去年十月國際聯盟派英國合作專家甘布爾 W. K. H. Campbell 來華任全國經濟委員會顧問。甘氏抵華後，曾前後赴浙江、江西、湖南、河北、山東、陝西、甘肅等省實地考察合作事業，並已作成報告書若干種，申述其對吾國合作事業改進之意見。茲就其中要點，分法令、行政、金融、業務、社務五項，予以綜合譯述，俾便國人參考焉。

#### (二) 法令

##### 運銷契約之效力

在河北，棉花運銷合作社每個社員俱與合作社訂約，將其棉花全數交由合作社出售，如私自在他處出售，甘願繳一定之罰款，雖罰款數目略嫌過低，但實際上頗能依照執行。在許多國家，為決定此種契約是否因其拘束貿易而不生效，曾花了若干百萬的訴訟費，故合作社法應明白規定此種契約為有

效，以免滋生疑義。

##### 理事不應為清算人

關於合作社解散時清算人之任命，現行法律之規定，頗有未當之處。依法，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即以理事充任之。原夫解散之最普通原因，為總括的不履行債款與拒絕收取社員之欠款以還諸非社員的債權人。當此之時，行政機關自應起而干預，並予以解散。合作社之走入此地步，係由於理事之辦理不當今再解理事為清算人，恐難得良好之結果。合作社章程關於清算人有規定者，尚未之見，而此種之合作社，又往往缺乏生氣，開社員大會難足法定人數。二者不能實行，遂有理事出而充任，清算工作之極難圓滿，固無足怪。

##### 查賬制度之重要

查賬之事，極關重要，在各國合作社法中均以此為政府在外合作方面重要職務之一，而於中國之合作社法獨付闕如，迄今尚未成立查賬制度，此亟應注意者。合作社應備置賬簿及各種表

式，由理事於每次會議中予以有系統的查對，並由駐外辦事處全部予以查核，每年至少一次，蓋不如此，則不能明瞭合作社之真實財政情形也。

### (三) 行政

#### 登記不應過早

在湖南，由合作社之開始進行組織到登記，普通祇有一個月，時間如此之短促，絕不能使社員在合作社開始經營前具備應有之智識，以致過期未付之債務，積累頗多，債務人恐受責問，遂不願出席會議，此時，社員之錯誤，已難矯正。

#### 辦理合作人員之經驗

辦理合作人員大多理論有餘，而經驗不足，此為各地之通病，是後應多多往鄉間實地視察。

#### 合作社之考成

合作社之考成辦法，不應過於嚴厲，且現今考成各項分數之分配，亦多失當，亟應重行修正，庶幾各社之成績，能有更正確之標準，茲提改良之建議如下：

- 一、全體社員能否了解合作真諦及合作之章則？是否積極注意並參加其業務？ 五〇〇分
- 二、會議是否按時召集？出席是否踴躍？ 一〇〇分
- 三、記賬是否正確？是否在每次會議經由理事會查核？ 一〇〇分

四、就社員之財富而言，股金是否有一個合理的增加率？ 一〇〇分

五、合作社（如為一信用合作社時）能否滿足社員之正當需要？ 一〇〇分

六、經常費用如文具費、旅費、交際費等，有無浪費情形？ 一〇〇分

七、合作社提倡節儉功效如何？ 二〇〇分

八、借款用途正當否？能如期償還否？ 三〇〇分

#### 合作社組織之許可

在湖南，一個合作社在開始組織之前，須先取得縣政府之許可，此種手續，不僅無用，抑且有害。第一、我們對於合作社為一政府機關之觀念，應予摒除。第二、此種規定易於將政治關係引入合作之中。第三、此手續既非必要，且無實用，是則僅耗費官吏之寶貴時間與使合作社虛費金錢而已。凡人皆有組織合作社之權利，自不必由任何方面取得許可。如認為合作社之組織或社員有不正當的地方，儘可拒絕登記也。

#### 信用合作社之登記

在燕京大學所辦之清河實驗區內，所有經登記之合作社，俱為信用合作社，蓋因登記之事，由當地縣長辦理，而當地縣長對於凡不以信用至少為其業務之一種之合作社，概不許其登記故也。關於此點，我們不能不認為有相當之誤解，若

此確係現今縣長之意見，則此點如再提出，應予以矯正，因此絕非中國他部之通例也。再此種主張即在今日，亦屬不切實際，因現尚無法使登記主管人員能確知合作社之是否真實經營信用業務。

縣長不應辦理登記

縣長之職責，本已過於繁重，今更增益其工作，使之辦理合作社登記，自難得圓滿結果。夫合作社之登記，乃一種困難極專門之工作，有關於章程之訂立，並須有預知其實際效果之能力，此種能力，必須有長期經驗，始能養成。登記所需要之人才，第一、應有最高之智慧與教育，此可於最良之大學中求之，其次，應從事合作實際工作若干年，最後，如有可能，更應出國考察一年，研究其與中國相似之情形，以資參考。今此種工作，竟責成縣長為之。夫縣長乃一般行政系統中之鏈環，且須担負地方行政之整個責任者，其所有惟一之助手，為其屬吏中之一合作工作人員，彼或會略受若干之合作訓練，但即此亦未必一定。其薪俸每月由十五元至二十五元不等，普通且無分文之旅費津貼，既無旅費津貼，則任斯職者，祇可日坐於辦公室中。在此種種情形之下，登記工作之辦理不善，固亦無足異者，現在不健全之合作社，仍不斷在取得登記中。合作社之登記，應由省政府辦理，低級政府總難有，適當官吏之設置。現今，此種官吏即求之於省政府，誠然亦屬難能，但至少可有遠較現制為優之措施，以漸達於圓滿之境。登記之職

務，由縣政府移轉於省政府，乃現時中國所最迫切需要之步驟。

官辦之不當

在山東，合作由省省政府建設廳辦理，省政府工作範圍頗廣，此雖有其利益，且為現時所難避免，但終有危險之處，因依賴政府之維持，勢必制奪合作社之生氣，並阻礙其獨立與自恃心之發展，故應儘速由官辦的途徑走入民辦的途徑。

強迫組織之不當

合作社乃個人或團體為便利其本身需要之自動組織，如社員因受政府某級機關之命令而組織，雖其命令深具意義，而此並非合作，需要之實現與自動組織，乃合作社合作之原動力。在江西有許多因受命令而組織之實例，但缺乏必需之合作因素，決不易成功，且從事油鹽專營，必致違反社員應自願加入之原則。

發展不宜過速

在中國各地，合作社量的發展過速，質的方面遂大減色，對此應急謀補救。

表格應簡單

在陝西，合作社向合作事務局登記及請銀行承認並取得貸款的手續，過於繁雜，有許多種表格須經填明，先送往事務局，繼再送往銀行。此二種表格內包含一些極難答覆的問題，有些是無關宏旨，且有許多重複處。要知農民教育程度極低，手續如稍繁雜，即成重大困難，故農民所須填明之表格，應力求減少與簡單。



#### (四)金融

##### 股金之存放

銀行方面往往堅持凡接受貸款之合作社，均須將其全部股金存於該銀行，據稱其目的是在鼓勵合作社增加其股金。但結果似不很圓滿，因為在各地股金數目很低，並無激增之現象。因合作社不得利用股金，故此種辦法似乎祇能減殺，而不能鼓起，增加股金之熱情。

##### 借款細數開單報告

合作社請求借款時，銀行常命其將各社員借款細數開單報告，並阻止供不生產用途的貸款。其實這些預防辦法大可不必。能否借？借多少？怎樣還？這都要看社員的特殊情形來決定，而這種特殊情形，決不是一個金融機關所能詳細明瞭的。況且附送之單，並不是保證最後發出的貸款，能與單內所開列的相符合，實際上往往是符合的。我們應該鼓勵合作社的責任心，要使牠感覺在合作原則範圍之內管理之權是在社員們手裏，他們分配貸款，他們須負責還之責。銀行指導員常代表銀行參加合作社分配貸款的會議，有在相當限度內准許變動貸款分配單的權力。實際，可以正當做此工作的，祇有一個理事會，銀行指導員在分配貸款時出席合作社會議，尤其是一個無經驗的合作社，誠然並非壞事，但他祇能做一個非社員的參觀者，祇可作友誼的忠告，而不應當發布什麼命令。合作社對他的忠告，

當不致於拒絕，否則如發生弊端，他儘可向銀行建設對他不貸貸款，或減少貸款。乍看來這似乎是一件小事，但實際上所關甚大，蓋合作的主要任務，在教導他們為自己辦理自己的事，要自己靠自己，並須知道外界的幫助，也要看他們自己的行動而定。關於供不生產用途的貸款，因為較其他貸款更難償還，當然應該特別留意，但合作社應該適應社員的全部的正當需要，若社員仍須向放高利貸者借債，高利貸者之收債，必較不支薪的合作社職員之收債，更為努力，結果勢必盡取所有，使借債者再無能力償還其合作社的借款，這對合作社是非常的不利。而且，合作社可以輔導社員將其在喪葬嫁娶方面及其他不生產的用費減少到真能償還的數目，對社員之必需用費，合作社不應拒絕貸款。現今一般合作社關於貸款用途多無記載，還款期限亦欠適宜，許多貸款且未經簽字，蓋貸款分配既經外面一個團體決定，合作社遂自覺僅為一分配代理人，不負其他責任，此於合作社之合作基礎大有損傷。為今之計，銀行不妨先擇合作社之良好者予以貸款，而不需其開單報告，如此逐漸推進，俾能達到一般合作社有權力負責的目標。

##### 對信用聯合社之貸款

對信用聯合社如加以正當之指導與監督，可予金融機關以極大幫助，故銀行頗可以較對合作社貸款利率更低之利率貸款於聯合社。但實際上則不然，利率之差異極微，不容聯

合作社有充分活動之餘地。且信用聯合社設立後，即應為本區域內合作社貸款之唯一來源，或為最便利之來源，但實際上良好的合作社可直接向銀行借款，聯合社僅掌理地位低下不容易取得貸款之合作社的金融，以是聯合社須冒大險，其不易發達之故在此。

#### 銀行之承認手續

在陝西，合作社須先經銀行承認後，始能向之請求借款，實則此種手續可以完全免去，因登記之標準與承認之標準當亦無所差異，登記為辦理完善，自無另外承認之必要。如銀行方面對於此點尚不滿意，則在第一次放款時銀行既須舉行調查，即不妨與承認之事同時合併辦理，亦即節省合作社不少麻煩也。

#### 地契之抵押

銀行貸款與合作社，往往以地契為抵押，乍看來此似為一妥善辦法，但實際上結果相反。第一、此有損於合作社的獨立與平等質素，蓋合作社原應以其作品質與其社員之忠實擔保貸款也。地契通常由幾個較富的社員供給（有時甚而非社員供給，此尤不妥），遂使彼等對其他社員立於優越地位，此殊非合作之道。其次，地契既作為擔保品，社員遂以最重最寶貴之人格担保為無足重輕之事。在另一方面，金融機關以為最後不得已時，可將農地出售，或自己領有，實則既難售出，又難自行經營。故抵押辦法表面上雖似能增加交易之安全，而實非有益於銀行，徒破壞合作社之作品質

而已。

### (五)業務

#### 社員不應限於農人

社員之經濟地位，固不應太有差，但有許多合作社竟不許非農人入社。社員固應有良好之品行，及相當之職業，但若說一個教員，一個鐵匠，無論其品行如何良好，而祇因其非為農人，即不能入社，此當與合作原則不合，合作信用是依據於人的品行，而非依據於物質的安全，有沒有田地，不應該太重視，若他們不能入社，則合作即不足適應人民的需要。而且如社員俱為農人，則為耕種而借款，與因收成而還款，一年內合作社祇有在這兩天有事可做，苟在此中間有社員需要貸款，恐亦無款可貸，此為一大弱點，若能若干社員，其收入時期是不整齐的，則可幫助調劑資金之流通。合作社理事深明當地情形，應使償還日期適合每人的環境，務須使借款者存有收入的時候儘早償還。

#### 非社員之紅利

在清河實驗區，消費合作社的交易額，其應得之紅利，作為公益金。理想的辦法，是將此作為主顧的股份，如此，他們與合作社交易若干時日之後，自然就變為社員。公益金存於本社，並絕對用以謀社員之利益，並非完善辦法，但竟有將那些紅利由社員分取以爲已有者，此實構成合作事業之污點。

### 青苗貸款

運銷合作社發給所謂「青苗」放款，依每畝棉田貸二元或三元計算，其價定之擔保，爲期望借者可冇棉花之收穫。但運銷合作社之社員資格，係基於土地之所有權，而非基於品行，此種合作社不適宜於估計信用，監督金錢之使用，或督促其償還。假如社員不還，最後的補救辦法，爲變賣其土地，縱即能如此做，而亦絕非好辦法。設如農產因水旱之災而歉收，勢非使人毀業不止，其爲忠誠有不堪設想者。此種生產貸款僅可由信用合作社發放，而不應由運銷合作社組代庖也。

### 兼營之缺點

中國合作社最普遍之現象，爲業務之兼營，但兼營實有幾個大缺點，即：

(1) 合作社之組織，應該簡單，俾所有社員都能了解其中要點，熱心於其經營，並大體上明瞭其帳目。但若組織複雜，帳目即不能簡單。若合作社全由一個社員或一個僱員掌理，一般社員不聞不問，則合作社之經營無論怎樣的有效率，而這完全不是合作社。

(2) 最普遍的兼營，爲信用兼消費。信用部願將社員之貸款限於他所能正常使用與準確償還的，而消費部則願社員多多取得貸款，俾社員可自由購買，增加其生意。而且，信用部普通需要無限責任，因此又需要營業區域狹小與准許社員入社格外審慎。而消費部則需要有限責任，因爲經營商業，總含有相當的危險性。牠更需要營業區域廣大與社員人數衆多祇須現錢交易，社員的品行，不關重要

。兩部的利害，總是衝突的。

(3) 一部社員爲另一部社員負責任，不當得紅利的社員而得紅利，一部賠累而依他部之紅利以爲彌補，此皆非公平之道。

由此觀之，合作社之應單營而不應兼營，已彰彰明甚。

### (六) 社務

#### 信用合作社社員數

信用合作社社員大致不應過五十人，否則事務繁重，且社員彼此間亦不易了解。在一大村莊，似儘可設立兩個合作社，惟須基於地域上的劃分，社員不得自由選擇。

#### 社員資格應公開

有許多信用合作社，不許非農人入社，固已違反合作精神，而在陝西產棉區域，新成立的信用合作社，竟且祇許棉花運銷合作社的社員入社，此與社員資格公開之原則，尤有未合，本區域內之居民，雖品行良好，而祇因其不種棉花，即不許其入社，不可謂非一大錯誤。

#### 合作社章程

每個合作社應保有社章程本一份，上面應由主管登記機關蓋章。合作社請求登記時，應附送社章程本兩份，一存案，一歸還，以後如有修正時，合作社所保有之一份，亦應由主管機關證明。此後合作社可以無需再將社章程本呈送縣長，因爲縣長決無暇去閱看社章，而合作社亦不應與政治發生關係。

### 股金

在一般的合作社，已繳股額實太微少，應積極使其增加，要知不盡力自助者，應不受外界貸款之援助，且由於自己缺乏資本，致第二級合作社亦難以發展。

### 公積金

公積金本應存於銀行，但在「國由於數額之少及匯兌之不便與耗費，大多均由合作社使用，此因特殊關係固無不可，但應使用於合作社之業務，而不應如某一合作社，以之有息存於本社之一社員。

### 公益金

合作社對公益金無正確之觀念，抑且意見各異。在多數合作社，公益金之積聚，頗似第

二個公積金，還可以說並非是壞事，惟有些合作社，用公益金建築房屋，與購買煙茶供理事會時用，此則非正當辦法。合作社應於章程中將此公益金之用途予以確定。

### 記賬人員加多

現在合作社記賬，多由理事會主席擔任之，而未見有若何人參與其間，爲他個人計，爲合作社計，他都應該訓練出一個助手，初則助手坐於主席之旁，觀其如何記賬，次則主席坐於助手之旁而指導之，如此，主席偶染重疾或不幸死亡，合作社可不致有陷於混亂狀態之虞也。

## 二 合作司啓事 一

查各省市合作行政機關擬促進團體所用書表格式，以及爲合作社暨聯合社代製之章則表格等件，前經分函徵集在案。各機關團體，尙未檢送者，請即惠寄，其已經檢送，而續有增加修正者，亦請將增修各件樣張各一份檢寄本司，無任企盼！

## 二 合作司啓事 二

「組社須知」一書，自刊行以來，已由各合作行政機關暨促進團體陸續仿印，按照原訂辦法應將仿印本三冊，封寄本司查閱，仿印機關均請注意照辦爲盼。

## 二 合作司啓事 三

本司刊行合作行政自第一集至第十集尙有存書，各省市縣局主辦合作社登記人員所存如有遺缺均可索補，來函加蓋所屬機關戳記，逕寄本司，當即照寄，勿附郵票。

## 論文摘要

### 合作運動之意義

蔣勉成在南京市政府總理紀念週講：二五、七、六。

合作制度之所以值得吾人作大規模宣傳，良因合作制度實為和平的經濟革命。其對於私有財產制，仍維持其固有之地位，而去其流弊。蓋在合作社中，無論何人祇有一表決權，并非以股本多寡為區別，故合作制度雖仍維持資本主義下之私有財產制度，但無權利不平等之流弊。其次，合作制度對於生產仍以交易為目的，而去其流弊，蓋在合作社本非如資本主義下之交易制度，以盈餘為目的，而以適應消費者之需要為目的。再其次，合作制度對於營業之組織，仍維持營業之自由，而去其流弊，蓋合作社中不以股東之利益為利益。以上係從靜的方面觀察，至於動的方面，最近如國內之走私傾銷，如有健全的消費合作組織，則外貨之傾銷，頗易制止。又如一旦與外國發生戰事，一般商人，必利用時機，高抬物價，假使合作事業發達，則此時不但能維持物價之水平，且能盡量發揮其為社會服務之作用。此言并非理想，歐戰時法國已有顯著之成績。以言合作與市政關係，則欲求市政建設之完善，必須推廣合作事業，市政府對合作事業之責任不僅在宣傳，必要時

應指導組織。又各地推行地方自治以達到救養衛三項目的，此三者均可藉合作事業而達到目的。故合作事業，不特為和平的經濟革命，且於市政建設及地方自治，均有莫大之助力。（先）

### 中國合作運動的面面觀

蔣勉成在首都各界合作運動宣傳週中央廣播電台講演。二五、七、六。

年來因為農村破產的關係，大家都感覺到合作事業的重要。但現在從事合作運動的各方面，對於合作制度的推進，還未能趨於一致，這個原因：（一）合作事業加速發展，使上者不及應付。（二）中國合作事業的源流不一，環境各異，而各方面的主張亦未能盡同。（三）各方面提倡合作事業者平時缺少聯絡，以致主張未能十分接近。（四）從事合作事業者，管有夾雜其他動機，不能純粹以合作運動為前提。在今日全國合作運動萌芽滋長時期，實不容許此種混亂狀態之繼續存在。

其次關於中國合作運動的問題，可以分作七方面來看：（一）如何健全中央及地方合作行政機關。（二）如何促進地方及中央合作社之聯合社。（三）如何發展合作社及聯合社之業務。（四）如何促成中央及地方合作銀行之實現。（五）如何發展合作事業之輔導機關。（六）如何利用全國及各地合作會議。（七）如何維護合作運動之發展。以上是發

展合作事業之綱領，亦即解決合作事業的整個問題。(先)

## 合作社爲什麼發展過速

賈中著。經濟週刊(大公報)第一七四期。(二五、七、十五出版)原文約五千字。

合作社爲什麼發展得這樣快呢？或者有人以爲這是由於政府派人下鄉去強迫組織的，這種觀察就完全錯了。派人下鄉是不错，但確切是應鄉民的需要派人去指導組織，而非強迫組織的。茲把陝西的工作情形敘述出來作爲事實的說明吧。

陝西農業合作事務局自二十三年八月成立以來，主要工作是從互助社入手，逐漸伸張到合作社的。但後來因爲請求組織的太多就完全按照鄉民申請後，再派員去指導辦理。鄉民爲什麼這樣熱心組織合作社呢？這是由於他們知道從合作社中可以享受很大的利益，現在就社員的數目說，社員人數已佔全省人口千分之六，此不過關中道和南鄭等十餘縣而已，這是由於他們種種疲困的原因，所以也就促成合作社的發展和躍進。這種事實不止陝西如此，有倡辦合作社的機關存在的地方怕都一樣。那末，倡辦合作社以其急速發展，而強加制止，固屬錯誤，莫聽其發展而不設法改善，也是一種淺見。所以怎樣從質上來提高合作社的效用，實在是當前最急需研究的問題。(先)

## 農業合作面面觀

羅慶英著。江蘇合作(江蘇省建設廳)第四期(二五、八、一日出版)原文約四千字。

欲發展我國農業生產，必須增加農業生產力，欲增加農業生產力，根本辦法乃普遍推行農業合作，因爲農業合作在農業上的優點非常之多，舉其重要者略述如左：

第一、農業合作可使耕地化零爲整，然後可以利用農業機械，採取科學管理方法，可以施行灌溉及排水工作，可以節省勞力及工作時間，可以增加耕地面積，可以共同大量買進農業用品及大量販賣農產品。第二、農業合作可以增加國家土地行政的效力，因爲土地若能化零爲整，大量地畝則易於進行，而整理田賦，平均負擔，亦皆有極大便利。第三、農業合作可以漸進的平均農村富力，扶植自耕農。第四、農業合作可以樹立農民新的經濟依賴關係形成有力的組織。第五、農業合作可以提高農村文化水準予農民一種向上求進的機會與可能。第六、農業合作可以使農民私人佔有的觀念逐漸淡薄。第七、農業合作是實現民生主義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兩大政策的基礎。第八、農業合作可以引起新興工業的發達。總之，農業合作有取得農業技術化、合理化效果，對於整個國民經濟建設，有極重大的意義。(祥)

## 消費主權說

會同春著。浙江合作（浙江建設廳）第四卷第三期（二五）八，（一日出版）原文約二千二百字。

主權是一種最高的力量，用以指揮人類一切組織的。法學家所謂的主權，屬於政治範圍；工團主義者的主權，屬於生產，均未能發見主權的根源所在。人之初生，最先發生慾望；俄時想吃飯，冷時想穿衣，但衣食不能來自自然，必需費相當勞力，出力以滿足慾望，叫你生產。不過慾望的動機在消費而不在生產，因欲消費始從事生產，所以消費應比生產先一步。由生產而流通，由經濟而政治法律，無一不以消費為出發點；從其根源看來，主權應屬於消費者，此即消費主權說。

工商界表面上是為消費者盡義務，實際上乃為本身謀利益，對於消費者剝奪蹂躪，無所不至，使消費主權喪失殆盡，結果在經濟上發生兩種現象：（一）經濟恐慌——當經濟自足時代，生產數量隨消費需要而定，容易保持兩者的平衡，迨消費生產分離後，生產完全依市價而定，唯利是圖，距離消費需要愈來愈遠，終於演成經濟恐慌狀態。（二）社會貧富階級的分野——消費者既不能獨取生產，生產者乃挾其財富，掠奪剝奪價值，剝削消費者之金錢，中產階級既無力以抵抗，於是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社會貧富階級的分野，漸漸判如鴻溝了。如果消費和生產不

分離，人類自能滿足他的需要，資本家那里可以榨取工人和消費者而發財呢？這是主權喪失影響到經濟制度的地方。（詳）

## 信用合作在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實 施中對於調整產業金融之機能

陳仲明著。江蘇省會保衛信用合作社第一次徵求社員大會特刊。原文約一千三百字。

銀行資金的運用與產業的盛衰既有密切關係，所以國家金融制度的創設及金融機關的組織，實不應僅以都市金融或大農工商的資金週轉通融為目的，更須注意農村金融及中小農工商人資金之需要，務使全國從事於生產的人民能得到金融的扶助，然後才能得到發展的機會，國民經濟的基礎才能健全。

信用合作社，乃調劑小農工商人的金融機關，我國處在目前產業金融極度紊亂與焦枯之際，自應急起普遍設置信用合作社，以資挽救而利調整。

欲調整今後的產業金融，祇有一方面由上而下依賴政府的力量設立中央合作社聯合社及省市縣合作社聯合社；一方面由下而上依賴人民組織鄉鎮信用合作社及市區信用合作社。各級信用合作社的經營方法及資金的來源和運用的標準雖有不同，而其金融則一貫，資金分布由上而下

層層轉分散，期最後達到農工商之手，以補助生產事業，貸款的保障由下而上層層負責考查，期借款各戶均為從事生產的中小農工商人，不使貸款助長浪費及呆滯之虞。至於欲求「鼓勵民間之儲蓄，活潑資金之流通」亦祇有創設信用合作社才能辦到。(潤)

## 談日本合作事業五年計劃實施概況

張秉輝著。上海新聞報(二五、八、五、出版)原文約三千字。

日本合作事業擴大五年計劃，自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底止。在此五年為擴大全國合作事業實施期間。日本之合作運動，開始以來，迄今已有三十六七年歷史，在十年前，曾有刷新合作社運動及樹立振興大綱，厲行整理，實施一村一社制度，此為日本合作運動之第一步。年來世界經濟恐慌怒潮，把日本亦捲入旋渦，一般合作運動者，目睹農村恐慌之深刻，一致公認除推廣合作事業外，別無他途。在一九三二年大阪開第二十八次全國合作大會時，由各縣合作指導機關提出「合作事業擴充五年計劃案」，以五年為完成期間，其計劃內容可分為三項：(甲)關於合作社員人數之增多，資金之充實，業務之擴張及整理內部組織等，(乙)關於合作社聯合社

之設立等，(丙)關於合作教育之普及等。自實施以來，日本合作事業突飛猛進，其成績頗有可觀。今舉為五年計劃進至第四年時期，在日本政府極端獎勵政策之下，合作社可以享受各種特殊利益，人人皆深入合作隊伍中，且日本官民，均能共體斯旨，一致推行，此其所以能發展迅速也。(先)

### 新聞

## 實業部擬定合作行政設施原則

實業部部長吳鼎昌氏視察湘鄂皖贛各省合作社實地情形回京後，已詳細報告蔣院長，并擬定今後實業部合作行政設施之原則十五條，于十月三十日交由合作司抄送所屬機關遵照施行。全文如下：

1. 合作社應由人民自動組織，其不能時由政府促成之，培養其能力。
2. 合作事業之推進，一切設施，應以引導人民自動為方法，不可代其經營或妨礙其自由，應「引動」而不可「代動」。
3. 合作社之業務，視人民之急切需要為定斷，從簡單易行之業務入手而不以指導者主觀為條件，合作事業除發展生產堅強人民經濟能力之外，不應附帶其他意義或作



- 用。
4. 合作事業大別之有(1)學說研究,(2)技術研究(3)人才訓練(4)工作促進(5)行政設施五項。
  5. 「促進」一項包含宣傳組織,指導協助四事,供給資金爲協助之一端。
  6. 在現在時期,政府集合各方力量,先求單位合作社之普遍與健全,聯合社之組織俟其自然產生,不可強勉圖速之,聯合社之業務視其性質必要時得由政府籌設機關代行。
  7. 促進工作應由政府主持規劃整個方案。(見11)
  8. 上項方案以一面可以實現民生主義,一面足以應付非常者爲宜。
  9. 整個方案規劃之後,政府領導具有適當能力與興趣之各團體機關(如學校銀行社團等)分區分期參加實施充實其對於合作之認識增厚其力量。(見57)
  - 10 本部認定合作爲地方建設之一端,其地方的合作行政責任應由省政府負之
  - 11 本部以法規標準系統三者統一全國合作行政,以改進技術訓練人才建立合作金融基礎三者協助各省。
  - 12 一省內之合作行政及促進工作,原則上以建設廳爲主管機關,必要變通時,省政府得會商本部變通之,但祇能作爲臨時辦法。
  - 13 放款機關對於不合條件之合作社,可以拒絕放款,對於

已放之款,並得隨時調查,但不得爲推廣放款起見有干涉合作事務及妨礙合作行政之事。(見3)

14 合作教育除訓練職員部分外訓練社員部分應以能產生明白合作大意之社員及力能勝任經營社務及簡單業務之職員爲度。

15 合作事業應與其他鄉村改進事業如農業推廣教育衛生普及及其他地方自治事務盡量互謀聯絡,避免重複。

## 實業部農業合作專款保管委員會

### 舉行第二次會議

全國經濟委員會前合作事業委員會,自本年七月一日移轉實業部接辦後,所有該會原設駐各省辦事處,均改爲實業部合作事業各該省辦事處,一切工作均照原計劃進行,并由實業部組織農業合作專款保管委員會,處理關於接管後之合作專款部份事宜。該會第一次會議情形,除已刊載本刊第八集新聞外,茲悉該會已於十月十三日下午三時假實業部次長會客室舉行第二次會議。到會委員吳鼎昌翁文瀾周詒春秦汾章元善嚴慎予徐廷瑚卓宣謀王復炎等九人,由吳部長主席,開會如儀,首由主席報告任請皖湘鄂等省考查合作事業情形,繼由實業部總務合作兩司報告經辦前次議決各案,後討論本屆會議提案,經時頗久,先後通過要案共計十二件云。

## 學校內合作組織如確認為實習性質准其設立免予合作社法上一切程序

實業部據上海市社會局七月六日呈稱：「查學校消費合作社之提倡，曾經本局會同市教育局，集本市各級學校當局討論進行辦法。僉以合作社法規定合作社社員年齡，為年滿二十歲，而中小學學生年齡，大部不滿二十歲，若不予以變通，無從着手辦理。又合作社法規定合作社股至少二元，但中小學學生，欲其如數繳納，力有未勝，亦有減低必要。究應如何變通辦理，俾與法律事實兼顧之處，未敢擅專，理合呈祈鑒核示遵」等情。茲經實業部七月二十七日令知上海市社會局：「查推行合作制度，若純由政府指導，每感不能普遍，必須由學校方面實施訓練，庶足以濟政府之所不及，茲為法律與事實兼顧并起見，經決定凡各級學校校內之合作組織，如確認為實習性質，自可准其設立，免除合作社法上一切程序，以期立法行政與教育主義學校情形，全不相悖」。并咨請教育部暨十省市政府查照，轉飭一體知照矣。

## 皖省依照登記須知辦理合作社登記

實業部近准安徽省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五日咨：以據該省農村合委會呈送會同實業部合作事業駐省辦事處擬訂各縣合作社登記辦法，并定自十月一日起，遵照實業部劃一合作社名稱及登記手續辦理，茲照錄其合作社登記辦法如下：

十一·一六

一、本會為遵照合作社法及同法施行細則暨部頒各省縣市辦理合作社登記須知等項之規定辦理本省各縣合作社登記。

二、本省各縣合作社之組織手續，應用書表，名稱圖記，以及登記程序等，自十月一日起均應遵照實業部新頒法令辦理。

三、各縣合作社成立後，應遵章於一個月以內向縣政府申請成立登記。

四、各縣合作社申請成立之調查，應由縣政府委託本會派駐各縣合作指導員辦事處或實業部合作事業安徽省辦事處派駐各縣視導員辦理。

五、各縣合作社登記之准駁，應由縣政府於接收合作社呈請登記書十五日內將調查結果呈報本會核辦，合作社登記證，由本會遵章印製發交各縣縣政府填用。

六、各縣辦理合作社登記事宜，縣政府在未設置辦理合作事項人員時，得委託本會派駐該縣合作指導員辦事處承辦或實業部合作事業安徽省辦事處派駐該

縣視導員商洽辦理。

七、各縣辦理合作社登記情形，由縣政府依期彙報本會備查。

八、各縣指導組社，監督合作社經營業務，指導貸款，稽核賬目，以及舉辦合作教育與宣傳等項工作，由本會派駐各縣合作指導員辦事處或實業部合作事業安徽省辦事處派駐各縣視導員辦理。

九、各縣合作社遇有為變更，合併，解散或清算之登記時，均應呈報縣政府核辦，并由縣政府分別依期彙報本會彙案。

十、全省各縣合作社之成立，變更，合併，解散或清算登記，均由本會按月函咨實業部合作事業安徽省辦事處查照，并遵照規定分別彙報實業部備案。

十一、本辦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十二、本辦法經呈准安徽省政府核轉實業部備案後實行。

### 蘇省府試辦水菓合作運銷

江蘇省政府鑒於農村副產之推進，實為發展農村經濟方策之一。年來除修水利，開發交通，調劑金融，遍設農倉，推廣合作而外，對於農村副產之改進與提倡，不遺餘力。蘇北農場等縣原為水菓名產區域，因交通阻阻，向未

運銷市場，最近該省府令省農行輔導合作運銷，現已試辦成功，合作社方面盈餘頗多，除仍由農行運銷，以溝通產銷外，并擬擴大大品種改良，以利農村云。

### 閩省農村合委會舉辦全省農倉

福建省農村合委會自成立以來，對於合作事業進行不遺餘力，現為擴大本年度合作業務，已決定劉古田等六縣為新辦合作社縣份，已於上月派員前往開辦，并與農行商訂放款合約及各項辦法，決舉辦全省農倉，該項用款概與中國農民兩行商洽借貸中。又該省以七行政督察區為標準，劃為七視察區，各區設視察員，負責指導各項業務云。

### 河北深澤縣合作社聯合社工作概況

深澤縣合作事業成績甚好，二十三年深澤合作社聯合社成立，華洋義賑會除補助開辦費二百元外，復資助五千元之無利貸款，以資鼓勵，而期推廣；蓋該縣聯合社不特為河北省之第一縣聯社，亦全國第一之縣聯社也。該聯社成立後，各村莊合作組織，逐漸普遍，全縣共一百零七村，而合作社則有一百零五社，殆每村一社矣。參加聯社者亦由四十二社增至六十八社，佔全縣村莊之過半半數，成

效大可令人滿意。

該聯合社成立以還，事務逐漸增多，組織亦隨以擴充，大概情形，有如下述：該聯社最高審議機關爲代表大會，關於社務之推進，於代表下該一社務委員會，理事會監事會直屬之，理事會下該一總務處，及掘井，調解兩委員會，總務處下該文書、出納、會計、廣務、視察五股，及信用、運銷、供給、農倉、生產五部，供給部下復設雜貨、布疋、食糧、煤炭、漆衣、窯業等六組。

又該縣合作社區聯合社於第三區合作討論會第三次會議通過舉辦七縣外對人員訓練班，經推舉人員負責籌備，該班於七月十七日正式開幕，會期七日，前四日注重演講研究與自修，第五六日爲實地調查之練習，第七日爲實習後問題之討論，主要課程有農村社會調查，組社須知，合作社法，運銷合作，消費合作，表格簿記等科目，聽講學員共二十四人，由各縣分派。一切辦理經過均能按預定計劃順利進行，結果甚爲圓滿云。

## 實業部派員赴粵視察合作事業

實業部爲明瞭粵省合作事業近況起見，曾於上月派視察員宋之英，科員黃豪前往視察，茲據回部報稱：粵省合作正在萌芽，果能積極提倡，前途發皇正未可量云。

## 京市府改進農村以推廣合作爲中心工作

南京市政府年來對農村經濟建設事業，積極規劃促進，此項工作由農村改進委員會專司辦理，對各鄉區并設指導所，協助各區公所進行一切。現爲調劑農村經濟，扶助各種生產發展，決定以推廣組織合作社，爲中心工作，合作資金，經擬定爲十九萬元，其分配計爲燕子磯，上新河，孝陵衛等區，該項資金即將與京市小本借貸處商洽進行，并由農改會負責指導組社，由小本借貸處供給資金，爲各該社之貸款基金，俾農民有充分經濟力量，繁榮生產云。

更正：查第十集合作行政「合作文字介紹」欄14號國際合作運動近况一篇，係李鄉樸先生大作，被手民誤排爲蕭涵恩，特此更正。

## 問題解答

### 一、關於合作社法發生疑義之解答

實業部據陝西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八月十三日函，以准該省農業合作事務局函請解釋關於合作社法疑義數則，請會照見復，茲經實業部予以解釋，原文摘錄如次：

#### (一)本法第八條第三、四兩項

原文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于廿日內，為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疑點：在未登記前既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反之即在未變更登記前，可以對抗惡意第三人，是即在未曾登記時，已有對抗第三人之一部分能力，似與登記之效用未合，且與民法總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之規定。」（其意在前未曾登記或未變更登記之前，皆不得對抗任何人）亦不無前後矛盾，查合作社法在中國法制上，乃民法之特別法，當不能違背民法之立法精神，依上而論，是在理論上法理上似覺均欠充分。

#### (二)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

原文關於社員之股數，於法人為社員時，得由合作社

呈請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

擬問四則如下：

(1) 法人與自然人可否合組一社？

(2) 此款係指法人合組一社時，抑法人與自然人合組一社時適用之？

(3) 法人與法人合組一社時，可否依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對聯合社之規定，每股金額不得超過五十元，與本條第一項，每人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之規定，而不呈請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

(4) 如法人與自然人合組一社時，每股金額相同，股數則自自然人依本條第一項，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之規定，法人是否須另由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抑不如此而使一概相同可乎？

#### (三)本法第三十七條

原文：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股金之一部或全部。

疑點：所謂股金之一部或全部現有兩個解釋究以何者為是？請確定之，以免分歧。茲條列如下：

(1) 社員出社時，合作社除將該員所繳納之社股金全部退還外，應將所有之公積金以及其他資產均折價分配於該員是謂全部退還，為僅退還其所繳納之社股金，其他公積金等均不退還，是謂一部退還。（根據合作學社伍玉璋之合作社法論）

(2) 社員出社時，先由合作社退還其所繳納社股金之一部，(如擬交社股金十元先退其五元)是謂之一部退還，至年終決算後如無虧損時，再補退其餘之一部股金，即成爲全部退還矣。

以上二者，第二條爲普通一般之字面解釋，由各處所訂之章程中即可見之，但覺對大規模之合作社，經過相當年後，資產雄厚之時，殊覺不平，社員出社之由於自請退社者除名者固無論矣，但因有不得已之情事或死亡而出社時，則更覺不合，此時雖無是等情事發生，但於擬訂章程有關，似應早以部令確定，以免將來各自爲政，發生糾紛。

(四) 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八款：

原文「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担之規定」。

疑點：查盈餘處分，在本法第廿、第廿一兩條，有明文規定，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提存外，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爲標準分配之，而損失分担之方法，究應如何，未見明文規定，不過普通訂章程時，多定爲公積金股金抵補其不足之數，在保證責任社，則再以保證金額抵補之，在無限責任社，則由全體社員負責清償，是乃理之當然，無待贅言。但按諸事實，其最後之分配方法，究應如何，殊覺無所依據，茲就所知者，分別利害條列如下，祈以部令確定之，以便遵循：(1) 以社股之多寡分担爲普通所主張而採用者，(如河北省然)但如此辦理，有拒絕社員多認社

股之嫌，於保證責任爲尤甚。(2) 以社員人數平均分担，於權利義務似乎不均，亦未見有採用者。(3) 以交易額之多寡爲標準分担之，既未見有採用之先例，亦有拒絕社員交易之嫌。

(五) 關於以上三四兩項擬問參加意見如下：

所指退還股金之全部一應爲除將該員所繳納之社股金全部退還外并應將所有之公積金以及其資產均折價分配于該員」。

理由：一、合作社法第廿七條內有「……股金計算以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之規定，查社股金額原有定數，無須計算，當係指合作社中所有之全部財產也。二、無限責任合作社，其損失分担多主張對外負無限責任，對內則依股社股之多寡分担之，按諸上項理由，此種主張亦較公允也。三、合作社法對退讓社股以及認股不得超股金總額百分之廿之限制，乃爲合理之規定，合作社惟一之資本即股金，而社產之購置，乃由於運用資本所得盈餘中逐漸提出者，尤覺著重於財產之分配，如合作經營得法，則損失決少有也。究應如何退還，應請以部令定之以便遵循。

(六) 本法第三十五條暨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原文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儲金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卅七條二項)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爲監事。

疑點：依上規定係指會任理事之社員，於解任後二年內不得當選爲監事抑係會任理事之社員於其將儲金之債務清償後仍可當選爲監事非限於二年內之規定？

(七)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原文合作社於必要時，得呈准所在地主管機關設立分社。

疑點：此條前曾呈請解釋，准合字九四號公函解釋，分社非法人不另定章程以本社爲主體」等因；但關於詳細組織，未見提及，究竟職員應有幾人，以何名稱之社員大會，應如何舉行，表決權應如何限制，均未見提及，祈詳以部令規劃，以便遵循。

(八)關於合作社系統之問題

查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關於合作社系統曾有概括之擬議，即由單位合作社進一步爲區聯社，再進則爲縣聯社，而省聯社，全國聯社，但縣聯社成立，區聯社即應撤銷，是謂之三級制，在合作社法起草人權桐孫先生，亦有如是之意見，究竟現時指導組社，是否照此做去，在縣聯社成立之後，何以必須撤銷區聯社，使仍然存在，有無關係，均覺無所依據。

以上各點應請詳釋見示，併分別以部令規定以便遵循。

以上各項疑點，經實業部解釋如下：

(一)特別法之規定與民法之規定不同時，應依特別法規之

定，又法律上所稱善意第三人，指不知情者而言，至於知情者之行爲，自有其法定之責任，故本項規定，於促進登記之效用，並無影響。

(二)1. 法人與自然人可合組一社。

2. 合作社法第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法人與自然人合組一社時，亦適用之。

3. 法人與法人，或法人與自然人合組一合作社時，仍應依照合作社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每人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之規定，但合作社對法人之股數，認爲有不同規定之必要時，得呈請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三)查合作社法第廿七條所稱「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係指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有否影響社股金額之減少而言，易言之，合作社計算損益之結果，若因虧損而侵及社股金額時，應返還於社員之股金，自不足其所繳股金之原額權，此時出社社員可向合作社收回者祇其已繳股金之一部，至於公積金在原則上不能分配社員，苟有不得已情形，如因死亡而出社，則死亡社員之繼承人，仍得依法請求加入爲社員，繼續享受其先人應享之股金以外之利益也。

(四)在無限責任合作社，其損失除以公積金社股金抵補外，其不足之數，由全體社員負責清償，關於所列全體社員負責清償之三種分配方法，以第二辦法較最公允

。蓋(1)合作社法第二十一條既規定合作社盈餘之分配，并不以認股之多寡為標準，則其損失之分攤，似亦不能按認股之多寡為標準。(2)合作社之盈餘，乃由交易而來，故盈餘之分配，依交易為準，頗為合理。反之，合作社遇有損失，其原因固甚多，但斷非因受交易額增多之影響，故亦無異交易額之多寡為分擔損失標準之理由。就此兩點折中而論，似應以平均分擔，較為公允。但如一部份社員因貧窮不得清償時，則其債務，應由有力清償者代為清償，蓋有限責任社員，應負連帶責任也。

(五)說明見(三)、(四)。

(六)依合作社法第卅五條及第卅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係指合作社理事於解任後二年內不得當選為監事。

(七)分社之名稱，應依照本部前發登記須知所附印「社名說明」之規定辦理，至於其詳細組織，職員人數，社員大會之舉行等，應由本社決定之，蓋分社仍以本社為主體也。

(八)合作社各級組織系統，本部正在研究擬訂中。

## 二、關於登記案代行機關批復手續之解答

閱讀 貴部製發之各省市縣局辦理合作社登記分期辦法，并簡明表，關於各縣政府辦理登記手續，在未發展至甲條第四款規定之程度時，應呈請省主管廳核辦，并附送合作社呈文及章程二份，暨社員名冊創立會決議案各一份，以備審核。本局前經與陝西省政府咨准 貴部委託代辦全省合作社登記事宜，每以各縣政府于本局核准登記之合作社，因其呈文附件等，均經彙送本局，致填發登記證時，反感困難，本局為便利各縣政府辦理合作社登記起見，仿照合作社成立登記章丁聯成立發表規定式樣，印製合作社登記事項概要表一種，於核准各該合作社成立登記時，由局逐項填明，發交所在地縣政府，作為填寫登記證之根據，庶可免除一切困難，茲檢送表式一份，即希賜予指正為禱！

陝西農業合作事務局啓

(附無誤責任 錄 信用合作社登記事項概要表)





○……○  
答 ○……○  
大綱暨概要表，均已讀悉，籌畫周詳，至為欽佩！茲為便利推行起見，擬具補充辦法于後：

(一) 概要表仍稱「成立登記表」其項目格式及紙殼線框大小完全依照「登記須知」所附印之丁聯成立登記表仿印。

(二) 貴局據各市縣（隸屬省政府之市）政府呈送合作社呈文及附件等經核准登記後，即將合作社章程一份加蓋騎縫印，連同代填之「成立登記表」一份併發交各該縣市政府，各該縣市政府即可將此項表格黏于成立登記四聯表之丁聯上，以省抄填之手續，其不准登記者，另文知照。貴局仍應將關

于登記之檔案，分別編存，俾于合作事業，在市進展至登記分期辦法內條第三項，在縣進展至甲條第四項之標準時分別發還之。

(三) 所送「信用合作社登記事項概要表」之「職員任免規定」欄規定任免職員由社員大會處理，與合作社法第二十九條不符，應請加以修正。

(四) 所送「信用合作社登記事項概要表」之「社員資格」以下各欄其內容如因貴局直接指導之各信用合作社，均無特殊情形，自可逐條印就，以省手續，否則仍以空白為宜，俾使填用。

以上數點，即希查照為荷！

編者

## 中國之統一與建設

恭錄 蔣院長論文之一部。全文載二五、十、十。中央日報。

「中國人民百分之八十以上為農民，欲求建設，非先復興農村不可……合作事業今日亦甚發達，總數為二六、二二四。其中一二、五一七為去年所組成。」

實業部最近增設合作司，推進全國之合作事業。此外又成立農本局，資金六千萬，官民各半，其目的在傾政府與社會之全力，推行農民貸款及農產物之運銷。中國有四萬萬愛好和平之人民，及無盡寶藏之富源，中國富強，即為全世界最大之安定勢力無疑。」

## 合作地圖

本欄特設為讀者發表意見的園地，凡關於有裨益合作事業的實際問題，希讀者多多投稿，無任歡迎。

編者

### 對於合作社登記之我見

合作社登記工作，本為縣政府主管事務之一部，縣長自須負其責任。甘布爾先生謂：「縣長之職責，本已過於繁重，今更增益其工作，使之辦理合作社登記，既失平允，又難得圓滿之效果。……」此種見解，吾人實未敢苟同。夫縣長掌管全縣政務，錯綜繁雜，經緯萬端，如財政、教育、建設、保甲等，無論縣長學術能力如何，亦勢難事必躬親，惟有賴於屬吏之協助，分別輕辦，而由縣長綜集其成，是一縣縣政之興廢，屬吏往往居於極重要之地位，其於合作社登記事務亦復如此。辦理合作社登記工作之完善與否，亦當視其登記主管人員之學識與經驗如何以為斷。

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人材缺乏之際，登記員之薪俸，每月僅十五元至二十元，且多無旅費津貼，欲求能力較高受過大學教育者固不可多得，即曾從事於合作實際工作者，若年者亦屬不易，余意應由實業部指定書籍及刊物若干種

合作園地

，暫就現任登記主管人員，責其切實研究，然後分期分區加以甄查，不合格者即予淘汰，合格者輪流施以訓練，並指定見習處所，俾得實習機會。如此，任斯職者，學識與技術水準提高，則今後之登記工作不難在縣政府主管之下漸臻完善矣。

徐水縣政府第三科科員兼合作社登記主管員  
劉瑋 九、二。

### 社員借款問題

年來信用合作社的發展，進步甚速，社會人士，亦頗注意，惟對於社員借款問題等項，報章雜誌，殊不多見；本人從事合作五年，深知現在合作放款不合理，同時更為難解決之問題。

所謂社員借款合理化，即應使社員「需要借款者借款」，「不需要借款者不借」；然而事實却相反，遍觀若干信用合作社，查其帳目，確合各社員借款，即社員人數與借款人數相等；而借款時間，又在同月同日，但其用途，則未必如此；此即表示「需要借款者借款，不需要借款者亦借款」，我又常聽見鄉下人說：「需要借款者借的少，不需要借款者倒借的多」。這話我實在相信，我還相信（可以說知道）他們沿成一種現象：即前者必轉放高利貸，後者杯水車薪，無濟於事。

以上數種不合理的現象，可以說普遍了全國的信用合作社，造成的原因，不外下列兩點：

一、除銀行不肯大宗長期放款外，又因為主辦機關不容易明白各社員經濟狀況，所以借款的標準即不容易準確。一張經濟狀況調查表，實不能代表各個社員的家庭狀況，我作過農家記帳，尚難分析明白，蓋農家不比商號，其經濟狀況，頗為複雜；如意外收入與意外支出等，以及額外收入如在職薪俸，經商盈利等，額外支出如教育費婚喪、訴訟等，計算起來，頗感困難，絕不像調查表上那麼容易，地畝若干？收入若干？人口多少？支出若干？餘多少？虧多少？以及副業收入，馬幾匹、牛幾頭、雞……所能包容，何況他們是否真心填呢！余並非主張廢除此表，不過藉以研究借款之標準耳。

二、合作社放款之權，操於社中之少數領袖，所謂領袖者，未必皆公正之紳士，誰肯去替窮社員着想，那管放款率則與標準等，他們自有一種借款定律——是以土地之多寡而論：「地多者多借」，「地少者少借」，「無地者不要借」那管需要與不需要呢！所以以上諸項之借款不合理，莫不由此奇形的「借款定律」產生。

所謂一般「地多的人」，確不需要借款；他們無車馬是假的，無房屋是假的；然而硬在借款用途表填上買車馬，修房屋，結果，好人把借的錢消耗了（因利息輕）財迷的人，轉放出去，從中得點漁利。記得，那年在陝西的

時候，某銀行指導成立一合作社，貸款確實不少，那天，正是社員領款日子，本人因為興趣所在，亦前往參觀，——還是那套借款定律：（以地多寡而論）規定一畝地借大洋一圓，結果，社員領到的借款，從三、五、元起碼，以至到五六百元不等。午後歸來，便見隣村人，三三五五，直往該村而行，問其何幹？曰：「借錢去」。所以有的人轉放高利貸，可以無疑矣。

再言，「地少者少借」，中等以下的農民，大都破產而未恢復元氣，他們免不了糧食不足、負債、欠租、無農具、無牲畜、無種籽、肥料、等情，每個地少的社員，都得估上例一二項，然而為地少原因，即借到二三十元，終不足其所需，此所謂「急需錢者借的少」之謂也。往往因此不能用在此途上，又想買牛、又想墾地，頗有顧此失彼之感，無奈，把錢放在櫃裏，過些日子，無形中把錢用完了！好像丟零星的舊帳，又填了一筆整的新債。

有人這樣批評：信用合作社，現在只給了富農的一種方便；這話，也不十分相信，不過中產階級以下的農民，受其惠者實少。所以社員借款合理化，應怎樣使之納入正軌——用之以時，借之以時，多寡得當，用途確實，最好要明瞭每個社員之經濟狀況，而歸定借款標準。合作同志，應共同研究之，尤以各縣之合作登記人員，不可忽視也。

陝西咸陽縣政府合作登記員李維中

辦理合作社登記人員均應手執一編之

## 各省縣市辦理合作社登記須知

本書第一版，出版未久，即已分發無餘。第二版現已印就，各省市縣局主辦合作社登記人員均可函索。來函加蓋所屬機關戳記，逕寄本司。當即照寄，勿附郵票。

## 章程準則出版

查人民組織合作社，應由各社依照法令自行擬訂章程，經大會通過後，呈准施行。前此各地合作主管機關及社會團體等爲便利人民起見，往往代爲擬訂各種合作社模範章程，或空白章程，俾資取法。惟考其內容，率多參差，不能一致。各地主管機關審核之時，深感困難。爰經依照現行法令以及各地成規，擬定合作社章程準則：計信用、供給、（消費附）生產、運銷、公用、合作社用五種又信用聯合社用一種，分發各省市主管機關，參閱仿印，並令轉發各地指導人員於人民發起組社之時轉發參考，俾得有所依據，而趨一致。此項準則現已出版，購閱者請向實業部總務司第四科接洽，每册收費五分。

# 合作行政月刊徵文給獎規約

- 一、本刊爲集思廣益，並求各級公務人員相互間精神上之聯絡起見，徵求讀者文字。
- 二、投稿者以各省市縣辦理合作社登記之公務人員爲限。
- 三、應徵文字以下列三種爲限：(1)論著(2)問題(3)解答。
- 四、凡對本刊所載文字，參照實際經驗，發揮自己意見之論著，均可應徵。至學理，譯述，計劃，方案等項文字，均不在徵求之列。
- 五、問題一類，包含讀者日常治公親自所遇，或觀察所及之問題。如曾經與人討論，並將討論所得之意見，一併錄入。一件一題，每次限三題。
- 六、解答指讀者對本刊所載讀者提出之問題所發表之意見。稿前引用問題原號，不必照錄原題。一件一題，題數無限制。
- 七、來稿不拘文言白話，一律直行墨筆繕寫，加註標點。每件以二千字爲度。超過五百字之來稿，應將要點摘錄，附於稿後。
- 八、稿紙後方應註明(1)姓名，(2)通信地址，(3)職務，(4)所屬機關，並加蓋機關戳記。封面寫明「合作

行政應徵文稿」字樣。

- 九、讀者可以隨時投稿，次數及種別均無限制。
- 十、本刊收到文稿，一一加以評定，並擇其內容特佳或有登載必要者，將其原文或其摘要在本刊發表。
- 十一、本刊每逢六月及十二月，將已往半年內經評定及格之文稿，作總評一次，按照總評成績高次分別給獎。其種類及類數如下：
  1. 現金 甲、五十元，(一類) 乙、四十元(二類) 丙、三十元(三類) 丁、十五元(四類)
  2. 書籍 以二十五類爲限(每類由一種至三種，以本部出版者爲限)
  3. 獎狀 以七十類爲限餘凡投稿者，均列名於總評報告，並按省別編製統計刊布，以資觀摩。
- 十二、總評報告登載本刊。獎金獎品於發表後，分別發寄。
- 十三、本刊不負責復投稿者關於其所投文稿一切詢問，及將原稿寄還之責。
- 十四、凡與二至八各條規定不符者，一律不予評定。
- 十五、本規約有變更時，刊布後實行。

**本屆總評結束在即投稿諸君希各注意**

# 合作行政

第二十集

特備各省市縣政府主辦合作社登記人員參閱

(實業部月刊印單本)

專著

- 一、中國經濟的出路及合作運動應有的動向……何元廉
- 二、如何運用力量……章元善
- 三、甘肅考察各省合作事業報告中之改進意見……張畏凡
- 四、視察廣東合作事業以後……宋之英

目

錄

論

- 一、合作主義者的人生觀
- 二、中國合作運動之本質及其所負之使命
- 三、城市信用合作社之本質及其所負之使命
- 四、無錫縣合作社調查報告
- 五、中國合作運動向那裏去
- 六、南昌縣合作事業之檢討

新	聞
一、實業部設立合作事業技術人員講習所	一、關於出席社員代表大會任期之解答
二、實業部擬定各省處理互助社暫行辦法	二、關於未經呈准登記之合作社呈請商標登記之解答
三、經建總會計劃發展農村手工業	三、關於合作行政設施原則發生疑問之解答
四、中國合作學社創辦合作人員訓練所	
五、中國合作學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關於合作社及聯合社登記之規定	
六、實業部補充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關於合作社及聯合社登記之規定	
七、農本局獎勵經濟訓練赴烏江調查合作	
八、各省各縣呈請設立合作社推進農業建設	
九、鄂省各縣呈請設立合作社推進農業建設	
十、粵省組織農村合作委員會發展農村經濟	
十一、皖省組織農村合作委員會發展農村經濟	
十二、皖省第一行政督察區舉行合作事業討論會	

二問題解答二

合作園地

- 一、平均發展各種合作社業務之我見……張久芬
- 二、從事陝西合作事業之感想……王作田

(附錄)合作司經辦重要公文摘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實業部編印

## 實業部月刊一九三七年革新計劃

一新姿態與質量同時增加

忠實爲學術界專業界服務

『實業部月刊』，出版以來，雖然不到一年，可是銷數激增，基本定戶，尤爲踴躍。有數期由一版至再版，再版而至三版，尚不足資銷售。承讀者熱烈厚愛，同仁益當奮勉，力圖改進，茲第九期月刊業已發行，年度即此終了。本年一月起改出二卷一期（定戶一律遞推補足期數）謹擬定革新計劃於下：

一、充實論著。本刊論著專重實際問題，理論文字概不採錄，本爲雜誌家之特色，今後當分約專家，撰述各種專門問題之文章。期質與量，同時增加。

二、整理資料。『實業部統計資料』及『特價月報』，按月在本刊登載，原爲本刊特色。自明年起擬將各種資料特別整理，由零星的統計資料着重在綜合資料。使海內學人，得到研究上更多之幫助。

三、增加統計繪圖。自明年起除原有統計資料外，並將各種重要統計資料分別繪成各種統計圖，製版精印。

四、整理實業消息。實業消息，關係重要。過去微嫌蕪雜，二卷一期起分由本部各主管署司，指派專員負責編纂。以期確實迅速。

五、增加特種專欄。下卷起擬增加（一）『世界實業消息拾零』，蒐集世界各國實業珍聞，科學珍聞及實業活動方面之資料。（二）『國貨展望』，蒐集國內國貨界新發明及各種有關國貨之珍貴資料。均由專員負責編纂。

六、增闢工商訪問。讀者如對於實業方面各種疑問，須由本刊解答者，均可直函本處，當分請專家分別函復。

以上六點，不過是明年一月號起擬議改革計劃中之一部份。讀者如有意見，當儘量採納。總之，現代政治乃學術化的政治，而本部專家甚多，自當集合專家之共同努力，期本刊成爲一種有權威之刊物。而特別着重實際問題之研究，具體資料之提供。以期與國內各先進刊物，收分工合作之效。區區微意，特此露布。

實業部統計處謹啓



# 中國經濟的出路及合作運動應有之

## 動向

何廉

——在山東第一行政督察區合作事業討論會講演  
。二五，七，七。

(上略)中國的經濟組織到現在還是中古式的，到現在還是表現中古式的現象，各種產品之地方化，各地有各地之市場，自爲經營，至今還無全國之市場，難與歐美各都市代表的市場相比。據我們的觀察，這中古式的經濟組織非改變不可，然而如何改變？是走取法歐美日本式的經濟之路？或是走另外一條路？現在國內研究經濟的人，無論是理論的經濟，或是實際的經濟，大半主張取法歐美即是大規模的工業化之路。所謂大規模的工業化，農業也包括在內，也可說爲大規模的生產化之路，一般研究經濟的人，多如此主張，我個人的感想，是不敢與他們同意的。

我個人感覺中國經濟的改造，不能隨着歐美日本走，爲什麼不能走歐美日本式的工業化之路？我們且看工業化的條件夠不夠——我們從工業上看，一個國家的經濟組織

能否依歐美日本式而現代化，至少有兩個條件：一是看它現代化生產的條件夠不夠，二是看這現代化生產的方式，所需的歷史環境之背景如何？就前一個條件看，是要有天然的動力原料——即煤鐵是。就煤一項來說，我們中國的煤產量本來就多，在世界上居第四位，不過以中國地面之大，產量還不算特別的多，煤的出產大半在華北，華南較少，前些時兄弟到四川走了一趟，大多數人均認爲四川爲復興中華民族之地，在我看來實在不夠條件，這便因爲四川缺少煤的原故。中國的煤就大體上說，雖然不少，然與大工業國比較同時的出產量還比不上，現代化還成問題。其次再談到鐵，也有問題，若照美國每年鐵之消費量計算，中國的鐵不到五十年，就用完了，若就現在說，東北四省鐵的產量，佔全產量四分之一，已在國際上發生了問題，這便更困難了。再就第二個條件說，從歷史環境的背景上看，中國的歷史環境還是中古的情況，若待它變遷演

進也非等數十年不能變過來，這如何能承受現代化的工業式！由以上兩個條件看來，中國經濟，走現代化的工業方式之路是不可能。

現代化工業方式之路，不但不能走，而且我們也不必走！試看歐美日本諸國，已將其弊端充分表現出來，貧富懸殊，分配不均，企業家之相兼併，種種不合理的現象，已達極點，大規模工業化生產的組織，固然對生產效率增加，然對一般的福利却沒有了，不但無利而且有害，如近年來失業者之多，已成最嚴重之問題，因此實在用不着去取法它們，這是就工業方面的觀察如此，試再就農業方面看，中國經濟之出路，也談不到工業化，工業化實在犧牲太大，代價太高，非有一次土地革命不可。

我們看中國的經濟，究應走那一條路，我個人主張，無論工業無論農業，可採用歐美大規模生產方式的好處，捨去其不好處，歐美式的生產，其好處是「生產集中」，「購買集中」，一切一切均為集中的組織起來，因為它有組織，好多的耗費都可免去，而生產的效率也提高了，這是它的好處。至於它的壞處，便是大權集中在少數的企業家資本家之手，一般的生產者消費者，都在少數人壟斷之下操縱之下，一切一切的弊端，便由此而來。

照以上所說，歐美式的生產，我們應採取其好處捨去其壞處，這是走那一條路？這是什麼方式？這便是在座諸位的責任所關，即是合作之路。中國的經濟，應走合作之路，這不僅鄉村的經濟如是，即各方面的生產，各種的經濟活動，均應如是走去。最近這幾年來，中國的合作事業頗見發展，這是很好的現象。不過個人一年來的觀察所及和所得的感想，願意供獻給諸位。

我在十年前回國的時候，看到有調查社統計社之設立，因其未能見益於社會，故有「調查病」，「統計病」之譏。中國的合作運動由上而下的，是一種合作政策，由上面政府的提倡、推行，不是自下而上，非由民衆運動培養成的，故易表現病象。（中略）這原故便是

第一：推廣太快

第二：下層基礎未作好

我認為合作社要想作為，合作之組織，不可片斷的經營，應為整個的鄉民組織之一部分，不可單獨進行，單獨進行若太快，希望又多，沒有不精的，沒有不發生弊端的。（下略）

# 如何運用力量

章元善

——摘錄陝西農業合作事務局同仁通訊七十三期。

任何事業，初應需要而產生，繼因推行而發展，終由成功而為社會造福。事業能否成功，皆視做事的人健全與否為斷。任何事業，果能集合許多健全人員，各用其智，各盡其能，齊向同一方向邁進，不會不成功，合作事業也如此。

現在，合作已成爲復興民族最重要的事業，合作運動的重大意義和使命就在組織民衆，有組織才產生力量，所以說組織是依復固有力量的增加新力量，造成整個力量的基本條件。組織與力量的關係如何？倘自己先未了解，何能指導民衆？力量有四種，分述於次：

(一)人格 人之善惡，繫于一心。具有獨立高尚的人格，和公忠純正的氣節，不爲利所誘，不爲慾所趨，操守有恆，行爲不苟，絕不會做出賈人格的事來；沒有人格的人則反是。先哲有言：「見義勇爲」和「知恥近乎勇」，均爲人格之力的表現，凡有人格者，始有宏大志願和非常興趣。

(二)知識 有知識，才有思想，有思想才有技能（方法或計劃）。換言之，欲求技能的精進，須有正確的思想，欲求思想的正確，須有豐富的知識，而況知識是無止境

的，不進則退，能不寤寐求之耶？不過，人的知識，各有短長，上智下愚，焉能一律，果運用得宜，上智固可展其長，下愚亦未必無所用。

(三)環境 一人有一人之環境，一國亦然，不論其爲人爲國，倘處於惡劣環境中，一任惡劣環境壓迫，此乃無克服環境力量，而爲環境力量所克服。殊不知，逆來順受，堅苦奮鬥，環境可爲之轉變。如中國合作事業，處於較優越的環境——政治環境社會環境——中，正應善爲利用環境力量，助長合作事業的發展。

(四)物質 物質力量，最顯著的就是資金。資金無論多寡，但看利用如何，若能善於利用，就可成大事業，倘不善於利用，不但在事業上不能得到好的表現，且無好的結果。從前在華洋義賑會開始辦合作的時代，最初只有五千元的基金，後來合作事業日見推廣，資金逐漸增加，華北農村受惠匪淺。現在，合作事業須要普及全國，資金自有充分準備，其力量不爲不大，能否以合作復興農村經濟，就看利用資金力量的方法如何了。

上面四種力量，在任何時空間，都可尋得，得之易，用之難，要利用這四種力量，須具下列四個條件。

(一)發現力量 人力物力，各有不同。其力量如何？

究在何處？須加以精細的考察和研究，嚴密的分析和比較，始可發現其力量之所在。

(二)着力之點 既發現其力量，則須找到着力之點，妥為運用，奇效可期。譬諸長於內勤工作者，則不宜派往外勤；長於外勤工作者，亦不應置諸內勤，倘所任非宜，何工作效率可言？且每每有人，不知己短，偏找不能做的事做，結果是徒勞無益，這就是未找到着力之點。

(三)尋找方向 今人有一通病，即各是其是，缺乏共同的方向，甚至竟有方向未經辨明，便着手行事的。譬如路中巨石，阻碍交通，非石之兩端繫以粗繩，善以衆人之力拉之，不能移動；倘執兩端之繩的衆人，分成兩個方向拖移，縱用力甚大，亦無奈巨石何，此乃方向不定，力量相消之故耳。如果同做一種事業人的意志不統一，縱怎樣想做好，亦無效力，因負號的遠超過正號的，非但無進步，且會有退步，更無成功的希望，故尋找方向實為組織之重要條件。

(四)實行連鎖 如方向已既定，倘個別前進，仍無若何力量可言，必須甲與乙聯，乙與丙聯，彼此連鎖，相互提攜，聚各個的力量，成一集團的力量，這個成功才是廣大的雄厚的，我們應當犧牲一己之自由，供獻給團體。

以上是利用力量的條件，四者不能缺一，缺一則組織不固，力量分散。過去的教育是以個人為中心的教育，因而各有各的辦法，道既不同，則不相為謀，結果費盡幾

許人力和時間，於事無補，愛國適足以害國。今後吾人做事，應力去此病，須知你的工作加上我的工作，方是成績，成績絕不是某一個人可以得來的。設若今天進一步，明天退一步，絕不會有進步的。成績是一加一累積成功的，一加一似的堆積才成為力量的總和，試舉一例以證之。

譬如搓繩：先以麻片搓製成股，再由幾股集合成繩，此搓繩之工作，必須經過四個階段，適合以上說的四個條件。第一：無論老少，都能加入工作，須知大人有力小孩亦何嘗無力，這就是發現力量。第二：搓製麻線，當以兩手抓着原料合掌而搓之，絕不能在手末拿着麻片的以前，兩手空搓，麻繩就會搓成之理。此係認定着力之點。第三：各股麻線，均須向同一方向搓捻，加入工作的一致進行才行，此為尋找方向。第四：各人搓線之外，還要有人把這幾股線綜合起來，隨時調整鬆緊，把多數人搓成之各股，合搓成繩，這即是所謂連鎖。「麻」的原來力量很小，繩的力量却極大，載重繁物，任人用之。中國有許多事業只用過「搓線」的氣力，並未做到搓繩的功夫，因之極難取到組織的效力。推進合作事業，要從搓線做到搓繩，非集合各力量不易做出成效的。

最後兄弟還有一個感想。即人生以服務為目的，忠心服務者自有應得之報酬，報酬分為物質與精神二種，物質的報酬是有限的，操之於人，精神的報酬是無限的，操之於己，諸君在此服務，間有少數新來的同事，意志尚未堅

定，往往爲着一個人的事，牽動全局，不惜破壞紀律，這是很不好的。

# 甘布爾考察各省合作事業報告中

## 之改進意見提要

張畏凡

(本文可與本刊十一集張永懋君一文參照——編者)

國聯合作專家英人甘布爾氏自本年一月起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派赴浙、贛、湘、冀、魯、陝、隴諸省考察各地合作事業，爲時凡七閱月，每考察一省完畢，即提出一詳細報告，貢獻改善意見甚多，對於關係重要之點，且不惜辭費，于各報告中重複申述，實足爲吾國合作事業興勃時之一種良好箴規焉。惜原報告書長數萬言，無法全部發表，茲特擇要加以歸納，分爲法規、行政、組織、金融、業務、技術、訓練七類摘記，並略附按語，以供國內合作同仁之參考。

### 甲、關於法規者

一、社章應力求簡單：各省現行模範章程，頗嫌複雜冗長，致使知識淺陋之農民，難于索解，理應力求簡單，俾全體社員能充分明瞭，而克使用其最高權威。

二、社章中應明白規定公益金之用途：各地合作社之

章程，對於公益金之用途，均無明文規定，致有以公益金充作興建房舍，購買茶點紙烟之使用者，實屬失當。社章中應明白規定公益金之用途，俾有所遵循。

三、規定正當查帳辦法：各省合作社多視翻閱數種特殊帳目，卽算爲查帳，實屬大謬。主管機關，應卽規定正當查帳辦法，將查帳期內之各種帳簿，作有系統之相互比較，並將已核對之帳，逐一加以記號。

按此乃一事實問題，根本上各地卽缺乏具有完全簿記知識之社員，自難求熟習查帳之人。

四、凡與非社員交易者卽爲不合法：威海衛某漁業合作社之全部業務中，約有百分之五係與非社員交易，所得盈餘，則悉由社員分得，殊爲違反合作原理。應由主管機關于章程上明白規定，凡與非社員交易者卽爲不合法。

按百分之五與非社員交易，爲數尙微，事實上尙遠過于此者，但絕對禁止與非社員交易，實際上亦有困難，最好能用法律規定一適當限度，或規

定：凡與非社員交易所得之盈餘不得分配，儲作非社員入社之股金。

## 乙、關於行政者

一、合作社登記工作應歸省政府機關執掌；合作社之登記乃屬于高級技術工作，其事計包括訂立章程，及預測其實際上之效用，非會受完備之大學教育，長久之經驗與純良之品性者不能勝任。現各省之合作社登記工作，大都委之于縣政府辦理，實屬欠當。查縣長為普通行政連鎖中之一環，事務繁見，自無法親顧此項工作，結果只有由僅略受膚淺訓練之職員負責管理合作登記之責。此種職員薪金既低，且多無旅費津貼，無法履行其職務，于是組織不健全之合作社，遂得設法蒙蔽，取得登記。為嚴密合作社之登記起見，此項繁雜之工作，應歸省政府機關直接執掌。

二、銀行承認手續應即廢止；各省中國農民銀行為達放款之安全起見，規定凡欲向該行申請貸款者，必先取得漢口總行之承認證書，而申請承認之手續又必須填具繁雜表格多種，由分行轉寄漢口總行，此種承認，殊覺多餘。若政府登記已達理想標準，則與承認實無區別，且當地銀行經理兼任農村合作委員會委員之一，當可以管理各社金融之地位，促進各社組織之健全也。為免除各社義務職員填寫此種不必需要而繁雜之表格起見，銀行承認手續應即廢止。

三、合作社應有經核准機關蓋印之社章；查山東現行辦法，各社申請登記時所附呈之社章兩份，均留官方存查，並不發還，其實若官方必須留存兩份，似應囑申請登記之社加繕一份，經官方核准蓋印後，發還原社保存，如是，則各社有其合法之章程。

四、釐訂合作社考成標準；各省現有之合作社考成標準，多失之過嚴或超越可能限度，例如社員人數、社股、存款、公積金等之增加，皆有呆板規定，而不知凡此種種，實當參照環境而為變通，例如某一信社不開入社者之品性，濫收社員，則當以社員之增加為減少分數原因之一。又如另有一社，故步自封，拒絕合格之入社請求，致形成閉關自私之集團，則當以社員之增加為增加分數原因之一。其他情形多有類此者。茲擬定一攷成標準如下：

1. 全體社員是否皆能瞭解合作真諦，以各社員所受之教育為比例，能否皆能了解社章，參加工作，有無濃厚之興趣。 五〇〇分
  2. 是否定期準時開會，到會者是否踴躍。 一〇〇分
  3. 簿記是否由社員一人悉心執掌，每次開會時是否經理事會之審查。 一〇〇分
  4. 股金之增加率是否適合社員之收入情形。 一〇〇分
  5. 合作社(信用合作社)能否滿足社員合法之需要。 一〇〇分
6. 經常費用，如文具、旅行、聚餐等項有無浪費之事

一〇〇分  
二〇〇分  
三〇〇分

7. 合作社提倡節儉，成效如何。

### 丙、關於組織者

一、信聯社一經成立之後，應為當地合作社之唯一借貸機關；各地實際情形，凡信譽較著之合作社，有時能直接向銀行借款，其由信聯社放款之各社，則多為信譽薄弱，如無聯社之担保，幾無借貸之資格，于是安全之放款，成為銀行所網羅，而有危險之放款，則由聯社負全責，如此欲求聯社業務之發展，實如緣木求魚。故吾人主張：信聯一經成立之後，應為當地合作社之唯一貸款機關。

二、聯社不應直接與農社社員往來。各地合作社往往超越農社選與其社員往來，致使聯社工作無端加緊，而農社勢力反因此削弱而無發展之望。

三、運銷合作社之業務範圍不應太小；運銷合作社之業務範圍過于狹小，對於社員托運物品之施行「分級」與墊款等事，必絕難勝任，結果徒有運銷之名，實不過為附屬于運銷聯合社之一貨棧而已。

四、信用合作社之業務不應太廣；信用合作社之業務範圍不應太廣，人數不應過多，俾社員之間可以不責過分之力，而能盡互相督察監視之責。

五、保證責任之倍數不應太高；各省合作社之保證責

任，其倍數似嫌太高，普通者為股金之十倍，社員能否負此責任，殊堪懷疑。如果所定保證責任超越社員實際所能勝任者，實非健全之合作組織。

六、兼營合作社之矛盾關係：信用合作及供給合作兩事之合併，在中國最為普遍，而其矛盾關係亦最大，最著者有三：（一）信用部分希望社員申借之款，務以正當用途為限，同時並要求借款償還之安全；供給部分則希望社員購買力強大，俾可分攤營業開支，（二）信用部分需要無限制之責任，款求無限制之責任，則不能不使業務範圍縮小，慎重社員人選；供給部分則惟求責任之有限，以避免商業上失敗之危險，同時祇求社員人數之增加，對社員之品格如何，不甚重視。（三）社員之負擔與享受不均，一部分社員往往負擔不應負之負擔，而應享受之盈餘，又為不當得者所侵佔。

七、合作社應有各社員簽名之名冊：社員入社，即應于一定之社員簽名冊上，簽名蓋章，並附註入社年月，以資查考，此冊在無限責任之合作社尤為必要，乃各省合作社現均無之，實屬憾事。

八、「農業合作事務局」之名稱失當：「陝西農業合作事務局」一名稱中之有「農業」兩字，則不啻將合作社社員之無田地者摒諸門外。殊與合作之原則不合，又此兩字在公務上之指定，亦有不良效果，則以城市合作事務，該局不能過問，而當由建設廳管理，為合作行政之統一起

見，似應將「農業」兩字刪去，俾可兼管城市合作事業。

### 丁、關於金融者

一、股金必須存入銀行之失常；各省中國農民銀行遵奉漢口總行之令，規定：凡受該行貸款之合作社，須將所有股金存儲行內。此種規定，頗覺失當。據云其用意在促進社股之增加，但事實上適得其反，使社員發生疑懼，不願多認社股。

按將股金存入銀行之規定，除甘氏所述之弊端外，并足摧殘合作社之生機，養成合作社依賴社外經濟協助之惡習，將永無獨立經營業務之能力。

二、社員借款細數表是束縛合作社之生機：各省貸款機關均規定凡合作社申請借款時，必須附開一社員借款細數表，此舉殊足束縛合作社之生機，消滅其獨立性及負責之觀念。事實上合作社開具此項細數表後，亦不一定照表放款，且放款機關不明瞭社員私人環境，無從確定社員實際需要及償款時間，反不如完全信任各社理事之為愈。

按附送細數表之作用在察知各社員借款之用途與申借額是否相適合，及防止非社員參與借款，施之于新社第一次借款，頗有効力。至對於老社之借款，可從甘氏意見，免去此項細數表。

三、合作社放款應注意滿足社員合法之需要：合作社放款如僅滿足社員一部分之需要，則社員必仍向高利貸者

告貸，而事實上私債之追索，往往較以機關名義追索者為急，結果，高利貸者盡得其本利，而合作社反無由取債，故合作社應特別注意滿足社員之需要。

四、合作社放款不當平均分配：多數合作社借得款項後，即平均分借于社員，殊不合理，應根據社員需要以酌定各人之借款額。

五、地契抵押放款之錯誤：信用合作社放款之担保，乃借款者之品格及理事與社員之互相監督，絕非借款者之物質抵押。乃各省現有一共同錯誤，即放款時必須社員呈繳地契。此舉姑無論破壞合作之特質，即放款機關所求之安全，亦不可靠。蓋借款社員或合作社，因有地契交存放款機關，反忽略對所合作者之監督。果遇借款到期無力清償時，若真處分抵押品，必使許多小農沒落，而銀行握有多量土地，既無法出售，亦必難于經營也。

六、生產放款以預期收穫物為抵押之錯誤：各省發放生產或青苗貸款，恆以算術數為根據，按棉田或煙田一畝貸款若干元為率，而以預期之收穫物為抵押，此實與以地契作抵押同一錯誤，倘不幸是年收成絕望，則農民反更有辭可藉也。

七、運銷合作社不應兼營生產放款：陝西棉花運銷合作社之業務區域殊廣大，甚有及于全縣者，而其貸放生產借款亦及于全業務區域，實違背合作真諦；雖各社均將社員分成若干小組，協議對借款担負無限責任，亦無補於事



實。竊以爲此種生產放款，應由業務狹小，人數不多之信用合作社負責辦理，則較由運銷合作社兼營爲安穩也。

八、還款期限不必相同：社員借款用途因人而異，則償還期限自不必相同。乃各省現行辦法，貸款既須同日放出，又往往限定同一日期收回，致一年之中，僅借款及還款兩日有業務，殊不合理。在可能範圍內，應規定分期還款辦法，庶使合作社終年有業務。

九、「假還款」之急應防止：社員常有將生產放款或收穫物售價全部移作他用者，則于借款到期無力償還時舉行「假還款」，即轉向高利貸者舉債還債，俟下期合作社再行借款時，再向社中申借，以清還高利貸者之債務。如是展轉推擱，終必陷于不可收拾。此事應即提醒各社理事，嚴加防止。

十、增加社股應以社員財產之多寡爲根據：合作事業以自助爲本，而合作社本身尤須「自己覺悟」。若不以社員之財產爲根據，擅增股金，或專恃社外借款，以爲挾註，必不能持久。

十一、政府所撥合作資金應以存款名義，低利存放合作銀行，聞江西擬將各處所撥之合作資金，設立合作銀行。竊以爲由合作機關處理政府鉅款，每使其生一種觀念，即款由政府所撥，損失無關私人，因此而生不幸之結果。誠能將現有之政府資金以存款名義低利存放合作銀行，則各社「倖免」或「可以不遘」之觀念可以消弭矣。

## 戊、關於業務者

一、初級運銷社之重要任務在與社員訂結交貨契約：初級合作社最重要之任務，即在與社員訂立交貨契約而實行之，使社員所有應運銷之物產委託合作社獨家代售；如違約另覓買主，則應繳納一定之罰金，此種契約在社員未出社前應繼續有效。

二、採購大量貨物不應由下級人員經手：有一部分合作社採購大量貨物，常委之于薪給微薄之下級人員辦理，致不免有私受佣金之事。私受佣金，實爲合作社業務前途之一大危機，竊以爲合作社採購貨物，爲超過一定之數量，即不當由下級工作人員經手，以社絕商店行賄之弊。

## 己、關於技術者

運銷社在分級以前不應將各社員托運物品堆積一處：鄒平棉花運銷合作社在棉花分級以前，即將各社員所送到之棉花堆積一處，並不分別優劣，致使各社員之產品較優者竟不能得絲毫利益，此項辦法，殊與合作社改良棉種之目的違背。

## 庚、訓練

一、如何訓練記帳人員，各社記帳人員多由理事擔任，而未有任何人參加其間，一旦記帳人他往，則工作繼續

無人。爲未雨綢繆計，應選定一預備人員，先則每于理事記帳時，從旁見習，聽從記帳人員之指導，繼則遞記帳人員告假時，由預備人員試代爲記帳。如是重複施行，則合作社唯一之記帳人不幸他往或病故，社務不致停頓，或釀成經濟上紊亂。

## 視察廣東合作事業以後

宋之英

### 一

此次本部派我和黃蒙君，赴粵考察合作事業，雖僅短促的時間，但對於粵省過去辦理合作的情形，已得一個大概。現在特地把牠敘述出來，一以使國人明白廣東合作的實在情形，一以供將來從事粵省合作事業者的參考。

廣東於民國二十二年間，擬有一個三年計劃，合作事業，列在其中，派定黃麟書、溫仲琦、程群金、陸幼剛、周家、等爲委員。名義是叫做合作總社籌備員，首先設立了一個籌備處。籌備了幾個月，改組爲廣東省合作事業委員會，推定溫仲琦爲主任委員，顧朗泉、官其欽、爲委員，會內設主任一人，山溫兼任。下設秘書，及總務、指導業務、三課，并視察員、指導員、若干人，同時，又組織了個合作社，我們當時不明白牠的作用，到廣東以後，即去省政府探聽消息，據說，合委會與合作社已同時結

二，合作技術人員之培養：各省從事合作工作之人員，大都缺乏必要的技術上的訓練，致無法應付事實的需要，而合作事業之改善遂亦因而停頓，浙江即一顯著例子。爲謀合作事業之發展計，技術人員之培養，實爲當前急務。

東。所有該二部份的卷宗，都移交省政府。合委會的舊職員，也都星散，雖然從各方面找到了十幾位，但口頭上，得來的材料，總覺得略而不詳。後來經仔細查閱卷宗，才算明白，但可惜始終沒有看到這個合作社的實際工作情形。

合作總社的性質，好像同江西湖北的供運代辦處一樣，社員有二種：(甲)是個人社員，凡廣州市民和公務員，都有加入的權利和義務，但實際加入的很少。截至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底止，共計社員一千七百九十五人，已收股金總額共一萬三千七百三十五元。(乙)是聯合社員。凡是全省的合作聯合社，都可請求加入，但廣東還沒有合作聯合社，當然沒有團體社員，總社業務，原先計劃設立消費、生產、批發、信用、信託，保險，六部。後來因爲資金沒有着落，決定於消費部之下，設一「柴米總店」，以應廣州市民柴米的需要，及爲各縣市合作社柴米連鎖的尾闈

，在總社批發部未成立以前，凡各縣市合作社，如需採購貨品，銷售產品，以及購買生產上的原料工具，或其他必需品，均可直接委托消費部柴米總店代辦。

至總社生產部，原擬計劃設立煤油廠，織布廠，火柴廠，以供社員的需要，乃因資本不充，未能進行。直至二十三年七月，先舉辦一協作煤油廠，暫以柴米總店為批發所，每日所出的煤油，除供給廣州市消費外，各地合作社，也紛紛採辦，供給與需求，均形便利。惟以同年九月土製煤油廠補助費，經省令撤銷，銷路頓形停滯，工廠亦同時倒閉。

總社沒有基金，及開辦柴米總店時，需要一部份活動資金，乃商請財政廳於農業專稅項下，撥出十萬元，以資運用。現此款一部份貸與合作社，一部份發生利息，省府正派員清理中。

關於合委會經費的分配，中下級人才的來源，以及各縣合作指導員辦事處，茲作三項分述：

(甲)經費分配 該會二十五年年度經費預算，共四萬〇七百〇四元，職員的薪俸，占二萬六千三百〇四元，其中最重要的工作旅費，祇有三千六百元，一般指導員，下鄉沒旅費，工作無法進行，真是可惜。

(乙)人材來源 合委會的中級職員，多由各機關介紹而來，下級幹部，是經過了相當的訓練，當合委會成立之初，即與黨部合辦一合作社指導員訓練所，卒業後，派充

合作指導員，分發各縣工作，這批指導員，都曾受過中等以上的教育，就我們所見到的十幾位指導員而論，的確有幾個是很好的，可惜領導不得法，致使他們沒有充分發揮智力的機會。

(丙)各縣指導員辦事處 合委會在各縣，設有指導員辦事處，以為工作聯絡上的樞紐，辦事處受合委會的指揮，並受當地縣市政府的指導監督。每一辦事處，指導員五六人，至三二人不等，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總理處內一切事務，查全省辦事處，計有

南海	番禺	中山	順德	三水	清遠	花縣	新會
台山	陽春	陽江	東莞	增城	惠陽	博羅	澄海
海安	潮陽	揭陽	普甯	惠來	海豐	陸豐	梅縣
興寧	龍川	英德	曲江	始興	高安	新興	茂名
信宜	廉江	化縣	海康	合浦	靈山	防城	瓊山
文昌	定安	澄邁	儋縣	臨高	瓊東	樂會	陵水
崖縣	寶安						

等五十縣，及汕頭一市。共計五十縣市，後來因經費的關係，有幾縣沒有成立，祇有四十來縣的辦事處，也因為經費無着，——辦事處經費由縣政府於地方稅項下支給每月一百元至二百元不等。無形中等於虛設。

就合作社的數量來說，查廣東全省的合作社，有案可稽，經過登記了的，共計一百九十四社。社員人數，一萬

七千五百九十人，這是到了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底截止的數目。該會至二十五年八月底結束，在這幾個月當中，數量上究竟增加了多少，因無根據，未便憶測。至於質量方面且看我下面所述的幾個合作社，以見廣東合作的真象。

(子)番禺縣魚窩頭保證責任農業生產合作社 該社成立於民國二十四年十月，由指導員，麥劍夫，劉太然，二人指導。理主吳浩，監主郭基，社員四十餘人，實際祇有三十人。該社組織的動機，因一般小農受地主豪紳及中間人層層的剝削，地租較原價高出數倍，生產不夠還本，生活因之愈加困苦，該縣縣長嚴博球氏，有鑒於此，乃邀請合委會，派員指導組織合作社，其辦法：係由政府照時價租用民田六百畝，（每畝十二元），復照價轉租給各農戶，每戶十五畝，每戶為一社員，所有土地的分配，房屋的建築，牛隻的添置，農具肥料的購入，均用合作的方式去處理，社員到覺得很便利，很有利益，因之，大家都很信仰合作社，可基手續辦得很亂，賬簿記得很不清楚，社員對合作意義，也不明瞭，股金沒有繳齊，業務經營，沒有計劃，盈餘也不公開。這種種都足以表示社員沒有受過相當的訓練。不過該社社員的精神團結，和分子純粹，却使我們佩服。

(丑)番禺縣蝦窩沙保證責任農業生產合作社 該社與魚窩頭社，同時成立，理主梁富基，監主何祥添，社員六十餘人，種地一千〇七十三畝，其社務業務情形，與前社

相彷彿。

(寅)番禺縣東糞沙保證責任農業生產合作社 該社與蝦窩沙社，同時成立，理主何勝濟，監主郭有，社員六十人。種地九百八十餘畝，情形與前社大致相同，又該社等開辦時的資金，係向蔗糖營造廠，借入五千元，番禺縣農民銀行，借入四千元，合共九千元。

(卯)順德縣倫敦鎮絲織品運銷合作社 該社於民國二十五年間成立，理主楊榮生，監主陳福基，事務員羅以君，社員共四十五人，社股每股五元，每人至少繳納一股，資金係向順德農民銀行借來，每期所借款額，約四五千元，本息能如期償還。惜第一期結賬，因適逢絲織出產的「淡月」，加以設備費等，為數頗巨，手續費的收入，遠不敷其支出，虧折竟達二百元左右。該社司庫，又虧空了七八百元，一時合作社的基礎發生動搖，後經一度改組，總算依舊進行，但所有賬簿，表，冊，被該司庫席捲而去，正確的賬目，仍然無法查考，這就是合作社疏於防範，缺乏監督的緣故。他們開會的時期，也不一定，雖有會議記錄，但雜亂無序，記賬仍用舊式，收付不甚清楚。職員多係商人，於運銷技術上，頗有相當熟練，惜對合作意義，無真確認識，我們當時想召集一次社員大會，因時間迫促，後來召集了三五個職員，開了一次談話會，他們的服務精神，到很不差，可惜少受訓練。

(辰)順德縣容奇鎮利乘合作社 該社於民國二十四年

七月間，經指導員葉祥軒指導成立，定名為「利業」合作社，以自別於利羣，因為上村還有一個利羣合作社的緣故。該社是經營蔗糖生產的，責任是無限，但該社却以「利業」二字來代表一切，這是不對的。理主溫亮伯，是一個黨務人員，對於合作，似沒有多大認識，賬簿，會議記錄，都找不到，據說是在理主家裏，因路遠無法拿來，社員大會也無法召集，外形如此，內容可知。至三水縣，我們參觀的有西區閣美糖業信用合作等社，組織鬆懈，社務業務都不甚可觀。

觀此。可知廣東合作數量和質量的微小，並不是廣東人民不需要合作，實在是合委會促進工作沒有做到好處的緣故。

### 三

末了，且把我們認為應該改善的地方擇要舉出幾點：  
(甲)不應以手段為目的。廣東地接海口，輪船幅湊，已浸成爲一工商業區域。加以農產物豐富，如香蕉，甘蔗，橘子，柚子，桂圓，荔子，桑蔴，蠶絲米等等，均有大量的產品，年來農村經濟不景氣，已成爲普遍的現象，廣東農村，當然也難逃此厄。農民擁有很大的農產物，因受環境種種的限制，不能自行向都市銷售，祇得忍痛受中間人的剝削，合委會負有改善人民生活樹立合作經濟組織的任務，自應首先設法解決此種苦痛，他們認定以運銷

業務爲粵者合作的中心，這是對的，但不應以運銷爲合作的目的。合作的目的，是改善人民的生活與樹立新的合作經濟組織，而運銷不過爲達到合作目的的一種手段罷了。而且合作，所以能夠發生力量的緣故，因為有組織，組織愈堅強，力量發揮也愈大，這是必然的，而且農村裏因爲有了合作社的組織，農民的生活，才能整個的活動起來，民治的基礎，也可於此奠定，但是合委會對於合作社的組織，始終不加以注意，而斤斤以運銷是務，這是犯了倒果爲因的毛病。

(乙)合作機關應使之技術化。合作是一種技術事業，不應該隨着政潮爲轉移，過去合委會僅是省政府下面一個普通的附屬機關，所以省政府一改組，合委會也隨着停止活動了，我們以爲今後省政府，對合委會，應視爲一種專門技術機關，不當與一般普通行政機關，同其待遇。合委會所做的工作，本不是一般人都能做的，即使勉強去做，必至失敗，徒勞無功。所以以後如再設合委會，應該保持牠的獨立性才好。

(丙)訓練工作力求切實。合作社的訓練工作，與組織同其重要。如果訓練工作不做到，社員對社就不會發生信仰，并不会有自動的能力去運用社，作他們改善生活的工具。合委會不注意到這點，對訓練工作看做表面上的文章，沒曾下過切實的功夫，所以直到現在，社員對合作意義還是茫然。指導員不時下鄉訓練社員，記賬方式不統一

，社職員不負責任，運銷生產業務經營人材的缺乏，這種種都足以表現過去對社的訓練工作不切實。

(丁)登記手續應照規定 查粵省合作社登記手續，與合作社法暨法令的規定諸多不符，例如發起籌備之前，須先呈請各指導員許可，開創立會之先，又須呈由指導員轉呈合委會許可，經此種種許可之後，再開籌備會創立會，呈請核准登記，這是多麼的曠日廢時，毋怪農民要望而却步了。如果依照規定去辦理，我想一定可以省却許多麻煩，農民自然而然的樂於去組織合作社哩！

(戊)指導員待遇應予提高 指導員是合委會的基本幹部，他們好像構成軍隊的士兵一樣，衝鋒陷陣，建功立業，都需高要他們去出力的，可是這批指導員，實在太苦了，縣政府對合作事業的經費，常積欠不發，指導員的薪水，沒有着落，合委會僅發給少數旅費，這樣、試問叫他們怎樣去努力呢？況且指導員的經費，既出自地方款下，在縣政府有一預算，假使考績結果，有若干指導員應受獎勵，但其所應加的薪水，便無從出，所以指導員即使非常努力，也是枉然的。因此，他們左右都沒有希望，也就灰心了！依我們的意見，如果粵省今後再辦合作，那麼，指導員的待遇，是必須要設法提高的。一面提高其待遇，一面嚴謀其工作，同時，選拔真真肯努力有學識的人才，去做他基本的幹部，這樣，才能有真真的效果發生、還有一點，很關重要，即指導員的薪水，旅費，在一省創辦的時期

，最好由上級合作機關按月直接發給，縣政府負擔力不足的時候，祇要予合作以行政上的便利就夠了。

(己)合委會應寬籌基金 廣東是一個極富庶的省份，政府提倡合作，當然先要寬籌資金，不料事實并非如此，到了廣東，我們失望得很，合委會因為沒有基金，所以弄得合作未由發展，固然在人民方面，組織合作社，并不一定要想借款，政府方面，也并不完全以貸款去促成合作社的組織，但究竟協助資金，是促成組織合作社的一種方法，廣東合作，因沒有基金，在數量質量方面，當然是受到很大的影響，所以事先寬籌基金，是辦合作操勝算的必要條件，這是不可不注意的。

此外，如事先應有整個的計劃，并健全行政系統，設法吸引游資，這都是今後辦合作的應該注意的。就我們觀察的結果來說，廣東人民，需要合作的程度，并不見得比其他各省低，而且很為迫切。合委會僅僅做到一部份的指導工作，合作的效用，已經能夠很顯明的表現出來，如果再進一步的去做切實的工作，我想廣東的合作，一定是很有可觀的，或者努力的結果，後來者居上，也是說不定的。語云：「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我們希望後來者，把過去失敗的原因，一一加以檢討，同時依據中央的既定方針，參照地方的實際情形，勇往直前，埋頭苦幹，積以歲月，必有所成，這於我國國民經濟的建設，合作事業的完成，有莫大的關係。

○……………○  
論 文 摘 要  
○……………○

## 合作主義者的人生觀

侯仲芬在湖北合委會第二屆工作討論會演講稿。合作與農村（黎明書局）六期（二五，九，一出版）五至一六頁，原文約一萬二千字。

中國數千年來足以支配一般人的人生觀，當稱儒釋道三家，牠們都有局部的可取之處，然而根本原則與時代與科學是不適宜的。

合作主義的人生觀，當然不能離開牠的宇宙觀。合作主義者認宇宙的「體」是物質，而連帶為「用」，合作便是連帶的別名，這便是合作的宇宙觀。

合作主義者的人生觀，可以列為下面幾個綱目：（一）合作者的人生是積極的，（二）合作者的人生是理智的，（三）合作者的人生是客觀的現實的，（四）合作者的人生是勞動的反剝削的反壓榨的，（六）合作者的人生是前進的，（七）合作者的人生是互助的，（八）合作者的人生是革命的。

總之，合作者的人生觀是根源於牠的宇宙觀的，也可以說科學的，是最合理的。所以我們對於這一點，應當建

論 文 摘 要

立三個信仰：即是自信互信和共信。自信既立，然後互信可以產生，自信立與互信生，則其信可以形成。有此三信，乃可以談推動主義，實現我們理想的社會了。（星）

## 中國合作運動之本質及其所負之

### 使命

陳仲明著。合作與農村（上海黎明書局）六期（二五，九，一出版）二至五頁，原文約二千字。

中國的合作運動應該是三民主義的合作運動。在三民主義合作之立場，「消費」與「生產」應該統一於三民主義合作者之一身，不應任意割裂為生產者與消費者兩個對立的營壘，要求消費與生產之調和，以完成民生問題之全部解決。

中國合作運動之使命，要一面建設經濟國防，防禦侵略，一面要發展生產事業，力謀自給。在此種經濟建設的目標下，提高農工業的生產，已成為決定之前提。

總理於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上，指出地方自治團體應辦之事業，有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遵照總理所提示的各種合作社以樹立集團的社會的生活中心，由此種以合作社為中心的社會組織之創立，以促進地方自治單位之健全，真正的民主政治，才有實現的把握。（星）

十二·一五

## 城市信用合作社之本質及其所負之使命

羅茂英著。江蘇省農會保證信用合作社第一次徵求社員大會特刊。原文約二千六百字。

依照現代各種信用組成底目的可分為三個不同的姿態

### 一、資本主義銀行

二、公共銀行，其機能雖在為公共而服務，然祇限於都市和大農工商之金融流通，而仍未顧及小農工商金融之調劑。

三、合作金融機關，它底目的是以互助的方式謀社會的儲蓄，這種純粹的仲介機關，能使儲蓄成為「可貸付的資金」；如此社員們便可得到存款及借款的便利。

城市信用合作社，以通融各小產業者底資金為目的，是信用合作之機構，實為國民經濟之保母；它能使社員可以由合作社謀得增進自己的地位及滿足生產所需要的資金。小工商業者特別是工銀勞動者多半沒有什麼可供担保的財產，而合作社所供給的都是無須抵押的「人格信用」。大家把儲蓄存到合作社裏就有一種連帶的保證。因此給予合作信用的第一步，便是把個人的儲蓄集為集合的形式。這種合作運動，不啻是一種養成節儉風氣的運動。(潤)

## 無錫縣合作社調查報告

王亮豐陸渭民報告。(無錫農民銀行二五，七，出版)。  
原文約三萬字。

無錫全縣合作社截至二十五年三月底止，共計七六社，社員三五四四人，平均每社四七人，已收股金二三三四三元，平均每社員實納股金六元有餘。各社內容大都穩健，唯尚有數點，須加研究改進。甲、組織方面；(一)合作社應謀自力更生，(二)事務管理不應集中於理事主席一人，(三)會員大會應照章舉行，(四)可利用保甲制度推行合作，(五)成立公斷委員會處理社內糾紛，(六)增加股金鼓勵儲蓄以增厚金融力量，(七)應照章提存公積金，(八)應確立會計制度實行稽核帳目，(九)放款應公開(十)應注意合作教育。乙、生產方面；(一)繁殖優良稻種，(二)勵行選種，(三)防治害虫，(四)肥料配合，(五)推進養蠶合作，(六)廣植新桑，(七)添辦稚蠶共育共有桑園，(八)飼養改良豬種。(星)

## 中國合作運動向那裏去

壽勉成著。合作與農村(黎明書局)第七期(二五，一〇，一，出版)三至七頁。原文約三千字。

近來我國合作事業，在這風行一時的運動裏面，可以看到幾種不同的方向；(一)由上而下的推行，和由下而上



的滋長，這就是一部份同志所說合作運動與合作政策的區別。我以為我們的合作事業，實非歸政府指導不可。不過假使有可以補助政府的私人指導機關，政府正不妨獎勵其盡輔導的責任。政府同時仍須培養人民的自動力量，使其逐漸能夠自立。(二)強制組織和自動採納，我以為至少可以承認強制組織是一個可以酌量採用的方法，但要想把這個原則應用到任何地方任何事業及任何人指導之下，就會發生很大的流弊與危險，所以必須視個別情形而異其處置，方能合理。(三)生產合作本位和消費合作本位，從合作制度的本質來說，生產合作既以分配盈餘為目的，雖不依股分的多少而分配，但社員所繳的生產品質與股本同樣性質。唯有以消費合作為本位的合作制度然後可以達到取消盈餘的目的，(四)計劃統制和自由發展，我希望合作事業應有其整個計劃與統制，所以行政權的統一，總登記的實行，運銷的集中等等都是最低限度之應有的設施。但要記着計劃統制是方法不是目的。審慎辦理，務以不妨害其目的為標準。(明)

## 南昌縣合作事業之檢討

梁思遠著。大公報經濟週刊(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編)第一五七期(二五，九，三〇日出版)，原文約一萬字。

南昌縣對於現狀下之合作制度認為不滿，主張合作制

度應取消分立或單營制度，而採取統一或兼營辦法；以「經濟單位之市鎮」為一社之區域，不必由農民自動組織，強迫全縣人民均加入合作社。南昌縣推行合作計劃即依此主張擬定。茲更略述其(一)制度：組織系統分四級制，即南昌縣合作社聯合會—區聯合會—保聯合會—合作社—保合作社—四級，縣合作社聯合會下分設合作金庫、合作農場、合作工廠、合作商行。縣聯合會既尚未成立。行政方面以縣政府第三科及合作技士總其成，各區以各區署建教專員負行政之責，於各社設合作書記，一方負責填表記帳查貸之責，一方促進各社社務業務之發展。指導方面縣設縣指導處，區設區指導處，由省合委會主持。(二)社務：該縣於去年八月開始推進合作事業，同年十二月底，全縣合作社之組織已大部完成，有四九保聯合合作社，五八五保合作社，三六八二五社員，已繳社股金三七八八六股，股金同上數，保證金額當社股金六倍。縣區聯合會未完成。惟社務推進上頗多困難，社員與合作社關係淺，指導員時間及精力，常集中於保聯合合作社而忽略保合作社，因其只有社務而無業務，催收股金困難。(三)業務：分農倉金融貿易生產生活等部，分別經營。以保聯合合作社為倉儲積數單位，而管理權集中縣倉。金融部分動產抵押放款不動產抵押放款無田社員信用借款三種業務。貿易部兼營運銷及供給業務。生產生活兩部現在籌措中。要言之，該縣推行合作事業，仍未脫離試驗性質，成功學否，亦未可預卜

也。此制度之試驗進程中尚有可商討注意之點：(一)合作乃以「人格」為基礎之組織，而該縣以「保甲」為組織之依據，全縣農民皆使加入。合作為一由「有共同需要」之人於「平等」「互助」之原則下，「自動」組合之一種組織，而該縣強迫人民加入合作社，以均不合合作原理。(二)指導員及助理員，多指導保聯合合作社不及保合作社，社員不得正常之指導與訓練，則對「合作」之認識淺，合作基礎不固。合作書記雖可增加行政效率，但反面即表示合作組織鬆弛，并增加合作社開支。就業務之進展以觀，過去數目貿易業務皆有虧損，原因在開支太大，金融部不動產抵押放款，借款最高額（地價四分之一）及期限（最長三年）均嫌不足，且因區域過大業務過繁，社員少接觸機會，亦為營業業務弊端所在。就社務之推進以觀，因範圍過大，組織過速，常感組織鬆弛，社員與合作社之關係不密切，以致社員缺乏業務上之興趣，社員缺乏社務訓練。總之，「合作」雖為復興農村良策之一，然其制度之本身自必有其原理原則存在，不合於此者，不得謂之「真正之合作」，南昌縣推行「合作」與合作本質略相擊柄。且事業範圍廣闊，內部待充實之處頗多，今後之發展未可臆斷。稱之為「南昌縣縣單位經濟統制之實驗」良宜也。

（林）

新聞

實業部設立合作事業技術人員講習所

習所

實業部鑒於我國合作事業年來進展甚速，經營業務，種類亦逐漸增繁，各省工作人員，於組織合作社，應如何適合法令章程，以及進行程序手續諸端，大都已具相當經驗，至如何誘導農民，利用合作組織，增加生產，乃至改善生活，以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尚不能為明確之啓示，爰設立合作事業技術人員講習所，由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就在職人員中，分期考選學員，入所肄業，注重品性之陶冶，學科訓練，着重農業畜牧衛生三者，補充各員實施教導農民必需之知識與技能，籍符推進合作事業培養人才之至意。

實施辦法 (一)講習所分農業、畜牧、衛生三組。其課程編制除關係合作問題為共同必修課程外就

各該組研究之對象分別規定其應設課程。(2)講習期間，均為六個月其時間分配如次甲、技術講習，分農業畜牧衛生等項，授課期間定為五個月。(乙)實地見習，各組於肄業完畢後，分別派赴農林畜牧及衛生機關見習一個月(丙)考試。(3)講習所學員，概由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依照章程

規定之入學資格，自行甄別，或考試，保送來京受訓。(4)第一期學員由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福建、山東、河南、陝西、廣東、廣西、南京市、上海市等十四省市依前條規定保送，每組省六人以上，市三人以上。其餘各省市保送學員各額，於舉辦第二期講習所時規定之。(5)各省市保送人員所需旅費，由保送機關核發。(6)學員在肄業期間，保送機關應予留職留薪，另由講習所每月給予津貼二十元，并免繳學費膳宿講義等費用。(7)學員肄業期滿由各該省市工作時應集研究農業畜牧衛生者如一人為一組，先行分區擔任巡迴講習會工作，傳授學習所得之知識技能，普及於各區合作社之重要職員及社員。(8)講習所及各省市分區巡迴講習會所需經費，由實業部農業合作專款項下支給。

該所所長由吳部長鼎昌兼任，副所長由合作司司長章元善，中央農業實驗所正副所長謝家榮及錢天鶴三人分別兼任。講習所章程已於十一月十四日以部令公佈，并預定明年一月開學，茲將章程全文照錄如后

- 第一條 實業部等協助各省推進合作事業培養技術人員起見，設立實業部合作事業技術人員講習所。
- 第二條 本所附設于中央農業實驗所內。
-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綜理全所事務，副所長三人，襄助之，均由實業部聘任或派充。
- 第四條 本所設教導總務主任各一人，秉承所長副所長分掌教導總務各事宜，講師若干人，分任講授，均由所長聘任之。

第五條 本所設教務員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承主任之命，分掌各項事務，均由所長派充之。本條及前二條所設職員，應以合作司及中央農業實驗所職員兼任為原則。

第六條 本所暫設左列三組甲農業組乙畜牧組丙衛生組

第七條 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品性敦厚，身體健全，在保送省市之合作主管機關充任視察員幹事指導員訓練員或調查員工作具有成績或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經主管機關甄別或考試後，保送為本所學員。

甲農業組 曾在甲種農林業講習班或中學以上畢業 乙畜牧組(同農業組) 丙衛生組 曾在普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

第八條 本所講習技術科目如左：甲各組共同必修之科目。一合作法規 二合作會計 三合作談話。乙各組專修科目另定之

第九條 講習期間定為六個月

第十條 學員肄業時期內，原送機關應留職留薪，另由本所月給津貼二十元，免繳學費膳宿講義等費。

第十一條 學員肄業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給予證書分發原機關分組先任巡迴講習會工作，並負傳授及訓練合作社職員及社員之責。

第十二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實業部擬定各省處理互助社暫行辦法

### 辦法

實業部以皖贛冀陝等省前為辦理農賑及勸農貸款組織之互助社，與剿匪區內為辦理農村金融救濟所組織之合作社預備社名稱雖異，而其性質實具有信用合作社之機能，且組織簡單，管理便利，在合作社尚未普及而經濟又極困難地方，實為事實所必需，自應准其繼續設立，以資過渡

，而符政府倡導合作之本旨。惟該項組織，無法令之依據，且名稱又未一致，監督考核，諸感困難。現為籌補救起見，擬定「各省處理互助社暫行辦法」一種，須發各省市主管機關遵照辦理，俾利進行。凡前此成立之合作社預備社應仍准其繼續存在，此後如需要該項組織，均應遵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以歸統一。茲將上項暫行辦法照錄如次：

- 一、各省為促進合作事業，在經濟狀況特殊困難區域有不能或不及指導人員直接組織合作社之情形時得因地制宜組織互助社，為設立信用合作社之初步。
- 二、各省辦理互助社時，由各省合作事業主管機關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三、互助社成立與註銷，均須呈由合作事業主管機關彙報實業部備案。
- 四、互助社得向主管機關或經其介紹或同意向於該機關借款一次，以應社員生產之需。
- 五、互助社存立時期，以清償上項貸款後必須之期間為限，屆期無論改組與否一律註銷，其改組為合作社者，互助社為當然之註銷。
- 六、互助社之設立及改組為合作社時，應選同一業務範圍內不得有兩個同一性質之合作社存立之原則辦理。
- 七、互助社承借貸款清償後，得隨時改組為合作社，如經特許在未清償前亦得改組為合作社，但以社員忠實，富於合作精神，業務區域適合，且借款期限在二年以上者為準。
- 八、互助社在承借貸款未清償前改組為合作社時，其債務部份由合作社正式聲明其責任，其有未加入合作社之社員，如借款未清還時，應由合作社實代收代還責任。
- 九、互助社因遭災侵，致社員經濟狀況仍未恢復常態者，經合作事業主

管機關派員調查證實，得請求續借貸款一次。

十、互助社之組織，依下列條款訂定章程：

-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 縣 村互助社。
- 第二條 本社以互相扶助之精神共謀社員農事之恢復以達自給自救為目的。
- 第三條 本社至少以社員九人組織之。
- 第四條 本社社員均負連保責任。
- 第五條 本社區域以 村為限社址設於 村。
- 第六條 本社社員以在本區域內居住年滿二十歲之忠實農民并為一戶之戶主，具完全公權無惡劣嗜好者為合格。
- 第七條 本社社員，不得同時為其他互助社社員。
- 第八條 本社社員，均得享受一次借款利益借款，章程另定之。
- 第九條 本社社員資格，因自請出社除名或死亡喪失之，除名或自請出社社員須將債務及担保責任清理死亡社員其責任由繼承人負擔之。
- 第十條 本社設社長副社長農會計書記各一人，由社員大會推選之，社長總理社中一切事務，對外為代表，副社長補助社長處理社務，社員不能執行職務時，并代理其職務，會計書記分租收支及文書之責。
- 第十一條 本社於必要時，設置各項委員會辦理特別社務。
- 第十二條 本社設幹事會，由社員大會推選三人至七人組織之，互選一人為主席幹事，對於本社有建議及監察之權，對於社內一切爭執，有調解之責。
- 第十三條 本社職員之任期，定為一年，但連選得連任。
- 第十四條 本社職員均為義務職，但每年度終了結算如有盈餘社員大會得決定酌給報酬，至多以盈餘總額二分之一為限。
- 第十五條 社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社長召集之，辦理決定業務選舉職員審查報告等事項，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 第十六條 幹事會每二月召集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

時會。

第十七條 本社置備社員名簿日記賬簿及款項賬簿等書類。

第十八條 本社於清償借款必需期間完了時，若未核准主管機關改組爲合作社應解散之。

第十九條 本社改組爲合作社，其盈餘部份除依第十四條辦理外，餘由合作繼承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社員大會通過之日施行。

十一、本辦法由實業部頒行修正時同。

## 經建總會計劃發展農村手工業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章程第三條，揭舉五項任務，其第(四)項「研究發展全國農工副業及地方特殊產品」，第五項「倡導節約推行國貨」實爲意義最具體而爲目前所最迫切需要者。現經建總會對此已決定辦法三種：(一)爲舉行全國手工藝品展覽會，研究發展地方特殊產品，定於廿六年五月一日在首都開幕，會期暫定一月，必要時在上海繼續舉行一次，現籌備委員會已向各省市徵集產品；(二)爲推動全國手工業及農村副業之改進工作，其步驟係先從調查各地土產品入手，在宣傳，技術指導，資金貸與，改良運輸及貨品銷售諸方面，亦均將分頭研究切實辦法；(三)爲創辦中國國貨聯合營業公司，以在實業部監督下聯絡關係各方面推行國貨謀土產品，機器品，手工藝品之發展爲宗旨，暫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國貨工廠，國貨公司(包括國貨介紹所及國貨商場等)聯合集資組織成

立，股本暫定二百萬元，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合認三分之一，各國貨工廠合認三分之一，現已成立之國貨公司(包括國貨介紹所國貨商場等)合認三分之一，按公司法分期繳股，其業務有下列各點：(甲)籌設各地國貨公司，並補助其資本，(乙)各地國貨工廠產品之分配及銷售，(丙)各地手工藝品及特殊產品之分配及銷售，(丁)國內外市場之擴充，(戊)內地各消費合作社之聯絡及貨物之分銷，(己)各地國貨公司之金融調劑，(庚)特約銀行團調劑產銷雙方之金融，(辛)審核及監察各國貨公司之業務，(壬)國貨貿易人才之訓練，其業務方針爲(甲)各地國貨公司應充分利用當地人力，物力，其資本盡量由當地人士担認，不足者由公司補助之，(乙)切實聯絡各地消費合作社，從事推銷國貨，提倡副業，(丙)現已成立之國貨公司，無論有無本公司之投資，均認爲聯絡機關，必要時得由公司酌予投資。該公司之籌備委員，經建總會已於十一月廿六日發表，積極進行，該公司不久即可成立。

本刊所載新聞，凡屬真實可靠消息，無不盡量採用，各機關團體關於合作消息，務希源源賜寄爲禱。



## 合作社成立

### 週年

實業部合作社自上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以來，已屆一年，該司全體同人於是日下午六時假座首都寧波同鄉會聚餐，事前由會長章元善氏指定合作社健全標準問題作為討論之中心，按吾人常謂「某一合作社健全或不健全」，這所謂健全，到底指什麼？吾人在短時間內，從那幾點去觀察一個合作社，便能估定牠的健全程度？什麼可以表徵牠的健全性？上項問題，全體同人各表示意見，至十時許盡興而散。以後將每月聚餐一次，并擬聘請專家參加，藉以研討合作事業之實際問題云。

## 中國合作學社創辦合作人員訓練所

中國合作學社為全國唯一合作學術研究團體，歷年從事各項宣傳出版指導組織及調查研究工作，不遺餘力，於合作教育之推行，尤為注意。曾先後辦理合作社職員訓練班及合作研究班，訓練人才不少。該社近接受中央政治學校合作學院及各省委託，於明年二月開始創辦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定期一年，除注重智識訓練外，兼重精神上之鍛鍊，第一年學額六十名，業經與各省當局接洽定妥，上月該社開第九次全體執委會，當推定陳果夫壽勉成陳仲明王世穎等籌備，主任一職，由陳仲明擔任云。

## 實業部補充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關於合作社及聯合社登記之規定

實業部以各地合作社及聯合社之登記事項，依照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處理，則超出一縣之合作社及縣以上各級聯合社甚至全國聯合社，均應向各縣市政府登記，每致業務範圍與管轄區域發生抵觸。茲為慎重登記工作起見，爰擬補充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凡合作社或聯合社呈請登記時，如業務範圍超過一市或一縣者，其社址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先呈請省主管機關核准。其超過隸屬行

政院之市或一省者，其社址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先呈請或呈轉實業部核准，上項規定，經於十一月三日呈請行政院核示，已奉行政院照准並通飭各省市政府轉飭合作主管機關遵照，并呈報國民政府備案矣。

### 農本局農業經濟訓練班赴烏江調

#### 查合作

農本局舉辦之農業經濟訓練班，自本年九月初開學，業將兩月，該班主任由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業主任喬啓明兼任，教務則為歐陽穎主持，分高初兩級，共計八十餘人，所設課程，側重實用各科，且係專家講授，並為謀將來實際工作時有所準備，擬於訓練期內，前往各地參觀實習，茲悉已赴住江，張家集，香泉三鄉區，從事合作社之調查云。

### 贛省各縣普遍設立合作社推進農

#### 業建設

江西省當局鑒於農業凋敝，決以農村合作為經濟復興之基礎，三四年來，對辦理公用、信用、運銷等合作社遍及八十三縣，貸出款項達四五百萬元，均直接放於農民。該省政府對於農村經濟建設，以合作推進之發軔機，就各縣設立農村合委會，積極推進農村貸款及水利建設，荒地荒山之開墾，農產品之運銷，農倉之設立，與米穀儲押

等，以冀農村得有欣欣向榮之望云。

### 鄂省合委會更正視察員服務規則

#### 暨辦事處組織通則

實業部准湖北省政府十月二十九日咨，以據該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呈為遵令更正該會視察員服務規則暨視察員區辦事處組織通則一案，抄同原件，咨請查照備案，茲照錄如次：

#### 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視察員服務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湖北省各縣推行合作事業綱要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會依照交通經濟關係將全省劃分為若干區各派視察員一人設立辦事處負責辦理所屬各縣農村合作事宜，視察員辦事處組織通則另定之。
- 第三條 視察員之職掌如左：一、計劃所屬各縣合作事業之設施及發展二、視察并考核所屬各縣合作社之社務業務。三、調度并督促所屬各縣工作人員進行工作。四、考核所屬各縣工作人員之勤惰及成績。五、協助各地方政府推行合作事業。六、核辦所屬各縣大規模或特產合作社各及級聯合社之貸款事項。七、備核所屬各縣工作人員日報表及關於社務業務貸款等之月報旬報。八、辦理本會臨時交辦事項。
- 第四條 視察員兼任駐在縣指導員辦事處主任辦理各該縣農村合作事宜
- 第五條 視察員應遵照本會頒行各項法令指導駐在縣份合作社及聯合社舉辦各項經濟建設以為所屬各縣之倡并督促各縣之實施。
- 第六條 視察員對於所屬各縣合作社或聯合社如發現重大違法事件得隨時函請各該縣政府依法處理或報會核奪。
- 第七條 視察員因工作關係得隨時調整區內工作人員之配置事後呈報本會備案。
- 第八條 視察員對於各縣工作人員如有工作不力或犯過失者應隨時呈報

本會核辦。

第九條 視察員應隨時赴各縣巡迴督導并須將工作情形按照規定報會，但遇軍大事件，須專案呈會核辦。

第十條 視察員得隨時召集所屬各縣主任指導員及負責指導員舉行區務會議討論工作進行事宜，必要時并得邀請地方政府辦理合作人員列席。

前項區務會議議決案應呈報本會核辦。

第十一條 視察員對於所屬各縣工作人員無論事假病假均須負責核轉，必要時得先行核准報會備案。

第十二條 視察員執行職務時對本會用呈對所屬各縣辦事處或事務所用令，其餘均以公函行之。

第十三條 視察員公族實概由本會支給不得接受任何供應。

第十四條 視察員之獎懲仍依照本會工作人員獎懲暫行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後原任視察員服務規則即行廢止。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湖北省政府核准轉咨實業部備案之日施行。

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視察員區辦事處組織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視察員服務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訂立之。

第二條 各區視察員辦事處視察員一人由合委會選派之綜理區辦事處一切事務。

第三條 各區辦事處設助理員若干人司事若干人由合委會委用或調用之，承視察員之命，辦理區內各項事務。

第四條 各區辦事處圖說由合委會頒發之。

第五條 各區辦事處擬定辦事規則呈請合委會核准備案。

第六條 本通則自呈奉湖北省政府核准轉咨實業部備案之日施行。

## 粵省組織農村合委會發展農村經濟

廣東省當局為復興農村經濟，解除農民痛苦起見，特經省政府第二十一次省務會議通過組織農村合委會，決定每年經費十萬元，必要時酌量增加之；務使農村經濟發展，以利民生云。

### 皖贛兩省辦紅茶合作運銷

安徽江西兩省政府本年合組紅茶運銷委員會辦理紅茶統制運銷，茲已完全結束，屬於皖省者，共銷紅茶三百二十五萬元，較去年增九十五萬元，對統制運銷之成績于此可見。該兩省當局，為使茶農茶商組織健全，俾與兩省合作主管機關取的切實聯絡起見，以推進茶業合作社為輔助，此後對於兩省茶業對外運銷，當更有進步也。

### 魯省第一行政督察區舉行合作事業討論會

#### 業討論會

山東省第一行政督察區，為謀扶植農村經濟，建設生產事業起見，特在該區內推進合作組織，并介紹銀行低利貸款，以達到增加生產改良品質之目的。本年七月七日并在該區舉行合作事業討論會，討論進行事宜。開會時由子魯溪講「合作事業討論會之意義及其使命」，大意謂：提倡合作事業，是在促進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貫徹三民主義的大計劃。使人民組織團體，發揮互助助精神，增進生產，



改善生計等。郭準堂講「對於辦理合作之認識」謂合作組織，既注意生產，又注重分配，以期生產分配問題同時解決。更應認清辦合作是應人民的需要，人民應自動組織，以謀福利等。湯茂如講「鄉村建設運動的第二步工作」謂目前鄉村建設的第二步工作是經濟建設工作，經濟建設便是注重合作事業，我們應努力推動云云。

## 問題解答

### (一)關於出席社員代表大會代表任期之

#### 解答

實業部據浙江省建設廳十月一日呈稱：以據該省孝豐縣有限責任林業生產合作社籌備會代表王翰霄呈稱：「竊查合作社社員代表，係由各區社員中選出出席代表大會，惟代表任期，是否與社員相終始，抑係代表大會閉幕後，其代表資格，即歸消滅……」等情；茲經實業部解釋如下：

「查來呈所稱合作社代表，如係指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廿九條所規定合作社社員大會分組舉行時所產生之代表而言，則其代表資格，應於全體代表大會閉幕後，即行消滅」。案關合作社社員代表任期之解釋，實業部已指令浙江省建設廳暨分咨各省省政府查照轉飭知照矣。

問 題 解 答

### (二)關於未經呈准登記之合作社呈請商標登記之解答

實業部據商標局十月二十四日呈請核示未依法登記之合作社是否不得為商標註冊之呈請人等情，茲經指令如次：

「查未經呈准登記之合作社既非法人自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呈請商標註冊，嗣後如有以合作社名義向該局呈請商標註冊，應依照公司呈請商標註冊之例辦理」。

### (三)關於合作行政設施原則發生疑問之

#### 解答

頃閱「合作行政設施原則」，有疑問兩點如下：

○……○ 問 ○……○ (一)原則第六條內「代行」二字與二條「不可代動」四字抵觸，似應改為「輔助進行」。

○……○ 答 ○……○ (二)第十四條「合作教育」下除字上可否加入「力求普及」四字，涵義較廣。又同條「應以能產生明白合作大義之社員」一語，可否在「義」字下「之」字上加入「且有生產技能」，俾可與第三條「發展生產」符合。

高尚農

○……○ 答 ○……○ (一)聯合社未組成以前，其機能由設立機關代其行使，是謂「代行」，與既經設立合作社之後，派人代其經營之「代動」意義

完全不同，簡言之：「代行」是行使尙未設立聯合社之職務，「代動」是派人處理已設立合作社之職務，故原則？與6非但不矛盾，且適以相成，非如此不徹底矣。

(二)合作教育，本有一定範圍，不能任意將農業機關，應作之事，全拿來包辦。例如農業技術，已入普遍農業教育的領域，應由農業機關去辦理才對。合作機關要辦的事很多，豈能包羅萬象。總之，合作社應着重於經濟方面，至農業技術則應向農業機關求之，合作教育自有其止境，不然，博而寡當，且與農業教育重複。 編者。

## 合作圖地

本圖特設為徵求發表意見的圖地，凡關於有裨益合作事業的實際問題，希讀者多多投稿，無任歡迎。

### 平均發展各種合作社業務之我見

我國合作社之發展有兩種很明顯的現象：一是農村合作社比都市合作社特別發達一是農村中信用合作社又比其他合作社特別發達。茲分述其原因如左：

(一)農村信用合作社特別發達的原因：(1)農村中所最感痛苦的是高利貸的壓迫，信用社貸放低利資金，並提倡零

星儲蓄足使農村金融活潑，而解決農民缺乏資金的痛苦，所以牠在農村中的需要性最爲迫切。(2)信用社業務簡單，易於經營。(3)年來天災人禍，如過去長江黃河的水災，江西的匪災，華北的兵災，陝西的旱災，都使農民受到極大損失，故前互助社的組織，用資救濟，而互助社過一二年後便改組爲信用合作社，所以信用合作社數激增。

(二)其他合作社不發達的原因：(1)「保險」則因此種組織，我國鄉間尙所未開，一時不易推行。(2)「公用」與「生產」則需要資本較大，而技術亦是一個要素，這兩樣既無相當準備，自不易發達。(3)「消費」則因商店太多，不易與之競爭，故不易辦，再者如規模大小，則貨物不能齊全，社員不能滿意，不如商店之便利，如規模太大，資本籌集困難開支亦增，若社員股買，則毫無把握。又商店可賒賬易吸顧客亦原因之一。(4)「供給」與「消費」情形相彷彿。供給社之主要業務爲購買籽種，肥料，農具，牲畜等，我國供給社則營煤炭，煤油，火柴，糧食雜貨等消費業務甚少生產用品之供給兼之缺乏人才，短少資本，不能遵守現金交易原則皆爲不易發達之原因。(5)「運銷」因業務較難，人才不足，資本缺乏，交通不便，市場價格變化太大，社員認識不清，往往易有脫賣情形，致團體不能堅固，易遭失敗。且最困難者爲經費，如運銷數量最大，抽手續費自可維持，但社員交運品不能有把握，限

制太嚴，則因認識太淺，根本不允交運，如無限制時所交數量有限，而一切運費同樣開支，此爲運銷社之最，屆大困難也。

欲使各種合作社平均發展。可從三方面着想：(1)合作社本身。(2)社會。(3)政府。茲試擬辦法如左：

(一)培植人才 各種合作社不發達，自然與人才有很大關係，所以要專門訓練指導人材，再由指導員訓練社員，從實際工作中找經驗，技術人材既經準備，業務進行始易發展。

(二)寬籌資金 合作社最大的困難就是資金不足，一旦除信用外再提倡其他業務，則更感不足，合作社未到自給自足的地步，自須仰仗政府或社會團體設法協助。現時雖有農民銀行投資農村，但力量太薄，尙不能普及全國。今實業部有農本局之設，似偏重於農產品之抵押，等於各銀行所營之倉庫，而資本有限，決不能沾潤全國。如能由政府、社會、合作社三方面及早成立合作銀行，樹立金融系統，庶能運用自如，易於發展，亦免商業銀行獨自經營，易滋流弊。

(三)獎勵政策 捐稅太重，爲運銷供給業務發達障礙，合作社法雖有免所得稅及營業稅之條文，但鄉間苛捐雜稅太多，往往引起糾紛。可仿日本辦法。於捐稅、營業、金融、運輸各方面，予以優待或補助，以資提倡。

(四)便利交通 交通不便，運費增加，既失時效，又

深危險，是亦爲供運業務發展之障礙。政府近年對於鐵道、公路、竭力興築，然離真正便利的程度還遠。

(五)平定價格 物品價格不穩定，奸商肆操縱之能事，終屬小民吃虧，政府應有平定價格辦法，或仿日本米穀統制辦法，定出標準價格。低於標準價格，則政府收買。高於標準價格，人民可向政府購買。固不能每種物品均予以統制，可先擇重要者舉辦。如米、麥、棉、絲、茶、等，價格既平穩，農民不致吃虧，自然好辦。

(六)政府擬定計劃 政府定出計劃，求各種業務平均發展，而予以便利，使指導者知所趨向，而多予注意，亦可矯正以往畸形狀態。但各種業務如必求其數量平均發展則不可能，因各方面的需要不同，自難一致。不過在質的方面，可以用比例的方法找出一個適當的需要量，有了通盤計劃，自可按步進行。閱中央農業實驗所幾年來的合作社統計，我們看出信用社的百分比，漸漸降低，運銷、購買、生產、消費、各種合作社的百分比。則漸漸抬頭，雖尙未到平均發展，然已進步多矣。不過信用社發展在先，而又爲農民所最需要，自然數量要比其他合作社多些。

張久峇

## 從事陝西合作事業的感想

陝西合作事業發軔較遲，而合作社的數量則增加甚速，此總由於政府加以督促所致，然在合作事業本身的推進

工作中，迄未有粗製濫造情事。陝西合作事業於民二十三年，由章之善先生規劃創始，一切辦法多依據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之河北實行而著成效者仿照辦理，指導人員亦多係來自義賑會，或河北合作社富有經驗之幹員，或各大中學生研習農村經濟者，彼等指導組織合作社時，非常慎重，必須經過詳細之調查，然後始徵集發起人着手籌備創立，再由事務局加以縝密審核，方准登記，此殊堪為外界人士一一陳述者。

茲將個人年來在陝西從事合作工作之感想摘要舉述，或不無可供同仁參考之價值，希能引起讀者之注意與研討。吾人一至陝西農村，便可見農民誠實篤摯之表現，彼等對合作不生信仰則已，如能信仰則極堅定。故極易推行合作事業。

多數農村，知識份子尚少，類多從事農田工作者，在筆者，一手來視察之合作社中，職員多為勤勞樸實之農民，間有小學教員在內，但絕少衣冠楚楚之紳士者流，故頗斷難弊情事甚少發見。

社員均知注重信用，並能領會無限責任之重大，當每社組織之初，偶難有不良或信用較差份子。輒一致反對其入社，其或甯可不設，亦不願良莠混亂，故二年來陝西貸出之款類多提前償還，除特殊情形外，意圖故意延債者，可以說沒有。又陝西農民大多數為自耕農，純粹佃農極少。農村中土著，多自有土地，以中小自耕農為多，（一五

—三〇畝）平均約佔百分之七十，至純粹佃農，則多係外省移來，佔極小數，故合作基礎極為堅固。惟農民知識程度過差，不識字者幾佔十之八九，在陝北如澄城等縣，有一村幾無一個識字者，所以在這種場合，有時根本不能組織合作社。在初次與彼等會晤，灌輸此種新的觀念時，亦極為困難，迨其有相當瞭解時，亦只知可得借款之利益而已，故如何正確其合作觀念，非有長時間之訓導不可。

陝西農民之行動，極為迂緩，合作社每召集大會，須候至多時社員始能到齊，較之冀魯豫農民，直有天壤之別，筆者曾至平民縣視察合作會召集社員開會，輟鳴鐘或吹笛，數十人傾刻即齊，且其親熱活潑之態度，溢於言表，此實為陝西農民所望塵不及者。

此外尚有一極嚴重之問題，即銀行貸款手續之煩複，貸款日期之遲緩，指導合作之分歧等。合作社，向銀行貸款。前後須填寫十四種表格，（各三份）即合作社經登記後貸款時，銀行仍須同樣派人調查，發給證明書，填寫職員印鑑紙，社員經濟概況表，社員一覽表，借款申請書，支配貸款細數表，較之向合作事務局申請登記，所需之表格，有過無不及，致使農民每厭此煩瑣，而竟不願貸款，至貸款日期之遲緩，在初辦時由申請至發款之期間有至四月者，結果社員在青黃不接時申請借款，至發款時或已屆農收之時，早已失去其時間性，故每有拒絕接受貸款者，或竟將社自宣佈解散者，現經多次之交涉，已較前手續

稍快，然仍有多不滿人意處。銀行於每縣亦專設一人直接與各社發生關係，然其對於合作社只知側重於從速歸還貸款，至其他有關合作事項則不顧到，影響合作事業之進行甚鉅。筆者，前陪同國聯專家甘布爾氏，視察合作社時，亦認此為一極嚴重問題。立委樓桐孫先生最近亦曾謂目前合作社，辦理農貸大部分手續遲緩，形成不因發展農業而組織，不因貸款而辦合作社。再者貸款機關，須由中央統一辦理，庶無流弊，關於此點，在商賈初期投入農村，合作制度未臻完善之階段中此固為意料中之現象，然以陝西合作正在萌芽，遽蒙此種不幸之紛擾，使農民望而生厭，亦不能不說是一個嚴重問題。

由上所述，可知陝西合作事業目前最需要者，有下列數項：

(一) 增強合作組織力量——在單位合作社健全時，則逐漸組織區聯社及縣聯社，以擴大其組織力量。

(二) 擴大合作效用——為滿足大眾社員的共同需求起見，應即舉辦兼營業務，如運銷、公用、造林、鑿井、倉儲等業務是。

(三) 改良農村貸款制度，設立合作金庫，或使農本局組織從速實現。

(四) 注重合作教育工作——如普遍設立合作夜校及合作巡迴書庫，以資長期訓練社員，藉收培植合作幹部人材之效。

(五) 提倡各社儲金——信用合作社向外借款，原為過度辦法，為養成社員互助能力起見，應即設法促進社員儲金，以鞏固合作社基礎，並改良風俗，防未來的意外需要。

總之，我們從事合作者，時時不敢忘掉以下三個原則

(一) 推行合作事業要由下而上，注意是否具備客觀條件，注意指導訓練工作，不宜相製濫造，以奠合作基礎。

(二) 辦理合作事業要實惠農民，無論任何性質，合作社一經設立，便要每一個社員，都要得到他的利益，要叫農民真能改良農作，增加生產，改善生活，增進福利。

(三) 要在便利農民之條件下謀放款之安全，如現在銀行貸款手續之煩瑣遲緩，固非合理，然輕率放款，並不審查其用途是否正當，將來有無還款能力，或使狡黠之徒，上下其手，從中漁利，亦不是謀合作事業持久和發展的條件，因貸款不謀收回，等於變相的慈善事業。

以上所說，只是在陝西一年來實際工作中所感到者，並未存有絲毫成見，一得之愚，幸望合作行政當局與金融團體應以進一步之努力，力謀陝西合作前途之光明，使能充分發展，則幸甚矣。

陝西農業合作事務局視察員王作田

黃安先生：  
查各省市所呈報之合作社登記中，并無保險合作社。關於各種合作社章程，本司已擬就「合作社章程規則」六種，每種收費五分，請開明地址逕向農業部總務司第四科函購可也。  
編者

# 附錄

## 合作司經辦重要公文摘要

實業部合作司係于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開始辦公，經辦重要公文，分別登載本部公報及本刊，茲將一年來此項公文之日期以及所載公報及本刊之期數頁數擇要開列於後：

〔「公」指實業部公報；「？」指合作行政第二集餘類推〕

### 一 法令

- 二四，一一，二三 部令合字一號催令各省依限（十月底）趕辦補行登記 公報 第廿九卷第廿二頁
- 一二，六 部令合字四號補行登記展限至二十五年二月底趕辦完成 公報 第廿九卷第廿三頁 二二七五〇
- 二五，三，二七 部令合字八二號規定凡未在本年二月底以前補行登記之合作社認為已失時效如願繼續成立應令依法為成立之登記 公報 第廿九卷 第廿二頁
- 二四，一二，二八 部令合字一九號印發登記分期辦法令各省市遵照 公報 第廿九卷 第廿四〇六
- 二五，六，二 部令合字一四七號修正登記分期

辦法增加「丁」條 公報 第廿九卷 第廿二頁

二五，八，二九 部令合字三二四號准財政部咨合作社登記證免貼印花仰知照 公報 第廿九卷 第廿三頁

二五，七，二七 部令合字第二四九號咨各省市學校消費合作社可免除合作社法上一切登記程序 二一六

二四，一二，二〇 部令合字一三號函復中央合作指導人員訓練所解釋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二九條及關於破產問題 二一八

二五，二，二一 部令合字五六號指令上海市社會局俄僑設立合作社與法不合未便照准 二九二

二五，二，二一 部令合字五八號指令河北省建設廳關於趙縣南李疃村稟請成立兩個合作社之解釋 二九三〇

二五，三，二八 部令合字八三號指令河北省建設廳關於同一村內已有兼營業務合作社可否另組單營業務合作社之解釋 二九五

二五，四，一三 部令合字九四號函復陝西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解釋事務所簽具合作社法分社股罰款各疑點 二一九

二五，四，二一 部令合字一〇〇號批河北省澤澤縣農村信用供給運銷農倉合作社解釋合作社法第六五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三條

二五，七，二一 部令合字二三二號咨復北平市政府關於陳金蘭請組織電氣消費合作社與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

例第十七條不符自難准其設立

二五，一〇，一三 部合字二九一號指令上海市社會局關於潘翔麟等請組織食糧運銷合作社核與合作社法第三條第一項不符未便照准

二五，八，二〇 部合字第三一四號函福建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據閩侯縣旌環上區聯合社呈為社員生產被人誘買或社員私行偷買及居間商造搗亂合作社法未定處分辦法請解釋等由仰轉飭遵照

二五，八，二九 部合字三二五號函復湖南省黨部解釋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二〇一八

二五，九，一一 部合字三五六號指令北平市社會局解釋關於適用合作社法疑義各點

二五，九，二三 部合字三九八號函復陝西農業委員會解釋陝西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解釋陝西農業合作事務局所提疑問數則 二二二九

二五，一〇，二七 部合字五〇三號通令解釋合作社社員代表任期疑義 公字七頁

二五，一〇，二九 部合字五一三號指令上海市社會局解釋非生產者發起組織即令有農人參加亦不能視作運銷合作社

## 二 行政

二五，一〇，三〇 部長核定合作行政設施之原則十

附 錄

五條由司抄送豫鄂皖贛閩廿六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農本局部各廳署司處及合作事業四省辦事處遵照辦理 二二四

二五，三，二七 部令合字八二號印發各省縣市辦理合作社登記須知令發各省縣市主管機關參照切實辦理以昭劃一附發換用新式登記證報告單轉飭查填 公字七頁 二  
奉院二十五年三月廿八日一九〇七號令開所有行營辦理之合作事項改由該部主管 三三

二五，五，八 部合字一二二號早院遵令接管並擬定行文程序請予轉行遵照 二六

二五，五，一一 部合字一二四號咨十省二市政府飭屬知照 公字四〇頁

二五，十一，十一 部令公字三二〇一號公布豫鄂皖贛閩廿六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通則 公字一頁又三頁  
奉院二十五年五月廿九日第三三四七號密令開所有全

國經濟委員會辦理合作事項應劃歸實業部接辦 二二一五

二五，七，八 部合字二一七號庚代電四省省政府查照協助

二五，三，二七 部令合字八二號令發登記須知附印組社須知及社名說明書 公字七頁 一四

二五，六，一七 部令合字一七一號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業務用詞業經修正仰知照 公字三頁 二二一六

二五，八，一〇 部令合字二九七號合作社名稱應照社名說明節令改正以昭劃一 公字七頁 三三

二五，六，一八 部令合字一七四號規定各社原有圖記暫准使用免予另刻但重新刊製時仍須依照組社須知規定之大小式樣辦理 公發四頁，二二

二五，八，一〇 部令合字二七九號規定廿五年七月一日以前登記各社所有圖記社名牌及書類用品暫准使用毋庸改製但重刻或添印時仍應依照社名說明照改 公發七頁，二四

二五，十一，五 部令合字五四〇號令發各省處理互助社暫行辦法凡前此成立之合作社預備社仍准存在此後均應遵照該項暫行辦法之規定以歸統一 公發一八頁又三七頁，二九

### 三 訓練

二四，一二，二四 部長核定合作月刊簡章及投稿規則

二五，四，四 部長核定合作行政月刊徵文給獎

### 合作社章程準則

每册收費五分，函購者  
信寄南京實業部總務司第  
四科。

規約 後封面

二五，一〇，二六 部長核定實業部合作專款保管委員會羅氏基金津貼合作研究員章程又實業部合作專款保管委員會羅氏基金津貼合作研究員考察及見習規則

二五，一一，一四 部令公字第三二〇二號公佈實業部合作事業技術人員講習所章程 公發一頁 又二三頁

### 四 合作社組織

二五，三，一七 印發組織合作社須知附劃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 二二

二五，一一，十一 部令合字五五七號印發合作社章程準則六種令各省市遵照

二五，十，二七 部函合字四九九號函中國合作學社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為合作會計制度委員會一案經擬「合作會計制度設計計劃」一種先後徵得各委員意見茲根據原計劃進行並分函各委員以資結束函諸查照

### 合作社登記須知

主管合作社登記公務員  
均可函索，來信加蓋服務  
機關圖記。 合作司啓





# 合作行政月刊徵文給獎規約

一、本刊爲集思廣益，並求各級公務人員相互間精神上之

聯絡起見，徵求讀者文字。

二、投稿者以各省市縣辦理合作社登記之公務人員爲限。

三、應徵文字以下列三種爲限：(1)論著(2)問題(3)解答。

四、凡對本刊所載文字，參照實際經驗，發揮自己意見之論著，均可應徵。至學理，譯述，計劃，方案等項文字，均不在徵求之列。

五、問題一類，包含讀者日常治公親自所遇，或觀察所及之問題。如曾經與人討論，並將討論所得之意見，一併錄入。一件一題，每次限三題。

六、解答指讀者對本刊所載讀者提出之問題所發表之意見。稿前引用問題原號，不必照錄原題。一件一題，題數無限制。

七、來稿不拘文言白話，一律直行墨筆繕寫，加註標點。每件以二千字爲度。超過五百字之來稿，應將要點摘錄，附於稿後。

八、稿紙後方應註明(1)姓名，(2)通信地址，(3)職務，(4)所屬機關，並加蓋機關戳記。封面寫明「合作

行政應徵文稿」字樣。

九、讀者可以隨時投稿，次數及種別均無限制。

十、本刊收到文稿，一一加以評定，並擇其內容特佳或有登載必要者，將其原文或其摘要在本刊發表。

十一、本刊每逢六月及十二月，將已往半年內經評定及格之文稿，作總評一次，按照總評成績高次分別給獎。其種類及額數如下：

1. 現金 甲、五十元，(一額) 乙、四十元(二額)

丙、三十元(一額) 丁、十五元(二額)

2. 書籍 以二十五額爲限(每類由一種至三種，以本部出版者爲限)

3. 獎狀 以七十額爲限

除凡投稿者，均列名於總評報告，並按省別編製統計刊布，以資觀摩。

十二、總評報告登載本刊。獎金獎品於發表後，分別發寄。本刊不負責復投稿者關於其所投文稿一切詢問，及將原稿寄還之責。

十三、凡與二至八各條規定不符者，一律不予評定。

十四、本規約有變更時，刊布後實行。

## 本屆總評在本刊十二集公佈

